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9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2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建仲

選任辯護人 張裕芷律師（法扶律師）

廖希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家綸（原名張書瑋）

選任辯護人 陳雲南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寶春

選任辯護人 陳懿宏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彭明仁

選任辯護人 丁聖哲律師（法扶律師）

吳政緯律師（法扶律師，112年7月5日終止委任）

上訴人

即被告 曹以順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選任辯護人 李銘洲律師

04 被 告 徐世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吳俊宏律師（法扶律師）

08 劉紀寬律師（112年10月4日終止委任）

09 被 告 楊心怡（原名楊秀鳳）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指定辯護人 余岳勳律師（義務辯護人）

14 被 告 許又仁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指定辯護人 徐嘉明律師（義務辯護人）

18 邱仁楹律師（112年7月5日終止委任）

19 被 告 劉長順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指定辯護人 林謙珍律師（義務辯護人）

23 被 告 彭資兆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選任辯護人 林立捷律師（法扶律師）

27 被 告 葉原青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指定辯護人 高培恒律師（義務辯護人）

31 參 與 人 亞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廢止）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代 表 人 張家綸（原名張書瑋）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參 與 人 台可居股份有限公司（廢止）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 表 人 陳建仲

07 參 與 人 翔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停業中）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代 表 人 劉長順

1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  
11 院103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第6號，103年度金訴字第9號、第10  
12 號，103年度易字第994號、104年度金訴字第2號、第7號、105年  
13 度訴字第576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14 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21343號、102年度偵字  
15 第16055號、第16601號，103年度偵字第10752號。追加起訴案號  
16 如附表戊-1所示，以及移送原審併辦案號如附表戊-2所示），提  
17 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一、原判決關於陳建仲（含有罪〈犯公司法罪部分除外〉及無罪部  
20 分）、張家綸（有罪〈犯公司法罪部分除外〉部分）、彭明仁、  
21 曹以順（以上二人含有罪及無罪部分）、劉寶春、徐世鎮（台  
22 可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除外）、楊心怡（台可居股份有限公  
23 司、臺中洛克斐勒商辦部分除外）、劉長順（臺中洛克斐勒商  
24 辦部分除外）、參與人亞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台可居股份有  
25 限公司、翔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均撤銷。

26 二、陳建仲部分：

27 （一）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  
28 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

29 （二）犯詐欺取財罪（胡承豪受害部分），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30 三、張家綸部分：

31 （一）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

01 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拾壹年。

02 (二)被訴共同詐欺胡承豪部分無罪。

03 四、劉寶春部分：

04 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  
05 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陸年。

06 五、徐世鎮部分：

07 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  
08 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捌月。

09 六、楊心怡部分：

10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  
11 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 七、彭明仁、劉長順部分：

13 (一)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  
14 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

15 (二)劉長順被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9464  
16 號、第18103號、第18104號追加起訴書部分公訴不受理。

17 八、曹以順部分：

18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  
19 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20 九、其他上訴駁回。(即陳建仲與張家綸犯公司法部分；許又仁、  
21 彭資兆、葉原青被訴犯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無罪部分)。

22 十、被告及參與人沒收部分如附表己所載。

23 事實

24 一、陳建仲為亞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時代公司，址設  
25 桃園市○○區○○○街00號22樓)監察人，實際上為執行總  
26 經理業務之總監兼實際負責人；該公司登記負責人為張家綸  
27 (原名張書瑋)；楊心怡(原名楊秀鳳)係陳建仲之配偶。  
28 劉寶春、彭明仁、曹以順均為亞洲時代公司董事。其中劉寶  
29 春並經陳建仲聘任兼亞洲時代新竹分公司負責人，劉長順經  
30 陳建仲聘任為亞洲時代公司資金轉投資之翔準投資股份有限  
31 公司(下稱翔準公司，址設桃園縣○○市<現升格為桃園市

01 ○○區>○○○街00號21樓)登記負責人，曹以順經陳建仲  
02 聘任為其另設立之台可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可居公司，  
03 址設桃園市○○區○○○街00號22樓)之董事。徐世鎮為翔  
04 合化合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翔合公司，址設苗栗縣  
05 ○○鎮○○○路00號1樓)之負責人。

06 二、陳建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侵占之  
07 犯意；又陳建仲、張家綸、楊心怡、劉寶春、彭明仁、曹以  
08 順、劉長順、徐世鎮均知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  
09 務，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  
10 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  
11 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  
12 或其他報酬；彼等亦知悉證券商須經主關機關核准取得許可  
13 並發給許可執照，方得營業，且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  
14 務，而陳建仲、張家綸、劉寶春均身為亞洲時代公司之行為  
15 負責人，竟與楊心怡、彭明仁、曹以順、劉長順，以及縱使  
16 向不特定人募資亦不違背其本意之翔合公司行為負責人徐世  
17 鎮，共同基於違反銀行法之非法經營銀行之收受存款業務，  
18 以及證券交易法之非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之犯意聯絡，分以  
19 下列各式招募資金之方式為個別或共同之吸金行為：

20 (一)銷售或質押未上市公司股票(含侵占依戀愛旅公司股票)

21 1.陳建仲與張家綸於民國98年11月3日共同成立亞洲時代寵  
22 物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11月18日變更登記更名為亞洲時  
23 代公司，並以亞洲時代公司名義進行投資，於102年間成  
24 立翔準公司，陳建仲並指派劉長順出任翔準公司之登記負  
25 責人。於100年間，因翔合化合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6 (下稱翔合公司，址設苗栗縣○○鎮○○○路00號1樓)  
27 獲利欠佳，翔合公司負責人徐世鎮見公司急需資金挹注，  
28 陳建仲藉此機會與徐世鎮約定，以亞洲時代公司名義，出  
29 面為翔合公司募取股款，徐世鎮即於100年起陸續將4,000  
30 張翔合公司股票移轉至亞洲時代公司及陳建仲名下。又陳  
31 建仲於101年7月間，見許又仁經營之依戀愛旅股份有限公

01 司（址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現改名為依戀  
02 探索承德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依戀愛旅公司）有資金  
03 需求，便與依戀愛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即許又仁之父許議  
04 濃，約定由亞洲時代公司以公司名義陸續借款新臺幣（下  
05 同）2,655萬元給依戀愛旅公司，許議濃則以交付登記於  
06 許又仁、許瀚升及陳振宇名下之依戀愛旅公司股票共  
07 4,400張給陳建仲收執作為擔保，然陳建仲為取得依戀愛  
08 公司股票以利其銷售或提供予投資人擔保而吸收資金之  
09 用，竟本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侵占之犯意，於101年8月起  
10 至102年9月止，委由不知情且真實身分不詳之刻印業者，  
11 偽刻許又仁、許瀚升、陳振宇及亞洲時代公司員工陳冠傑  
12 （原名陳羿華）、黃雅萍等人之印章，在亞洲時代公司內  
13 及桃園市某處，使用上開偽造之印章接續蓋用於依戀愛旅  
14 公司股票背面之股票轉讓登記表處，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15 將許又仁、許瀚升及陳振宇所有之依戀愛旅公司股票（詳  
16 如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所示），過戶至陳建仲指定之  
17 亞洲時代公司、翔準公司以及不知情之員工陳冠傑、黃雅  
18 萍名下，將該等依戀愛旅公司股票侵占為己所用，足以生  
19 損害於許又仁、許瀚升、陳振宇、陳冠傑、黃雅萍及依戀  
20 愛旅公司及股務管理機關對於股票真正權利人管理之正確  
21 性。

- 22 2. 亞洲時代公司自100年9月起便陸續印製「亞洲時代股權投  
23 資基金」、「世紀黃金十年」、「亞洲時代控股集團」  
24 「亞洲時代共贏未來」、「翔合公司Xpert投資評估/營運  
25 計劃書」等資料，作為宣傳、招募不特定投資人使用。而  
26 陳建仲、張家綸再以亞洲時代公司之名義聘用劉寶春、彭  
27 明仁、曹以順、劉長順擔任公司董事（任職期間詳附表  
28 甲），陳建仲另指派劉長順出名擔任亞洲時代公司轉投資  
29 之翔準公司負責人，劉長順則將翔準公司之公司大小章交  
30 給陳建仲，供其使用；張家綸亦將亞洲時代公司之公司大  
31 小章交付給公司股務人員，供其與陳建仲共同管理、使

01 用；亞洲時代公司除訓練公司人員對外進行招募不特定人  
02 投資外，並透過劉寶春、楊心怡、彭明仁、曹以順、劉長  
03 順對不特定投資當事人聲稱亞洲時代公司為投資顧問公  
04 司，從事股權基金投資，專門負責輔導有潛力之企業進行  
05 股票之上市、上櫃，且投資之企業均屬位於科學園區內、  
06 具有資本額小、產品深具發展潛力之公司，另聲稱其中亞  
07 洲時代公司所投資之翔合公司、依戀愛旅公司均有極大發  
08 展性，將於兩年內上市、上櫃，前景可期，並為規避銀行  
09 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範，遂擬定以借款質押之方式向  
10 不特定之投資人宣傳，表示可以5萬元為單位借款予亞洲  
11 時代公司，亞洲時代公司則移轉其名下之翔合公司、依戀  
12 愛旅公司及翔準公司之股票作為擔保，並將依投資額按月  
13 支付月息1%至2.5%不等之利息（換算年投資報酬率達  
14 12%至30%），兩年期滿後，取得上開股票所有權之投資  
15 人可自行決定保留股票，或評估上開公司未能在兩年投資  
16 期滿內上櫃或當時股價低於原價時，亞洲時代公司將原價  
17 買回股票云云，以上開說詞使不特定投資人誤以為不僅每  
18 月可取得高額利息，尚可在無需負擔任何風險之狀況下，  
19 取得翔合公司、依戀愛旅公司或翔準公司股票；又亞洲時  
20 代公司為使不特定之投資人相信其有按月發放顯不相當利  
21 息之能力，遂向投資人稱亞洲時代公司投資之翔合公司、  
22 英美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馥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3 馥寶公司）等公司，均為獲利甚佳之公司，可利用此部分  
24 投資所分得之股息、股利支付每月之利息。

- 25 3.如附表一之1所示之不特定人因聽信上開之說法，自100年  
26 9月26日起至102年12月10日止，陸續將投資款以現金交  
27 付、自行匯入或存入亞洲時代公司所申辦之日盛國際商業  
28 銀行北桃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銀行藝  
29 文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銀行藝文分  
30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可居公司所申辦之玉  
31 山銀行藝文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建仲所申

01 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同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玉  
02 山銀行藝文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號，翔準公司所  
03 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4 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5 戶、玉山銀行藝文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新光  
06 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遠東國際商業  
07 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共計5億1,960  
08 萬元。陳建仲、張家綸、劉寶春、徐世鎮、楊心怡、彭明  
09 仁、曹以順、劉長順（下稱陳建仲等八人）為掩飾吸金行  
10 為，除與投資人簽訂「股票憑證暨買賣契約」外，更利用  
11 投資人係注重每月可獲得高額利息及後續股票獲利可能之  
12 心態，嗣要求將雙方資金往來定性為質借關係，並與上開  
13 投資人簽訂「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創造質押  
14 借款之表象後，再將亞洲時代公司所有之翔合公司、依戀  
15 愛旅公司或翔準公司股票讓與過戶，並與投資人約定兩年  
16 內不得將股票轉售，藉此掩飾吸金犯行，規避銀行法及證  
17 券交易法之規範。

## 18 (二)投資黃金買賣等操作

19 陳建仲承前違反銀行法之非銀行經營存款業務之犯意，以亞  
20 洲時代公司對外投資黃金買賣，獲利頗豐，稱以10萬元為一  
21 個投資單位，並以每月可獲得利息為8%或18%不等之利  
22 息，一年後即可取回本金等為由，招募如附表一之2所示之  
23 人，其等即因聽信報酬利息高，而自100年1月7日起至102年  
24 11月13日止陸續將投資款以親自交付或自行匯入陳建仲所申  
25 辦之玉山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同德分  
26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陳建仲則開立等值面額之支票  
27 連同「現金收據」或「收款憑證」給投資人，此部分吸收資  
28 金計達3,135萬元。

## 29 (三)亞洲時代公司關係企業投資汽車旅館、酒品等事業

30 陳建仲承前違反銀行法之非銀行經營存款業務之犯意，於  
31 102年間，陳建仲除成立前述之翔準公司外，並陸續成立翔

01 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翔舜公司）、台可居股份有限公  
02 司（下稱台可居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街00號22  
03 樓）、極大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極大公司）及亞洲  
04 文化創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文創公司）等，對外  
05 即以該等公司為亞洲時代公司集團關係企業，經營項目包括  
06 汽車旅館、酒品事業等，集團獲利豐碩為由，向如附表一之  
07 3所示之投資人招募投資，約定以每10萬元為一個投資單  
08 位，每15日為一期，每期利息為2%，或以亞洲公司需要短  
09 期資金周轉1個月，月息4%（合年利率為48%），陳建仲並  
10 交付等值面額之個人本票，或以馥寶公司、台可居公司名義  
11 開立支票供作擔保，誘使上開投資人因聽信報酬、利息高，  
12 自102年10月21日起至同年12月9日止陸續將款項交付陳建  
13 仲，或以匯款、存入之方式至陳建仲申辦之玉山銀行藝文分  
14 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翔準公司申辦之玉山銀行藝文簡  
15 易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此部分吸收資金共計  
16 1,910萬元。

#### 17 (四)台可居公司從事不動產開發

18 陳建仲承前違反銀行法之非銀行經營存款業務之犯意，以台  
19 可居公司名義，對外聲稱該公司從事不動產開發業務，並欲  
20 收購座落桃園縣○○鄉○○段地號00、00、00-0號土地興建  
21 住宅出售，以及欲圖開發苗栗縣○○鄉等園區土地為由，招  
22 募如附表一之4所示之人投資上開事業，並約定以50萬元為  
23 一個投資單位，3個月可領取利息20%等，或約定投資3個月  
24 回本，每月利息5%，3個月利息計15%，並交付等值或相當  
25 面額之本票、支票等以供投資擔保，誘使上開投資人自102  
26 年7月1日起同年11月15日止，紛將投資款交給陳建仲或匯入  
27 陳建仲申辦之玉山銀行藝文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  
28 可居公司所申辦之玉山銀行藝文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  
29 戶、翔準公司所申辦之遠東國際商銀桃園大興分行  
3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建仲並同時交付各該投資人「不  
31 動產購置代墊契約書」，以作為其收款證明，此部分共吸收

01 資金達5,960萬元。

02 (五)購置臺中洛克斐勒商辦等不動產出租

03 陳建仲、張家綸、彭明仁、曹以順承前違反銀行法之非銀行  
04 經營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於102年12月間某日，以亞洲時  
05 代公司經營良好，而欲購置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  
06 號及其上同段0000建號（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  
07 段000號2樓之00號）之臺中洛克斐勒商辦等不動產，後續將  
08 出租予家樂福等賣場，可以此方式投資獲利，利潤豐厚為  
09 由，誘使曾子峻於102年12月4日（附表乙編號5所示之追加  
10 起訴書誤載為「102年12月24日」，應予更正）匯款共計400  
11 萬元至該亞洲時代公司之大眾銀行北桃園分行帳號  
12 000000000000號帳戶，張家綸並以亞洲時代公司名義與曾子  
13 峻簽訂「不動產質權借貸合約」，約定每月利息0.5%，並  
14 將上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給曾子峻，以供擔保。

15 三、亞洲時代公司不實增資部分

16 陳建仲、張家綸明知公司股款應確實向股東收足，如股東未  
17 實際繳納股款，公司負責人不得以文件表明已收足，惟其等  
18 為使亞洲時代公司完成增資變更登記，竟基於違反公司法及  
19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先於101年2月10日由張家綸  
20 匯款1,960萬元及以現金存入40萬元方式，將上開款項匯入  
21 亞洲時代公司聯邦銀行桃園分行帳號為000-000000000號之  
22 帳戶內（起訴書誤載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帳戶，  
23 應予更正），充作股款收足證明，並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24 再由陳建仲出面委請不知情之記帳士葉美玉協助送件，由不  
25 知情之會計師張翠芬於101年2月11日出具該公司增資款業經  
26 收足之公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後，再於101年2月間，持向經  
27 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辦公司增資登記，並於101年2月13日，由  
28 不知情之黃月秋將上開辦理增資所用之2,000萬元提領，匯  
29 至張家綸第一銀行中正分行帳號為000000000000號之帳戶  
30 內；繼而於101年6月18日張家綸自其帳戶第一銀行桃園分行  
31 之帳戶將3,000萬元，匯入亞洲時代公司聯邦銀行桃園分行

01 帳戶內，充作股款收足證明，並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再由  
02 不知情之記帳士葉美玉送件，由不知情之張翠芬出具於101  
03 年6月18日該公司增資款業經收足之公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04 後，於101年6月間，持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辦公司增資登  
05 記，並於101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間，張家綸隨即將上開辦  
06 理增資所用之款項，分2,600萬元、120萬元、280萬元依序  
07 提出，再由不知情之黃月秋匯款至張瑞和之第一銀行桃園分  
08 行帳號為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內。張家綸、陳建仲上開  
09 行為，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  
10 掌之公文書上，而准予變更，足生損害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 管理公司登記之正確性。

#### 12 四、詐欺取得胡承豪持有之不動產部分

13 陳建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14 於102年3月間某日，趁胡承豪需資金孔急，欲持其母江月玉  
15 名下坐落在桃園市○○區○○段0000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  
16 號建號之建物（原門牌號碼：桃園縣○○鄉〈嗣升格改制為  
17 桃園市○○區〉○○○路0號12樓，下稱○○區房地）向銀行  
18 貸款之際，由陳建仲向其佯稱可將上開房地過戶予亞洲時代  
19 公司，再以該公司名義向銀行貸款，可貸得較高額度云云，  
20 致胡承豪陷於錯誤，於102年3月底某時，將○○區房地權狀  
21 等資料交予陳建仲，陳建仲復於102年4月30日委託不知情之  
22 某代書辦理○○區房地移轉登記至亞洲時代公司名下。嗣陳  
23 建仲未依約貸款並交付款項給胡承豪，且避不見面，經胡承  
24 豪查詢上開不動產現況，發覺業經亞洲時代公司於102年12  
25 月9日以○○區房地設定1,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不知  
26 情第三人黃冠維及鄭雅蓮，卻未將借得款項悉數交付胡承  
27 豪，胡承豪始知受騙。

28 五、案經曾美金、林美瓊、郭永豐、林明珠、李秀鑾、李宗灝、  
29 蔡仁豪、蔡玉婷、余春芳、陳偉峻（原名陳永松，以下稱  
30 之）、黃心渝、葉淑娟、曾子峻、余芮菱、嚴彩雪、周藝  
31 峰、許又仁、陳振宇、陳冠傑（原名陳羿華）、黃雅萍、胡

01 承豪提出告訴、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現升格改制為  
02 桃園市調查處）、臺北市調查處、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  
03 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04 理 由

#### 05 甲、程序事項

#### 06 壹、本訴、追加起訴、移送併辦之說明

07 一、按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  
08 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規範目的，  
09 在於訴訟經濟考量，藉由程序之合併，提高訴訟效益，並可  
10 藉由證據資料共通使用，減省諸如伴隨證人重複傳喚所產生  
11 之人力、時間、費用。然追加起訴之本質仍為獨立之新訴，  
12 倘依法未能符合追加要件，應對之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消  
13 滅訴訟繫屬。次按法院對同一被告之同一犯罪事實，實體法  
14 上只有一個刑罰權，如再受重複裁判，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  
15 則。故檢察官於法院審理中，發現與已起訴事實屬同一案件  
16 之其他犯罪，僅得以移送併辦方式處理，不得重行或追加起  
17 訴；而所謂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  
18 包括事實上一罪，及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如接續犯、  
19 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等屬之），  
20 及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方屬當之。而對被告起訴、  
21 併案之全部事實，究屬單一刑罰權之一罪（包括事實上一罪  
22 暨含實質上及裁判上一罪之法律上一罪），或為複數刑罰權  
23 之數罪，自應視法院審認之結果為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24 上字第187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檢察官就陳建仲、  
25 張家綸、劉寶春、徐世鎮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  
26 經營銀行業務罪等，以101年度偵字第21343號，102年度偵  
27 字第16055號、第16601號，103年度偵字第10752號向法院提  
28 起公訴，於103年6月20日繫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後，以103  
29 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案件審理（下稱本訴），依起訴書犯罪  
30 事實欄一所載，略分為：(一)亞洲時代公司出售翔合公司及依  
31 戀愛旅公司股票吸金、(二)以投資黃金買賣操作吸金、(三)以亞

01 洲時代公司集團企業投資事業之名義吸金、(四)以台可居公司  
02 欲從事不動產開發之名義吸金、(五)亞洲時代公司不實增資。  
03 二、於本訴後，檢察官追加起訴7案、移送原審併案審理2案：

04 (一)追加起訴部分

- 05 1.以103年度偵字第17140號追加起訴陳建仲、張家綸共同對  
06 曾美金以「同本訴犯罪事實欄」(以下僅載項目編號)一、  
07 (一)方式吸金，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  
08 第29條之1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以及證券交易法第  
09 175條、第44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嫌。(見  
10 金重訴6卷一第3至14頁反面)
- 11 2.以103年度偵字第17139號追加起訴陳建仲、張家綸共同對  
12 余春芳以一、(一)方式吸金，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第29  
13 條第1項、第29條之1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以及證券  
14 交易法第175條、第44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  
15 嫌。(見金訴9卷一第2至13頁反面)
- 16 3.以103年度偵字第13096號、第13097號、第15943號追加起  
17 訴陳建仲以一、(二)方式向蔡仁豪、李宗灝、郭永豐吸金，以  
18 一、(四)之方式向蔡仁豪吸金，以一、(三)方式向林明珠、黃心渝  
19 吸金，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第29條  
20 之1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見金訴10卷一第3至13  
21 頁)
- 22 4.以103偵字第17137號追加起訴陳建仲、張家綸共同伴以可  
23 取得較高貸款額度之方式，詐取胡承豪所持有母親名下之  
24 不動產，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25 (見易994卷一第2至10頁)
- 26 5.以103年度偵字第17138號、第19519號、第19520號追加起  
27 訴陳建仲、張家綸、楊心怡、許又仁、彭明仁、曹以順、  
28 劉長順共七人，輔以檢察官111年度蒞字第26367號補充理  
29 由書(見金訴2卷十八第104頁)、112年度上蒞字第2696  
30 號補充理由書(見本院金上重訴9卷二第257至261頁)之  
31 說明，確認上開七人均為本訴犯罪事實一、(一)之共同正犯。

01 其中：

02 (1)陳建仲、張家綸、楊心怡、許又仁、劉長順、曹以順六  
03 人係以一、(一)之方式、陳建仲並以一、(四)之方式向陳永松吸  
04 金（111年度蒞字第26367號補充理由書載明行為人有陳  
05 建仲及曹以順，112年度上蒞字第2696號補充理由書敘  
06 及一、(一)之行為人還包括張家綸、楊心怡、許又仁、劉長  
07 順）。又陳建仲、張家綸、楊心怡、許又仁、劉長順五  
08 人以投資亞洲時代公司購置不動產出租獲利、投資台可  
09 居公司，並提供依戀愛旅公司股票設質為由向葉淑娟吸  
10 金。另陳建仲、張家綸、彭明仁、曹以順、劉長順五人  
11 以一、(一)、(三)、(四)以及購置臺中洛克斐勒商辦出租名義向  
12 曾子峻吸金。以上部分均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第  
13 29條第1項、第29條之1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以及  
14 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第44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  
15 營證券業務罪嫌。（見金訴2卷一第3至23頁）(2)原審判  
16 決（指曹以順為被告之104年度金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  
17 雖認為本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葉淑娟被害部分，  
18 檢察官僅追加「陳建仲、楊心怡」二人為被告，未及於  
19 其他人（見104年度金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書理由欄  
20 「甲、審判範圍說明」）。惟觀諸本追加起訴書當事人  
21 欄明列「陳建仲、張家綸、楊心怡、許又仁、彭明仁、  
22 曹以順、劉長順」七人，且依葉淑娟之申告筆錄與撤回  
23 告訴狀，表明其係對「陳建仲、張家綸、楊心怡、許又  
24 仁、劉長順」五人提告，已如前述，復未見檢察官就葉  
25 淑娟提告對象「陳建仲、楊心怡」以外之「張家綸、許  
26 又仁、劉長順」為不起訴處分，參以葉淑娟指訴之被害  
27 人事實係允諾其高額利息，而以亞洲時代公司購地出租  
28 獲利、台可居公司復為亞洲時代公司關係企業等名義向  
29 其借款，而與起訴陳建仲、張家綸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有  
30 一人犯數罪及數人共犯一罪之牽連關係，始追加起訴，  
31 從而，檢察官於本院以前揭補充理由書陳明，此部分犯

01 罪事實追加之被告應為「陳建仲、張家綸、楊心怡、許  
02 又仁、劉長順」五人，而非僅指原審所認定之「陳建  
03 仲、楊心怡」二人，應可採認。

04 6.以104年度偵字第9464號、第18103號、第18104號追加起  
05 訴陳建仲、張家綸、劉長順、彭資兆、葉原青均為本訴犯  
06 罪事實一、(一)之共同正犯，對余芮菱（追加起訴書誤載為余  
07 芮「苓」，應予更正）、簡金來、邱杏如、姚瑪麗（追加  
08 起訴書誤載為姚瑪「莉」，應予更正）、林卉靜、嚴彩  
09 雪、周藝峰以一、(一)之方式吸金，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  
10 項、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  
11 以及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第44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  
12 經營證券業務罪嫌。（見金訴7卷一第3至5頁反面）

13 7.以104年度偵字第22812號追加起訴陳建仲透過偽刻印章蓋  
14 用於依戀愛旅公司股票背書之方式，侵占許又仁、許瀚  
15 升、陳振宇名下或轉讓登記至陳冠傑、黃雅萍名下之依戀  
16 愛旅公司股票。（見訴576卷一第9至145頁）

### 17 (二)移送原審併案審理部分

18 1.以103年偵字第2010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就陳建仲以一、(一)  
19 之方式向游瑞玲吸金，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29條、第  
20 29條之1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以及證券交易法第175  
21 條、第44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嫌，認與本  
22 訴有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函送卷證促  
23 請原審併案審理。（見金重訴4卷三第140至141頁反面）

24 2.以106年偵字第177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就曹以順以一、  
25 (一)、(四)之方式向陳永松吸金，認與前開追加起訴(一)5.部  
26 分，為同一告訴人就同一被告所涉違反銀行法等犯行再次  
27 提起告訴，有法律上及事實上之關係，為同一案件，函送  
28 卷證促請原審併案審理。（見金訴2卷一第85至86頁）

### 29 三、歷次追加起訴、移送併辦範圍與合法性

30 (一)本案起訴書所載吸金行為部分，涉犯銀行法之非銀行不得經  
31 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依其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

01 續實行之特徵，雖被告等人於吸金過程中，分別有以銷售翔  
02 合公司股票、銷售依戀愛旅公司股票、投資黃金買賣操作  
03 等、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或其集團旗下關係企業投資之事業、  
04 或藉由亞洲時代公司投資台可居公司從事不動產開發、購置  
05 臺中洛克斐勒商辦出租獲利，或其他諸如簽發支票或開立個  
06 人本票為對價或擔保，甚至是以購買公司股權基金、借款給  
07 公司等名義，對不特定人吸收資金，許以高額利息。然由被  
08 害人歷次證述（詳後述）可知，上開對價或擔保之提供並無  
09 邏輯上之必然，且簽立契約，同時取得翔合公司股票與依戀  
10 愛旅公司股票之人，或同期間或同一投資人參與不同投資方  
11 案者亦所在多有，足見被告等人吸金之行為時間，並非能以  
12 不同投資方案截然劃分，亦無法依被害人實際上簽約、取得  
13 翔合公司股票、依戀愛旅公司股票、擔保支票、本票甚或投  
14 資利息等，作為標準而加以區別，是毋寧將上開吸金行為評  
15 價為集合犯，認屬實質上（包括）一罪為是。因此檢察官就  
16 同一被告經起訴或追加起訴後，對同一或不同被害人為上述  
17 同一或複合之方式為吸金犯行時，自應透過移送併辦之方式  
18 促請法院審理方為適法。本案檢察官起訴後對於屬於集合犯  
19 性質之部分仍以追加起訴方式為之，實構成重複起訴，依法  
20 應為不受理判決或不另為不受理判決加以處理。惟本案涉及  
21 被告人數眾多，尚須探究各被告究係於何時經檢察官提起公  
22 訴或追加起訴，以及各自經提起公訴或追加起訴之範圍，以  
23 確認本案之審理範圍。

24 (二)依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下略）所載，一、(一)部分所列被告有  
25 陳建仲、張家綸、劉寶春及徐世鎮四人；一、(二)、(三)、(四)部分  
26 僅列被告陳建仲一人；一、(五)部分所列被告為陳建仲、張家綸  
27 二人。據此析述追加部分是否重複起訴如下：

28 1.103年度偵字第17140號追加起訴書所列被告為陳建仲、張  
29 家綸，所涉犯行屬集合犯性質，與起訴部分有實質上一罪  
30 關係，故追加起訴陳建仲、張家綸部分屬重複起訴。

31 2.103年度偵字第17139號追加起訴書所列被告為陳建仲、張

01 家綸，所涉犯行屬集合犯性質，與起訴部分有實質上一罪  
02 關係，故追加起訴陳建仲、張家綸部分屬重複起訴。

03 3.103年度偵字第13096號、第13097號、第15943號追加起訴  
04 書僅列被告陳建仲一人，以一、(二)投資黃金買賣操作方式向  
05 蔡仁豪、李宗灝、郭永豐吸金、以一、(三)投資亞洲集團方式  
06 向林明珠、黃心渝吸金、以一、(四)投資台可居方式向蔡仁豪  
07 吸金，上開所涉犯行均屬集合犯性質，與起訴部分有實質  
08 上一罪關係，故追加起訴陳建仲部分屬重複起訴。

09 4.103年度偵字第17137號追加起訴書列陳建仲、張家綸為被  
10 告，所載其等詐欺取得胡承豪持有母親之不動產犯行，與  
11 本訴之間為「一人犯數罪」之情形，而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12 7條第1款規定之相牽連案件，依同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追  
13 加起訴，為合法追加。

14 5.103年度偵字第17138號、第19519號、第19520號追加起訴  
15 書所列被告有陳建仲、張家綸、楊心怡、許又仁、彭明  
16 仁、曹以順及劉長順共七人，然對於何人涉犯何部分犯行  
17 之敘述多以「陳建仲等七人」、「陳建仲等人」、「陳建  
18 仲等5人」稱之而有不明。經檢察官於111年12月13日以  
19 111年度蒞字第26367號補充理由書（見原審104金訴2卷十  
20 八第101至107頁）、於112年5月26日以112年度上蒞字第  
21 2696號補充理由書（見本院金上重訴9卷二第257至261  
22 頁）說明，確認本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下略）一、(一)之  
23 「陳建仲等7人」，以及一、(二)所指之被告，均指上開七  
24 人。且依據一、(三)陳永松之告訴狀（見他2165卷二第144至  
25 146頁），以及一、(四)葉淑娟之申告筆錄、撤回告訴狀（見  
26 他2414卷第3頁、偵17138卷二第11頁），確認其等受害部  
27 分敘及「陳建仲等人」，均指訴陳建仲、張家綸、楊心  
28 怡、許又仁、劉長順五人。而依據一、(五)曾子峻之告訴狀、  
29 追加告訴狀（見他1394卷第1、66頁），受害部分敘及  
30 「陳建仲等人」、「陳建仲等五人」，則係指訴陳建仲、  
31 張家綸、彭明仁、曹以順、劉長順五人。基此：

01 (1)本追加起訴陳建仲、張家綸所涉犯行（包含起訴書未敘  
02 及之購置臺中洛克斐勒商辦出租部分），因與本訴犯罪  
03 事實欄一、(一)之事實為集合犯一罪關係，而屬重複起訴。

04 (2)楊心怡、許又仁、彭明仁、曹以順、劉長順與本訴之間  
05 為「數人共犯一罪」之情形，而屬於刑事訴訟法第7條  
06 第2款規定之相牽連案件，依同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追  
07 加起訴，為合法追加。

08 6.104年度偵字第9464號、第18103號、第18104號追加起訴  
09 書所列被告有陳建仲、張家綸、劉長順、彭資兆及葉原青  
10 共五人，被害人則有余芮菱、簡金來、邱杏如、姚瑪麗、  
11 林卉靜、嚴彩雪及周藝峰。其中：

12 (1)陳建仲、張家綸、劉長順涉犯之吸金犯行屬集合犯性  
13 質，因此陳建仲、張家綸與本訴間、劉長順與前開5.所  
14 指已追加起訴之案件間，均有實質上一罪關係，而屬重  
15 複起訴。

16 (2)彭資兆、葉原青與本訴之間為「數人共犯一罪」之情  
17 形，而屬於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規定之相牽連案件，  
18 依同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追加起訴，為合法追加。

19 7.104年度偵字第22812號追加起訴書僅列被告陳建仲行使偽  
20 造私文書與侵占依戀愛旅公司股票之犯行，且此追加事實  
21 與本訴之間為「一人犯數罪」之情形，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22 7條第1款規定之相牽連案件，依同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追  
23 加起訴，為合法追加。

24 (三)另檢察官以103年偵字第20106號、106年偵字第1770號分別  
25 就陳建仲、曹以順吸金犯行移送原審併案審理部分，與本  
26 訴、追加起訴之間有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  
27 件，自應併予審理。

28 (四)各犯罪事實之被害人範圍

29 另本案被告等人以借款為名義，提供翔準公司、翔合公司、  
30 依戀愛旅公司股票設質，或提供票據為擔保以取得資金，或  
31 形式上先以銷售翔合公司、依戀愛旅公司股票給被害人，嗣

01 後改以借款設質方式，向被害人收取金錢等部分，實則，由  
02 招募型態觀察，雖名為借款，然本質上均係以所稱之公司  
03 （投資）獲利豐碩，向不特定人許以高額利息以吸取資金，  
04 並無二致，是此等追加起訴、併案審理之事實，應與起訴事  
05 實違反銀行法部分為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各吸金  
06 方案之被害人範圍分別如附表一之1至附表一之5之投資人所  
07 示。

## 08 貳、本院審判範圍【詳附表丙：本案審理關係說明表】

### 09 一、適用修正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確認上訴審理範圍：

10 查被告為本案行為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110年6月16日  
11 修正公布，同年月18日施行，將原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  
12 一部為之；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對於判決之一  
13 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修正為「上  
14 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  
15 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  
16 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  
17 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檢察官及陳建仲、張家綸、劉寶  
18 春、彭明仁以及曹以順分別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112  
19 年2月22日、112年5月3日先後繫屬本院，有原審法院112年2  
20 月14日桃院曾刑善103金重訴4、103金重訴6、103易994、  
21 103金訴9、103金訴10、104金訴2、104金訴7、105訴576字  
22 第1120004517號函及其上本院戳章（參本院金上重訴9卷一  
23 第3頁）、112年5月2日桃院曾刑健104金訴2字第1120013745  
24 號函及其上本院戳章可稽（參本院金上訴32卷一第3頁），  
25 是本案係於新法施行後始繫屬於本院之案件，自應適用修正  
26 後之規定，先予敘明。

### 27 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之適用說明：

28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  
29 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所謂「有關係之  
30 部分」，係指該判決之各部分在審判上無從分割，因一部上  
31 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而言。從而，同條第2項但書規定：

01 「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02 之適用情形，於規範體系上應予限縮解釋，換言之，即該判  
03 處無罪、免訴或不受理部分，與經上訴之部分，各自獨立認  
04 定互不受影響，予以分割審查，並不發生裁判歧異之情形  
05 時，始有但書條款之適用。

06 三、「張家綸、徐世鎮、楊心怡、許又仁」所涉台可居公司吸金  
07 犯行，以及「楊心怡、許又仁、劉長順」所涉臺中洛克斐勒  
08 商辦吸金犯行之無罪部分，均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不為上  
09 訴效力所及：

10 查原審先以「103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第6號，103年度金訴  
11 字第9號、第10號，103年度易字第994號、104年度金訴字第  
12 2號、第7號、105年度訴字第576號」對「陳建仲、張家綸、  
13 劉寶春、徐世鎮、楊心怡、許又仁、彭明仁、劉長順、彭資  
14 兆、葉原青」共十人為判決（下稱甲判決），再以「104年  
15 度金訴字第2號」對「曹以順」一人為判決（下稱乙判決）  
16 後，陳建仲、張家綸、劉寶春、彭明仁、曹以順不服被判有  
17 罪部分而全部提起上訴，而檢察官僅就上開十一人如附表丁  
18 所示部分提起上訴。換言之，檢察官並未就「張家綸、徐世  
19 鎮、楊心怡、許又仁」所涉「以台可居公司名義吸金」，以  
20 及「楊心怡、許又仁、劉長順」所涉「以臺中洛克斐勒商辦  
21 名義吸金」違反銀行法，而經原審判決無罪部分提起上訴，  
22 本院亦認為該等部分犯行，與本院認定有罪部分，並無實質  
23 上一罪、不可分割之關係，自非本院審理範圍。

24 四、原審漏判部分，與有罪部分無實質上一罪關係而不列入本院  
25 審判範圍：

26 「彭明仁、劉長順」經如附表乙編號5所載追加起訴渠等亦  
27 涉犯「以台可居公司名義吸金」部分，原審判決（甲判決）  
28 漏於理由論述該部分有無犯罪，乃屬漏判，亦未經本院認定  
29 與有罪部分犯行，有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自不列入本  
30 院審判範圍。

31 五、原審不受理判決部分所涉之事實，亦為本院審理範圍：

01 另就檢察官追加起訴陳建仲、張家綸違反銀行法，其中有部  
02 分經原審變更起訴法條為犯刑法詐欺取財罪（指陳建仲黃金  
03 買賣操作吸金、台可居公司購買不動產吸金，以及臺中洛克  
04 斐勒商辦部分），因本院認該等部分實係違反銀行法之非法  
05 經營銀行業務罪，而與起訴彼等銀行法有罪部分有集合犯之  
06 實質上一罪關係，致影響原審有罪及公訴不受理範圍之認  
07 定，無從分割審查、認定，從而，此等公訴不受理部分（即  
08 附表乙編號3、5、6部分），雖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所涉  
09 之事實仍應於本院審判時一併加以審理，附此指明。

10 六、綜上，依檢察官起訴、追加起訴、併案審理之事實，確認重  
11 複起訴應為公訴不受理判決之部分後，審核原審判決，再依  
12 檢、辯雙方上訴範圍，翦除未經檢察官上訴部分，本院審理  
13 範圍彙整如下：

14 (一)吸金違反銀行法等罪部分

15 1.陳建仲、張家綸、劉寶春、徐世鎮、楊心怡、許又仁、彭  
16 明仁、曹以順、劉長順、彭資兆、葉原青「以銷售或質押  
17 未上市公司股票（含陳建仲個人行使偽造私文書以侵占依  
18 戀愛旅公司股票）吸金」之犯行。

19 2.陳建仲「以投資黃金買賣操作等吸金」之犯行。

20 3.陳建仲「以亞洲時代公司關係企業投資汽車旅館、酒品等  
21 事業吸金」之犯行。

22 4.陳建仲「以台可居公司從事不動產開發吸金」之犯行。

23 5.陳建仲、張家綸、彭明仁、曹以順「以購置臺中洛克斐勒  
24 商辦等不動產出租名義吸金」之犯行。

25 (二)陳建仲、張家綸「亞洲時代公司不實增資」之犯行。

26 (三)陳建仲、張家綸「詐欺取得胡承豪持有之不動產」之犯行。

27 參、證據能力

28 一、張家綸之選任辯護人雖具狀辯護略稱：張家綸偵查中之供述  
29 無證據能力，證人陳建仲、謝馨瑩、徐意嵐、李佩珊、余芮  
30 菱、劉寶春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無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二  
31 第299頁）：①陳建仲、余芮菱、劉寶春於警詢及偵查中所

01 述，係以被告身分所為供述，謝馨瑩、李佩珊調詢筆錄並不  
02 相符，復均係審判外之陳述，不具較可信特別情況。且陳建  
03 仲、余芮菱、劉寶春、謝馨瑩上開供述亦未具結。李佩珊復  
04 未於審判中經對質詰問。②余芮菱103年5月23日調詢筆錄係  
05 傳聞自他人之供述。③張家綸101年11月2日偵訊筆錄乃夜間  
06 所為疲勞訊問，陳建仲101年11月1日調詢、11月2日調詢及  
07 偵訊筆錄、徐意嵐101年11月1日調詢、偵訊（具結）筆錄、  
08 謝馨瑩101年11月1日調詢、偵訊筆錄、劉寶春102年4月15日  
09 警詢筆錄均係夜間所為詢問，應查明是否有疲勞訊問情形。  
10 惟查：

11 (一)張家綸及辯護人於113年4月25日經本院勘驗其於101年11月2  
12 日偵訊筆錄光碟後，即表示不爭執該日夜間訊問筆錄之證據  
13 能力（見本院金上重訴9卷六第315、316頁），復於同年5月  
14 28日表示不再爭執陳建仲、徐意嵐、劉寶春夜間訊問筆錄之  
15 證據能力（見本院金上重訴9卷六第444頁）。又謝馨瑩101  
16 年11月1日調詢筆錄之製作時間，係自該日13時45分至16  
17 時，有筆錄可憑（見偵21343卷一第15至20頁），無張家綸  
18 爭執夜間訊問之情，合先敘明。

19 (二)謝馨瑩於101年11月1日偵訊筆錄，於檢察官告知得拒絕證言  
20 之權利、義務處罰規定後，筆錄記載「命證人朗讀結文後具  
21 結」，之後謝馨瑩表示「不願意作證」，然檢察官仍接續訊  
22 問（見偵21343卷一第33至36頁），且卷內亦尋無謝馨瑩之  
23 證人詰文，足認該次偵訊筆錄未經謝馨瑩具結。蓋被告以外  
24 之人於偵查中，經檢察官以證人身分傳喚，於取證時，除在  
25 法律上有不得令其具結之情形者外，應依人證之程序命其具  
26 結，方得作為證據。則謝馨瑩上開偵訊筆錄既非以被告身分  
27 應訊，復未經具結並在其表示不願作證後所為訊問，檢察官  
28 取證程序既已違反證人意願而存有瑕疵，自不具證據能力。

29 (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  
30 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  
31 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

01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此所謂與審判中不符，係指  
02 該陳述之主要待證事實部分，自身前後之供述有所不符，導  
03 致應為相異之認定，此並包括先前之陳述詳盡，於後簡略，  
04 甚至改稱忘記、不知道或有正當理由而拒絕陳述（如經許可  
05 之拒絕證言）等實質內容已有不符者在內。所謂「可信性」  
06 要件，則指其陳述與審判中之陳述為比較，就陳述時之外部  
07 狀況予以觀察，先前之陳述係在有其可信為真實之特別情況  
08 下所為者而言。例如先前之陳述係出於自然之發言，審判階  
09 段則受到外力干擾，或供述者因自身情事之變化等情形屬  
10 之，與一般供述證據應具備之任意性要件有別。至所謂「必  
11 要性」要件，乃指就具體個案案情及相關證據予以判斷，其  
12 主要待證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已無從再從同一供述者取得  
13 與先前相同之陳述內容，縱以其他證據替代，亦無由達到同  
14 一目的之情形。查，證人陳建仲、劉寶春、謝馨瑩、余芮  
15 菱、徐意嵐、李佩珊已於原審或本院審理時到庭作證接受交  
16 互詰問程序，本院審酌彼等證人於接受調查官或警察詢問時  
17 之外部情狀，從其詢問筆錄記載均條理清楚，且以一問一答  
18 方式進行，對案情為詳盡之說明，又查無其受詢問時有身  
19 體、心理狀況異常，或受其他外力干擾情形，且製作調詢筆  
20 錄時與案發時間較為接近，其記憶自較深刻清晰，其他被告  
21 復未在旁，其應較無心詳予考量其陳述對其他被告所生之利  
22 害關係，亦較無來自其他被告在場所生有形、無形之壓力而  
23 予以迴護，更應無串謀而故為虛偽陳述之可能性。次以彼等  
24 就相關業務之進行、參與人員、文書製作情形，其他人（含  
25 部分被告）參與之過程詳為描述，如未曾參與，顯無法於調  
26 詢或警詢時即刻憑空虛構出自己或其他人參與之情節，是上  
27 開人等調詢所述有特別可信之情況。復審酌彼等於調詢或警  
28 詢就自身與共同被告接觸過程，對於金錢數額、利息或辦理  
29 人員之說明，各皆有明確陳述。而於警詢或調詢中之陳述，  
30 就本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與法院審理時比較，部分內  
31 容於審判中較為簡略，或依刑事訴訟法第181條拒絕證言，

01 或表示已記憶不清，而有先後證述內容不一致之情形，顯因  
02 時間之經過而記憶模糊。兩相比較，可知彼等審判時證言，  
03 與調詢或警詢筆錄不一致部分，就本案吸收資金及經營證券  
04 商業務相關，諸如同案各被告負責之業務內容、參與程度、  
05 吸金名目與方式、話術、銷售證券之標的、匯款帳戶、資金  
06 運用與金流、報酬或利息、薪資或獎金之計算方式等，彼等  
07 間調詢或警詢時之證詞大致相符（詳後述），客觀上具有較  
08 法院審判為可信之特別情況，且已無從再從同一供述者取得  
09 與先前相同之陳述內容，復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自  
10 據有證據能力。是張家綸爭辯陳建仲、謝馨瑩、徐意嵐、李  
11 佩珊、余芮菱、劉寶春調詢或警詢證述無證據能力云云，尚  
12 無可採。

13 (四)偵查中，檢察官通常能遵守法律程序規範，無不正取供之  
14 虞，且接受偵訊之被告以外之人，已依法具結，以擔保其係  
15 據實陳述，如有偽證，應負刑事責任，有足以擔保筆錄製作  
16 過程可信之外在環境與條件，乃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  
17 2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  
18 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另在警詢等所為之陳  
19 述，則以「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同法第159條之2之相  
20 對可信性）或「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同法第159  
21 條之3之絕對可信性），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  
22 者，得為證據。係以具有「特信性」與「必要性」，已足以  
23 取代審判中經反對詰問之信用性保障，而例外賦予證據能  
24 力。至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因欠  
25 缺「具結」，難以遽認檢察官已恪遵法律程序規範，而與刑  
26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有間。惟被害人、共同被  
27 告、共同正犯等被告以外之人，在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  
28 依通常情形，其信用性仍遠高於在警詢等所為之陳述，衡諸  
29 其等於警詢等所為之陳述，均無須具結，卻於具有「特信  
30 性」、「必要性」時，即得為證據，若謂該偵查中未經具結  
31 之陳述，一概無證據能力，無異反而不如警詢等之陳述，顯

01 然失衡。因此，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  
02 述，如與警詢等陳述同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依  
03 「舉輕以明重」原則，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  
04 條之3之同一法理，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查證人嚴彩雪104  
05 年3月27日偵訊筆錄業經具結（見他7103卷第94至99頁），  
06 彭資兆及其選任辯護人以該證言係審判外之陳述，且未經詰  
07 問主張無證據能力；張家綸以陳建仲、余芮菱、劉寶春偵查  
08 中以被告身分所為未經具結而否認彼等供述之證據能力，即  
09 非有據。

10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刑事訴訟法  
11 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  
12 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13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  
14 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15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  
16 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以下所引用之供述證據，  
17 除上開否認有證據能力部分外，檢察官及陳建仲、劉寶春、  
18 徐世鎮、楊心怡、許又仁、彭明仁、劉長順、彭資兆、葉原  
19 青及彼等辯護人，對於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證據，均表示同意  
20 有證據能力，或不爭執，或沒意見，迄言詞辯論終結亦未就  
21 證據能力部分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方法於製作時尚  
22 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客觀上亦無不可信之情況，堪認為適  
23 當，依上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4 三、本案其餘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除上述否認有證據能力  
25 部分外，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  
26 之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  
27 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均經依刑事訴訟法第164、165條  
28 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此部  
29 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30 乙、實體事項

31 壹、罪刑部分：

01 一、訊據被告陳建仲固坦承有以亞洲時代公司、台可居公司、黃  
02 金買賣和臺中洛克斐勒等名義吸金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  
03 法，以及亞洲時代公司不實增資違反公司法等部分之事實，  
04 惟否認有對吸金之投資人詐欺取財，也否認有侵占依戀愛旅  
05 公司股票、詐欺胡承豪持有之○○區房地之犯行；被告劉寶  
06 春固坦承有違反銀行法吸金之事實，然僅承認透過其介紹投  
07 資之20人部分，否認承擔其他投資者之被害犯行，並否認有  
08 違反證券交易法情事；被告張家綸、徐世鎮、楊心怡、彭明  
09 仁、曹以順、劉長順均否認有違反銀行法等犯行。彼等及辯  
10 護人辯（護）述如下：

11 (一)陳建仲部分：

12 陳建仲與胡承豪原是朋友關係，胡承豪並擔任亞洲時代公司  
13 旗下子公司翔舜生技公司董事於102年3月間，因胡承豪有資  
14 金需求，因此胡承豪取得其母江月玉不動產建物資料請陳建  
15 仲協助取得資金，將不動產過戶給亞洲時代公司，由亞洲時  
16 代公司辦理銀行貸款，在未辦理貸款之前，亞洲時代公司已  
17 先幫忙償還該筆不動產在合庫銀行桃園分行之貸款餘額逾50  
18 萬元，還有以20至70萬元為單位逐筆匯款給胡承豪太太，陳  
19 建仲並無詐欺取財之意圖立即去處分該筆不動產以取得利  
20 益，反倒是持續付款，最終因陳建仲被羈押而中斷，此部分  
21 僅涉及民事糾紛，與詐欺無涉；另辦理依戀愛旅公司之股票  
22 移轉過戶相關事務，是由亞洲時代公司之股務人員負責，陳  
23 建仲雖已忘記當初許又仁和許議濃有無同意過戶依戀愛旅公  
24 司股票，但辦理股票過戶需有出讓人之身分證、印章等，陳  
25 建仲不可能僅憑偽刻印章即可將股票辦理過戶云云。

26 (二)張家綸部分：

27 張家綸於亞洲時代公司僅掛名負責人，實際月薪5萬元，未  
28 具資金調度及決策權力，未出面招募及簽約。不實增資部  
29 分：101年2月增資係陳建仲自己決定，並委託為公司登記負  
30 責人之張家綸辦理。資金係陳建仲準備，其未見過金主，6  
31 月增資是由其不知名銀行帳戶於6月18日匯款3千萬到公司帳

01 戶，公司帳戶再分別匯至張瑞和一銀私人帳戶。陳建仲於檢  
02 事官詢問時已供述張家綸未參與不實增資。且其亦未保管公  
03 司取款大小章，無法決定公司資金運用。上開2次增資只有2  
04 月增資由其帳戶轉出，6月係由公司帳戶直接轉出，可證其  
05 對6月增資資金流出一事並不知情。臺中洛克斐勒案：縱使  
06 12月2日、3日有支票註記，但銀行並未立即通知支票存款  
07 方，此與張家綸檢事官詢問時稱「我確定102年12月間亞洲  
08 公司還沒出現困難，是到12月中才跳票等語相符，故其在簽  
09 約日時是否明知公司財務狀況欠佳而有詐欺故意，即有可  
10 議。拍賣前，洛克斐勒不動產鑑定具有6億1千萬元之價值，  
11 張家綸身為亞洲公司負責人，疑以亞洲公司財產償還亞洲公  
12 司投資人，乃請許議濃邀請投資人至桃園市公所與張家綸和  
13 解，張家綸親至桃園市公所與投資人和解，嗣後因該不動產  
14 遭拍賣，致投資人無法依和解條件分配云云。

15 (三)劉寶春部分：

16 劉寶春在亞洲時代公司時間為101年1月至101年10月20日，  
17 於101年6月、7月間即離開，劉寶春亦無實際參與亞洲時代  
18 公司之決策或營運權力，更無擔任亞洲時代公司決策或營運  
19 階層重要幹部，之所以擔任公司董事，是因劉寶春及其配  
20 偶、小孩名義共借款亞洲時代公司1千萬元，而接受陳建仲  
21 建議擔任董事，以監督公司之運作，而透過劉寶春以直接、  
22 間接方式招攬之投資人僅20人，金額約2,191萬元，相較於  
23 亞洲時代公司之吸金總額數億元，可認劉寶春並非亞洲時代  
24 公司之吸金台柱，且劉寶春始終以股票質借方式來招攬，並  
25 非銷售股票，故無違反證券交易法情事等語。

26 (四)徐世鎮部分：

27 徐世鎮為翔合公司之董事長，並非亞洲時代公司之成員，亦  
28 無參加亞洲時代公司任何一項投資方案，陳建仲是經林琮琅  
29 介紹，主動聯繫徐世鎮，由陳建仲先以個人名義投資翔合公  
30 司約100萬元，後來再以亞洲時代公司名義取得翔合公司  
31 20%股份，認股4,000張，成為翔合公司的法人股東，並且

01 指派陳建仲為法人代表，之後亞洲時代公司銷售股票獲利，  
02 與徐世鎮無關，後來亞洲時代公司將股款陸續匯到翔合公司  
03 現金增資帳戶，股票也是陸續過戶，誰匯款股票就過戶到誰  
04 名下。而徐世鎮在翔合公司接待來參觀的投資者，純粹就是  
05 想讓公司增資而已，身為企業經營者，宣揚自家公司優勢非  
06 常符合常情，至於亞洲時代公司所製作之翔合公司投資評估  
07 及營運企劃書，並無翔合公司之大小章，最多只能證明徐世  
08 鎮有公司增資之需求而已，無法因此推論出徐世鎮確實知悉  
09 亞洲時代公司所銷售的投資方案內容，其實翔合公司早在91  
10 年間就已經成立，在半導體開發方面在業界有一定實力和知  
11 名度，並非經由亞洲時代公司宣傳才讓翔合公司有這樣的地  
12 位，基於這些理由，徐世鎮並無違法吸金之主觀犯意，徐世  
13 鎮是出售翔合公司之股份，並非仲介股份買賣，因此也不構  
14 成證券交易法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云云。

15 (五)楊心怡部分：

16 楊心怡未曾擔任過亞洲時代公司講師，也沒有招攬不特定人  
17 投資，其身分僅為陳建仲配偶而已，當初是因為陳建仲找小  
18 孩家教到亞洲時代公司，楊心怡才會出入亞洲時代公司，而  
19 楊心怡去公司時，大家知道是陳建仲太太而打招呼，楊心怡  
20 禮貌上也一定會回應。楊心怡有出席茶會，但沒有當場收受  
21 任何投資人所交付之現金，不認識葉淑娟、陳永松及陳紫  
22 瑄，對於葉淑娟楊心怡完全沒有印象，也無允諾陳永松承擔  
23 100萬元債務之事，陳永松所言並無憑證，另陳紫瑄偵審陳  
24 述內容前後不一，應以偵查證述較貼近事實。楊心怡雖為陳  
25 建仲配偶，但對於陳建仲之行為一無所悉，遑論擔任亞洲時  
26 代公司職務，或參與公司決策，甚至實施招攬、行銷行為。

27 (六)彭明仁部分：

28 彭明仁經王美滿介紹得知亞洲時代公司，陸續與家人一起借  
29 款給亞洲時代公司共600萬元，本身也是被害人，主觀上沒  
30 有違反銀行法和證券交易法之意，也沒有跟其他共犯有任何  
31 行為上分擔或犯意聯絡，當初是為了解亞洲時代公司在作什

01 麼，因此同意陳建仲之指派，於101年出任公司董事，約兩  
02 個月去開會1至2次，開會時都是陳建仲說明投資進度及現在  
03 投資哪些公司，董事也沒決定什麼事情，因為都相信陳建  
04 仲，對於公司資金如何運用，陳建仲也都沒有說明。再者，  
05 彭明仁是應曾子峻要求才帶他去找陳建仲，當時還不知有臺  
06 中洛克斐勒商辦的投資案，是到現場後，由陳建仲等人告訴  
07 曾子峻，最後由曾子峻自行決定是否投資，彭明仁因事前不  
08 知情，故無在旁加油添醋說可以投資，因此彭明仁就臺中洛  
09 克斐勒投資案亦不可能與陳建仲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0 擔，而無涉犯詐欺取財罪或違反銀行法云云。

11 (七)曹以順部分：

12 陳建仲為吸引曹以順投資亞洲時代公司，讓曹以順掛名擔任  
13 董事，大概2個月不擔任就解職，曹以順自身也有投資亞洲  
14 時代公司上千萬元，本身即是受害者，其僅介紹自己朋友來  
15 認識亞洲時代公司，並非吸金行為之設計謀劃者，其不認識  
16 曾子峻，曾子峻是彭明仁介紹來，其僅於曾子峻前往律師事  
17 務所簽約時在場見證，曹以順也無協助亞洲時代公司對外招  
18 攬投資人，沒有參與以台可居公司或洛克斐勒名義之吸金行  
19 為或經營證券等業務，而投資人之投資款是直接交給公司，  
20 曹以順沒有經手云云。

21 (八)劉長順部分：

22 另外劉長順也應陳建仲之邀於102年1月底起擔任翔準公司掛  
23 名負責人，實際經營者是陳建仲，陳建仲未說明邀其擔任亞  
24 洲時代公司董事及翔準公司負責人之原因，其擔任亞洲時代  
25 公司董事並無車馬費可領，而擔任翔準公司董事長原先陳建  
26 仲說一個月可領5萬元薪水，但後來因為有財務危機，公司  
27 連勞健保都沒有幫忙出，劉長順本身沒有參與銷售翔合公司  
28 或依戀愛旅公司股票募資。也無公司之經營決策權，對公司  
29 沒有負責之職務及事務，無法證明劉長順跟公司負責人或核  
30 心成員就招攬之流程和運作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至於亞  
31 洲時代公司投資部分，劉長順也僅有介紹家人、朋友，並非

01 不特定或多數人，投資人匯款之事劉長順均不知情，因為劉  
02 長順是翔準公司形式負責人，故有將公司大小章交給陳建仲  
03 使用，有投資人收到憑證上蓋有翔準公司大小章，應該是陳  
04 建仲交給股務使用，實際上劉長順沒有公司決策權，客觀上  
05 投資人取得公司核發之股票質押憑證，從字面，劉長順無法  
06 知悉公司有從事所謂出售股票之證券業務云云。

07 二、陳建仲與張家綸於98年11月間共同成立亞洲時代公司前身之  
08 亞洲時代寵物股份有限公司，於100年10月間變更登記更名  
09 為亞洲時代公司，陳建仲係亞洲時代公司總監、實際負責  
10 人、總管掌理全公司業務，而張家綸為該公司之登記負責  
11 人、劉寶春、彭明仁、曹以順、劉長順為亞洲時代公司董事  
12 事實，均經陳建仲、張家綸、劉寶春、彭明仁、曹以順、劉  
13 長順供承在卷（偵21343卷一第80頁反面、第81、100頁；偵  
14 21343卷八第171頁；偵21343卷二第46、144頁；偵21343卷  
15 三第102頁；偵10655卷一第45頁至反面；偵10655卷二第137  
16 頁），並互核相符，復有亞洲時代公司（原名亞洲時代寵物  
17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資料表及變更登記資料表在卷可  
18 憑（見臺北市調查處卷二第125至129頁）。又亞洲時代公司  
19 於102年間陸續成立關係企業翔準公司、極大公司、台可居  
20 公司，陳建仲並指派劉長順出任翔準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等  
21 情，亦經劉長順於調詢時證述：其為翔準公司董事長，陳建  
22 仲於102年成立時即由其擔任董事長，翔準公司銀行存摺、  
23 印章由陳建仲及會計部門保管等語（見偵16055卷一第166頁  
24 反面；偵21343卷八第8至9、32頁），以及陳建仲於調詢、  
25 偵查時證述：翔準公司是我經營的公司等語（見偵22812卷  
26 第93頁），翔準公司與亞洲時代公司是關係企業，翔準公司  
27 是亞洲時代控股集團之一員等語（見偵21343卷五第105頁反  
28 面）。徐意嵐即亞洲時代公司會計出納人員於調詢時證述：  
29 翔準公司與亞洲時代公司、台可居公司是關係企業，這些公  
30 司之存摺都是集中由我保管，帳戶內資金是我依陳建仲指示  
31 到銀行去辦理，存摺裡之註記、稽核記號都是陳建仲所為等

01 語明確（見偵21343卷六第2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2 三、亞洲時代公司部分（含以翔合公司、依戀愛旅公司、翔準公  
03 司股票吸金，以及陳建仲侵占依戀愛旅股票之事實）

04 (一)取得翔合公司股票部分

05 陳建仲於偵查中供承：林琮琅說徐世鎮有發行股票在市場流  
06 通，徐世鎮請其幫忙代銷等語（見偵21343卷六第148頁），  
07 核與證人林琮琅於調詢及偵查時證稱：98年間我受託幫翔合  
08 公司進行企業診斷，後來徐世鎮向我表示翔合公司欠缺資  
09 金，需要大筆資金，我自己當時是翔合股東，後來遇到陳建  
10 仲，因為99年間翔合公司有賺錢，我介紹陳建仲投資翔合公  
11 司，我確實有將徐世鎮交給我的4,000張股票交給陳建仲，  
12 這是要給陳建仲找投資人來投資所用，因為陳建仲表示他可  
13 以找到投資人等語（見偵16055卷一第116至117頁；偵21343  
14 卷七第129頁；偵21343卷八第169頁）、徐世鎮偵查中證  
15 述：翔合是委託募資是與陳建仲接觸，提供4,000張翔合公  
16 司股票抵4,000萬元等語相符（見偵21343卷四第8頁、偵  
17 21343卷卷六第163、164頁），且有翔合公司股票在卷可  
18 佐。是陳建仲因林琮琅介紹得知翔合公司有資金需求，便以  
19 亞洲時代公司名義，許諾可出面為翔合公司募資取得股款，  
20 使亞洲時代公司藉此取得翔合公司之股票，4,000張之翔合  
21 公司股票則陸續移轉至亞洲時代公司名下等情，應可認  
22 定。

23 (二)取得依戀愛旅公司股票部分

24 1.陳建仲亦於偵查時供承：確實有幫許又仁、許翰升、陳振  
25 宇三人保管股票，保管單上所載的依戀愛旅股票都是許議  
26 濃給我的，總共有4,400萬股，許議濃給我保管的股票，  
27 股票名義是許又仁、陳振宇，因為亞洲時代公司與許又仁  
28 及陳振宇沒有直接關係，所以我先用他們名義將這些股票  
29 移轉到亞洲時代公司及翔準公司，這樣才能用來跟其他投  
30 資人借款。我移轉股票前並沒有取得許又仁、陳振宇的同  
31 意，我是請不知情的亞洲時代公司員工去刻他們的印章，

01 在101年7至9月到102年4至6月間，我把保管的股票陸續從  
02 許又仁、陳振宇名下辦理移轉到亞洲時代公司、翔準公司  
03 及張家綸名下，移轉給公司的部分，這些法人是我的公司  
04 且有知會張家綸，所以有得到授權。至於另外會將依戀愛  
05 旅股票移轉到亞洲時代公司員工黃雅萍、陳冠傑名下的原  
06 因，他們二人並不知道我將股票移轉到他們名下，移轉到  
07 他們二人名下所需的印章，也是我請不知情的亞洲時代公  
08 司員工去刻的，時間也大約是在101年7至9月到102年4至6  
09 月間，移轉之後股票就作為質押使用，我之所以要盜刻、  
10 盜蓋這些印章的原因是，我當初拿這些股票對外借款，我  
11 認為債權人會希望看到這些股票原所有人是亞洲時代公司  
12 員工，以亞洲時代公司名義出去，所以才盜刻、盜蓋印  
13 章，我拿依戀愛旅公司股票質押前沒有告知許議濃等語  
14 （見偵22812卷第92至94、171至173頁）。

15 2.又依戀愛旅公司有資金需求，由許議濃出面與陳建仲商談  
16 借款，且以原登記在許又仁、許瀚升及陳振宇等三人名下  
17 之依戀愛旅公司股票為擔保等情，亦經許議濃於警詢及偵  
18 查時供述在卷（見偵22812卷第64至67、101至102頁），  
19 且上開作為擔保品之依戀愛旅公司股票，並未授權陳建仲  
20 辦理刻印、用印以辦理過戶之事實，亦經許又仁於偵查、  
21 調詢時，陳振宇之告訴代理人邱翊庭於偵查時證述明確  
22 （見偵10752卷一第95至96頁；偵21343卷八第196至197  
23 頁；偵17138卷二第3至4頁；他2709卷第46至47頁），而  
24 作為人頭之陳冠傑及黃雅萍亦於偵查時均證稱並未授權亞  
25 洲時代公司或陳建仲代刻印章或辦理股票移轉等語（見他  
26 22812卷第173頁；他2709卷第45頁；偵2812卷第172  
27 頁）。上開證人與陳建仲並無恩怨，且證述內容與陳建仲  
28 供述內容亦屬一致，應為可信，且股票確實遭用印，進而  
29 移轉所有權之事實，並有依戀愛旅股票保管單、股票影本  
30 及北區國稅局102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於  
31 卷可佐（見偵22812卷第22至63、74至78頁）。

01 3.從而，陳建仲為將依戀愛旅公司股票挪供亞洲時代公司為  
02 其吸金使用，便以行使偽造股票背書之方式，將之移轉登  
03 記於指定人員名下，侵占依戀愛旅股票之事實，堪可認  
04 定。

05 四、陳建仲以亞洲時代公司名義向多數不特定人招攬並吸收資金  
06 模式，係由亞洲時代公司印製「亞洲時代股權投資基金」、  
07 「世紀黃金十年」、「亞洲時代共贏未來」、「翔合公司  
08 Xpert 投資評估/營運計畫書」等資料，以供宣傳、招募，  
09 由張家綸登記為公司負責人，陳建仲為實際負責人，聘用劉  
10 寶春、彭明仁、曹以順、劉長順等人擔任董事，陳建仲並指  
11 派劉長順擔任翔準公司登記負責人，張家綸、劉長順均將公  
12 司大、小章交由公司人員使用。亞洲時代公司除由公司人  
13 員，或透過劉寶春、曹以順對外宣稱亞洲時代公司為投資顧  
14 問公司，以逕予銷售所投資公司之股票，或以該等公司股票  
15 質押借款方式，邀集不特人投資之情，業據下列被告供承在  
16 卷，互核亦大致相符，並有書證可憑，當係為實。

17 (一)陳建仲供承：我是亞洲時代公司實際負責人，張家綸負責行  
18 政管理；以借款名義幫投資人作投資；後來亞洲時代公司資  
19 金不夠，我就規劃股票質押借款方式向不特定的投資人借  
20 款，用依戀愛旅公司的股票質押給投資人，讓債權人有債權  
21 的確保；對查扣文件編號A-4-2「亞洲時代Q&A」之內容，在  
22 公司內部董事會有講過該Q&A；公司存摺由會計保管，印鑑  
23 章由張家綸保管，資金調動由我及張家綸共同決定；公司現  
24 有成員、董事及股東去找人來投資，各自運用自己的人際關  
25 係，找親戚或朋友；承銷股票每股50元；投資人是匯款到亞  
26 洲時代公司；投資人不是購買股票，我們是經營「股票質押  
27 款」，投資人只是我們公司的債權人等語（見偵21343卷八  
28 第203頁反面、第179頁；偵21343卷一第82、84至85、101、  
29 104、105頁；偵21343卷五第106頁反面）。

30 (二)張家綸供承：我是亞洲時代公司董事長，輔佐陳建仲大小事  
31 務，有接見廠商客戶、投資者，我有一套印鑑章，會看提、

01 匯款單據（見偵21343卷一第76至78頁），董事尋找投資  
02 人，主要負責行政方面的業務，投資人再轉介紹自己的親友  
03 前來投資，公司每週星期二會請董事向業務員解說公司概况  
04 及教育訓練；101年開始就以每張翔合公司股票5萬元為1個  
05 投資單位；每月1%至1.5%利息；印鑑是由陳建仲保管，他  
06 不在時才交給我保管（見偵21343卷一第54頁反面至第57頁  
07 反面）；有見過部分文宣資料等語（見偵21343卷七第174  
08 頁）。

09 (三)劉寶春供承：我自100年9月起至101年10月止，任職亞洲時  
10 代公司，101年2月開始擔任公司董事，陳建仲說我有達到業  
11 績目標就可以擔任董事，業務內容是介紹投資人投資亞洲時  
12 代公司，亞洲時代公司透過公司董事、員工找尋適合的投資  
13 人或親友等自然人投資股權投資基金，投資標的是翔合公  
14 司，我推薦13人投資，共2,100萬元；亞洲時代公司資料簡  
15 介只有看過少部分內容等語（偵16055卷二第53頁反面至第  
16 54頁反面；偵21343卷八第124、128頁）。

17 (四)彭明仁供承：我經王美滿介紹得知亞洲時代公司從事招攬股  
18 權投資基金，公司是投資未上市公司股票且前景看好，標的  
19 是翔合公司股票為主（見偵16055卷二第181至184頁），我  
20 於101年2月間經股東推選擔任亞洲時代公司董事，也受陳建  
21 仲指示擔任翔舜公司與極大公司之董事，曾參與過亞洲時代  
22 公司董事會議1次，而透過我推薦購買亞洲時代公司董事職  
23 務所銷售的「股權投資基金」總金額大約340多萬元，亞洲  
24 時代公司除投資翔合公司外，還有投資依戀愛旅公司等，公  
25 司有銷售依戀愛旅公司股票，銷售方式與翔合公司相同，公  
26 司董事轉介投資人可以獲得投資金額0.25%車馬費；亞洲時  
27 代公司簡介文宣內容，看過部分等語（見偵16055卷二第4、  
28 6頁；偵21343卷四第79至81頁；偵21343卷八第113、116  
29 頁；他1394卷第173頁；金重訴4卷十一第6至7頁）。

30 (五)曹以順供承：我與陳建仲本係舊識，我於100年間擔任亞洲  
31 時代公司董事，陳建仲有說公司董事及顧問主要負責尋找投

01 資人，聯繫親友看有無投資意願，公司支付利息，我因此有  
02 找親友投資，公司主要是「股權投資基金模式」內容，會提  
03 供翔合公司股票、依戀愛旅公司股票給投資人，銷售期間2  
04 年，期滿可將股票返還公司，公司會償還本金，我因此有介  
05 紹親友來投資（見偵21343卷三第102至108頁；他2165卷二  
06 第108頁），可領得投資金額2.5%車馬費（見偵21343卷三  
07 第122頁），102年9月間陳建仲說他太忙，請我幫忙擔任亞  
08 洲時代公司副總裁代理一些職務，並印製名片等語（見他  
09 1394卷第173頁）。

10 (六)劉長順供承：答應陳建仲的詢問後，101年4、5月間開始擔  
11 任亞洲時代公司董事，另有擔任極大公司董事，我也是從  
12 102年翔準公司成立時，陳建仲徵得我同意，我就擔任該公  
13 司董事長，存摺、印章由陳建仲與會計部門保管；陳建仲間  
14 接持有翔準投資公司與亞洲時代公司；張家綸所稱「公司董  
15 事及顧問主要負責尋找投資人，聯繫親友看有無投資意願」  
16 沒有錯；公司與投資人簽立「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  
17 約」，有特別約定「本質押契約屆期後乙方有權依質押時每  
18 股股權向甲方購買一定數量或全數之上開質押股票」，所以  
19 亞洲時代公司於投資人投資2年期滿，若未達成投資公司上  
20 櫃，會依原價買回股票之事實沒有錯等語（見偵16055卷一  
21 第166頁反面、第168頁反面；偵21343卷八第8至9、32  
22 頁）。

23 (七)復有「亞洲時代股權投資基金」、「世紀黃金十年」、投資  
24 人相關訊息、股票憑證暨買賣契約、亞洲時代公司基本資料  
25 本查詢、翔合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翔舜公司基本資料本查詢  
26 （以上公司均含董監事資料）（見臺北市調查處卷一第99至  
27 110頁）、「亞洲時代共贏未來」、「翔合公司Xpert 投資  
28 評估/營運計畫書」（見偵21343卷四第4至6頁、臺北市調  
29 查處卷二第66至73頁）在卷可佐。

30 五、亞洲時代公司吸收資金之情形，業據被告等供述如下：

31 (一)陳建仲於調詢時稱：投資人願意投資本公司後，會將翔合公

01 司、依戀愛旅公司股票登記在投資人名下，再依投資金額每  
02 月1%至1.5%的利息付給投資人，並以2年為1期，利息匯到  
03 投資人銀行帳戶；公司是經營「股票質押款」，投資人是公  
04 司債權人，非股東，利息來源一開始都是以投資人的本金在  
05 滾（見偵21343卷五第106頁反面）。於原審供稱：就起訴  
06 書、所有追加起訴書所載被害人投資金額，全部都有這些金  
07 額流入亞洲時代公司，但是是用借款方式向被害人借款，我  
08 有看過律師閱卷印的所有被害人筆錄，到目前為止所有被害  
09 人筆錄中，所有被害人所講的利息計算方式、資金金額都是  
10 正確的等語（見金重訴4卷二第114頁）。

11 (二)張家綸於調詢及檢事官詢問時稱：由業務員先詢問有興趣投  
12 資之親友，這些親友只轉介紹親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以渣  
13 打銀行莊敬分行及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帳戶接受投  
14 資人匯款，利息計算是每月發放1%至1.5%利息，「股票質  
15 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質押期限定2年期滿，股票選擇權  
16 會在投資人手上，銷售翔合公司股票每張股票價格為5萬  
17 元，即每股價格為50元；會跟投資人表示2年屆滿時，將以  
18 原價買回股票，或投資人可以將股票轉換成亞洲時代公司旗  
19 下其他公司股票；我的認知是亞洲時代公司跟這些人借錢，  
20 然後質押股票給他們等語（見偵21343卷一第55頁反面至56  
21 頁、58、59頁；偵21343卷四第85頁反面；偵21343卷八第  
22 174頁）。

23 (三)劉寶春於檢事官詢問時稱：負責招攬股票質押借款業務，就  
24 是找人借錢給亞洲時代公司，股票是質押，是單純借款給公  
25 司，股票過戶，但不屬於我們，時間到要歸還給公司，公司  
26 每月提供借款利息給我們（見偵21343卷八第124至125  
27 頁）；於警詢時稱：投資期間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支付  
28 1.5%的利息，2年到期後，若投資人所購買股票無法如期完  
29 成興櫃或上櫃，或股票價格低於購買時的價格，會以原價買  
30 回該等股票，投資有簽署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等語  
31 （見偵16055卷二第137頁反面、第138頁）。

01 (四)彭明仁於警詢時稱：我有介紹朋友進來投資，稱亞洲時代公  
02 司股權投資基金之方式為事以投資翔合公司股票為主，每張  
03 股票5萬元，每2年為1期，投資期間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支  
04 付投資人1.5%利息，每2年到期後，若投資人所購買的未上  
05 市公司股票無法如期完成興櫃或上櫃，或股票價格低於購買  
06 時的價格，公司會以原價買回該等股票（見偵16055卷二第  
07 182頁）；公司董事轉介投資人可獲得投資金額的0.25%車  
08 馬費等語（見偵16055卷二第4、6頁）。

09 (五)曹以順於調詢時稱：亞洲時代公司以質押股票向公司員工的  
10 朋友進行融資，每月支付利息為的2.5%，以翔合公司及依  
11 戀愛旅公司為質押標的，張家綸所稱「公司董事及顧問主要  
12 負責尋找投資人，聯繫親友看有無投資意願」是事實；2年  
13 內股票所有權仍屬於亞洲時代公司，2年期滿後，該公司股  
14 票有上市，投資人可以自行在市面上銷售股票，如果沒有上  
15 市，投資人有權要亞洲時代公司依原價贖回投資人手中持有  
16 的股票；是單純的以未上市股票質押借款行為，不是投資股  
17 票等語（見偵21343卷三第102、103頁、第140頁反面、第  
18 107頁反面）。

19 (六)劉長順於警詢稱：依據「股票憑證暨買賣契約」內容，亞洲  
20 時代公司於投資人投資2年期滿，若未達成投資公司上櫃，  
21 會依原價買回股票（見偵16055卷二第122頁）；張家綸所說  
22 「公司董事及顧問並未支領公司基本薪資，而是領取業績獎  
23 金、銷售股權投資基金是由董事介紹有興趣的投資人，投資  
24 人再轉介紹自己的親友前來投資，以上人員並未支薪，而是  
25 依據推展業務的業績來發給獎金或佣金」這部分沒有錯（偵  
26 16055卷一第168頁反面）；於偵訊時稱：我是翔準公司的負  
27 責人，我知道翔準公司跟陳建仲以翔準公司股票質押給客戶  
28 的擔保，從102年3月就陸續以質押借款方式借款，每月月息  
29 1%等語（見他2414卷第62頁）。

30 (七)陳建仲等人供述亞洲時代公司吸收資金之情形，亦有下列證  
31 人證言及證物可憑：

- 01 1. 證人劉華毅於偵查時證稱：我是從網路上看到亞洲時代公  
02 司的資訊，依我理解亞洲時代公司從事投資未上市公司股  
03 票的業務，我有投資翔合公司的首次公開發行，我投資是  
04 以5萬元1張的價格，總共投資35萬元，依我認知是花錢買  
05 未上市的公司股票，依照亞洲時代公司契約上面所是寫質  
06 押，但我實際上有取得翔合的股票，也有辦理股票過戶，  
07 我以前沒有聽過投資未上市股票會有每月配息的，沒想到  
08 亞洲時代公司這個這麼好，每月會配1.5%的利息，相關  
09 的利息是匯款到我太太的帳戶，又在我投資之後，亞洲時  
10 代公司的負責人問我要不要當董事，我覺得是機緣就簽名  
11 擔任董事等語（見偵21343卷二第8至10頁）；於原審證  
12 稱：我在警詢時及檢察官偵訊時的想法是投資，我在警詢  
13 及偵查時所說的都是實話，但我現在忘記當時說了什麼，  
14 因為太久了等語（見金重訴字第4號卷第49至52頁）。另  
15 劉華毅於原審多次面對辯護人、檢察官詰問時，表示對於  
16 事實經過不記得或不知道回應，參以其表示警詢與偵查時  
17 所述均為真，自應以其警詢及偵查時所為之證述為準。
- 18 2. 證人王美滿於警詢及偵查時證稱：101年初經劉寶春介紹  
19 進入亞洲時代公司，投資60萬元，翔合公司投資20萬元，  
20 款項我是直接交給公司的會計，投資翔合公司的方式就是  
21 把錢拿給亞洲時代公司，亞洲時代公司給我翔合公司股票  
22 以及股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約，每月利息1.5%，後來經  
23 推薦擔任亞洲時代公司董事，就我了解亞洲時代公司從事  
24 股權基金之業務，亞洲時代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尋找投資  
25 人，至於要多少業績才能擔任董事我不清楚，向投資人銷  
26 售翔合公司股票每張5萬元，這價格是由陳建仲決定，我  
27 自己後來銷售的股票共計約800萬元左右，投資人有王月  
28 娥、王俐琴、林明東、許順碧、李義君、彭明仁、陳宜  
29 佩、郭稚賢、劉仲昫、顏意倩及顏意容等人，據我所知的  
30 亞洲時代公司是在100年10月間由陳建仲決定設立股權投  
31 資基金，由公司去尋找合適的投資標的，評估了解該公司

01 有資金需求並願意釋出股權後，交由亞洲時代公司承銷，  
02 透過亞洲時代公司的董事、員工去找尋適合的投資人或親  
03 友來參與投資，我介紹客戶投資可以拿投資總額0.25%的  
04 車馬費，我沒拿過業績獎金，我只有拿過上述車馬費，另  
05 外我有擔任翔舜公司的董事，但我沒有投資翔舜公司，這  
06 是亞洲時代公司派我過去擔任的，亞洲時代公司有轉投資  
07 的篩選機制，就是評估其他轉投資的財務結構，有找會計  
08 師來，但是詳情我不清楚，公司高層即陳建仲與張家綸才  
09 清楚等語（見偵21343卷二第18頁、偵16055卷一第152至  
10 155頁）。

11 3. 證人陳麗歲於警詢及偵查時證稱：經陳建仲詢問後，同意  
12 擔任亞洲時代公司董事，有去開101年2月5日董事會並簽  
13 署董事會簽到簿，我自己並沒有投資，不知道工商登記資  
14 料還有股東繳款明細表上會寫我有投資60萬元，有介紹我  
15 姊陳麗媛及乾兒子徐慶廷投資，1單位5萬元拿1張翔和公司  
16 股票，印象中是質押的名義，陳麗媛共投資50萬元，每  
17 個月可以領1%利息，徐慶廷投資165萬元，每個月可以領  
18 1.5%的利息，期間兩年，我介紹他們投資我可以領亞洲  
19 時代公司所發的車馬費，就是投資人投資金額的0.25%  
20 ，為何不用5萬元買完全的股票，而要說是質押，也是亞  
21 洲時代公司講的等語（見偵21343卷二第26至27頁、偵  
22 16055卷一第142頁反面）。

23 4. 證人莊羽喬（原名莊靖妘）於警詢及偵查時證稱：經陳宜  
24 佩推薦投資亞洲時代公司，劉寶春向我介紹亞洲時代公司  
25 從事股權基金招攬，是於100年9月由陳建仲決定成立，去  
26 找適合投資標的，了解該公司需求後，讓該公司釋出股權  
27 交由亞洲時代公司承銷，亞洲時代公司投資的這些未上市  
28 公司股票都是前景看好的電子或生技公司，且兩年內股票  
29 都會上市，上市就會賺錢，如果沒有賺錢，公司原價買  
30 回，期間每個月還可以領利息，在投資前也有提供翔合公  
31 司的營業狀況資料給我參考，另外我經陳宜佩介紹認識陳

01 建仲，陳建仲也有跟我說，亞洲時代公司是以投資翔合公  
02 司股票為主，每張股票5萬元，兩年一期，期間每月可以  
03 領利息，利息則是1%，另外張家綸有告訴我102年翔合公  
04 司除了原本利息，3張公司股票還會配1張股票當股票股  
05 利，主要是為了利息因此才投資買翔合公司的股票，共投  
06 資120萬元，是自己親交現金的方式把錢交給張家綸，另  
07 外我有簽署亞洲時代公司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  
08 也是與張家綸在101年6月5日於桃園市亞洲時代公司內所  
09 簽，我還拿到北區國稅局10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  
10 額繳款書及股票過戶資料，另外我知道亞洲時代公司有要  
11 輔導翔合公司上市、市櫃，也有銷售依戀愛旅公司股票，  
12 銷售方式與翔合公司相同，但是輔導翔合公司上市、上櫃  
13 的流程我不清楚等語（見偵21343卷二第35至36頁、偵  
14 16055卷一第137至141頁、偵16055卷二第105至106頁反  
15 面），上開供述另有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憑證、  
16 北區國稅局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在卷可佐（偵  
17 16055號卷二第109至110頁）。

- 18 5. 證人余芮菱於警詢時證稱：經劉寶春介紹得知投資亞洲時  
19 代公司，是劉寶春的下線，劉寶春提及亞洲時代公司股權  
20 基金投資的都是前景看好的未上市公司股票，並告知這些  
21 股票在兩年內上市，上市就會賺錢，如果沒賺錢公司會原  
22 價買回，每個月另外可以領現金紅利，所謂未上市公司股  
23 票就是翔合公司股票，翔合公司每張股票5萬元，每個月  
24 可以領1.5%的利息，約在101年1、2月間，我購買2張，  
25 後來我陸續再購入270萬元，總共投280萬元，利用匯款方  
26 式繳交，擁有56張翔合公司股票，我是去桃園亞洲時代公  
27 司拿翔合公司股票，另外我也有簽署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  
28 登記契約，還有拿到北區國稅局10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  
29 代徵稅額繳款書及股票過戶資料，另外我個人也投資依戀  
30 愛旅公司4、5百萬元，約有100張依戀愛旅公司股票等語  
31 （見偵21343卷二第49頁反面、卷六第92頁、偵16055卷二

01 第75至78頁），上開供述另有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  
02 約憑證在卷可佐（偵10752卷二第85頁）。

03 6. 證人李天佑於調詢及偵查時證稱：101年時陳建仲跟我介  
04 紹亞洲時代公司正在販售一檔未上市公司的股票即翔合公  
05 司股票，問我要不要投資，我前後購買翔合公司股票215  
06 萬元，購買後，陳建仲邀請我擔任亞洲時代公司的董事，  
07 並告訴我可以享有公司分紅、配股等福利，因此我應陳建  
08 仲的邀請，出資60萬元投資亞洲時代公司，並擔任亞洲時  
09 代公司董事，60萬元我是直接交付給陳建仲，亞洲時代公  
10 司的業務都是由陳建仲在負責，我只有投資60萬元成為董  
11 事後並沒有在101年2月參與任何增資等語（見偵21343卷  
12 二第72至77、93至95頁）。

13 7. 證人林繼禎於調詢及偵訊時：根據曹以順告知，亞洲時代  
14 公司是負責輔導公司股票上市，是由陳建仲決定成立亞洲  
15 時代公司股權基金，做法上是找到適合的投資標的之後，  
16 再由對方釋出股權，交由亞洲時代公司承銷，我是透過亞  
17 洲時代公司投資翔合公司股票，投資金額為25萬元，至於  
18 為何亞洲時代公司上面繳納股款會記載我投資60萬元我不  
19 清楚，亞洲時代公司的董事主要工作是負責尋找投資人，  
20 雖然我有擔任亞洲時代公司董事，但我沒有再找其他人進  
21 來投資，從101年1、2月份起每月都有收到2.5%的利息，  
22 自102年5月後利息會降為1.5%，但我沒有簽定股票質押  
23 暨移轉登記契約，上面利息利率是曹以順口頭約定，會再  
24 匯款到我帳戶等語（見偵21343卷二第96至99、108至109  
25 頁）。

26 8. 證人林鈞蔓於警詢時證稱：透過陳宜佩介紹投資，我與我  
27 兒子張帆都有與陳宜佩接觸，從101年5月29日起開始投資  
28 150萬元，以我兒子名義投資210萬元，總共360萬元，匯  
29 入亞洲時代公司帳戶，有去參觀亞洲時代公司及翔合公  
30 司，陳宜佩告訴我亞洲時代公司股權基金是以投資翔合公  
31 司股票為主，每張股票5萬元，兩年一期，期間每月可以

01 領利息，150萬元的利息是每月1.5%，而210萬元的利息  
02 則是1%，兩年到期後投資人可以選擇亞洲時代公司買回  
03 股票，我有簽署亞洲時代公司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  
04 約，陳宜佩拿翔合公司股票到我家給我，股票已完成過  
05 戶，我有翔合公司的股票轉讓登記表，還有拿到國稅局的  
06 證券交易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等語（見偵16055卷一第172  
07 至176頁；偵16055卷三第10至12、58至59頁），上開供述  
08 另有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憑證、北區國稅局證券  
09 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在卷可佐（偵16055卷三第60  
10 至65頁）。

- 11 9. 證人葉采涓於警詢時證稱：經陳建仲介紹投資，從101年2  
12 月10日起開始投資共100萬元，是以現金拿到亞洲時代公  
13 司，陳建仲告訴我亞洲時代公司從事股權基金招攬，是於  
14 100年9月由陳建仲決定成立，去找適合投資標的，了解該  
15 公司需求後，讓該公司釋出股權交由亞洲時代公司承銷，  
16 陳建仲並稱亞洲時代公司投資的這些未上市公司股票都是  
17 前景看好的公司，且兩年內股票都會上市，上市就會賺  
18 錢，如果沒有賺錢，公司原價買回，期間每個月還可以領  
19 利息，因此我才投資，我亞洲時代公司是以投資翔合公司  
20 股票為主，每張股票5萬元，兩年一期，期間每月可以領  
21 利息，利息則是2%，另外陳建仲有告訴我102年翔合公司  
22 除了原本利息，3張公司股票還會配1張股票當股票股利，  
23 我有簽署亞洲時代公司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契  
24 約與和陳建仲101年2月10日在桃園市亞洲時代公司與陳建  
25 仲所簽，我後來到桃園亞洲時代公司拿翔合公司股票，我  
26 有翔合公司的股票轉讓登記表，還有拿到過戶資料及國稅  
27 局的證券交易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另外我有聽陳建仲跟  
28 我說過，翔合公司銷售每股可取得50元，其中10元匯給投  
29 資公司，剩下差價40元主要支應亞洲時代公司的管銷及營  
30 運成本，其中營運成本包括每個月要發給投資人的股利等  
31 語（見偵16055卷一第147頁反面、第148、150頁；偵

01 16055卷三第88至91頁)。

02 10. 證人曾紫筠於警詢時證稱：我總共投資亞洲時代公司30萬  
03 元，是直接拿現金給公司會計幫我匯入公司帳戶，共買翔  
04 合公司股票6張，也因此於101年4月或5月擔任公司董事，  
05 公司董事主要業務是負責找投資人，我介紹投資人可另外  
06 領0.5%至1%的利息，我投資30萬元，每個月可以領  
07 2.5%的利息，利息因為投資早晚會不一樣但我不知道是  
08 誰決定的，而亞洲時代公司股權基金是誰決定的我也不知道，  
09 但模式由公司去找適合投資標的，了解該公司需求  
10 後，讓該公司釋出股權交由亞洲時代公司承銷，透過公司  
11 員工、董事去找尋投資人參與投資，該基金投資的標的是  
12 翔合公司股票，我有簽署亞洲時代公司股票質押借款暨移  
13 轉登記契約等語（見偵16055卷二第15至19頁）。

14 11. 證人廖炯勳於警詢、偵查時證稱：101年間我經陳建仲介  
15 紹投資亞洲時代公司，說每個月可以領投資金額1.5%的  
16 利息，我去參觀該公司後，總共投資105萬元，是以匯款  
17 方式匯入亞洲時代公司帳戶，持有的股票是翔合公司的未  
18 上市股票，陳建仲向我表示，如未達成上市、上櫃，亞洲  
19 時代公司會原價買回股票，我有簽署亞洲時代公司股票質  
20 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上面也是如此計載。另外我有擔  
21 任亞洲時代公司董事，是陳建仲幫我掛名的，101年2月間  
22 開董事會間沒有討論到增資的事情，101年6月的會議我則  
23 沒有參加，我也沒有參與增資。張家綸及陳建仲都有鼓勵  
24 我找親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等語（見偵21343卷三第1至  
25 4、19至20頁）。

26 12. 證人王稚閔於警詢時證稱：我有投資60萬元，是直接拿給  
27 陳建仲，對於亞洲時代公司的事情我不知道，但約在101  
28 年下半年陳建仲要我出任亞洲時代公司董事等語（見偵  
29 16055卷二第34頁至反面）。

30 13. 證人陳燕蔭於調詢時證稱：101年2月間陳建仲因為要擴充  
31 業務，邀我與我先生張世容投資，我記得我們從櫃子中取

01 出300萬元交給陳建仲，其中150萬元是用我名字，另外  
02 150萬元則是用張世容名字，投資人每個月可以領2.5%的  
03 利息，我們會投資亞洲時代公司、購買翔合公司股票，是  
04 因為陳建仲的介紹，我們也有去看過公司等語（見偵  
05 21343號卷三第64至65、99頁）。

06 14. 證人張世容於警詢時證稱：我自101年7月12日投資亞洲時  
07 代公司股權基金，陳建仲向我推薦亞洲時代公司，並告訴  
08 我亞洲時代公司從事股權基金招攬，是於100年9月由陳建  
09 仲決定成立，去找適合投資標的，了解該公司需求後，讓  
10 該公司釋出股權交由亞洲時代公司承銷，陳建仲並稱亞洲  
11 時代公司投資的這些未上市公司股票都是前景看好的公  
12 司，且兩年內股票都會上市，上市就會賺錢，如果沒有賺  
13 錢，公司原價買回，期間每個月還可以領利息，因此我才  
14 投資105萬元，亞洲時代公司每張5萬元賣給我翔合公司股  
15 票，我有21張股票，期間每個月可以領1.5%的利息，原  
16 本是2.5%的利息，後來改為1.5%，我跟我朋友都有透過  
17 陳建仲的安排參觀翔合公司並聽取簡報，我與陳建仲簽署  
18 亞洲時代公司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這是陳建仲  
19 提供的買賣契約書等語（見偵16055卷四第177至180  
20 頁）。

21 15. 證人陳儀珮（原名：陳宜佩）於調詢、偵訊時證稱：我於  
22 101年3月前後投資亞洲時代公司60萬元，公司董事主要負  
23 責尋找投資人，公司是看上我的潛力，我達到1,500萬元  
24 業績，在我投資時亞洲時代公司就有使用股權投資基金文  
25 宣，後來公司覺得文宣不實全面回收，禁止使用，我並被  
26 推選為公司董事，我有參加亞洲時代公司董事會及股東  
27 會，股東會與董事會都是由張家綸主持，亞洲時代公司每  
28 個月會發投資金額2.5%的利息，在101年3月開始招攬投  
29 資的時候，亞洲時代公司就有提供質押單給投資人，目的  
30 是為了取信投資人，確保投資人不會提早取回出資，投資  
31 人在投資期間可以固定領取利息，交易模式是要做成像是

01 借款的形式，我投資的部分亞洲時代公司也有給我1張股  
02 票質押借款憑證，翔舜股東同意書寫說我有承受張定緯的  
03 原投資額280萬元，但實際上我並沒有支付資金或對價。  
04 公司編制上沒有業務員，但股東主要工作是招募投資人投  
05 資並領取佣金等語（見偵16055卷四第177至180頁，偵  
06 21343卷四第14至17、25至28頁，偵21343卷八第1至2頁反  
07 面）。

08 16. 證人黃鴻盛於警詢時證稱：100年10月間，我經劉寶春介  
09 紹投資亞洲時代公司，說每個月可以領投資金額2.5%的  
10 利息，總共投資100萬元，持有的股票是翔合公司的未上  
11 市股票20張，我是去桃園亞洲時代公司拿股票，先前是劉  
12 寶春向我表示，亞洲時代公司從事股權基金招攬，是去找  
13 適合投資標的，了解該公司需求後，讓該公司釋出股權交  
14 由亞洲時代公司承銷，並稱亞洲時代公司投資的這些未上  
15 市公司股票都是前景看好的公司，且兩年內股票都會上  
16 市，上市就會賺錢，如果沒有賺錢，公司原價買回，期間  
17 每個月還可以領利息，成上市、上櫃，亞洲時代公司會原  
18 價買回股票，我有問過劉寶春為什麼每股股價50元，獲得  
19 的訊息是經過會計評估得出，我與劉寶春簽署亞洲時代公  
20 司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也有股票轉讓登記表等  
21 語（見偵16055卷二第111至114頁），上開供述另有股票  
22 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憑證、北區國稅局證券交易稅一  
23 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在卷可佐（見偵16055卷二第111至118-  
24 1頁）。

25 17. 證人李秀鑾於調詢時證稱：我因為林明珠介紹得知亞洲時  
26 代公司，林明珠帶我去亞洲時代公司後，陳建仲有向我介  
27 紹亞洲時代公司有很多投資項目，有經營汽車旅館、投資  
28 酒類等，公司有不錯獲利可以分配給投資人，一期15日，  
29 每期可拿投資金額2%的利息，於是我從102年11月5日開  
30 始投資共110萬元，款項都是匯到陳建仲指定的玉山銀行  
31 戶頭，陳建仲沒有與我簽任何契約，但有給我1張與本金

01 相符的支票做為抵押，支票日期是在約定到期日的一個月  
02 後，因為我只想短期投資，但我只有拿到第一期利息，後  
03 來我才知道這是林明珠先墊付的，陳建仲根本沒有付過利  
04 息等語（見偵21343卷五第19至20頁）。

05 18. 證人林明珠於調詢時證稱：102年10月間在亞洲時代公  
06 司，陳建仲向我介紹亞洲時代公司有很多投資項目，有經  
07 營汽車旅館、投資酒類等，公司有不錯獲利可以分配給投  
08 資人，一期15日，每期可拿投資金額2%的利息，我102年  
09 10月21日投資40萬元，這時陳建仲有給我1張與本金相符  
10 的本票，做為之後退還本金所用，到102年12月底陸續投  
11 資80萬元，這時陳建仲表示他沒有支票可以開，就改用投  
12 資契約的方式做為我有投資的證據，不過這個契約是我與  
13 翔準公司所簽的合約，因為我信任陳建仲所以我還有找其  
14 他親友來投資，包含李秀鑾、姚秀杏等40多人，朋友們總  
15 共投資約2千多萬元，但差不多102年11月底陳建仲開始無  
16 法正常付息，也避不見面，因為親友都是聽我的話才參  
17 加，於是我還自掏腰包先還款等語（見偵21343卷五第21  
18 至22頁反面、第35至37頁）。

19 19. 證人葛學珠於調詢時供稱：我沒聽過亞洲時代公司，是李  
20 秀鑾在102年11月初告訴我有公司可以投資領利息，每15  
21 天發一次利息，一次以2%計算，雖然我有投資10萬元  
22 （匯款至亞洲時代公司玉山銀行藝文分行帳戶），但是我  
23 只投資一個月就拿回本金了，我有領到兩次利息，但第二  
24 次利息因為公司已經發不出利息，所以利息是李秀鑾墊付  
25 的，本金要拿回的時，也是由李秀鑾先付給我，她之後再  
26 去向公司要，所以我本金有拿回來等語（見偵21343卷五  
27 第101至102頁）。

28 20. 證人王義雄於調詢及偵查時證稱：101年11月間我透過李  
29 天佑、曹以順的介紹知道亞洲時代公司，都是由他們向我  
30 解說，根據我看過的亞洲時代公司的文宣顯示，這是一家  
31 投資公司，陳建仲說亞洲時代公司的營業收入是轉投資的

01 盈餘，我與太太陳佩綺共投資100萬元，投資人只要投資  
02 10萬元，每個月可以拿到1%的利息，亞洲時代公司還會  
03 過戶翔準、依戀愛旅公司的股票給投資人等語（見偵  
04 21343卷六第131至133、他7229卷二第159至163頁）。

05 21. 證人郭麗美於偵查時證稱：透過一位劉先生介紹投資亞洲  
06 時代公司，陳建仲說是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有放一大堆投  
07 資公司、清酒、汽車旅館的說明，投資70萬元並拿到了1  
08 張支票，之前有投資100萬元領3萬元利息，但是大部分時  
09 間都是每個月給2萬元，後來拿到的支票跳票等語（見偵  
10 21343卷七第19至20頁）。

11 22. 證人郭永豐於調詢及偵查時證稱：102年6、7月間我透過  
12 朋友張家宏介紹知道亞洲時代公司，當天是由陳建仲及張  
13 家綸帶我參觀公司，陳建仲並介紹亞洲時代公司就是一家  
14 控股公司，其下有許多轉投資企業，募資成立亞洲股權基  
15 金幫助中小企業獲利，其中有像是翔合、翔舜、馥寶科技  
16 等，其中他說翔舜是做酒的，並邀請我投資，同時表示以  
17 10天為一期，每期發利息6%至8%不等，我前後以我名義  
18 共投資870萬元，用匯款方式匯入亞洲時代公司戶頭，本  
19 金投入時沒有簽任何投資契約，只有拿到支票，陳建仲表  
20 示如果要繼續投資領利息就不要兌現支票，一開始利息是  
21 透過張家宏匯到我配偶羅聖玲的玉山帳戶，但是到了102  
22 年11月底開始便有匯款不正常的情況，陳建仲跟我說是因  
23 為國外的匯款沒有進來以及錢卡在苗栗○○土地，希望我  
24 們給時間讓他解決，但後來陳建仲說的都沒實現，後來我  
25 就從102年12月中開始兌現支票，但都跳票等語（見偵  
26 21343卷七第30至32頁、偵21343卷八第5至6頁反面）。

27 23. 證人曾美金於警詢時證稱：是陳建仲介紹我投資亞洲時代  
28 公司，在100年12月10日開始投資，我自己投資50萬元、  
29 我女兒梁家芸50萬元、女兒梁家偵50萬元、兒子梁家彬30  
30 萬元，共投資180萬元於亞洲時代公司股權投資基金，拿  
31 到36張翔合公司股票，陳建仲告訴我亞洲時代公司從事股

01 權基金招攬，會簽署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契約，公司有優  
02 先權買回股票，每個月可以享有公司所發的現金股利，並  
03 稱亞洲時代公司的股權基金是以投資翔合公司股票為主，  
04 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兩年一期，投資期間每個月可以  
05 領2.5%的利息，兩年到期後，該公司如果沒有完成上  
06 櫃、興櫃，或是股票價格低於購買的價格時，公司會原價  
07 買回，向我保證沒有風險，期間可以領的利息會直接會到  
08 我的帳戶內，約100年12月10日在桃園亞洲時代公司與陳  
09 建仲簽定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契約，股票有過戶，是陳建  
10 仲拿給我的，除了契約、股票外，還有北區國稅局100年  
11 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等語（見偵16055卷五  
12 第34至37頁）。

13 24. 證人梁家芸於偵查時證稱：經母親曾美金介紹得知亞洲時  
14 代公司，她自己也有投資，每月可領利息，2年後若不參  
15 加可退出，股票均交給母親曾美金處理，不清楚是否如期  
16 領利息，亦不知股票在何處等語（見他7229卷二第175至  
17 181頁），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  
18 股票質押借款契約憑證到期通知回函在卷可佐（見金重訴  
19 4號卷四第105頁反面、偵21343卷九第238頁）。

20 25. 證人梁心妤（原名：梁家偵）於偵查時證稱：經母親曾美  
21 金介紹得知亞洲時代公司，她自己也有投資，每月可領利  
22 息，2年後若不參加可退出，股票均交給母親曾美金處  
23 理，不清楚是否如期領利息，亦不知股票在何處等語（見  
24 他7229卷二第175至181頁），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  
25 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契約憑證到期通知回函在  
26 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5頁反面、偵21343卷九第239  
27 頁）。

28 26. 證人林美瓊於偵查時證稱：102年7月間我經余芮菱介紹帶  
29 我去找陳建仲，由陳建仲對我說明，亞洲時代公司有個說  
30 明會說明公司投資未上市公司股票，我前後給陳建仲共  
31 500多萬元，陳建仲有保證獲利，公司有過戶給我股票，

01 約定是1年還本，然後股票還給他，陳建仲起初說是投  
02 資，後來私底下給我借據，性質是怎樣我不知道，利息只  
03 有領到1、2個月，本金也沒拿回來等語（見偵21343卷七  
04 第144至148頁、他7229卷三第52至56頁）。

05 27. 證人曾子峻於調詢、檢事官詢問及偵查時證稱：102年7月  
06 間，我與國中同學彭明仁又連絡上，彭明仁當時擔任亞洲  
07 時代公司董事，向我介紹亞洲時代公司，並帶我去參觀位  
08 在桃園市○○特區的亞洲時代公司，到場後彭明仁有介紹  
09 曹以順、劉長順給我認識，他們還有遞名片給我，彭明仁  
10 向我說亞洲時代公司專門輔導公司上市、上櫃，鼓吹我用  
11 借款給公司，一個月可以拿到1%的利息，且等兩年後股  
12 票上市，公司會原價買回股票或是用換股的方式，換亞洲  
13 時代控股公司的股票給我，劉長順、曹以順及張家綸也都  
14 在場，並向我保證亞洲時代公司及翔準公司經營沒有問  
15 題，我可以放心借款，後來這部分我投資400萬元，拿到  
16 80張依戀愛旅公司股票，利息則是用翔準公司董事長劉長  
17 順名義匯款到我的帳戶裡面，但103年開始就沒有收到利  
18 息，我有跟彭明仁就此部分簽投資合約書，過程中曹以順  
19 有在旁慫恿，而張家綸則有在旁解釋我提出合約中不合理  
20 的地方，且簽約的地方就是在張家綸的辦公室等語（見桃  
21 園市調查處卷二第155至156頁；他1394卷第33、123至  
22 124、127頁）。

23 28. 證人黃馨蓊（原名：黃心渝）於檢事官詢問及偵查時證  
24 稱：賴誠智及陳麻妘向我表示，亞洲時代公司需要短期資  
25 金，每個月可以拿到4%的利息，我用女兒名義投資50萬  
26 元，陳建仲有開立台可居公司的支票給我，但是後來被退  
27 票，當時我還有詢問賴誠智為什麼是用台可居公司名義開  
28 票，賴誠智說台可居公司是亞洲時代公司的子公司，因此  
29 沒有問題等語（見他1265卷第20至第21頁、偵21343卷八  
30 第48至49頁）。

31 29. 證人葉淑娟於檢事官及偵查時證稱：102年間我經陳紫瑄

01 邀約前往亞洲時代公司參加茶會，到現場之後陳建仲、曹  
02 以順及楊心怡有跟我們說明公司經營狀況，邀我們投資亞  
03 洲時代公司，說把錢放在公司，公司會給我們利息，並且  
04 會把依戀愛旅公司股票押在我們手上，並說依戀愛旅公司  
05 獲利很好，持有依戀愛旅公司股票就是依戀愛旅的股東，  
06 就同意出借60萬元，匯款30萬元到台可居公司，30萬元在  
07 亞洲時代公司上班地點交給楊心怡，該30萬有開收據，該  
08 收據後來換成6張依戀愛旅公司股票等語（見桃園市調查  
09 處卷二第248至249頁反面；他2414卷第3至5、99至100  
10 頁；偵21343卷八第70頁），上開供述另有股票質押借款  
11 暨移轉登記契約憑證、北區國稅局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  
12 額繳款書在卷可佐（見他2414號卷第68至69頁）。

13 30. 證人陳紫瑄於調詢及偵查時證稱：102年間我經曹以順邀  
14 請前往參觀亞洲時代公司，陳建仲、曹以順及楊心怡有向  
15 我們介紹亞洲時代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轉投資很多產  
16 業，例如依戀愛旅公司、翔合公司等等，我們投資亞洲時  
17 代公司，稱每個月可以領1%的利息，且表示依戀愛旅公  
18 司2年會上市，如果2年內沒有上市，我們可以選擇讓亞洲  
19 公司買回或是繼續持有領利息，我因此前後投資25萬，購  
20 買的是依戀愛旅公司股票，但當時陳建仲說這是質押，不  
21 是股票，我們投資的是亞洲時代公司等語（見桃園市調查  
22 處卷二第245至246頁反面、他2414卷第60頁）。

23 31. 證人林智烽於警詢及偵查時證稱：我是經劉寶春介紹投資  
24 亞洲時代公司，劉寶春向我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股權基  
25 金的招募，並稱該公司投資的都是前景可期的未上市、上  
26 櫃公司，投資之後每個月可以領1.5%的利息，未來如果  
27 這些公司未能上市、上櫃，有兩種選擇，一是繼續持有股  
28 票領取利息，另外就是退回股票取回本金，我還有去參觀  
29 過依戀愛旅公司，是一間汽車旅館，有實際在營運，於是  
30 我投資亞洲時代公司580萬元，另外用我太太范馨元名義  
31 投資50萬元，共取得翔合公司126張股票，我們是在100年

01 11月15日與劉寶春在亞洲時代公司簽訂股票質押暨借款移  
02 轉登記契約，我是去拿桃園亞洲時代公司拿翔合公司股  
03 票，還有拿到股票轉讓登記表及100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  
04 代徵稅額繳款書，後來我又與范馨元陸續投資，接近共  
05 1,000萬元，還有另外取得依戀愛旅公司股票等語（見偵  
06 16055卷二第149至150頁反面、偵16055卷八第85頁），上  
07 開供述另有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憑證、北區國稅  
08 局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在卷可佐（見偵16055  
09 卷二第152至153頁）。

10 32. 證人江素珍於警詢及偵查時證稱：我是經劉寶春介紹投資  
11 亞洲時代公司，劉寶春向我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股權基  
12 金的招募，並稱該公司投資的都是前景可期的未上市、上  
13 櫃公司，每兩年為一期，投資之後每個月可以領1.5%的  
14 利息，未來如果這些公司未能上市、上櫃，有兩種選擇，  
15 一是繼續持有股票領取利息，另外就是退回股票取回本  
16 金，於是我先投資380萬元，共取得翔合公司76張股票，  
17 我們是在100年11月15日與劉寶春在亞洲時代公司簽訂股  
18 票質押暨借款移轉登記契約，我是去拿桃園亞洲時代公司  
19 拿翔合公司股票，還有拿到股票轉讓登記表及，後來我又  
20 陸續投資，投資金額共650萬元，另外也有取得依戀愛旅  
21 公司股票等語（見偵16055卷二第80至83頁、偵16055卷八  
22 第86頁），上開供述另有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憑  
23 證、北區國稅局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在卷可佐  
24 （見偵16055卷二第85至86頁）。

25 33. 證人朱春蘭於檢事官詢問時證稱：100年間我經劉寶春介  
26 紹得知亞洲時代公司，劉寶春跟我說亞洲時代公司營運不  
27 錯，投資可以每個月拿利息，還可以拿到翔合公司股票，  
28 在我認知亞洲時代公司是一間創投公司，由亞洲時代公司  
29 替我們投資體質不錯的未上市、上櫃公司，兩年後可以選  
30 擇轉換股票或是把股票還給亞洲時代公司拿回本金，劉寶  
31 春還有帶我去看過位在苗栗的翔合公司，該公司有實際營

01 運，我因此信任劉寶春陸續投資255萬元，有因此簽立股  
02 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但每個月利息的利率我忘記  
03 了，後來到期之後我有繳回股票，但是並沒有收回本金等  
04 語（見偵21343號卷八第84、88頁），上開供述另有股票  
05 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憑證在卷可佐（見偵10752卷二  
06 第84頁）。

07 34. 證人徐慶廷於警詢及檢事官詢問時證稱：101年7月間我經  
08 陳麗歲介紹得知亞洲時代公司，其向我稱亞洲時代公司有  
09 從事股權基金的招募，並稱該公司投資的都是前景可期的  
10 未上市、上櫃公司，投資之後每個月可以領1.5%的利  
11 息，未來如果這些公司未能上市、上櫃，有兩種選擇，一  
12 是繼續持有股票領取利息，另外就是退回股票取回本金，  
13 後來我有去參觀依戀愛旅公司，覺得營運狀況不錯，後來  
14 是在101年7月間在桃園市的亞洲時代公司與張家綸簽定股  
15 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張家綸在銷售股票的時候，  
16 有告訴我公司股權投資基金正處於成長期階段，我因此投  
17 資165萬元，拿到33張翔合公司股票，且有拿到國稅局證  
18 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及股票過戶資料，後來我將  
19 股票都繳回亞洲時代公司想要轉換成亞洲時代公司的股  
20 票，但是後來都沒有拿到等語（見偵16055卷三第100至  
21 101頁反面、偵21343號卷八第56至88頁），上開供述另有  
22 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憑證、北區國稅局證券交易  
23 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在卷可佐（見偵16055卷三第102、  
24 104頁）。

25 35. 證人吳建年於檢事官詢問時證稱：100年間我透過張錦珠  
26 得知亞洲時代公司，我的認知亞洲時代公司是一間控股公  
27 司，由亞洲時代公司代我們去投資未來可能會上市、上櫃  
28 的公司，投資每個月可以領到2.5%的利息，後來以我太  
29 太吳楊雅芬之名義投資150萬元，領到翔合公司股票30  
30 張，後來兩年期滿後，亞洲時代公司有發通知詢問我是否  
31 要保留股票，後來我選擇寄回股票想取回本金，但是我將

01 股票寄回之後，並未拿回本金等語（見偵21343卷八第86  
02 至88頁）。

03 36. 證人林錦鐘於警詢時證稱：經劉寶春介紹得知可以投資亞  
04 洲時代公司，劉寶春稱亞洲時代公司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  
05 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  
06 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合公  
07 司，並保證若沒順利上市，股票會以原價買回，以每張股  
08 票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1.5%的利息，另外還會配發股  
09 票股利，我從101年3月20日開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金額為  
10 100萬元，每月可領1萬5千元的利息，是以匯款至亞洲時  
11 代公司日盛銀行帳戶方式進行投資，101年3月20日在○○  
12 市的亞洲時代公司我與劉寶春有簽訂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  
13 登記契約，股票是由劉寶春拿到我家給我的等語（見偵  
14 16055卷二第39至41頁），上開供述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  
15 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1頁反面）。

16 37. 證人侯翠花於警詢時證稱：我是經表妹陳佩純介紹投資亞  
17 洲時代公司，我是在○○市的亞洲時代公司內經該公司內  
18 部小姐招攬決定投資，她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  
19 市而前景看好的電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  
20 資對象是翔合公司，並保證若沒順利上市，股票會以原價  
21 買回，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1%或1.5%的  
22 利息，另外還會配發股票股利，我是約從101年6月12日開  
23 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而我分別投資60萬元及15萬元，共  
24 75萬元，是以匯款方式至亞洲時代公司日盛銀行帳戶進行  
25 投資，每月可領60萬元是領每月1.5%的利息，60萬是領  
26 1%的利息，而亞洲時代公司會每月把利息8,250元匯款到  
27 我合作金庫的帳戶內等語（見偵16055卷二第45至47  
28 頁），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北區  
29 國稅局10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在卷可佐  
30 （見金重訴4卷四第104、112頁，偵16055卷二第48頁）。

31 38. 證人陳忠成於警詢時證稱：我是經陳建仲介紹投資亞洲時

01 代公司，他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  
02 電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合  
03 公司，亞洲時代公司是翔合公司的控股公司，並保證若翔  
04 合公司沒順利上市，股票會以原價買回，以每張股票5萬  
05 元為單位，每月可領1.5%的利息，另外還會配發股票股  
06 利，我是約從101年2月25日開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而我  
07 投資金額共50萬元，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7,500元  
08 匯款到我中國信託的帳戶內，我是在桃園的亞洲時代公司  
09 與陳建仲有簽訂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等語（見偵  
10 16055卷二第49至51頁），上開供述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  
11 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4、112頁）。

12 39. 證人姜溫双妹於警詢時證稱：我經外甥黃鴻盛介紹投資亞  
13 洲時代公司，黃鴻盛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  
14 基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  
15 電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合公  
16 司，並保證若翔合公司沒順利上市，股票會以原價買回，  
17 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1.5%的利息，另外還  
18 會配發股票股利，因為翔合公司是未上市股票找不到市場  
19 交易價格，我有問亞洲時代公司董事，他說每張股票5萬  
20 元這是經過會計評估算出來的，我是從101年7月10日開始  
21 投資亞洲時代公司，而我投資金額為100萬元，每月可領1  
22 萬5千元的利息等語，而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匯款  
23 到我中華郵政的帳戶內，另外我是去桃園的亞洲時代公司  
24 拿翔合公司股票，我有取得翔合公司的股份，因為我有持  
25 翔合公司股票轉讓登記表去辦理股票過戶等語（見偵  
26 16055卷二第52至55頁），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  
27 中心解密資料、普通股股票、北區國稅局101年度證券交  
28 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  
29 書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4、114頁；偵16055卷二  
30 第57至60頁）。

31 40. 證人陳張財於警詢時證稱：我經劉寶春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01 亞洲時代公司，劉寶春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  
02 資基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  
03 電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合  
04 公司，保證若沒順利上市，股票會以原價買回，每張股票  
05 以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2.5%的利息，另外還會配發股  
06 票股利，我是從100年12月25日開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  
07 我投資金額為100萬元，每月可領2萬5千元的利息，而亞  
08 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匯款到我土地銀行的帳戶內，另  
09 外我是在我家與劉寶春簽約，去桃園的亞洲時代公司拿翔  
10 合公司股票，我有取得翔合公司的股份，因為我持翔合公  
11 司股票轉讓登記表，去辦理股票過戶等語（見偵16055卷  
12 二第66至70頁），且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  
13 密資料、普通股股票、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書、  
14 北區國稅局10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在卷  
15 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6頁反面、偵16055卷二第71至  
16 74頁）。

- 17 41. 證人朱月明於警詢時證稱：我經劉寶春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18 亞洲時代公司，劉寶春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  
19 資基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  
20 電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合  
21 公司，並保證若沒順利上市，股票會以原價買回，每張股  
22 票以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1.5%的利息，另外陳建仲還  
23 跟我說會配發股票股利，我是從100年10月初開始投資亞  
24 洲時代公司，我投資金額為55萬元，每月可領8,250元的  
25 利息，而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匯款到我日盛銀行的  
26 帳戶內，另外我當初有簽股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約，我是  
27 跟劉寶春在○○市的亞洲時代公司中簽約的，我有去桃園  
28 的亞洲時代公司拿翔合公司股票，我持有翔合公司股票轉  
29 讓登記表等語（見偵16055卷二第89至92頁），上開供述  
30 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  
31 卷四第99及115頁反面）。

01 42. 證人羅珮雯於警詢時證稱：我經余芮菱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02 亞洲時代公司，她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  
03 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  
04 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合公  
05 司，並保證若沒順利上市，股票會以原價買回，以每張股  
06 票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1.5%的利息，另外還會配發股  
07 票股利，我是從101年3月15日開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我  
08 投資500萬元，而我先生林祺彬投資210萬元，共投資為  
09 710萬元，每月可領106,500元的利息，而亞洲時代公司每  
10 月會把利息匯款到我們各自的帳戶內，我是跟余芮菱在  
11 ○○市的亞洲時代公司中簽約，去○○的亞洲時代公司拿  
12 翔合公司股票，我持有翔合公司股票轉讓登記表等語（見  
13 偵16055卷二第95至99頁），且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  
14 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1、  
15 118、130頁）。

16 43. 證人張碧淵於警詢時證稱：我經陳建仲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17 亞洲時代公司，陳建仲稱亞洲時代公司有股權投資基金，  
18 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子或  
19 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合公司，並  
20 保證若沒順利上市，股票會以原價買回，以每張股票5萬  
21 元為單位，每月可領1.5%的利息，另外還會配發股票股  
22 利，我是從101年3月30日開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我投  
23 資金額為170萬元，每月可領25,500元的利息，而亞洲時  
24 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匯款到我中華郵政的帳戶內，我是在  
25 101年4月3日在桃園市的亞洲時代公司跟陳建仲簽定股票  
26 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另外我是去桃園的亞洲時代公  
27 司拿翔合公司股票，我持有翔合公司股票轉讓登記表等語  
28 （見偵16055卷二第130至132頁），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  
29 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北區國稅局101年度證券交易稅  
30 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普通股票、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  
31 記契約書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5、114頁反面、

01 偵16055卷二第134至136頁)。

02 44. 證人楊淑榕於警詢時證稱：我經余芮菱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03 亞洲時代公司，她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  
04 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  
05 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合公  
06 司，並保證若沒順利上市，股票會以原價買回，每張股票  
07 以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2.5%的利息，另外還會配發股  
08 票股利，我是從101年3月19日開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我  
09 投資金額為50萬元，每月可領12,500元的利息，而亞洲時  
10 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匯款到我銀行的帳戶內，我是在101  
11 年3月20日在○○市的亞洲時代公司跟余芮菱簽定股票質  
12 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另外我是去○○的亞洲時代公司  
13 拿翔合公司股票，我持有翔合公司股票轉讓登記表等語  
14 (見偵16055卷二第140至144頁)，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  
15 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  
16 書、普通股股票、北區國稅局10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  
17 徵稅額繳款書(見金重訴4卷四第108頁反面、第116頁反  
18 面；偵16055卷二第145至148頁)。

19 45. 證人吳秀瓊於警詢時證稱：我經葉采滄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20 亞洲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  
21 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  
22 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合公  
23 司，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1.5%的利息，另  
24 外還會配發股票股利，我是從101年4月10日開始投資亞洲  
25 時代公司，我投資金額為60萬元，每月可領9,000元的利  
26 息，而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匯款到我兆豐銀行的帳  
27 戶內，我是在桃園市的亞洲時代公司跟葉采滄簽定股票質  
28 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另外亞洲時代公司是用寄的方式  
29 把翔合公司股票寄給我，我亦持有翔合公司股票轉讓登記  
30 表等語(見偵16055卷二第156至157頁反面)，上開供述  
31 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

01 卷四第99頁反面)。

02 46. 證人陳翠姬於警詢時證稱：我經劉寶春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03 亞洲時代公司，劉寶春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  
04 資基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  
05 電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合  
06 公司，並保證若沒順利上市，股票會以原價買回，每張股  
07 票以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2%的利息，還跟我說會配發  
08 股票股利，我是從101年2月10日開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  
09 我投資金額為300萬元，每月可領6萬元的利息，而亞洲時  
10 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匯款到我遠東銀行的帳戶內，另外我  
11 當初有簽股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約，是劉寶春在101年2月  
12 14日拿到我家給我簽約的，翔合公司股票也是劉寶春拿到  
13 我家給我的，我持有翔合公司股票轉讓登記表等語（見偵  
14 16055卷二第158至160頁），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  
15 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書、普通  
16 股股票、北區國稅局10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  
17 款書（見金重訴4卷四第107頁、偵16055卷二第161至164  
18 頁）。

19 47. 證人郝祖德於警詢時證稱：我經劉寶春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20 亞洲時代公司，劉寶春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  
21 資基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  
22 電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合  
23 公司，每張股票以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1.5%的利息，  
24 還跟我說會配發股票股利，我是從101年3月16日開始投資  
25 亞洲時代公司，我投資金額為320萬元，每月可領48,000  
26 元的利息，而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匯款到我華南銀  
27 行的帳戶內，另外我當初有簽股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約，  
28 是跟劉寶春拿到○○○公司給我簽的，翔合公司股票也是  
29 劉寶春拿來公司給我的，我持有翔合公司股票轉讓登記表  
30 等語（見偵16055卷二第165至168頁），且上開供述另有  
31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

01 契約書、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普通股股票在  
02 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4頁反面、第120頁，偵16055  
03 卷二第169至172頁）。

04 48. 證人林瑟芬於警詢時證稱：我經劉寶春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05 亞洲時代公司，劉寶春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  
06 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  
07 電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合  
08 公司，並保證若沒順利上市，股票會以原價買回，每張股  
09 票以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1%的利息，另外陳建仲還跟  
10 我說會配發股票股利，我從101年10月10日開始投資亞洲  
11 時代公司，我投資金額為100萬元，每月可領1萬元的利  
12 息，而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匯款到我合作金庫的帳  
13 戶內，另外我當初有簽股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約，我是跟  
14 劉寶春在○○市亞洲時代公司中簽約的，我有去○○的亞  
15 洲時代公司拿翔合公司股票，我持有翔合公司股票轉讓登  
16 記表等語（見偵16055號卷二第173至176頁），且上開供  
17 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  
18 轉登記契約書、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普通股  
19 股票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1頁反面、偵16055卷  
20 二第177至180頁）。

21 49. 證人黃堯任於警詢時證稱：我經葉采涓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22 亞洲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  
23 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  
24 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合公  
25 司，每張股票以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1.5%的利息，另  
26 外還會配發股票股利，我從101年6月30日開始投資亞洲時  
27 代公司，投資金額為105萬元，每月可領15,250元的利  
28 息，而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匯款到我渣打銀行的帳  
29 戶內，101年5月許我在桃園市的亞洲時代公司跟張家綸簽  
30 定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另外我是去桃園市的亞  
31 洲時代公司拿翔合公司股票，股票我有辦理過戶等語（見

01 偵16055卷三第1至2頁反面)，且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  
02 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8頁、  
03 第121頁反面）。

04 50. 證人陳珮廷（原名陳宜蓁）於警詢時證稱：我經葉采滄介  
05 紹得知可以投資亞洲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  
06 招攬股權投資基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  
07 而前景看好的電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  
08 對象是翔合公司，每張股票以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  
09 1.5%的利息，另外還會配發股票股利，我是從101年9月  
10 15日開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我投資金額為105萬元，每  
11 月可領15,250元的利息，而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匯  
12 款到我合作金庫的帳戶內，101年9月許我在桃園市的亞洲  
13 時代公司跟張家綸簽定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另  
14 外我是去桃園市的亞洲時代公司拿翔合公司股票，股票我  
15 有辦理過戶等語（見偵16055卷三第3至4頁反面），且上  
16 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  
17 重訴4卷四第106頁）。

18 51. 證人郭瑞蓮於警詢時證稱：我經葉采滄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19 亞洲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  
20 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  
21 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合公  
22 司，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1.5%的利息，另  
23 外劉寶春還跟我說每年會配發股票股利，我是從101年2月  
24 25日開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我投資金額為50萬元，每月  
25 可領7,500元的利息，而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匯款  
26 到我合作金庫的帳戶內，101年3月2日在桃園市的亞洲時  
27 代公司我跟葉采滄簽定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另  
28 外我是去桃園市的亞洲時代公司拿翔合公司股票，我持有  
29 翔合公司股票轉讓登記表等語（見偵16055卷三第5至9  
30 頁），上開供述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  
31 （見金重訴4卷四第106頁）。

01 52. 證人彭月鳳於警詢時證稱：我經劉寶春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02 亞洲時代公司，劉寶春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  
03 資基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  
04 電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合  
05 公司，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1.5%的利息，  
06 我是從101年2月20日開始購買翔合公司股票，我自己投資  
07 145萬元，並用大女兒莊玉旭名義投資15萬元，用二女兒  
08 莊語綸名義投資10萬元，而劉寶春說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  
09 把利息匯款到我中華郵政的帳戶內，要我去刷本子就知  
10 道，大約每個月是一萬多元，但從102年2月之後就沒有利  
11 息入帳，另外我當初有簽股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約，我是  
12 跟劉寶春在桃園市的亞洲時代公司中簽約的，翔合公司股  
13 票則是劉寶春拿到我家給我的，我持有翔合公司股票轉讓  
14 登記表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一第106至108頁），且上  
15 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  
16 暨移轉登記契約書、普通股股票、北區國稅局101年度證  
17 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見金重訴字4卷四第107  
18 頁、偵16055號三第70至73頁）。

19 53. 證人羅雅君於警詢時證稱：我經劉寶春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20 亞洲時代公司，劉寶春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  
21 資基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  
22 電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合  
23 公司，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2.5%的利息，  
24 我是從101年6月5日開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投資50萬  
25 元，每月可領12,500元的利息，而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  
26 利息匯款到我父親中華郵政的帳戶內，另外我當初有簽股  
27 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約，我是跟劉寶春在桃園市的亞洲時  
28 代公司中簽約的，翔合公司股票則是劉寶春拿到我家裡給  
29 我的，我持有翔合公司股票轉讓登記表等語（見偵16055  
30 卷三第74至77頁），且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31 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書、普通股股

01 票、北區國稅局10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02 （見金重訴4卷四第111頁、偵16055卷三第78至81頁）。

03 54. 證人張萬秀琴於警詢時證稱：我經劉長順介紹得知可以投  
04 資亞洲時代公司，他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  
05 基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  
06 電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合公  
07 司，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1.5%及2.5%的  
08 利息，我是從100年12月25日開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我  
09 投資95萬元，每月可領21,500元的利息，而亞洲時代公司  
10 每月會把利息匯款到我合作金庫的帳戶內，另外我當初有  
11 簽股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約，我是在100年12月30日跟劉  
12 長順在桃園市的亞洲時代公司中簽約的，翔合公司股票則  
13 是我到桃園亞洲時代公司去拿的，我持有翔合公司股票轉  
14 讓登記表，另外亞洲時代公司還給我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  
15 稅局101年度證券交易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等語（見偵  
16 16055卷三第82至83頁反面），且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  
17 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書、  
18 普通股股票、北區國稅局100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  
19 額繳款書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5頁、偵16055卷  
20 三第84至87頁）。

21 55. 證人陳隆熙於警詢時證稱：我經劉寶春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22 亞洲時代公司，劉寶春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  
23 資基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  
24 電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並有保證如果翔  
25 合公司沒有上市成功會原價買回股票，投資對象是翔合公  
26 司，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2.5%的利息，我  
27 是從100年11月10日開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我投資100萬  
28 元，每月可領25,000元的利息，而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  
29 利息匯款到我中國信託的帳戶內，另外我當初有簽股票質  
30 押暨移轉登記契約，我在100年11月10日跟張家綸在桃園  
31 市的亞洲時代公司中簽約的，翔合公司股票則是我自己到

01 桃園的亞洲時代公司拿的，我持有翔合公司股票轉讓登記  
02 表等語（見偵16055卷三第93至95頁），且上開供述另有  
03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  
04 契約書、普通股股票、北區國稅局10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  
05 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6頁反  
06 面、偵16055卷三第96至99頁）。

07 56. 證人王秀鳳於警詢時證稱：我經劉寶春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08 亞洲時代公司，劉寶春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  
09 資基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  
10 電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並有保證如果翔合  
11 公司沒有上市成功會原價買回股票，投資對象是翔合公  
12 司，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1.5%的利息，還  
13 跟我說會配發股票股利，我是從101年4月20日開始投資亞  
14 洲時代公司，我投資100萬元，每月可領15,000元的利  
15 息，而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匯款到我中華郵政的帳  
16 戶內，另外我當初有簽股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約，是在  
17 101年4月20日劉寶春在我住處即苗栗縣○○鎮○○路0000  
18 號中與我簽約的，翔合公司股票也是劉寶春拿到我家中給  
19 我的，股票尚未過戶，但我持有翔合公司股票轉讓登記表  
20 等語（見偵16055卷三第106至110頁），上開供述有財政  
21 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  
22 書、股票質押借款終結同意書、中區國稅局101年度證券  
23 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普通股股票在卷可佐（見金  
24 重訴4卷四第99及118頁、偵16055卷三第111至113頁）。

25 57. 證人劉玉琴於警詢時證稱：我經王美滿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26 亞洲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  
27 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  
28 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並有保證如果翔合公  
29 司沒有上市成功會原價買回股票，投資對象我不清楚，但  
30 是我投資之後收到翔合公司的股票，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  
31 單位，每月可領1.5%的利息，還跟我說會配發股票股

01 利，我是從101年3月5日開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我投資  
02 50萬元，每月可領7,500元的利息，而亞洲時代公司每月  
03 會把利息匯款到我萬泰銀行的帳戶內，另外我當初有簽股  
04 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約，是在101年3月6日王美滿在我住  
05 處即苗栗縣○○鎮○○街00巷0弄00號中與我簽約的，翔  
06 合公司股票也是劉寶春拿到我家中給我的，股票已經完成  
07 過戶，我持有翔合公司股票轉讓登記表等語（見偵16055  
08 卷三第134至136頁），上開供述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  
09 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書、亞洲時代股權  
10 基金投資人相關訊息表、中區國稅局101年度證券交易稅  
11 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匯款申請書、普通股股票在卷可佐  
12 （見金重訴4卷四第109頁、偵16055號卷三第137至151  
13 頁）。

14 58. 證人劉木蘭於警詢時證稱：我經曹以順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15 亞洲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  
16 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  
17 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並有保證如果翔合公  
18 司沒有上市成功會原價買回股票，投資對象是翔合公司，  
19 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1.5%的利息，還跟我  
20 說會配發股票股利，我是從101年7月15日開始投資亞洲時  
21 代公司，我投資90萬元，每月可領13,500元的利息，而亞  
22 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匯款到我合作金庫的帳戶內，另  
23 外我當初是在亞洲時代公司中和曹以順簽股票質押暨移轉  
24 登記契約，翔合公司股票也是到亞洲時代公司曹以順拿給  
25 我，股票有無完成過戶我不清楚等語（見偵16055卷三第  
26 152至156頁），上開供述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  
27 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書、普通股股票在卷可  
28 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9頁、偵16055卷三第157至175頁  
29 反面）。

30 59. 證人殷錦娟於警詢時證稱：我經彭明仁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31 亞洲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

01 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  
02 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並有保證如果翔合公  
03 司沒有上市成功會原價買回股票，投資對象是翔合公司，  
04 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1%的利息，且彭明仁  
05 說還會分派股票股利，於是我分別在101年6月13日及101  
06 年7月2日分別自我台新銀行帳戶電匯方式，投資亞洲時代  
07 公司各120萬，我共投資240萬元，每月可領24,000元的利  
08 息，而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匯款到我合作金庫的帳  
09 戶內，我當初有簽股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約，是彭明仁在  
10 101年6月19日及101年7月12日到我住所與我簽訂的，翔合  
11 公司股票也是由彭明仁送來我家住處給我的，但我不清楚  
12 有沒有過戶等語（見偵16055卷三第176至178頁），且上  
13 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匯款申請書、  
14 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書、北區國稅局101年度證  
15 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普通股股票在卷可佐（見  
16 金重訴4號卷四第104頁反面、偵16055卷三第179至204頁  
17 反面）。

- 18 60. 證人李碧蓮於警詢時證稱：我經胡雙慶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19 亞洲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  
20 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  
21 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並有保證如果翔合公  
22 司沒有上市成功會原價買回股票，投資對象是翔合公司，  
23 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1%的利息，我是從  
24 101年10月20日開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我投資90萬元，  
25 每月可領9,000元的利息，而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  
26 匯款到我日盛銀行的帳戶內，另外我當初有簽股票質押暨  
27 移轉登記契約，我在101年10月20日跟陳建仲在桃園市的  
28 亞洲時代公司中簽約的，翔合公司股票則是我自己到桃園  
29 的亞洲時代公司拿的，翔合股票有辦理過戶等語（見偵  
30 16055卷三第205至207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  
31 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0頁反

面)。

01  
02 61. 證人劉秀蘭於警詢時證稱：我經曾紫筠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03 亞洲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  
04 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  
05 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並有保證如果翔合公  
06 司沒有上市成功會原價買回股票，投資對象是翔合公司，  
07 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1.5%的利息，我是從  
08 101年4月5日開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我投資150萬元，我  
09 是到渣打銀行提領款項後現金交給曾紫筠，這樣我每月可  
10 領22,500元的利息，而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匯款到  
11 我渣打銀行帳戶內，另外曾紫筠說還可以分派股票股利，  
12 但我沒有拿到，又我當初有簽股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約，  
13 是跟曾紫筠在我桃園市○○區○○路○○段00號的住處簽  
14 約的，翔合公司股票也是曾紫筠拿到我住處給我的，股票  
15 有無過戶我不清楚等語（見偵16055卷三第208至211  
16 頁），上開供述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  
17 （見金重訴4卷四第109頁反）。

18 62. 證人范晴芳於警詢時證稱：我經曾紫筠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19 亞洲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  
20 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  
21 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並有保證如果翔合公  
22 司沒有上市成功會原價買回股票，投資對象是翔合公司，  
23 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1.5%的利息，我是從  
24 101年4月6日開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我投資100萬元，我  
25 是到埔心郵局提領款項後現金交給曾紫筠，這樣我每月可  
26 領15,000元的利息，而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匯款到  
27 我埔心郵局的帳戶內，另外曾紫筠還可以分派股票股利但  
28 我沒有拿到，又我當初有簽股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約，是  
29 跟曾紫筠在我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的住處簽約  
30 的，翔合公司股票也是曾紫筠拿到我住處給我的，股票有  
31 無過戶我不清楚等語（見偵16055卷三第212至215頁），

01 上開供述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  
02 重訴4卷四第104頁）。

03 63. 證人黃秀杏於警詢時證稱：我經曹以順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04 亞洲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  
05 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  
06 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並有保證如果翔合公  
07 司沒有上市成功會原價買回股票，投資對象是翔合公司，  
08 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2.5%的利息，還跟我  
09 說會配發股票股利，我分別在100年11月5日及100年11月  
10 10日從我平鎮農會帳戶，分別匯款50萬元及100萬元至亞  
11 洲時代公司日盛銀行帳戶內，開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我  
12 投資150萬元，每月可領37,500元的利息，而亞洲時代公  
13 司每月會把利息匯款到我渣打銀行的帳戶內，另外我當初  
14 是每次匯款的當天和曹以順簽股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約，  
15 但地點忘記了，翔合公司股票則是到亞洲時代公司拿的，  
16 亞洲時代公司有專門處理股票發放，我是找專人領取，股  
17 票有完成過戶等語（見偵16055卷四第1至3頁），且上開  
18 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  
19 移轉登記契約書、北區國稅局100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  
20 徵稅額繳款書、普通股股票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  
21 107頁反面、第130頁；偵16055卷四第4至49頁）。

22 64. 證人劉華琴於警詢時證稱：我經劉華毅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23 亞洲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  
24 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  
25 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並有保證如果翔合公  
26 司沒有上市成功會原價買回股票，投資對象是翔合公司，  
27 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1.5%的利息，還跟我  
28 說會配發股票股利，我在101年5月22日從我台新銀行帳  
29 戶，匯款60萬元至亞洲時代公司日盛銀行帳戶內，開始投  
30 資亞洲時代公司，另外還以我女兒劉心怡名義於101年7月  
31 4日再投資60萬元，總共投資120萬元，每月可領18,000元

01 的利息，而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匯款到我中壢郵局  
02 的帳戶內，另外股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約是由劉華毅於  
03 101年5月25日及101年6月20日到我桃園市○○區○○路  
04 000巷00弄00號住處簽定，翔合公司股票也是劉華毅拿到  
05 我家給我的，股票已完成過戶等語（見偵16055號卷四第  
06 50至52頁），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  
07 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書、北區國稅局101年  
08 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普通股股票在卷可佐  
09 （見金重訴4卷四第109頁反面、偵16055卷四第72至90  
10 頁）。

- 11 65. 證人蘇鳳柔於警詢時證稱：我經劉華毅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12 亞洲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  
13 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  
14 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有保證如果翔合公司  
15 沒有上市成功會原價買回股票，並稱投資對象是翔合公  
16 司，亞洲時代公司有入股翔合公司，這也是亞洲時代公司  
17 對外銷售股票的來源，投資是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  
18 每月可領1%的利息，還跟我說會配發股票股利，我先在  
19 101年5月25日臨櫃匯款15萬元，101年5月30日又以我先生  
20 簡火炎的名義臨櫃匯款45萬元，101年6月20日再次以我兒  
21 子簡柏宏名義臨櫃匯款60萬元，均是匯款到亞洲時代公司  
22 日盛銀行帳戶內，以此投資亞洲時代公司，總共投資120  
23 萬元，這樣每月可領12,000元的利息，而亞洲時代公司每  
24 月會把我與兒子部分的利息匯款到我合作金庫的帳戶內，  
25 我先生簡火炎的部分則另外匯款到其合庫帳戶內，另外股  
26 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約是在匯款同天由劉華毅到我家中簽  
27 約的，翔合公司股票也是劉華毅交給我的，股票均已完成  
28 過戶等語（見偵16055卷四第91至95頁），且上開供述另  
29 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  
30 記契約書、北區國稅局10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  
31 繳款書、普通股股票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1頁、

01 偵16055卷四第96至102頁)。

02 66. 證人何天賜於警詢時證稱：我經張世容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03 亞洲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  
04 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  
05 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並有保證如果翔合公  
06 司沒有上市成功會原價買回股票，投資對象是翔合公司，  
07 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2.5%的利息，還跟我  
08 說會配發股票股利，我是在100年10月31日開始投資亞洲  
09 時代公司，以我自己名義投資50萬元外，還以我兒子何明  
10 遠名義投資60萬元，總共投資110萬元，而亞洲時代公司  
11 每月會把我的利息12,500元匯款到我華南銀行的帳戶內，  
12 我兒子部分9,000元則匯款到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中，另  
13 外股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約是張世容於100年10月31日及  
14 101年7月12日由到我住處簽的，翔合公司股票也是張世容  
15 拿到我家給我的，股票已完成過戶等語（見偵16055卷四  
16 第137至139頁），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  
17 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書、中區國稅局100  
18 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普通股股票、股票  
19 憑證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99頁反面；偵16055卷四  
20 第140至143頁；他7229卷二第96、99至100、103至105、  
21 109頁）。

22 67. 證人陳連豐於警詢時證稱：我經張世容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23 亞洲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  
24 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  
25 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並有保證如果翔合公  
26 司沒有上市成功會原價買回股票，投資對象是翔合公司，  
27 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1.5%的利息，還跟我  
28 說會配發股票股利，我是在101年7月31日開始投資亞洲時  
29 代公司，以我自己名義投資60萬元，而亞洲時代公司每月  
30 會把我的利息9,000元匯款到我華南銀行的帳戶內，另股  
31 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約是於101年7月31日由張世容到我住

01 處簽定，翔合公司股票也是張世容拿到我家給我的，股票  
02 已完成過戶等語（見偵16055四第147至148頁反面），上  
03 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  
04 暨移轉登記契約書、中區國稅局10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  
05 代徵稅額繳款書、普通股股票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  
06 第106頁反面、偵16055卷四第149至152頁）。

07 68. 證人張博承於警詢時證稱：我經張世容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08 亞洲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  
09 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  
10 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並有保證如果翔合公  
11 司沒有上市成功會原價買回股票，投資對象是翔合公司，  
12 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1.5%的利息，還跟我  
13 說會配發股票股利，我是在101年7月12日開始投資亞洲時  
14 代公司，以我自己名義投資60萬元，而亞洲時代公司每月  
15 會把利息9,000元匯款到我京城銀行的帳戶內，另股票質  
16 押暨移轉登記契約是我到亞洲時代公司與張世容簽定，時  
17 間忘記了，翔合公司股票則是張世容拿到我家給我的，我  
18 並持有翔合公司股票轉讓登記表等語（見偵16055卷四第  
19 153至156頁），且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  
20 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書、中區國稅局101  
21 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普通股股票在卷可  
22 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5、114頁，偵16055卷四第157至  
23 160頁）。

24 69. 證人郭鎮國於警詢時證稱：我經張世容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25 亞洲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  
26 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  
27 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合公  
28 司，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1.5%的利息，還  
29 跟我說會配發股票股利，我是在101年8月28日開始投資亞  
30 洲時代公司，以我自己名義投資60萬元，而亞洲時代公司  
31 每月會把利息9,000元匯款到我台中銀行及新光銀行的帳

01 戶內，另股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約是我到亞洲時代公司與  
02 張世容簽定，時間忘記了，翔合公司股票則是張世容拿到  
03 我家給我的，我並持有翔合公司股票轉讓登記表等語（見  
04 偵16055卷四第161至164頁），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  
05 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書、中  
06 區國稅局10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普通  
07 股股票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6頁、偵16055卷四  
08 第165至168頁）。

09 70. 證人林永池於警詢時證稱：我經張世容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10 亞洲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  
11 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  
12 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合公  
13 司，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1.5%的利息，還  
14 跟我說會配發股票股利，我有去參觀翔合公司，董事長還  
15 有講解公司目前營運及發展，而亞洲時代公司是翔合公司  
16 的控股公司，而我是在101年5月3日開始投資亞洲時代公  
17 司，以我自己名義投資95萬元，而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  
18 利息14,250元匯款到我渣打銀行的帳戶內，另股票質押暨  
19 移轉登記契約是我到亞洲時代公司與張世容簽定，但時間  
20 忘記了，翔合公司股票則是張世容拿到我家給我的，我並  
21 持有翔合公司股票轉讓登記表等語（見偵16055卷四第169  
22 至172頁），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  
23 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書、中區國稅局101年  
24 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普通股股票在卷可佐  
25 （見金重訴4卷四第100頁反面、偵16055卷四第173至176  
26 頁）。

27 71. 證人簡金來於警詢時證稱：我經余芮菱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28 亞洲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  
29 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  
30 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合公  
31 司，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1.5%的利息，還

01 跟我說會配發股票股利，我是在101年3月15日開始投資亞  
02 洲時代公司，投資50萬元，而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  
03 7,500元匯款到我華南銀行的帳戶內，另股票質押暨移轉  
04 登記契約是在101年3月15日我到桃園亞洲時代公司與余芮  
05 菱簽定，翔合公司股票則是余芮菱拿到我家給我的，股票  
06 有辦理過戶等語（見偵16055 卷四第186至187頁反面），  
07 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  
08 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書、北區國稅局10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  
09 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普通股股票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  
10 四第110頁反面、第118、130頁；偵16055卷四第188至190  
11 頁）。

12 72. 證人謝淑莉於警詢時證稱：我經余芮菱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13 亞洲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  
14 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  
15 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合公  
16 司，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2.5%的利息，  
17 還跟我說會配發股票股利，我是在101年2月7日開始投資  
18 亞洲時代公司，投資50萬元，而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利  
19 息12,500元匯款到我玉山銀行的帳戶內，另股票質押暨移  
20 轉登記契約是在101年3月15日我到桃園亞洲時代公司與余  
21 芮菱簽定，翔合公司股票則是余芮菱拿到我家給我的，股  
22 票有辦理過戶等語（見偵16055卷四第197至192頁反  
23 面），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  
24 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書、普通股股票、北區國稅局  
25 10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在卷可佐（見金  
26 重訴4卷四第110頁反面、偵16055卷四第193至195頁）。

27 73. 證人陳宛君於警詢時證稱：我經劉長順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28 亞洲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  
29 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  
30 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合公  
31 司，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除了會有現金股利外，還

01 會配發股票股利，我是在101年10月2日開始投資亞洲時代  
02 公司，投資70萬元，其中60萬元是1%的利息，剩下的10  
03 萬元給1.5%的利息，而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7,500  
04 元匯款到我銀行的帳戶內，另股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約是  
05 在101年10月2日我到桃園亞洲時代公司與張家綸簽定，翔  
06 合公司股票也是去亞洲時代公司拿的，我持有翔合公司股  
07 票轉讓登記表等語（見偵16055卷四第196至198頁），上  
08 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  
09 重訴4卷四第106頁）。

10 74. 證人陳麗媛於警詢時證稱：我經陳麗歲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11 亞洲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  
12 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  
13 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合公  
14 司，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個月會有1%的現金股利  
15 外，還會另外配發股票股利，我是在101年8月28日開始投  
16 資亞洲時代公司，投資50萬元，而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  
17 利息5,000元匯款到我合作金庫的帳戶內，另股票質押暨  
18 移轉登記契約是在101年8月28日我到○○市的亞洲時代公  
19 司與陳麗歲簽定，翔合公司股票也是去○○市的亞洲時代  
20 公司拿的，我持有翔合公司股票轉讓登記表等語（見偵  
21 16055卷四第199至203頁），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  
22 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書、普通  
23 股股票、北區國稅局10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  
24 款書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7頁、偵16055卷四第  
25 204至207頁）。

26 75. 證人黃詩婷於警詢時證稱：我經陳建仲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27 亞洲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  
28 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  
29 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合公  
30 司，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個月會有1.5%的現金股  
31 利外，還會另外配發股票股利，我是在101年3月20日開始

01 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投資80萬元，而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  
02 把利息12,000元匯款到我中華郵政的帳戶內，另股票質押  
03 暨移轉登記契約是在101年3月20日桃園亞洲時代公司寄給  
04 我簽，我簽完再寄回去公司，翔合公司股票是寄給我的，  
05 股票有辦理過戶等語（見偵16055號卷五第1至第2頁反  
06 面），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  
07 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書、普通股股票、北區國稅局  
08 10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在卷可佐（見金  
09 重訴4卷四第108及129頁、偵16055號卷五第3至5頁）。

10 76. 證人張蘚於警詢時證稱：我經朋友介紹得知可以投資亞洲  
11 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金，  
12 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子或  
13 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合公司，以  
14 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個月會有1.5%的現金股利外，  
15 還會另外配發股票股利，我是在101年4月24日開始投資亞  
16 洲時代公司，投資200萬元，而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利  
17 息30,000元匯款到我中華郵政的帳戶內，另股票質押暨移  
18 轉登記契約是在臺北市的亞洲時代公司簽的，翔合公司股  
19 票是亞洲時代公司寄給我的，我持有翔合公司股票轉讓登  
20 記表等語（見偵16055卷五第6至9頁），上開供述另有財  
21 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  
22 約書、普通股股票、中區國稅局10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  
23 代徵稅額繳款書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5頁、偵  
24 16055卷五第10至13頁）。

25 77. 證人曾玲玉於警詢時證稱：我經陳建仲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26 亞洲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  
27 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  
28 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合公  
29 司，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個月會有1.5%的現金股  
30 利外，還會另外配發股票股利，我是在101年6月5日開始  
31 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投資50萬元，而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

01 把利息7,500元匯款到我中華郵政的帳戶內，另股票質押  
02 暨移轉登記契約是在○○亞洲時代公司與陳建仲簽定的，  
03 翔合公司股票則是亞洲時代公司寄給我的，我持有翔合公  
04 司股票轉讓登記表等語（見偵16055卷五第14至17頁），  
05 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  
06 金重訴4卷四第107頁）。

07 78. 證人林昭全於警詢時證稱：我經我父親林逢時介紹得知可  
08 以投資亞洲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  
09 投資基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  
10 好的電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  
11 合公司，亞洲時代公司是翔合公司的控股公司，以每張股  
12 票5萬元為單位，每個月會有1%的現金股利，我是在101  
13 年9月17日開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投資130萬元，而亞洲  
14 時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13,000元匯款到我的帳戶內，另股  
15 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約是由林逢時代表我在桃園亞洲時代  
16 公司與張家綸簽定的，翔合公司股票是我去亞洲時代公司  
17 拿的，我持有翔合公司股票轉讓登記表等語（見偵16055  
18 卷五第18至19頁反面），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  
19 心解密資料、10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20 普通股股票、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書在卷可佐  
21 （見金重訴4卷四第101頁、偵16055卷五第20至22頁）。

22 79. 證人梁永明於警詢時證稱：我經李天佑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23 亞洲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  
24 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  
25 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合公  
26 司，亞洲時代公司是翔合公司的控股公司，以每張股票5  
27 萬元為單位，每個月會有1.5%的現金股利，我是在101年  
28 6月12日開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投資60萬元，而亞洲時  
29 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9,000元匯款到我中華郵政的帳戶  
30 內，另股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約是我101年6月12日在桃園  
31 亞洲時代公司與李天佑簽定的，翔合公司股票是亞洲時代

01 公司寄給我的，股票有辦理過戶等語（見偵16055卷五第  
02 23第26頁），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  
03 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書、中區國稅局101年  
04 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普通股股票在卷可佐  
05 （見金重訴4卷四第105頁反面、偵16055卷五第27至29  
06 頁）。

07 80. 證人鄭彩鳳於警詢時證稱：我經李天佑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08 亞洲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  
09 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  
10 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合公  
11 司，亞洲時代公司是翔合公司的控股公司，以每張股票5  
12 萬元為單位，每個月會有1.5%的現金股利，我是在101年  
13 8月20日開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投資90萬元，而亞洲時  
14 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13,500元匯款到我台北富邦銀行的帳  
15 戶內，另股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約是我101年6月12日在桃  
16 園亞洲時代公司與李天佑簽定的，翔合公司股票是李天佑  
17 拿給我的，股票有辦理過戶等語（見偵16055卷五第30至  
18 33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  
19 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0頁）。

20 81. 證人林秀姿於警詢時證稱：我經陳芊亦介紹得知可以投  
21 資亞洲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  
22 資基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  
23 好的電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  
24 翔合公司，亞洲時代公司是翔合公司的控股公司，以每  
25 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個月會有1.5%的現金股利外，  
26 如果營運有賺錢會另外發股票股利，我是在101年5月20  
27 日開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投資60萬元，而亞洲時代公  
28 司每月會把利息9,000元匯款到我龍潭鄉農會的帳戶內，  
29 另股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約是我101年5月20日在桃園亞  
30 洲時代公司與葉采滄簽定的，翔合公司股票是我自己到  
31 亞洲時代公司拿的，股票有辦理過戶等語（見偵16055卷

01 第38至41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  
02 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1頁）。

03 82. 證人陳芊亦於警詢時證稱：我經葉采滄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04 亞洲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  
05 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  
06 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合公  
07 司，亞洲時代公司是翔合公司的控股公司，以每張股票5  
08 萬元為單位，每個月會有1.5%的現金股利，我是在101年  
09 4月6日開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投資60萬元，而亞洲時代  
10 公司每月會把利息9,000元匯款到我中華郵政的帳戶內，  
11 另股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約是我在桃園亞洲時代公司與葉  
12 采滄簽定的，翔合公司股票是我自己到亞洲時代公司葉采  
13 滄拿給我的，股票已經有辦理過戶等語（見偵16055卷五  
14 第42至44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  
15 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6頁）。

16 83. 證人何秋木於警詢及調詢時證稱：我經曹以順介紹得知可  
17 以投資亞洲時代公司，101年3、4月間曹以順帶我到亞洲  
18 時代公司參加說明會，曹以順表示亞洲時代公司專門輔導  
19 公司上市、上櫃，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金，該公司投資  
20 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  
21 兩年會上市或上櫃，一旦這些轉投資的公司上市或上櫃，  
22 股票販售所得就是我們這些投資人的獲利來源，亞洲時代  
23 公司是翔合公司的控股公司，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出  
24 售翔合公司的股票，每個月會有2.5%的利息，我是在101  
25 年3月15日開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先以我名義投資60萬  
26 元，101年4月9日又以我女兒何韋潔名義投資20萬元，共  
27 投資80萬元，一共買了16張翔合公司的股票，每月利息2  
28 萬元，共1年多20餘萬匯款到我合作金庫的帳戶內。另股  
29 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約是我在桃園亞洲時代公司與曹以順  
30 簽定的，翔合公司股票是我自己到亞洲時代公司曹以順拿  
31 給我的，股票已經有辦理過戶。102年6月我要求解約、退

01 款，亞洲時代公司有將所有本金退回，但我也繳回所領利  
02 息20餘萬等語（見偵16055卷五第45至47頁、桃園市調查  
03 處卷二第161至163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  
04 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99頁反面）。

05 84. 證人羅企峰於警詢時證稱：我經曹以順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06 亞洲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從事招攬股權投資基  
07 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好的電  
08 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合公  
09 司，亞洲時代公司是翔合公司的控股公司，以每張股票5  
10 萬元為單位，每個月會有2.5%的現金股利，曹以順還說  
11 翔合公司會另外分派股票股利，我是在100年12月10日開  
12 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投資60萬元，而亞洲時代公司每月  
13 會把利息15,000元匯款到我合作金庫的帳戶內，另股票質  
14 押暨移轉登記契約是我100年12月5日在亞洲時代公司與曹  
15 以順簽定的，翔合公司股票是我自己到亞洲時代公司曹以  
16 順拿給我的，股票已經有辦理過戶等語（見偵16055卷五  
17 第48至49頁反面），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  
18 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0頁反面）。

19 85. 證人李翠雲於警詢時證稱：我經陳芊亦介紹得知可以投資  
20 亞洲時代公司，亞洲時代董事葉采洳稱其有從事招攬股權  
21 投資基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股票都是未上市而前景看  
22 好的電子或生技股，並稱股票兩年會上市，投資對象是翔  
23 合公司，亞洲時代公司是翔合公司的控股公司，以每張股  
24 票5萬元為單位，每個月會有1.5%的現金股利，葉采洳還  
25 有表示翔合公司有另外配發股票股利，而我是在101年6月  
26 29日開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的股權基金，共投資60萬元，  
27 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9,000元匯款到我合作金庫的  
28 帳戶內，另股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約是於101年5月28日在  
29 亞洲時代公司簽定的，忘了與誰簽定，翔合公司股票是陳  
30 芊亦拿給我的，股票已經辦理過戶等語（見偵16055卷五  
31 第50至53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

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0頁反面）。

86. 證人林永和於調詢時證稱：100年9月間我經張世容介紹得知亞洲時代公司，其表示亞洲時代公司有在招攬股權基金用來投資前景看好的電子或生技股票，投資對象是翔合公司，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個月會有1.5%的現金股利，另表示翔合公司會配發股票股利，張世容也有帶我到苗栗○○的翔合公司參觀，董事長有講解。而我在100年9月30日先匯款105萬元至亞洲時代公司日盛銀行帳戶，用來投資亞洲時代公司的股權基金，另外在101年5月間我另外又拿35萬元現金直接交給張世容轉交給亞洲時代公司，總共投資140萬元，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匯款到我華南銀行的帳戶內，另100年9月30日匯款後張世容有拿股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約給我簽名，翔合公司股票是張世容拿給我的，股票上都蓋有我的印章，我認為已辦理過戶等語（見偵16055卷五第54至56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0頁反面）。

87. 證人侯振輝於調詢時證稱：100年3月左右我退休後，經陳建仲介紹得知亞洲時代公司，其表示亞洲時代公司有在招攬股權基金用來投資前景看好的電子或生技股票，投資對象是翔合公司，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個月會有1.5%的現金股利，另表示翔合公司會配發股票股利，而我在101年5月31日先匯款130萬元至亞洲時代公司日盛銀行帳戶，用來投資亞洲時代公司的股權基金，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匯款到我土地銀行的帳戶內，另101年5月31日匯款後陳建仲有郵寄股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約給我簽名，翔合公司股票也是郵寄給給我的，事後我有收到國稅局寄給我的交易股票扣稅證明，因此我認為股票已辦理過戶等語（見偵16055卷五第57至59頁），且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4頁）。

01 88. 證人張金波於調詢時證稱：100年9月間我經張世容介紹得  
02 知亞洲時代公司，其表示亞洲時代公司有在招攬股權基金  
03 用來投資前景看好的電子或生技股票，投資對象是翔合公  
04 司，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個月會有1.5%的現金股  
05 利，另表示翔合公司會配發股票股利，張世容也有帶我到  
06 苗栗○○的翔合公司參觀，我是和林永和一同前往，翔合  
07 公司董事長徐世鎮也有接待我們，向我們簡報公司營運狀  
08 況及未來良好的願景，也表示兩年內會完成申請股票上  
09 市，而我在100年9月30日、100年10月28日先後匯款105萬  
10 元及100萬元至亞洲時代公司日盛銀行帳戶，用來投資亞  
11 洲時代公司的股權基金，後來於101年5月2日再從我太太  
12 張林淑娟帳戶匯款150萬元至上開帳戶內，共投資355萬  
13 元，100年9月30日匯款後張世容有拿股票質押暨移轉登記  
14 契約到我家給我簽名，我們並委託張世容處理股票過戶事  
15 宜，後來翔合公司股票是張世容拿給我的，因為投資現金  
16 股利都有按時匯入我的帳戶，還有額外發股票股利給我，  
17 所以我才會後續再100年10月28日及101年5月2日加碼投  
18 資，我認為股票都已經辦理過戶，張世容曾出示完稅證明  
19 給我看等語（見偵16055卷五第60至62頁反面），上開供  
20 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  
21 4卷四第114頁反面）。

22 89. 證人張浩維於調詢時證稱：我母親經山友介紹得知亞洲時  
23 代公司，我又再經我母親得知亞洲時代公司，其表示亞洲  
24 時代公司有在招攬股權基金用來投資前景看好的電子或生  
25 技股票，投資對象是翔合公司，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  
26 位，亞洲時代公司除了投資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外，在  
27 輔導上市、上櫃的兩年內，除了會分派股票股利外，每個  
28 月會有1.5%的現金股利，我在101年5月4日透過我母親張  
29 林淑娟臺灣銀行帳戶匯款100萬元至亞洲時代公司日盛銀  
30 行帳戶，之後同年6、7月間我母親又再匯50萬元，共投資  
31 150萬元於亞洲時代公司的股權基金，亞洲時代公司每月

01 會把利息匯款到我國泰世華銀行的帳戶內，翔合公司有辦  
02 理過戶，亞洲時代公司有將繳交證券交易稅的國稅局繳款  
03 書以交給我，股票原始登記人為林琮源，過戶前的持有人  
04 是亞洲時代公司等語（見偵16055五第78至80頁），上開  
05 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國泰世華存摺交  
06 易明細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5頁、臺北市調查處  
07 卷三第216至219頁）。

08 90. 證人洪鳳荻於調詢時證稱：我經張世容、林永和及張金波  
09 介紹得知亞洲時代公司，張世容表示亞洲時代公司有在招  
10 攬股權基金用來投資前景看好的電子或生技股票，投資對  
11 象是翔合公司，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個月會有  
12 1.5%的現金股利，另表示翔合公司會配發股票股利，而  
13 我在101年6月15日先匯款120萬元至亞洲時代公司日盛銀  
14 行帳戶，用來投資亞洲時代公司的股權基金，亞洲時代公  
15 司每月會把利息匯款到我合作金庫的帳戶內，另101年6月  
16 15日匯款後不久，張世容約我到張金波家中拿股票質押暨  
17 移轉登記契約給我簽名，翔合公司股票是張世容拿給我  
18 的，我認為已經辦理過戶等語（見偵16055五第63至65  
19 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  
20 佐（見金重訴4四第104頁）。

21 91. 證人林宜樺於調詢時證稱：100年10月間我經張世容介紹  
22 得知亞洲時代公司，其表示亞洲時代公司有在招攬股權基  
23 金用來投資前景看好的電子或生技股票，投資對象是翔合  
24 公司，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個月會有2.5%的現金  
25 股利，另表示翔合公司會配發股票股利，而我在100年10  
26 月10日匯款105萬元至亞洲時代公司日盛銀行帳戶，用來  
27 投資亞洲時代公司的股權基金，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利  
28 息匯款到我合作金庫的帳戶內，另股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  
29 約簽約及股票過戶的事情我都是委託張世容辦理，翔合公  
30 司股票是張世容拿給我的等語（見偵16055卷五第66至68  
31 頁反面），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

01 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書、普通股股票在卷可佐  
02 （見金重訴4卷四第101頁、臺北市調查處卷三第289至291  
03 頁）。

- 04 92. 證人林逢時於調詢時證稱：我女兒林庭瑜在亞洲時代公司  
05 上班，我是經她介紹得知亞洲時代公司，其表示亞洲時代  
06 公司有在招攬股權基金用來投資前景看好的電子或生技股  
07 票，投資對象是翔合公司，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  
08 個月會有1.5%的現金股利，另表示翔合公司會配發股票  
09 股利，原本亞洲時代公司有要安排我到翔合公司參觀，但  
10 因為我沒有時間後來沒去，但我再投資前亞洲公司有提供  
11 翔合公司的營運、生產相關資料給我參考；一開始陳建仲  
12 就告訴我翔合公司股票每股50元，後來我上網查詢才知道  
13 當時翔合股票行情是每股18元，我會願意溢價購買是因為  
14 陳建仲告訴我翔合公司要準備上市、上櫃，是由亞洲時代  
15 公司與翔合公司接觸並販售亞洲時代公司股票，另外在我  
16 購買前陳建仲、張家綸都有跟我表示購買翔合股票沒有風  
17 險，因為之後股票會上漲，不然就是等兩年期滿由公司買  
18 回；我後來還有介紹我兒子林昭全購買，而林庭瑜介紹我  
19 投資可以領到1%的獎金；我是在101年4月6日、4月23  
20 日、5月4日各拿著現金100萬元至亞洲時代公司交給陳建  
21 仲，用來投資亞洲時代公司的股權基金，總共投資300萬  
22 元，亞洲時代公司有給我股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約3份及  
23 翔合公司股票60張等語（見偵16055卷五第69至71頁），  
24 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  
25 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書、普通股股票、北區國稅局101年度  
26 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  
27 四第101頁反面、臺北市調查處卷三第225至231頁）。
- 28 93. 證人古惠菁於調詢時證稱：我經陳建仲介紹得知亞洲時代  
29 公司，其表示亞洲時代公司有在招攬股權基金用來投資前  
30 景看好的電子或生技股票，投資對象是翔合公司，以每張  
31 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人最少投資25萬元，陳建仲表示亞

01 洲時代公司除了投資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外，其他投資  
02 表現也很不錯，每個月會有1.5%的現金股利，另表示翔  
03 合公司會配發股票股利，而我在101年2月22日匯款25萬元  
04 至亞洲時代公司日盛銀行帳戶，用來投資亞洲時代公司的  
05 股權基金，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匯款到我合作金庫  
06 的帳戶內，翔合公司有辦理過戶，亞洲時代公司有將繳交  
07 證券交易稅的國稅局繳款書交給我，過戶前的持有人是亞  
08 洲時代公司等語（見偵16055卷五第72至74頁），上開供  
09 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  
10 轉登記契約書、普通股股票、中區國稅局101年度證券交  
11 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99  
12 頁、臺北市調查處卷三第201至209頁）。

13 94. 證人塗德齡於調詢時證稱：我經黃鴻盛介紹得知亞洲時代  
14 公司，其表示亞洲時代公司有在招攬股權基金用來投資前  
15 景看好的電子或生技股票，投資對象是翔合公司，以每張  
16 股票5萬元為單位，黃鴻盛表示亞洲時代公司除了投資未  
17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外，其他投資表現也很不錯，在輔導  
18 上市、上櫃的兩年內，除了會分派股票股利外，每個月會  
19 有1.5%的現金股利，而我在101年6月4日匯款60萬元至亞  
20 洲時代公司日盛銀行帳戶，同年9月間又再匯了15萬元，  
21 共投資75萬元在投資亞洲時代公司的股權基金，亞洲時代  
22 公司每月會把利息匯款到我合作金庫的帳戶內，翔合公司  
23 有辦理過戶，亞洲時代公司有將繳交證券交易稅的國稅局  
24 繳款書以及翔合公司股票交給我，過戶前的持有人是亞洲  
25 時代公司等語（見偵16055卷五第75至77頁），上開供述  
26 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  
27 卷四第113頁反面）。

28 95. 證人顏意容於調詢時證稱：我是經王美滿介紹得知亞洲時  
29 代公司，其表示亞洲時代公司有在招攬股權基金用來投資  
30 前景看好的電子或生技股票，投資對象是翔合公司，以25  
31 萬元為一單位，亞洲時代公司除了投資未上市、上櫃公司

01 股票外，在輔導上市、上櫃的兩年內，每個月會有2.5%  
02 的現金股利，另外還會配發股票股利，兩年期滿公司還會  
03 買回股票，而我在101年2月24日匯款25萬元至亞洲時代公  
04 司日盛銀行帳戶，共投資25萬元於亞洲時代公司的股權基  
05 金，亞洲時代公司另外有於101年4月7日在亞洲時代公司  
06 桃園總公司處舉辦說明會，與會人員除了亞洲時代公司的  
07 員工，剩下都是投資人，餐會中有簡報介紹亞洲時代公司  
08 的未上市公司經營狀況，依照王美滿的說法我們就是購買  
09 翔合公司的未上市股票，又因為翔合公司上市需要有300  
10 位股東，所以才會除了原本的股票股利，又再發現金股利  
11 給我們，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匯款到我郵局的帳戶  
12 內，翔合公司有辦理過戶，是王美滿親自將翔合公司股  
13 票、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及繳交證券交易稅的國  
14 稅局繳款書交給我等語（見偵16055卷五第81至84頁），  
15 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顏意容中華  
16 郵政存摺交易明細、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書、普  
17 通股股票、北區國稅局10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  
18 繳款書、與王美滿通訊之手機簡訊內容在卷可佐（見金重  
19 訴4卷四第110頁反面、臺北市調查處卷三第126至152  
20 頁）。

- 21 96. 證人劉桂橋於調詢時證稱：我是經李天佑介紹得知亞洲時  
22 代公司，其表示亞洲時代公司有在招攬股權基金用來投資  
23 前景看好的電子或生技股票，投資對象是翔合公司，股票  
24 1張為5萬元，亞洲時代公司除了投資未上市、上櫃公司股  
25 票外，在輔導上市、上櫃的兩年內，每個月會有1.5%的  
26 現金股利，另外還會配發股票股利，李天佑說每3張股票  
27 可以配息獲得1張股票，兩年期滿公司還會買回股票，而  
28 我在101年6月21日匯款45萬元至亞洲時代公司日盛銀行帳  
29 戶，共投資45萬元於亞洲時代公司的股權基金，亞洲時代  
30 公司每月會把利息匯款到我兆豐銀行的帳戶內，翔合公司  
31 有辦理過戶，是亞洲時代公司有將翔合公司股票寄給我等

01 語（見偵16055卷五第85至87頁），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  
02 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  
03 書、普通股股票、10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  
04 書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9頁反面、第112頁反  
05 面；臺北市調查處卷三第176至186頁）。

06 97. 證人鄧晴軒調詢時證稱：我是經曾馨誼介紹得知亞洲時代  
07 公司，其表示亞洲時代公司有在招攬股權基金用來投資前  
08 景看好的電子或生技股票，投資對象是翔合公司，股票1  
09 張為5萬元，一個投資單位15萬元，亞洲時代公司除了投  
10 資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外，在輔導上市、上櫃的兩年  
11 內，每個月會有1.5%的現金股利，另外還會配發股票股  
12 利，還說每3張股票可以配息獲得1張股票，兩年期滿公司  
13 還會買回股票，而我在101年5月18日匯款15萬元至亞洲時  
14 代公司日盛銀行帳戶，共投資15萬元於亞洲時代公司的股  
15 權基金，另外當初曾馨誼有找我去聽投資說明會，但是因  
16 為我時間不行所以沒去，但我當時有去亞洲時代公司看翔  
17 合公司的參考資料，但是看完之後又被亞洲時代公司拿回  
18 去了，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匯款到我合作金庫的帳  
19 戶內，翔合公司股票有辦理過戶，是曾馨誼將翔合公司股  
20 票跟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契約書給我等語（見偵16055卷  
21 五第88至90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  
22 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0頁）。

23 98. 證人黃銀色於調詢時證稱：我經黃詩婷介紹得知亞洲時代  
24 公司，其表示亞洲時代公司有在招攬股權基金用來投資前  
25 景看好的電子或生技股票，投資對象是翔合公司，以每張  
26 股票5萬元為單位，亞洲時代公司除了投資未上市、上櫃  
27 公司股票外，在輔導上市、上櫃的兩年內，除了會分派股  
28 票股利外，每個月會有1.5%的現金股利，另外每3張股票  
29 還可以分派1張股票股利，而我在101年5月3、24日分別匯  
30 款25萬元、5萬元至亞洲時代公司日盛銀行帳戶，共投資  
31 30萬元於亞洲時代公司的股權基金，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

01 把利息匯款到我郵局的帳戶內，翔合公司股票有辦理過  
02 戶，亞洲時代公司有將翔合公司股票寄送給我，至於股權  
03 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是我匯款亞洲時代公司後，將匯  
04 款單附在股權投資基金報名表上，以傳真方式回傳到亞洲  
05 時代公司後，亞洲時代公司寄給我的等語（見偵16055卷  
06 五第91至93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  
07 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書在卷可佐（見金重  
08 訴4卷四第108、122頁、臺北市調查處卷一第402頁）。

09 99. 證人尤彥陵於調詢時證稱：我經我兒子曾己展創投公司同  
10 事張博森介紹得知亞洲時代公司，其表示亞洲時代公司有  
11 在招攬股權基金銷售未上市公司股票，投資對象是翔合公  
12 司，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亞洲時代公司除了投資未  
13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外，在輔導上市、上櫃的兩年內，除  
14 了購買未上市公司股票外，會分派股票股利外，每個月會  
15 有1.5%的現金股利，另外可以分派股票股利，而我在101  
16 年4月27日匯款25萬元至亞洲時代公司日盛銀行帳戶，另  
17 外我兒子曾己展也有投資25萬元於亞洲時代公司的股權基  
18 金，又因為張博森說要6張股票才可以再分派1張股票股  
19 利，因此我與我兒子曾己展又再各投資5萬元，即每人投  
20 資30萬元，亞洲時代公司每月會把利息匯款到我兒子匯豐  
21 銀行的帳戶內，翔合公司有辦理過戶，張博森在我與我兒  
22 子匯款之後，親自拿翔合公司股票、股權質押借款暨移轉  
23 登記契約及繳交證券交易稅的國稅局繳款書給我們等語  
24 （見偵16055卷五第94至96頁）。

25 100. 證人楊小琪於調詢時證稱：我經陳宜佩介紹認識亞洲時代  
26 公司，陳宜佩推薦轉投資公司翔合公司，表示該公司之後  
27 可能上市、上櫃，於是我便以15萬元取得翔合公司股票3  
28 張，我是透過匯款方式將上開款項匯入亞洲時代公司日盛  
29 銀行帳戶內，投資期間每月可以領取1%的利息，亞洲時  
30 代公司會將利息匯入我郵局帳戶內，以2年為期限，等2年  
31 後我可以選擇留下3張股票或是由亞洲時代公司買回，亞

01 洲時代公司有給我3張翔合公司股票及股票質押借款暨移  
02 轉登記契約等語（見偵16055卷五第99至100頁），上開供  
03 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  
04 轉登記契約書、普通股股票、中區國稅局101年度證券交  
05 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8  
06 頁、臺北市調查處卷一第10頁至15頁）。

07 101. 證人吳晏緬於調詢時證稱：劉寶春於100年11月間向我推  
08 薦亞洲時代公司這個理財資訊，表示亞洲時代公司目前是  
09 臺灣唯一有辦理股權基金投資的公司，該公司投資的都是  
10 前景看好的未上市電子或餐飲公司，未來兩年內預計會上  
11 市、上櫃，若上市需要500名自然人投資人，上櫃則需要  
12 300名自然人投資人，而現在在未上市前股票比較便宜，  
13 每張5萬元，若未來上市或上櫃之後價格就會翻漲，獲利  
14 驚人，在亞洲公司輔導上市的期間內，還可以享有亞洲時  
15 代公司每月核發的1%利息，因此我才決定投資，於是  
16 我在101年5月到亞洲時代公司新竹分公司將10萬元，交給在  
17 亞洲時代公司擔任行政工作的朋友萬佩珍（音譯），由他  
18 幫我匯入亞洲時代公司日盛銀行的帳戶內，之後我又陸續  
19 交付55萬元投資亞洲時代公司，總共投資65萬元，我並沒  
20 有直接與亞洲時代公司簽約，而是在我到亞洲時代公司繳  
21 交款項給公司行政人員之後，我再到亞洲時代公司新竹分  
22 公司領取已經印妥的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和翔合  
23 公司股票，亞洲時代公司會直接將利息匯款到我日盛銀行  
24 的帳戶內，另外劉寶春後來於100年11月又跟我說每投資3  
25 張股票就可以配發1張股票股利，所以在101年過年後劉寶  
26 春先到亞洲時代公司桃園總公司領取後交給新竹分公司的  
27 櫃台，我之後再去櫃檯領取，劉寶春在100年有帶我與其  
28 他投資人前往翔合公司投資，翔合公司董事長有現場簡  
29 報，表示公司前景一片看好，另外劉寶春有說亞洲時代公  
30 司擁有翔合公司20%的股權，這就是未上市公司股票的來  
31 源，亞洲時代公司新竹分公司部分都是由劉寶春負責對客

01 戶發送訊息等語（見偵16055卷五第101至103頁反面），  
02 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日盛銀行存  
03 款憑條、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書在卷可佐（見金  
04 重訴4卷四第99頁反面、臺北市調查處卷三第190至192  
05 頁）。

06 102. 證人邱敏鶯於調詢時證稱：我經詹麗萍介紹知道有亞洲時  
07 代公司，後來透過詹麗萍認識劉寶春，100年中旬詹麗萍  
08 帶我到亞洲時代公司○○市○○○路的辦公室去參加投資  
09 說明會，劉寶春和其他一些現場人員有說明亞洲時代公司  
10 有釋股供投資者認股的計畫，並招攬與會的人參加投資，  
11 是以投資翔合公司的股票為主，每張股票5萬元，兩年為1  
12 期，除可以配發股票股利外，每月還可以領到1.5%的利  
13 息，更保證不會讓投資人虧本，在場的還有王美滿表示亞  
14 洲時代公司投資的未上市公司都是前景甚佳的公司，亞洲  
15 時代公司會在兩年內輔導上市、上櫃，在這兩年期間都可  
16 以領取現金利息；100年7、8月間亞洲時代公司有安排投  
17 資人到翔合公司參觀並聽取簡報，領隊就是劉寶春，翔合  
18 公司董事長還有出面介紹翔合公司的公司營業、獲利狀況  
19 及經營前景等；後來我透過詹麗萍將要投資的10萬元交給  
20 亞洲時代公司，後續亞洲時代公司再透過詹麗萍交給我一  
21 份契約跟翔合公司股票，股票有辦理過戶，還有收到國稅  
22 局證券交易稅的繳款通知書，過戶前持有人為亞洲時代公  
23 司；之後每個月的利息則是直接匯到我的渣打銀行帳戶內  
24 給我；亞洲時代公司除了總公司在桃園外，在新竹縣○○  
25 市○○○路也有分公司等語（見偵16055卷五第104至107  
26 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  
27 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1頁反面、第119頁反面）。

28 103. 證人蔡黃瑞玉於調詢時證稱：我經我同事李美玲介紹知道  
29 亞洲時代公司，後來我自己到亞洲時代公司桃園總公司參  
30 觀，經過他們的工作人員介紹我才決定投資，接待人員說  
31 投資標的是翔合公司的股票，1年一期，每個月可以領

01 1.5%的現金利息，到期後還可以解約拿回款項，因此我  
02 就於101年7月15日轉帳100萬元到亞洲時代公司的日盛銀  
03 行的帳戶內，我手邊沒有拿到任何翔合公司的股票，但是  
04 亞洲時代公司在匯款後有寄了1張股權質押借款暨移轉登  
05 記契約給我，而每個月利息是直接匯款到我台新銀行的帳  
06 戶內等語（見偵16055卷五第108至110頁），上開供述尚  
07 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  
08 四第110頁）。

09 104. 證人邱薇云於調詢時證稱：我經人介紹得知亞洲時代公  
10 司，後來我自己打電話到亞洲時代公司，公司內部人員向  
11 我表示公司即將上市、上櫃可以投資，打完電話我有到亞  
12 洲時代公司，有個自稱是董事長的男子向我說明，表示亞  
13 洲時代公司旗下的翔合公司即將上市、上櫃，前景看好，  
14 但目前資金不足，所以有興趣的民眾可以參與投資，每個  
15 月可以保證領取1.5%的利潤，且說如果基金期滿之後可  
16 以保證依原價買回股票，另外這名自稱董事長的男子說翔  
17 合公司將要發股票股利，屆時每3張股票會再發1張股票，  
18 後來我便於101年4月25日匯款100萬元至亞洲時代公司日  
19 盛銀行帳戶，亞洲時代公司有寄20張股票及股權質押借款  
20 暨移轉登記契約給我簽名，公司寄股票給我時，便已經辦  
21 理好股票過戶了等語（見偵16055卷五第111至113頁），  
22 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  
23 金重訴4卷四第104頁）。

24 105. 證人黃子玲於警詢時證稱：我經旁人介紹得知亞洲時代公  
25 司，後來我打電話到亞洲時代公司，接電話的人是張家  
26 綸，他告訴我說，亞洲時代公司在輔導未上市公司，亞洲  
27 時代公司輔導的公司都是前景看好的電子或生技公司，其  
28 中一家叫翔合公司，投資期間亞洲時代公司會寄股票給投  
29 資人當作質押，每個還可以領1.5%的利息，不會有任何  
30 風險，講完電話後亞洲時代公司有寄送翔合公司相關營運  
31 資料給我參考，我考慮了兩三個月之後，又再打電話到亞

01 洲時代公司，這次接聽電話的是另一名男子，給了我亞洲  
02 時代公司的匯款帳戶，於是我就在101年5月4日匯款100萬  
03 元到亞洲時代公司日盛銀行帳戶，並電話通知亞洲時代公  
04 司我已經匯款，同時也將我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傳真到亞  
05 洲時代公司，後來約一個禮拜後，我就收到翔合公司股票  
06 20張及股權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1紙，每個月的利息  
07 亞洲時代公司會直接匯到我郵局的帳戶內等語（見偵  
08 16055卷五第114至116頁），且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  
09 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第107頁反  
10 面）。

11 106. 證人張朝益於調詢時證稱：是余芮菱向我推薦亞洲時代公  
12 司股權基金，宣稱亞洲時代公司投資的公司都是前景看好的  
13 電子或生技股，不會有任何風險，且每個月都可以領取  
14 現金股利1%，約定是兩年為一期，到期之後若購買的股  
15 票無法如期上市、上櫃或是低於原本價格，公司會原價買  
16 回股票，余芮菱還有拿翔合公司及依戀愛旅公司的財務資  
17 料給我參考，我前後兩次於101年4月23日及同年8月或10  
18 月間各匯款100萬元，共匯款200萬元至亞洲時代公司帳戶  
19 內，匯款之後余芮菱交給我兩份股權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  
20 契約，我分別是購買翔合公司及依戀愛旅的未上市公司股  
21 票，各拿到這兩家公司股票20張，股票都有辦理過戶，每  
22 個月的利息則是直接匯到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的帳戶內等  
23 語（見偵16055五第117至119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  
24 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5及  
25 114頁）。

26 107. 證人吳楊雅芬於調詢時證稱：我經張錦珠向我推薦亞洲時  
27 代公司有在招募股權基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都是前景  
28 看好的電子或生技股，不會有任何風險，每個月還可以領  
29 取2.5%的股票，並可領取翔合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如果  
30 兩年期滿亞洲時代公司會收回股票並退還股款，之後張錦  
31 珠也有提供翔合公司營運的資訊給我參考，我覺得投資條

01 件不錯，因此決定投資，我在100年9月29日匯款150萬元  
02 至亞洲時代公司日盛銀行帳戶內，以每張股票5萬元，購  
03 得祥和公司股票30張，股票是張錦珠交給我的，有辦理過  
04 戶等語（見偵16055卷五第120至122頁），上開供述尚有  
05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日盛銀行存款憑條、股票  
06 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書及憑證到期通知回函在卷可佐  
07 （見金重訴4卷四第100頁、臺北市調查處卷三第243頁、  
08 偵字第21343號卷八第95頁）。

09 108. 證人黃玉桃於調詢時證稱：101年8月間劉寶春向我推薦亞  
10 洲時代公司有在招募股權基金，並宣稱該公司投資的都是  
11 前景看好的電子或生技股，不會有任何風險，每個月還可  
12 以領取1.5%的股票，並可領取股票作為擔保，劉寶春並  
13 告訴我，該股權基金是以投資翔合公司為主，如果兩年期  
14 滿可以選擇由公司原價買回，劉寶春還給我1張由公司總  
15 監陳建仲具名的本票作為擔保，後來我覺得條件不錯，便  
16 於101年8月間匯款200萬元至亞洲時代公司日盛銀行帳  
17 戶，翔合公司後來是由劉寶春交付給我，股票也都有辦理  
18 過戶等語（見偵16055卷五第123至125頁），上開供述尚  
19 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  
20 四第107頁反面）。

21 109. 證人游瑞玲於調詢及警詢時證稱：是朋友曾永豪帶我到亞  
22 洲時代公司桃園總公司參觀，當天是由余芮菱接待我，余  
23 芮菱稱亞洲時代公司是輔導中小企業上市的公司，邀請我  
24 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方案是一個投資單位5萬元，期間兩  
25 年，投資人每個月可以拿到1%的現金股利，公司並會將  
26 股票過戶到我們的名下，也會取得股權質押借款暨移轉登  
27 記契約當作憑證，期滿股票沒有上市，投資人可以選擇繼  
28 續持有領利息，或是由公司原價買回，余芮菱跟我說因為  
29 亞洲時代公司有轉投資許多企業，這些企業都有賺錢，所  
30 以可以每個月發現金股利，後來我就於101年11月19日匯  
31 款20萬元至亞洲時代公司玉山銀行帳戶，之後102年1月間

01 又再匯款50萬元之上開帳戶，共投資70萬元，我取得的股  
02 票是依戀愛旅公司的股票，現金股利則是每個月會匯款至  
03 我的日盛銀行帳戶內，101年12月開始取息，至102年10月  
04 就沒有再付息給我等語（見偵10752卷一第73至74頁、偵  
05 20106卷第14至15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  
06 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7頁反面、第  
07 117頁反面）。

08 110. 證人余春芳於檢事官詢問時證稱：我透過鄭國安認識亞洲  
09 時代公司，鄭國安向我表示投資亞洲時代公司可以拿到股  
10 票，而且每個月可以領取1%的利息，基於我信任鄭國安  
11 而且我自己也很忙，所以我在沒有查詢亞洲時代公司經營  
12 狀況的情況下，便在101年7月6日匯款30萬元至亞洲時代  
13 公司的帳戶內，亞洲時代公司也有給我6張翔合公司股  
14 票，但自101年9月後就沒有收到利息，我就去亞洲時代公  
15 司找張家綸，但張家綸不出面等語（見他2287卷一第4至5  
16 頁、偵17139第57至58頁）。

17 111. 證人劉明哲於調詢時證稱：我是經弟妹夏清肺介紹得知投  
18 資亞洲時代公司，稱亞洲時代公司專門輔導其他企業上  
19 市，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月有1%利息，被輔導的公  
20 司未來均會上市；我是從102年4月2日開始投資投資依戀  
21 愛旅公司，並保證股票二年後公司均會買回，投資金額共  
22 為130萬元。我本投資依戀愛旅公司股票，102年8月間被  
23 用「Asia Holding」海外公司認股憑證拿回去，現在股票  
24 下落不明等語（見他7229卷一第31至32頁），上開供述另  
25 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權轉換確認書、股票  
26 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憑證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  
27 第112頁反面、他7229卷一第33至35頁）。

28 112. 證人劉芳美於調詢、偵查時證稱：我經夏彩桐介紹得知亞  
29 洲時代公司，每張股票5萬元，並稱每月會有1%利息，2  
30 年期滿後公司會以原價買回；我是從102年5月27日開始投  
31 資依戀愛旅公司，前後分別投資100萬及50萬，共投資150

01 萬元，我有拿到四期利息、翔準公司的股票質押借款暨移  
02 轉登記憑據，後來本金沒有拿回等語（見他7229卷一第42  
03 至43頁、他7229卷二第130至135頁），上開供述另有財政  
04 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  
05 憑證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3頁、他7229卷一第45  
06 至46頁）。

07 113. 證人陳宜滇於調詢及偵查時證稱：我是經葉原青介紹得知  
08 亞洲時代公司，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並稱每個月有1%  
09 的利息，2年期滿亞洲時代公司會以原價買回；我從102年  
10 6月3日開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投資金額共200萬元，我  
11 有拿到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憑證等語（見他7229號卷  
12 一第47至48頁、他7229卷二第44至48頁），且上開供述另  
13 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  
14 記契約憑證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20頁反面、他  
15 7229卷一第50至51頁）。

16 114. 證人凌國通於調詢時證稱：我經亞洲時代公司之業務員介  
17 紹得知亞洲時代公司，每張股票5萬元，並稱每月會有1%  
18 的利息，2年期滿如不想繼續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會原價  
19 買回；我自101年11月6日開始投資前後共投資165萬元，  
20 之後該公司經理王美滿與女業務員找我，稱亞洲時代公司  
21 想整合旗下子公司，要投資人將依戀愛旅公司的股票交回  
22 換成新公司之股票，我便將依戀愛旅公司共計100萬元價  
23 值之股票交回，惟亞洲時代公司並未給我新的股票等語  
24 （見他7229卷一第52至55頁），且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  
25 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憑證  
26 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2頁、他7229卷一第56至57  
27 頁）。

28 115. 證人王彩齡於調詢時證稱：我與王延庸本欲共同投資養生  
29 事業，後來我建議王延庸投資亞洲時代公司，王延庸便將  
30 投資款項200萬元交給我，由我轉交給陳建仲，約1至2個  
31 月後，王延庸覺事有不妥，故亞洲時代公司便將上開款項

01 退還，其餘細節已不復記憶等語（見他7229卷一第58至60  
02 頁），上開供述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  
03 （見金重訴4卷四第99頁）。

04 116. 證人鄭竟瑩於調詢及偵查時證稱：我經陳宜佩介紹得知亞  
05 洲時代公司，還有帶我參觀亞洲時代公司，她稱亞洲時代  
06 公司正在募款，要我投資該公司，每月可得到1%利率，  
07 並有翔準公司股票質押借款及移轉登記憑據作為擔保，於  
08 是我於102年6月3日開始，前後共匯款55萬元至陳宜佩帳  
09 戶內，同年6月17日及8月6日再依陳建仲指示以人民幣折  
10 合臺幣共145萬元，匯款到陳建仲開設於大陸銀行帳戶  
11 內，之後陳宜佩有拿翔順公司股條給我，就我的認知是借  
12 款等語（見他7229號卷一第62至65頁、他7229卷二第78至  
13 80頁），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  
14 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憑證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  
15 四第120頁、他7229卷一第67至68頁）。

16 117. 證人康秀雯於調詢時證稱：我經黃鴻盛介紹得知亞洲時代  
17 公司，其稱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以領1%利  
18 息，且2年後亞洲時代公司會原價買回，我是從102年3月  
19 18日開始投資，共投資175萬元，每月可以領17,500元的  
20 利息，我是以匯款方式匯入劉長順的金融帳戶，匯款後不  
21 久，黃鴻盛便拿股票來給我，在102年2月之後亞洲時代公  
22 司就沒有再支付利息，黃鴻盛來我家拿走股票說要轉換成  
23 外國公司的股權，但後來就沒有消息等語（見他7229號一  
24 第69至71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  
25 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4頁）。

26 118. 證人吳淑慎於調詢時證稱：我經黃鴻盛介紹得知亞洲時代  
27 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月有  
28 1%利息，2年期滿如果不想繼續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會以原  
29 價買回，這是很好的投資機會，於是我從102年2月25日開  
30 始投資，投資方式就是向亞洲時代公司購買依戀愛旅公司  
31 的股票，前後共投資155萬元，我匯款之後黃鴻盛有給我

01 依戀愛旅公司的股票，但不到一個月黃鴻盛就收回去了，  
02 僅給我1張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憑據等語（見他7229  
03 卷一第73至76頁），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  
04 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憑證在卷可佐（見  
05 金重訴4卷四第113頁、他7229卷一第78頁）。

06 119. 證人劉明智於調詢時證稱：我經夏彩桐介紹我認識陳建  
07 仲、劉長順，他們介紹我可以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投資方  
08 式是向亞洲時代公司購買依戀愛旅公司股票，每張股票5  
09 萬元，每個月會有1%利息，且2年後亞州時代公司會原價  
10 買回，我從102年4月29日開始投資，前後共投資200萬元  
11 等語（見他7229卷一第79至81頁），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  
12 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憑  
13 證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2頁反面、他7229卷一第  
14 82至83頁）。

15 120. 證人林祺彬於調詢及偵查時證稱：我經余芮菱介紹得知亞  
16 洲時代公司，並稱亞洲時代公司有在輔導為上市公司我可  
17 以考慮投資，投資方式就是向亞洲時代公司購買推薦的公  
18 司股票，一開始主推購買的翔合公司股票，後來又推薦購  
19 買依戀愛旅公司股票，股票每張5萬元為一單位，每月可  
20 領到15%到18%不等之利息，且2年期滿亞洲時代公司可  
21 以選擇原價買回，余芮菱表示本金一定可以拿回來，所以  
22 一定可以獲利，而我是從103年3月19日開始投資亞洲時代  
23 公司，投資總額為210萬元，我們是匯款到亞洲時代公司  
24 帳戶，匯款後余芮菱就給我們翔合公司的股票，後來向我  
25 說要收回股票，本來說要重新發給我亞洲時代公司股票，  
26 但後來只拿到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憑據，沒有拿到亞  
27 洲時代公司的股票等語（見他7229卷一第84至87頁、他  
28 7229卷二第4至8頁），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29 解密資料、匯款申請書、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憑  
30 證、普通股股票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1頁反面、  
31 他7229卷二第12至13頁、偵16055卷二第126至129頁）。

01 121. 證人陳秀春於調詢及偵查時證稱：我經林鈞蔓介紹得知亞  
02 洲時代公司，然後是王美滿邀請我可以向亞洲時代公司購  
03 買依戀愛旅公司股票，每張股票是以5萬元為單位，每月  
04 可以領1%利息，2年期滿可以選擇由亞洲時代公司會以原  
05 價買回，我是從101年10月29日開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  
06 我總共投資430萬元，匯款之後有給我依戀愛旅公司股  
07 票，不久後王美滿就連絡我說要把依戀愛旅公司股票換成  
08 亞洲時代公司股票，但是依戀愛旅公司股票被收回之後，  
09 就沒有再把股票給我，有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憑據等  
10 語（見他7229卷一第89至90頁、他7229卷二第4至8頁），  
11 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  
12 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憑證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21  
13 頁、他7229卷一第92至95頁）。

14 122. 證人王心慧於調詢及檢事官詢問時證稱：我經韓乙綺介紹  
15 得知亞洲時代公司，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是控股公司，專門  
16 輔導中小企業上市上櫃，而亞洲時代公司未來也會上市上  
17 櫃，而依戀愛旅公司情況也不錯，並稱2年為1期，每月可  
18 以領1%利息，若期滿不想再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會以原價  
19 買回，所以我才決定投資，我是從102年7月30日開始投資  
20 亞洲時代公司，我購買依戀愛旅公司股票50萬元，另外購  
21 買亞洲時代公司股票300萬元，投資金額共350萬元，但我  
22 只有拿到依戀愛旅公司股票，亞洲時代公司部分只有拿到  
23 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憑據，每月利息匯入我的富邦銀  
24 行帳戶內等語（見他7229卷一第96至97頁、偵17138卷一  
25 第124至127頁），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  
26 資料、借款契約書暨本票、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  
27 憑證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四第117頁反面及第130頁、他  
28 7229卷一第129至132頁）。

29 123. 證人邵勝路於偵查時證稱：我經李天佑介紹得知亞洲時代  
30 公司，李天佑稱亞洲時代公司是專門輔導未上市公司的投  
31 資顧問公司，當時總共輔導8間公司，股票每月有1%利

01 息，且向我表示2年後我可決定是否將本金取回或選擇繼  
02 續投資，並向我保證獲利，於是我共投資2,000萬元，我  
03 是匯款至亞洲時代公司帳戶，李天祐在我投資之後有先給  
04 我依戀愛旅公司股票，但隨後就向我說要換成亞洲時代公  
05 司股票，但在將依戀愛旅股票被收回後，我只有拿到股票  
06 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憑據等語（見他7229卷二第4至8  
07 頁），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  
08 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憑證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  
09 第120頁、他7229卷二第18至22頁）。

10 124. 證人李明朝於檢事官詢問及偵查時證稱：我經李天佑介紹  
11 得知亞洲時代公司，李天佑向我宣稱亞洲時代公司投資輔  
12 導中小企業上市、上櫃，這些公司臺灣及中國大陸都有，  
13 且未來亞洲時代公司自己也會上市，並口頭承諾年利率  
14 10%，我聽李天佑之介紹後我有到亞洲時代公司，公司內  
15 部貼很多亞洲時代公司輔導公司的海報，其中包含依戀愛  
16 旅公司，李天佑後來還給我1張依戀愛旅公司汽車旅館的  
17 住宿券，我是從102年1月先投資300萬元，李天佑有給我  
18 依戀愛旅公司股票，我想公司有股票還有汽車旅館應該可  
19 以相信，就再投資700萬元，前後共投資1,000萬元，但不  
20 知道原因後來就把我原本300萬元的依戀愛旅公司股票拿  
21 回去，換成1,000萬元的亞洲時代公司股票等語（見他  
22 7229卷二第23至27頁、偵17138卷一第124至127頁），上  
23 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  
24 暨移轉登記契約憑證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號卷四第115頁  
25 反面、偵17138卷一第134至135頁）。

26 125. 證人周鳳娟於偵查時證稱：我經王美滿介紹得知亞洲時代  
27 公司，王美滿稱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每月可領1%至1.5%之  
28 利息，102年時，我與我的媽媽及妹妹用我的名字投資約  
29 500多萬元，我每次都是轉帳到王美滿給我的公司帳戶，  
30 轉帳後王美滿就會給我依戀愛旅公司的股票，拿的股票有  
31 部分是依戀愛旅公司的，也有部分是亞洲時代公司股票，

01 後來王美滿有說要把部分股票換成海外台可居公司股票，  
02 就把股票收走沒有還我等語（見他7229卷二第23至26  
03 頁），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  
04 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憑證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  
05 第113頁反面、偵字17138卷二第134至135頁），且上開供  
06 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支票影本在卷可佐  
07 （見金重訴4卷四第113頁反面、他7229卷二第30頁）。

08 126. 證人彭運松於偵查時證稱：我經我兒子彭明仁介紹得知亞  
09 洲時代公司，亞洲時代公司於竹北召開說明會，我有去  
10 聽，說明會稱亞洲時代公司是合法公司，於經濟部亦有登  
11 記，投資之後每月可領1%利息，我是以匯款方式匯入亞  
12 洲時代公司的帳號，我前後投資翔準公司及依戀愛旅公司  
13 共130萬元，每月利息會匯款到我的帳戶，我也有拿到翔  
14 準及依戀愛旅公司的股票，但在案發前上開股票都被收回  
15 去換成亞洲時代公司的股票等語（見他7229卷二第42至48  
16 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  
17 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7、115頁）。

18 127. 證人彭謝瑞英於偵查時證稱：我經彭明仁介紹得知亞洲時  
19 代公司，稱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每月可領1%之利息，我共  
20 投資100萬元，我投資的原因跟彭運松相同，想說彭運松  
21 都投資了我便跟著投資，我有拿到翔準公司及依戀愛旅公  
22 司的股票，最後被收回換成亞洲時代公司股票等語（見他  
23 7229卷二第42至48頁），且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  
24 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5頁）。

25 128. 證人林冠鈺於偵查時證稱：我是經彭明仁介紹得知亞洲時  
26 代公司，彭明仁跟我講解亞洲時代公司投資內容，稱每月  
27 可領1%，還有帶我去看依戀愛旅公司，另外彭明仁有帶  
28 我去亞洲時代公司介紹翔準，還有一間臺中○○區的公  
29 司，好像是說在製作王品餐具，另外還說要投資澎湖的酒  
30 廠，投資的標的很多，陳建仲在我參觀時還有出來招待  
31 我，於是我便相信了，我先投資依戀愛旅公司100萬元，

01 之後又投資台可居公司50萬元，後來彭明仁又說某個群島  
02 的公司股票要上市，我又加碼投資30萬元，我都是透過匯  
03 款，依戀愛旅的股款是匯到亞洲時代公司，台可居公司是  
04 匯到另外一家，但是名字我忘記了，第一次投資依戀愛旅  
05 公司時，彭明仁有給我依戀愛旅公司股票及住宿券，後來  
06 亞洲時代公司要上市前被換成亞洲時代公司的股票等語  
07 （見他7229卷二第42至48頁），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  
08 資訊中心解密資料、支票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6  
09 及130頁、他7229卷二第53頁）。

10 129. 證人莊詩菁於偵查時證稱：我有投資亞洲時代公司，總共  
11 投資200萬元，但都是由我先生王金山處理，所以細節部  
12 分我不清楚，我也有拿到依戀愛旅公司的股票，但後來許  
13 議濃說要處理求償的問題便將我們手上的股票都收回去，  
14 因為我投資是由王金山處理所以我的投資情況都與王金山  
15 所述相同等語（見他7229卷二第54至58頁），上開供述另  
16 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暨借款契約憑  
17 證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8頁反面、他7229卷二第  
18 65頁）。

19 130. 證人王金山於偵查時證稱：我經由葉原青先介紹韓乙綺給  
20 我認識，韓乙綺向我稱亞洲時代是控股公司，會輔導其他  
21 公司上市並藉此獲利，若我投資款項會以依戀愛旅公司股  
22 票為質押，2年期滿後，若公司未上市，可將本金取回，  
23 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我投資亞洲時代公司300萬元，  
24 每月可以領1%的利息，當時亞洲時代公司有給我60張依  
25 戀愛旅公司股票，但後來許議濃說要處理求償的問題便將  
26 我們手上的股票都收回去，股票被收回去時對方給我3張  
27 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憑據，另外我還有以彩色影印方  
28 式留存1張依戀愛旅公司股票等語（見他7229卷二第54至  
29 58頁），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  
30 票質押暨借款契約憑證、依戀愛旅公司增資股股票在卷可  
31 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8頁，他7229卷二第66至68頁）。

01 131. 證人張林淑娟於偵查時證稱：我經由張世容介紹得知亞洲  
02 時代公司，張世容有帶我到翔合公司參觀，並稱若投資亞  
03 洲時代公司需綁約2年，期滿後可選擇將本金取回或是保  
04 有股票繼續投資，利息計算方式為每月2.5%，我總共投  
05 資150萬元，起初亞洲時代公司有給我依戀愛旅公司股票  
06 票，但是後來說要轉換成境外投資就又把我在手上的股票收  
07 回去，現在手邊只有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憑據等語  
08 （見他7229卷二第54至58頁），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  
09 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憑證、股票質押暨借款契約憑證  
10 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4頁反面、他7229卷二第69  
11 至70頁）。

12 132. 證人林武忠於偵查時證稱：我太太劉寶春用我的名義借款  
13 亞洲時代公司125萬元，劉寶春稱每月可領1.5%利息，但  
14 對於投資之細節及利息之領取均是由劉寶春處理所以我  
15 不是很清楚，但我有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憑據等語（見  
16 他7229卷二第71至73頁），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  
17 中心解密資料、權利讓渡書、股票質押暨借款契約憑證在  
18 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1頁、他7229卷二第76至77  
19 頁）。

20 133. 證人廖芸滿於偵查時證稱：我是與楊鄧銀鳳一起投資的，  
21 每次我都是和楊鄧銀鳳一起去，曹先生（曹以順）說亞洲  
22 時代公司係金流控股公司，如果有公司有需要現金就可以  
23 向亞洲時代公司調錢，亞洲時代公司就有該公司的股份，  
24 又稱投資的話每月可領1%之利息，我後來投資65萬元，  
25 是以現金方式交給曹先生，我起初有拿到股票，但是後來  
26 被收回去，收回時有拿到1張轉讓證明等語（見他7229卷  
27 二第85至91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  
28 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9頁、第114頁）。

29 134. 證人郭金玉於偵查時證稱：我經由王彥清介紹得知亞洲時  
30 代公司，稱亞洲時代公司是控股公司，每月有1%利息，  
31 投資2年，有上市便可拿到股票，未上市可解約，我從102

01 年投資100萬元，我是用匯款方式匯到翔準公司去，我起  
02 初有拿到股票，但是後來也是被收回去，僅給我1張憑  
03 證，後來又說有臺中家樂福可以拍賣分配，但如果要參與  
04 分配必須要繳回憑證，後來我的憑證也被收回去等語（見  
05 他7229卷二第85至91頁），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  
06 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憑證在卷可  
07 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20頁、他7229卷二第92、110  
08 頁）。

09 135. 證人湯靜旻於偵查時證稱：我經由王彥清介紹得知亞洲時  
10 代公司，稱亞洲時代公司是控股公司，公司下面還有很多  
11 子公司，他們會把資金投注在有需要的公司，如果子公司  
12 獲利也可以間接得利，而我們如果擁有股票也可以得利，  
13 且投資的話每月可以拿1%利息，投資2年，有上市便可拿  
14 到股票，未上市可以解約，我從102年4月投資100萬元，  
15 是以匯款方式匯到翔準公司戶頭，有拿到依戀愛旅公司股  
16 票，後來王彥清問我要不要將股票轉換到亞洲時代公司，  
17 原本1張依戀愛旅公司股票可以換成1.6張亞洲時代公司股  
18 票，後來股票也因為說要參與臺中家樂福分配，後來股票  
19 跟憑證都被收回去等語（見他7229卷二第85至91頁），上  
20 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  
21 重訴4卷四第117頁反面）。

22 136. 證人楊鄧銀鳳於偵查時證稱：我經曹先生（曹以順）介紹  
23 得知亞洲時代公司，我前後投資共100萬元，都是以現金  
24 方式交給曹先生，我起初有拿到股票，但後來被收回去，  
25 現在手邊有拿到1張轉讓證明等語（見他7229卷二第85至  
26 91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  
27 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7頁）。

28 137. 證人田煥禎於偵查時證稱：我經黃鴻盛介紹得知亞洲時代  
29 公司，那時候他跟我接洽的地方是在竹北，我大約是在  
30 101年共投資105萬元，是以匯款方方式交付款項，每月可  
31 以領到1%的利息，後來有拿到21張依戀愛旅公司股票，

01 但是後來股票都被收回去，說是都要轉成亞洲時代公司的  
02 股票，並且我有收到1張收據當證明等語（見他7229卷二  
03 第85至91頁），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  
04 料、收據、北區國稅局10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  
05 繳款書、匯款申請書、郵政存摺交易明細影本乙份在卷可  
06 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8頁，他7229卷二第101、115至  
07 121頁）。

08 138. 證人黃富國於偵查時證稱：我經由王稚閔介紹得知亞洲時  
09 代公司，曹以順稱亞洲時代公司係金流控股公司，如果有  
10 公司有需要現金就可以向亞洲時代公司調錢，亞洲時代公  
11 司就有該公司的股份，又稱投資的話每月可領2%之利  
12 息，於是我100年12月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投資金額為100  
13 萬元，我是拿現金給曹以順，當初我有拿到20張股票，後  
14 來被收回去，另外拿到1張股票轉讓的證明等語（見他  
15 7229號二第85至91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  
16 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21頁反面）。

17 139. 證人何明遠於偵查時證稱：我是經我父親何天賜介紹得知  
18 亞洲時代公司，亞洲時代公司是由張世容跟我接洽介紹，  
19 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利息，我是從101年7  
20 月開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前後共投資110萬元，我是利  
21 用網路匯款，起初也有拿到股票但是後來被收回去，說是  
22 要轉換成亞洲時代公司股票，現在手邊有股票質押借款暨  
23 移轉登記憑據等語（見他7229卷二第87至91頁），上開供  
24 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  
25 轉登記契約憑證、中區國稅局10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  
26 徵稅額繳款書、普通股股票、股票憑證在卷可佐（見金重  
27 訴4卷四第99頁反面、偵16055卷四第144至146頁，他7229  
28 卷二第93至96、106至108頁）。

29 140. 證人林嘉祺於偵查時證稱：我經由黃鴻盛介紹得知這個投  
30 資機會，我投資的是翔準公司，共投資100萬元，但拿到  
31 質借的是依戀愛旅公司的股票，黃鴻盛稱投資翔準公司每

01 月有1.5%之利息可領，但後來在102年8月15日說要變更  
02 每月可領1%，但是自從變更之後我就沒有領到任何利  
03 息，我們投資有簽合約，約定兩年內不得出售股票，並且  
04 說如果兩年期滿可以選擇繼續投資，或是將本金拿回，後  
05 來黃鴻盛跟我說要將股票換成亞洲時代公司的股票，於是  
06 我便把手上的股票還給他，但我之後沒有拿到亞洲時代公  
07 司股票，我會投資的原因是黃鴻盛有帶我到桃園亞洲時代  
08 公司參觀，陳建仲有出面跟我介紹公司營運狀況，還說有  
09 轉投資其他公司，我覺得公司還不錯值得投資等語。（見  
10 他7229卷二第130至135頁），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  
11 訊中心解密資料、收據、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憑  
12 證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6頁、他7229卷二第141  
13 至142頁）。

14 141. 證人陳廖麗幼於偵查時證稱：我經由張世容介紹得知這個  
15 投資機會，張世容稱投資每月有1%之利息可領，約定兩  
16 年內不得出售股票，並且說如果兩年期滿可以選擇繼續投  
17 資，或是將本金拿回，我共投資160萬元，後來張世容跟  
18 我說要將股票換成亞洲時代公司的股票，於是我便把手上  
19 的依戀愛旅公司股票還給他，但我之後沒有拿到亞洲時代  
20 公司股票等語（見他7229卷二第130至135頁），上開供述  
21 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  
22 卷四第120頁反面）。

23 142. 證人李英潘於調詢及偵查時證稱：我是經陳宜佩介紹得知  
24 亞洲時代公司，陳宜佩稱亞洲時代公司會扶植一些公司轉  
25 型，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月會有1%利息，2年期滿  
26 後若不想再繼續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會以原價買回股票，  
27 我自101年7月9日開始投資翔合公司及依戀愛旅公司，共  
28 投資115萬元，一開始我有拿到這翔合公司股票3張、依戀  
29 愛旅公司股票17張，但約一個月後，陳宜佩向我表示用亞  
30 洲時代公司之股票換走我持有之依戀愛旅公司及翔合公司  
31 之股票，僅給亞洲時代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憑據，未

01 再給我公司的實際股票等語（見他7229卷一第37至40頁、  
02 他7229卷二第130至135頁），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財政資  
03 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0、116  
04 頁）。

05 143. 證人謝美蘭於偵查時證稱：我經由陳宜佩介紹投資，總共  
06 投資100萬元，有拿到依戀愛旅公司的股票，陳宜佩稱每  
07 月有1%之利息可領，但只領大概四個月之後我就沒有領  
08 到任何利息，投資約定兩年內不得出售股票，並且說如果  
09 兩年期滿可以選擇繼續投資或是將本金拿回，後來陳宜佩  
10 跟我說要將股票換成亞洲時代公司的股票，於是我便把手  
11 上的依戀愛旅公司股票還給他，但我之後並沒有拿到亞洲  
12 時代公司股票，我會投資的原因是我有到依戀愛旅公司參  
13 觀等語（見他字第7229二第130至135頁），上開供述尚有  
14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  
15 第119頁反面）。

16 144. 證人詹麗雲於偵查時證稱：我經由堂妹介紹得知亞洲時代  
17 公司，我堂妹有說依戀愛旅公司很好，投資每個月有1%  
18 的利息，我是第一次投資，細節均透過我先生接洽，我先  
19 生同意之後，便從我的戶頭匯款出去，共投資105萬元，  
20 一開始有拿到股票，但之後股票又被收回等語（見他7229  
21 卷二第146至150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22 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9頁反面）。

23 145. 證人李政翰於偵查時證稱：101年我經由鄭國安介紹得知  
24 亞洲時代公司，稱會用翔合公司的股票質押，兩年為期，  
25 每個月可以領1.5%的利息，兩年到期之後可以把股票還  
26 給公司，公司會將本金退還，我投資金額為50萬元等語  
27 （見他7229號卷二第146至150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  
28 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0、  
29 115頁反面）。

30 146. 證人黃政民於偵查時證稱：我是透過朋友介紹得知亞洲時  
31 代公司，稱有一個投資案會把公司股票給投資人質押且有

01 利息，我因此匯款75萬元至亞洲時代公司開設帳戶中，之  
02 後劉寶春傳訊息給我，我沒有跟亞洲時代公司其他人員接  
03 觸過，亞洲時代公司後來有將翔合公司的股票質押給我，  
04 但我不知道亞洲時代公司營運內容及實際決策者為何人，  
05 股票已繳回公司，目前沒有在我手中等語（見他7229卷二  
06 第146至150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  
07 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7頁反面）。

08 147. 證人莊銘仁於偵查時證稱：我投資亞洲時代公司之一事，  
09 都是我太太處理，我們曾至亞洲時代公司參觀，並有人員  
10 說明該公司遠景，我並不知道亞洲時代公司營運內容及決  
11 策者為何人，目前股票已繳回公司等語（見他7229卷二第  
12 146至150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  
13 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8頁反面）。

14 148. 證人鄭國安於偵查時證稱：我經由曾馨儀介紹得知亞洲時  
15 代公司，後與陳建仲、張家綸見面，稱亞洲時代公司未來  
16 會上市，一開始翔合公司很賺錢，用2年股票質押方式給  
17 投資人做為借款，會取得1%利息，2年後將本金拿回，股  
18 票退還給公司，一開始我拿到的股票是依戀愛旅公司，中  
19 間轉股後把股票交回去，公司僅給我1張憑據，公司稱未  
20 來轉換股票成功後以該股票贖回我們該得的股票，於102  
21 年7月後就沒有再拿過利息了，目前手中僅留有收據，沒  
22 有股票正本等語（見他7229卷二第159至163頁），上開供  
23 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  
24 轉登記憑據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號卷四第110頁、他7299  
25 卷二第170頁）。

26 149. 證人張育誠於偵查時證稱：我一開始認識劉長順，知道他  
27 是翔準公司的董事長，他有跟我解說投資方案，配息  
28 1%，2年後依照投資金額，不繼續投資可拿回本金，最後  
29 我有見到陳建仲及張家綸覺得信任，才決定投資，但於  
30 102年7月後就沒有再拿過利息，目前手上僅有憑據，沒有  
31 股票正本等語（見他7229卷二第159至163頁），上開供述

01 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  
02 號卷四第114頁反面）。

03 150. 證人張華銘於偵查時證稱：我見過亞洲時代公司劉長順、  
04 劉寶春、陳建仲、張家綸，一開始由劉長順向我解說投資  
05 方案，合約2年，月息1%，2年後本金可拿回，配股事情  
06 我不清楚，但若2年公司沒有上市上櫃，可依照當時上市  
07 上櫃的價錢由該公司將股票贖回，一開始我拿到的股票是  
08 依戀愛旅公司，中間轉股後把股票交回去，公司僅給我1  
09 張憑據，公司稱未來轉換股票成功後以該股票贖回我們該  
10 得的股票，於102年7月後就沒有再拿過利息，目前手上僅  
11 有1張亞洲時代公司股票等語（見他7229卷二第159至163  
12 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  
13 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4頁反面）。

14 151. 證人張羽圻於偵查時證稱：我經由葉玉鳳介紹得知亞洲時  
15 代公司，也見過陳建仲，他們兩個跟我解說投資及獲利方  
16 式，投資每月可獲利1%，2年若不想參加可贖回本金，若  
17 公司股票上市可翻幾倍獲利，後我拿到的股票有翔準公  
18 司、亞洲時代公司及依戀愛旅公司等，利息領過幾期後便  
19 沒有再領過，也尚未依約拿回本金等語（見他7229卷二第  
20 175至181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  
21 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4頁反面）。

22 152. 證人呂學昌於偵查時證稱：我經由朋友鄭國安介紹得知亞  
23 洲時代司，稱股票質押做投資，每月有1%利息，2年到期  
24 若不繼續參加可領回本金，我投資後股票上面寫的公司名  
25 稱有翔準公司、亞洲時代公司及依戀愛旅公司，剛開始利  
26 息都有準時收到，但後來就沒有，股票最後被公司收回等  
27 語（見他7229卷二第175至181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  
28 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憑據、  
29 增資股股票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3頁反面、他  
30 7229卷二第205至208頁）。

31 153. 證人林玲於偵查時證稱：我經由我的保險業務員余芮菱介

01 紹得知亞洲時代公司，稱該投資為非常保守的投資，錢投  
02 進去2年若不想繼續，到期會將錢退回，2年中公司若上市  
03 可有200倍至800倍的獲利，百分百無風險，每月有2.5%  
04 獲利，後2年合約快到時，余芮菱又拿份新合約給我，稱  
05 公司有新政策需重新簽約，方案是公司要到國外上市，不  
06 在臺灣上市，利潤1.5%，之後我便未再拿到任何利息，  
07 也未能依約取回本金，股票被公司收回等語（見他7229卷  
08 二第175至181頁），且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09 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1頁）。

10 154. 證人林灩香於偵查時證稱：我見過公司老闆陳建仲，經由  
11 我朋友張燕碧的女兒陳宜佩介紹得知亞洲時代公司，稱投  
12 資每月可領1%利息，2年後不投資也可以，可以回本，投  
13 資後拿到的股票有翔準公司、亞洲時代公司及依戀愛旅公  
14 司，利息剛開始很準時，後來就沒有收到，目前股票全部  
15 被公司收回等語（見他7229卷二第175至181頁），上開供  
16 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北區國稅局101年  
17 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  
18 登記憑據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1頁反面、第116  
19 頁、他7229卷二第198至199、201至203頁）。

20 155. 證人王騰毅於偵查時證稱：我經由張世容及陳燕蔭介紹得  
21 知亞洲時代公司，他們兩個及陳建仲、余芮菱向我介紹公  
22 司投資方案，1年後我加入投資，月息1%、年息有12%，  
23 每年還有配股，2年後可全部領回本金，投資後拿到的股  
24 票有翔準公司、亞洲時代公司及依戀愛旅公司，利息剛開  
25 始很準時，後來就沒有收到，當初要換成國外上市時，公  
26 司要求收回正本，因為我不願意加入，所以股票正本還在  
27 我手中等語（他7229卷二第175至181頁），上開供述尚有  
28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  
29 憑據、中區國稅局102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  
30 書、增資股股票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8頁、他  
31 7229卷二第182至195頁反面）。

- 01 156. 證人劉憶臻於偵查時證稱：我經由朋友黃鴻盛介紹得知亞  
02 洲時代公司，我連同介紹的朋友及我的兒子共借給公司  
03 200多萬元，利息每月1%，款項全部匯入黃鴻盛提供給我  
04 之公司帳戶，說2年後若不繼續參加可領回全部金額，投  
05 資後拿到的股票有翔準公司、亞洲時代公司及依戀愛旅公  
06 司，利息剛開始很準時，後來就沒有收到，股票被公司收  
07 回，目前本金未依約取回等語（見他7229卷二第175至181  
08 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  
09 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0、112頁）。
- 10 157. 證人羅世雄於偵查時證稱：我經由朋友兒子彭明仁介紹得  
11 知亞洲時代公司，稱投資股票，可領利息，2年不要的話  
12 可領回本金，投資後股票名稱有翔準公司、亞洲時代公司  
13 及依戀愛旅公司，剛開始準時領利息，後來便沒有了，不  
14 清楚亞洲時代公司營運狀況，股票正本已不在手中等語  
15 （見他7229卷二第175至181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  
16 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0頁反  
17 面、第118頁）。
- 18 158. 證人洪若薰於偵查時證稱：我經由女兒的推拿老師黃鴻盛  
19 介紹得知亞洲時代公司，稱借款給亞洲時代公司，可領利  
20 息1%，且說保證獲利，未提到風險，我不知道亞洲時代  
21 公司營運內容，我拿50萬元現金，每月利息5千元匯入我  
22 的帳戶，黃鴻盛有拿股票給我且過戶給我，但又將股票收  
23 走，本金也未拿回等語（見他7229卷三第4至11頁），上  
24 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  
25 重訴4卷四第104、117頁反面）。
- 26 159. 證人黃林春蘭於偵查時證稱：我經由朋友張雁碧（音譯）  
27 即陳宜佩的媽媽介紹得知亞洲時代公司，稱投資每月可領  
28 1%利息，保證獲利，未提到風險事宜，我投資依戀愛旅  
29 公司共45萬元，每月利息4,500元匯入我的帳戶內，僅收  
30 到5至6期的利息後，因2年到期本金要取回，故將股票還  
31 給公司，但本金都沒有還給我，目前手中僅剩股票影本等

01 語（見他7229卷三第4至11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  
02 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憑據在卷  
03 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22頁、他7229卷三第18至19  
04 頁）。

05 160. 證人曾馨荷（原名彭瑞玫）於偵查時證稱：彭明仁是我先  
06 生，我於102年先投資亞洲時代公司，並借款給陳建仲，  
07 我們全家借款加投資共600萬元，投資亞洲時代公司440萬  
08 元，其餘是借款，投資部分月息1%，是用匯款方式給  
09 我，是劉長順在公司裡面解說，借款部分陳建仲分別開本  
10 票及支票給我，每月利息5%，公司有給我股票，當時約  
11 定2年期到贖回本金時候，要將股票還給公司，後來利息  
12 不知領了幾期，僅知加入半年公司就出事，股票都被收  
13 回，我只留影本等語（見他7229卷三第4至11頁），且上  
14 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  
15 暨移轉登記憑據、不動產買賣契約、匯款申請書、合作金  
16 庫存摺交易明細影本、本票000000號、退票理由單、不動  
17 產購置代墊款契約書、北區國稅局10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  
18 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普通股股票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  
19 四第107、130頁；他7229卷二第34至41、47頁；他1394卷  
20 第184至185頁；偵16055卷三第185至188頁）。

21 161. 證人李獻漳於偵查時證稱：我於100年初參加鼎立集團認  
22 識劉寶春，彼時投入1,800萬元，陳建仲原來是鼎立公司  
23 顧問，在108年8月秦庠玉被收押後，陳建仲跟劉寶春一起  
24 出來說要用亞洲時代公司投資未上市股票，幫助投資人把  
25 錢賺回來，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月息1.5%，2年到  
26 期後，股票還給公司而本金退還給我，未告知我投資風  
27 險，我投資翔合公司50萬元，公司有將股票給我，利息領  
28 1年多，本金沒有收回來，之後把股票收回去，但錢沒有  
29 還給我等語（見他7229卷三第4至11頁），上開供述尚有  
30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  
31 第100頁反面）。

- 01 162. 證人鄭凱中於偵查時證稱：我是因為鍾震樟於依戀愛旅旅  
02 館遊說我借款翔準公司，並稱以亞洲時代公司操作未上市  
03 股票，可賺利息，並沒有說明保證獲利，也沒有提到投資  
04 風險，我因此於102年8月23日借款給翔準公司50萬元，月  
05 息1%，並匯款至翔準公司帳戶，之後我主動去參觀亞洲  
06 時代公司，由夏小姐接待並向我解說投資借款方案，利息  
07 領了4個半月，共22,500元，本金並未取回，而股票被公  
08 司收回，我僅留影本等語（見他7229卷三第4至11頁），  
09 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  
10 款暨移轉登記憑據、臺北國稅局102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  
11 代徵稅額繳款書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20頁、他  
12 7229卷三第50至51頁）。
- 13 163. 證人秦對於偵查時證稱：我經由朋友張世容介紹得知亞洲  
14 時代公司，稱專門輔導未上市公司，每月可領取利息  
15 1%，我於101年10月借款50萬元給亞洲時代公司，我匯款  
16 至依戀愛旅公司及翔合公司，張世容把翔合公司股票拿給  
17 我作為抵押，剛開始約定2年後將股票還給公司，但不到2  
18 年張世容稱公司要用1.7倍股票換成亞洲時代公司股票給  
19 我，101年8月收到1年利息，本金沒有收回來，之後又將  
20 股票收回去，僅給我1張收據等語（他7229卷三第4頁至第  
21 11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中  
22 區國稅局10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在卷可  
23 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4頁反面、第118頁；他7229卷三  
24 第49頁）。
- 25 164. 證人高瑞珍於偵查時證稱：我經由鄰居介紹認識余芮菱得  
26 知亞洲時代公司，稱該公司專門投資未上市公司股票，每  
27 月可領利息1.5%，並帶我去參觀桃園亞洲時代公司，我  
28 100年2月投資50萬元，利息每月7,500元，約收到15萬  
29 元，本金沒有取回，股票被公司收回等語（見他7229卷三  
30 第52至56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  
31 料、10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在卷可佐

- 01 (見金重訴4卷四第104頁反面、他7229卷三第128至129  
02 頁)。
- 03 165. 證人詹日妹於偵查時證稱；我經由陳宜佩介紹得知亞洲時  
04 代公司，稱該公司專門經營未上市公司股票，每月可領  
05 1%利息，我於101年投資50萬元，以現金方式交給陳宜  
06 佩，每月5,000元利息匯至我帳戶，利息約領了10萬元，  
07 之後股票被公司收回，未依約2年後將本金退還等語（見  
08 他7229卷三第52至56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  
09 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8頁反面、第  
10 119頁反面）。
- 11 166. 證人蔡鎮靖於偵查時證稱：我經由連姓友人介紹我與我母  
12 親得知亞洲時代公司，稱該公司專門投資未上市股票，帶  
13 我至亞洲時代公司及翔合公司參觀，執行長劉寶春帶我們  
14 看翔合公司，因劉寶春輔導翔合公司，每月利息2.5%都  
15 有匯給我，2年後可將股票還給公司，將本金退還給我，  
16 但未告知我投資風險，我與我母親共投資90萬現金，利息  
17 領約20個月，共30幾萬，本金沒有拿回來，股票被公司收  
18 回等語（見他7229卷三第52至56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  
19 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0  
20 頁）。
- 21 167. 證人吳上堯於檢事官時證稱：主要投資者是我的太太陳瑞  
22 嬌，陳建仲及張家綸稱亞洲時代公司是輔導未上市公司上  
23 市，之後會配息給亞洲時代公司獲利，我們曾至亞洲時代  
24 公司及依戀愛旅公司參觀過後才決定投資，對於公司詳細  
25 投資內容並不瞭解，其他投資細節均為陳瑞嬌處理，我並  
26 不清楚等語（見他7229卷三第99至104頁），且上開供述  
27 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  
28 卷四第113頁）。
- 29 168. 證人陳瑞嬌於檢事官時證稱：我經由陳宜佩介紹得知亞洲  
30 時代公司，稱亞洲時代公司營運過程及IPO模式，以15萬  
31 元為一單位，公司會發3張依戀愛旅公司股票給我，為期2

01 年，將股票過戶給我作為質借，倘時間屆滿，可將本金取  
02 回，利息每月1%，我跟我先生吳上堯至公司參觀過後決  
03 定投資，且陳建仲及張家綸稱亞洲時代公司是輔導未上市  
04 公司上市，之後會配息給亞洲時代公司獲利，吳上堯投資  
05 45萬元，以匯款方式匯入張家綸帳戶，前後僅拿到12,000  
06 元利息，之後陳宜佩將股票正本收回，另簽股票質押借款  
07 契約等語（見他7229卷三第99至104頁），上開供述尚有  
08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  
09 第121頁）。

10 169. 證人陳怡潔於檢事官時證稱：我經由鄭國安介紹得知亞洲  
11 時代公司，稱要投資亞洲時代公司，且陳建仲及張家綸稱  
12 亞洲時代公司是輔導未上市公司上市，之後會配息給亞洲  
13 時代公司獲利，每月公司配息1%，我102年4月間投資45  
14 萬元，拿到9張翔合公司股票，我僅拿到5個月至6個月利  
15 息，並簽1份股票質押合約，後因鄭國安稱要把投資人造  
16 冊需要股票憑證而將股票取回，本金也沒有拿回等語（見  
17 他7229卷三第99至104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  
18 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20頁反  
19 面）。

20 170. 證人張榮昌於檢事官時證稱：我經由余芮菱介紹得知亞洲  
21 時代公司，稱亞洲時代公司是控股公司，有投資旅館業、  
22 酒廠、半導體等，陳建仲、張家綸說亞洲公司是在輔導未  
23 上市公司進行上市，未來上市公司前景看好，之後就會配  
24 息給亞洲公司獲利，因需要資金故需要大眾投資，每月利  
25 息1%，我102年6、7月間，投資50萬元，匯款到翔準公  
26 司，有過戶並拿到依戀愛旅公司股票10張，我之後沒有收  
27 到任何利息，目前保有股票正本，公司未依約買回股票等  
28 語（見他7229卷三第99至104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  
29 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匯款申請書、北區國稅局102年  
30 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增資股股票在卷可佐  
31 （見金重訴4卷四第114頁反面、他7229卷三第134至144

- 01 頁)。
- 02 171. 證人吳秣盈於檢事官詢問時證稱：我經由陳燕蔭介紹得知  
03 亞洲時代公司，稱亞洲時代公司是控股公司，2年後保證  
04 買回股票，每月利息1%，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陳建  
05 仲、張家綸說亞洲公司是在輔導未上市公司進行上市，之  
06 後就會配息給亞洲公司獲利，我曾至亞洲時代公司參觀  
07 過，投資共45萬元，取得依戀愛旅公司股票，股票有過戶  
08 給我，還有國稅局繳稅紀錄，我也有簽股票質押契約，領  
09 了幾個月利息，後來股票被收回，亞洲時代公司於我投資  
10 2年後未依約返還本金等語（見他7229卷三第99至104  
11 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  
12 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憑據、亞洲時代股權基金（投資人相  
13 關訊息填表）、匯款收執聯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  
14 99頁反面至第100頁、第113頁，他7229卷三第122至125  
15 頁）。
- 16 172. 證人陳永松於調詢、檢事官詢問及偵查時證稱：我經由陳  
17 紫瑄介紹得知亞洲時代公司，陳紫瑄上線是亞洲時代公司  
18 曹以順，102年陳紫瑄及曹以順邀請我參加亞洲時代公司  
19 說明會，由該公司副總裁曹以順、總裁陳建仲向投資人說  
20 明營運狀況，稱亞洲時代公司在輔導企業上市上櫃，這些  
21 亞洲時代公司帶轉投資的公司一旦上市上櫃，股票販售所  
22 得就是投資人的利息來源，質押股票2年內會上市，若未  
23 上市公司保證買回股票，第一筆是102年10月14日，當時  
24 陳建仲邀請我投資，月息1%，我也有去亞洲時代公司上  
25 課。我有見過劉長順、張家綸，上課時公司有介紹他們。  
26 於102年10月21日開始投資依戀愛旅公司，我的投資都是  
27 曹以順處理，他當時跟我說的是每個月1%，前開投資金  
28 額共330萬元，我有拿到依戀愛旅公司股票60張，約定股  
29 票質押借款，每月利息3萬元匯至我在臺灣銀行的帳戶，  
30 我有自劉長順處收到第一次利息3萬3千元，第二個月收到  
31 劉長順3萬元利息，第三個月也就是103年1月後就再也沒

01 拿到公司支付我任何利息，公司也沒有向我買回股票，另  
02 陳建仲、楊心怡有向我表示借錢給他們可獲利的大方向，  
03 陳建仲說台可居公司是亞洲時代公司子公司，上課時內容  
04 也有提到。102年10月16日陳建仲以台可居公司購買土地  
05 需要付款為由，向我短期借款3個月200萬元，並開立個人  
06 支票、本票給我，我便將款項匯入其指定的台可居公司帳  
07 戶，約定3個月連同利息還款220萬元，惟事後支票跳票等  
08 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98至100頁；他2165卷一第2至  
09 3頁；他2414第99至106頁；偵17138卷二第14至16頁；他  
10 4368第3至4、16至19、81至83頁），上開供述另有財政部  
11 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匯款申請書、不動產購置代墊契  
12 約書、支票影本、臺銀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股票質押借款  
13 暨移轉登記憑據、協議書、遠東商銀交易明細、處理債權  
14 債務同意書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30頁；他2165卷  
15 一第4至13頁及第105頁；他4368第5頁；偵21343卷八第  
16 183、186頁）。

17 173. 證人嚴彩雪於檢事官詢問、偵查時證述：我經彭資兆介紹  
18 得知亞洲時代控股公司，並介紹我可以投資亞洲時代公  
19 司，投資方式是向亞洲時代公司購買依戀愛旅公司股票，  
20 並稱2年若股票未上市將會買回，我從102年3月開始投  
21 資，前後共投資130萬元，每月可領1%報酬，以匯款方式  
22 至我的帳戶，102年4月至9月領5次一共6至7萬元利息，之  
23 後張家綸將依戀愛旅股票收回轉換成亞洲時代公司股票，  
24 轉換憑證立契約人為翔準公司，利息未給付後，連股票憑  
25 證也沒有給我等語（見他7103卷第4至5頁、第94至98  
26 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亞洲  
27 時代股權基金（投資人相關訊息填表）在卷可佐（見金重  
28 訴4卷四第111、113頁反面；他7103卷第100頁）。

29 174. 證人陳睿宇於調詢時證述：我經我的保險業務員鄭國安介  
30 紹得知亞洲時代公司，並提供依戀愛旅公司投資標的簡  
31 介，說明依戀愛旅公司於國外有投資渡假村，2年後會回

01 臺灣投資上市，且稱亞洲時代公司投資管道很多，專門輔  
02 導中小企業上市上櫃，目前亞洲時代公司正推廣依戀愛旅  
03 公司之股票，亞洲時代公司會代為操作投資，公司上市前  
04 每月可領1%利息，若上市後不想投資可將本金取回，我  
05 於102年2月4日開始投資，共投資15萬元，每月領1,500元  
06 之利息，大約領5、6個月就未再付息，我未曾拿到股票，  
07 僅給我1張憑證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一第22至24  
08 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  
09 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21頁）。

10 175. 證人陳建華於調詢時證述：我經保險業務員鄭國安介紹得  
11 知亞洲時代公司，稱亞洲時代公司是投資公司，有以依戀  
12 愛旅公司股票做股票質押的公司，並稱其每張股票5萬元  
13 為單位，每月有1%的利息，2年公司會上市，若未成功上  
14 市亞洲時代公司保證買回股票，我是從102年12月10日開  
15 始投資，投資金額共35萬元，我僅領過一次利息等語（見  
16 桃園市調查處卷一第25至27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  
17 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20頁反  
18 面）。

19 176. 證人姚瑪麗於調詢時證述：我經余芮菱介紹得知亞洲時代  
20 公司，並稱亞洲時代公司投資管道很多，專門輔導中小企  
21 業公司上市上櫃，且該公司正在推翔合公司及依戀愛旅公  
22 司的股票，亞洲時代公司會幫我們操作，保證2年後會上  
23 市，每月可領15%利息，若未上市亞洲公司會買回股票，  
24 我是從102年1月開始投資，投資金額共90萬元，到102年  
25 10月便沒有再拿到利息，於102年6月間亞洲公司以換股名  
26 義，用境外公司股票Asiatime Holding INC. 股票換取我  
27 依戀愛旅及翔合公司之股票，目前我僅剩下依戀愛旅公司  
28 股票4張，其他均被亞洲公司以換股名義取走等語（見桃  
29 園市調查處卷一第28至31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  
30 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憑據在卷可  
31 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4、114頁；桃園市調查處卷一第

01 33至34頁)。

02 177. 證人邱杏如於調詢時證述：我經余芮菱介紹得知亞洲時代  
03 公司，並稱亞洲時代公司投資管道很多，專門輔導中小企  
04 業公司上櫃，且該公司正在輔導翔合公司，未來會上市，  
05 投資利息可達10%至15%，並保證2年會上市，若未上市  
06 亞洲公司會買回股票，我是從102年1月28日開始投資，投  
07 資金額共200萬元，每月利息余芮菱是用張家綸或劉長順  
08 的戶名匯入我的第一商業銀行北桃分行的帳戶，每次利息  
09 數千元至萬元不等，僅領到半年利息等語（見桃園市調查  
10 處卷一第35至38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 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1頁反面、第119  
12 頁反面）。

13 178. 證人吳阿娘於調詢時證述：我經我女兒同事介紹得知亞洲  
14 時代公司，並稱股票2年後會上市，若未上市公司會買回  
15 股票，我是從102年6月10日開始購買依戀愛旅股票，投資  
16 共10萬元，每月可領1,000至2,000元利息，匯款到我的渣  
17 打銀行大園分行帳戶中，僅領3次利息就沒有任何消息，  
18 公司也沒有買回我的股票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一第57  
19 至59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  
20 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3頁反面）。

21 179. 證人黃議鋒於調詢時證述：我母親李碧蓮經劉寶春介紹得  
22 知亞洲時代公司，專門輔導中小企業公司上櫃，並稱依戀  
23 愛旅公司正準備上市，每張股票以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  
24 領2%利息，2年後若股票未上市，公司會以原價買回股  
25 票，我母親李碧蓮以我名義於101年10月15日開始投資，  
26 投資金額共150萬元，亞洲時代公司支付我約1年利息後，  
27 便沒有再支付，也未買回股票，後來為參與分配亞洲時代  
28 公司財產法拍，將股票繳回公司處理，有取得1張單據等  
29 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一第60至63頁），且上開供述尚有  
30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  
31 第122頁）。

01 180. 證人李奕庭於調詢時證述：我經曾永豪介紹得知亞洲時代  
02 公司，並帶我至亞洲時代公司總部認識余芮菱，由余芮菱  
03 向我介紹依戀愛旅公司，稱該公司值得投資，每張股票以  
04 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1.5%之利息，2年後若股票未上  
05 市，亞洲公司保證買回股票，我是從101年12月24日開始  
06 投資，投資金額共100萬元，購買依戀愛旅公司股票20  
07 張，我僅領到6個月利息，102年7月之後就沒有領到，亞  
08 洲時代公司亦未依約買回股票，後來曾永豪說要參與分配  
09 亞洲時代公司拍賣之財產，我就將股票交給曾永豪處理等  
10 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一第71至74頁），上開供述尚有財  
11 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  
12 115頁反面）。

13 181. 證人李宜錚於調詢時證述：我經鄭國安介紹得知亞洲時代  
14 公司，並稱該公司為投資公司，有翔合公司股票做為股票  
15 質押借款投資，每月有1%利息，每張股票是以5萬元為單  
16 位，2年公司會上市，若未上市亞洲時代公司保證買回股  
17 票，我是從101年8月27日開始投資，投資金額為45萬元，  
18 每月領4千多元的利息，102年2月便未再收到利息，鄭國  
19 安僅給我亞洲時代公司的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憑據，  
20 且收回之前購買之翔合公司股票，換成亞洲時代公司股票  
21 給我，每月有1%利息，但並未兌現等語（見桃園市調查  
22 處卷一第81至84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23 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憑據在卷可佐（見金  
24 重訴4卷四第100頁、桃園市調查處卷一第86頁）。

25 182. 證人徐耀青於調詢時證述：我經胡雙慶介紹得知亞洲時代  
26 公司，並稱亞洲時代公司是協助中小企業上市上櫃的公  
27 司，且有在翔合公司、依戀愛旅公司等做股票質押借款投  
28 資，每張股票是以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1%利息，2年  
29 公司會上市，若未上市亞洲時代公司保證買回股票，我是  
30 從102年6月3日開始投資，投資金額為15萬元，7月有領到  
31 利息1,500元，102年8月後便未再收到利息，有將股票繳

01 回公司參與分配但沒下文，公司也沒把投資的錢還我等語  
02 （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一第89至91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  
03 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5  
04 頁）。

05 183. 證人詹徐錦秀於調詢時證述：我經曾馨誼（原名曾紫筠）  
06 介紹得知亞洲時代公司，且帶我至亞洲時代公司上課2  
07 次，並稱每張股票是以5萬元為單位，我於101年2月13日  
08 開始投資購買翔合公司之股票，共投資10萬元，利息至  
09 101年11月後便未再支付，之後亞洲時代公司便將股票收  
10 回，有開收據給我，但沒有把投資的錢還我等語（見桃園  
11 市調查處卷一第92至94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  
12 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8頁反  
13 面）。

14 184. 證人胡月嬌於調詢時證述：我經曹以順介紹得知亞洲時代  
15 公司，並稱亞洲時代公司是投資公司，有在翔合公司股票  
16 做股票質押借款投資，每月可領1%利息，2年公司會上  
17 市，若未上市亞洲時代公司保證買回股票，我是從101年7  
18 月10日開始投資，投資金額共15萬元，僅領5個月利息，  
19 便沒有再支付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一第95至97頁），  
20 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  
21 金重訴4卷四第104頁）。

22 185. 證人翁桂珠於調詢時證述：我經劉寶春介紹得知亞洲時代  
23 公司，並稱亞洲時代公司是家投資公司，有在翔合公司股  
24 票做股票質押借款投資，每張股票以5萬元為單位，每月  
25 可領1%利息，2年公司會上市，若未上市亞洲時代公司保  
26 證買回股票，我是從101年1月19日開始投資，投資金額共  
27 40萬元，103年2月後便未再收到利息等語（見桃園市調查  
28 處卷一第98至101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  
29 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4頁反面）。

30 186. 證人王淑蓉於調時證述：我經陳建仲介紹得知亞洲時代公  
31 司，並邀請我至桃園某商業大樓參加投資說明會，每張股

01 票以5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1%利息，2年公司會上市，  
02 若未上市亞洲時代公司保證買回股票，我是從102年6月10  
03 日開始投資，投資金額共50萬元，每月可領5,000元之利  
04 息，僅領5個月之利息，後來為參與分配亞洲時代公司財  
05 產拍賣而將股票繳回公司，之後通知沒有拍賣成功，公司  
06 也沒有買回股票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一第103至105  
07 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  
08 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7頁反面）。

09 187. 證人彭春於調詢時證述：我經曾秀瓊介紹得知亞洲時代公  
10 司，並帶我參觀亞洲時代公司之辦公室、邀請我參加說明  
11 會，且稱亞洲時代公司為投資公司，2年公司會上市，若  
12 未上市亞洲時代公司保證買回股票，我是從101年2月6日  
13 開始投資，投資金額共20萬元，拿到4張依戀愛旅公司股  
14 票，每月可領2,000元之利息，是以張家綸名義匯款至我的  
15 上海銀行帳戶中，僅領幾個月利息後，便未再支付，公  
16 司也沒有買回我的股票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一第109  
17 至111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  
18 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4頁反面）。

19 188. 證人朱贊霞於調詢時證述：我經曾紫筠介紹得知亞洲時代  
20 公司，有去公司參觀，由自稱副總的劉寶春接待，稱亞洲  
21 時代是控股公司，專門投資未上市公司股票，每張股票以  
22 5萬元為單位，陳建仲也有說明投資方案，我是從101年2  
23 月6日開始投資，投資金額共15萬元，取得3張翔合公司股  
24 票，每張股票每月可領1,250元利息，我投資3張所以是  
25 3,750元利息，匯款至我設於合作金庫之帳戶，領到101年  
26 7、8月就沒有付息，102年8月後曾紫筠帶我至亞洲時代公  
27 司將翔合公司股票繳回，準備領取越南航空公司之股票，  
28 但之後一直沒有消息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一第112至  
29 117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  
30 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99頁反面）。

31 189. 證人林卉靜於調詢時證述：我經余芮菱介紹得知亞洲時代

01 公司，稱購買之股票2年後均會上市，若未上市亞洲時代  
02 公司會以原價買回，我是從101年7月10日開始投資亞洲時  
03 代公司購買翔合公司股票3張，投資金額共15萬元，每月  
04 可領1,500元利息，領到101年10月就沒有付息，是以張家  
05 綸名義匯款至我設於台新銀行之帳戶，102年11月初因投  
06 資之公司無法如期上市，須以亞洲時代公司之投資憑證換  
07 回我所持有之翔合公司之股票，迄今公司尚未向我買回股  
08 票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一第154至156頁），上開供述  
09 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  
10 卷四第100頁反面）。

11 190. 證人杜啟宇於調詢時證述：我經李天佑介紹得知亞洲時代  
12 公司，稱亞洲時代公司看好依戀愛旅公司，以每張股票5  
13 萬元為單位，每月可領1.5%利息，2年後公司會上市，若  
14 未上市亞洲時代公司會買回股票，我是從102年2月4日開  
15 始投資，購買3萬股依戀愛旅公司股票，投資金額共150萬  
16 元，每月可領22,500元之利息，約領6個月，102年9月李  
17 天佑以亞洲時代公司很看好依戀愛旅公司，所以用亞洲時  
18 代公司股票換我依戀愛旅公司股票，給了我1張亞洲時代  
19 公司5萬1000股的憑據，利息改為1%，但未給我實際的股  
20 票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一第157至159頁），上開供述  
21 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  
22 登記憑證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6頁、桃園市調查  
23 處卷一第160頁）。

24 191. 證人蔡淑儀於調詢時證述：我經保險業務員鄭國安介紹得  
25 知亞洲時代公司，稱所購買的公司股票，2年後會上市，  
26 若未上市亞洲時代公司會買回，我是從101年7月9日開始  
27 投資翔合公司股票3張，投資金額共15萬元，102年7至8月  
28 利息開始停止支付，鄭國安向我拿回股票，說要拿其他股  
29 票跟我交換翔合公司股票，有給我3張投資憑證，但後來  
30 未實現，公司也沒有還我投資本金等語（桃園市調查處卷  
31 一第163至165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

01 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0頁）。

02 192. 證人劉起文於調詢時證述：我經表姊余芮菱介紹得知亞洲  
03 時代公司，稱投資亞洲時代公司購買翔合公司股票，說股  
04 票2年後會上市，若未上市亞洲時代公司會買回股票，我  
05 是從101年7月10日開始投資，購買10張翔合公司股票，投  
06 資金額共50萬元，每月利息5,000元，以張家綸名義匯至  
07 我的帳戶，到102年9、10月以後就沒有付息，後來亞洲時  
08 代公司稱要換其他公司股票給我，向我收回翔合公司之股  
09 票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一第166至168頁），上開供述  
10 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  
11 卷四第109頁反面）。

12 193. 證人吳文瑜於調詢時證述：我經陳純豪介紹得知亞洲時代  
13 公司，稱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每月可領1%利息，每張股票5  
14 萬元為單位，2年後公司會上市，若未上市亞洲時代公司  
15 會買回股票，我是從102年6月3日開始投資，購買依戀愛  
16 旅公司股票2張，投資金額共10萬元，每月1,000元之利息  
17 會匯入我的銀行帳戶，僅領取3個月之利息，102年9、10  
18 月以後就沒有付息，之後陳純豪將我的依戀愛旅股票繳回  
19 公司，我只有影印副本留存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一第  
20 184至186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  
21 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3頁）。

22 194. 證人楊瑞月於調詢時證述：我經保險業同事李天佑介紹得  
23 知亞洲時代公司，稱投資亞洲時代公司股票每月可領1%  
24 利息，未來公司會上市，若未上市亞洲時代公司會買回股  
25 票，我是從102年6月10日開始投資，購買依戀愛旅公司股  
26 票6張，投資金額共30萬元，每月利息3,000元直接匯入我  
27 的銀行帳戶中，我領2、3期利息後，102年8、9月便停止  
28 支付利息，之後我有將股票交給李天佑代位求償，沒有下  
29 文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1至3頁），上開供述尚有  
30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  
31 第117頁）。

01 195. 證人黃鈺文於調詢時證述：我經保險業務員鄭國安介紹得  
02 知亞洲時代公司，稱投資翔準公司每月可領1%利息，且  
03 會將依戀愛旅公司股票質押給我，2年後會上市，可以把  
04 股票賣掉，若未上市，亞洲時代公司會退還本金，我是從  
05 102年3月26日開始投資，投資金額共10萬元，拿到依戀愛  
06 旅公司股票2張，每月利息1,000元，以劉長順名義匯至我的  
07 銀行帳戶中，領到7、8次利息，102年10月利息停止支  
08 付，公司也沒買回我的股票，目前股票還在我手中等語  
09 （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4至6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  
10 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22  
11 頁）。

12 196. 證人劉政君於調詢時證述：我是經命理老師陳純豪介紹得  
13 知亞洲時代公司，稱亞洲時代公司從事買賣未上市股票，  
14 每月可領1%之利息，2年內若股票未上市，亞洲時代公司  
15 以原價買回，我是從101年5月開始投資，購買翔合公司股  
16 票9張共45萬元、每月可領4,500元利息，102年1月購買依  
17 戀愛旅公司股票3張共15萬元，每月可領1,500元利息，利  
18 息直接匯入我的銀行帳戶中，102年4月至5月開始便停止  
19 支付利息，亦未依約買回股票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二  
20 第7至9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  
21 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9頁反面、第112頁反  
22 面）。

23 197. 證人張劉秋英於調詢時證述：我經朋友曾紫筠介紹得知亞  
24 洲時代公司，曾紫筠稱本身也投資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我  
25 投資15萬元，每月可領2,700元之利息，公司每月是以張  
26 家綸名義將利息匯到我的帳戶，我全權委託曾紫筠幫我處  
27 理相關事宜，所以她幫我買哪家公司股票我不知，但看提  
28 示之財政部資料中心證交稅紀錄知道是101年2月6日購買  
29 翔合公司股票3張，事後曾紫筠有給我投資證明憑證，但  
30 支付利息期間並未如約定的2年，亞洲時代公司也沒有買  
31 回股票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10至11頁），上開供

01 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  
02 4卷四第105頁）。

03 198. 證人梁蓮妹於調詢時證述：我經保險業務員余芮菱介紹得  
04 知亞洲時代公司，稱亞洲時代公司正推薦一支股票，未來  
05 會上市，每月可領利息，2年後本金會退還，我是從101年  
06 2月6日開始投資翔合公司，購買4張股票，投資金額共20  
07 萬元，每月利息2,000元，以陳建仲及張家綸名義匯入我  
08 華勛郵局帳戶中，並給我股票投資憑證，103年2月後便停  
09 止支付利息，目前股票都還在我手中，亞洲時代公司未依  
10 約買回股票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13至15頁），上  
11 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普通股股票、  
12 股權投資基金憑證、渣打銀行交易傳票在卷可佐（見金重  
13 訴4卷四第105頁反面、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16至18頁反  
14 面）。

15 199. 證人陳運財於調詢時證述：我經保險業務員胡雙慶介紹得  
16 知亞洲時代公司，稱亞洲時代公司推薦一支股票，2年後  
17 會上市，每月可領1.5%利息，若未上市公司以原價買  
18 回，因此101年9月17日我用女兒陳逸倫名字投資購買翔合  
19 公司股票3張，共投資15萬元，每月2,250元之利息是以亞  
20 洲時代公司及張家綸名義匯入陳逸倫之帳戶內，之後便停  
21 止支付利息，我把股票交給胡雙慶處理，公司沒有買回我的  
22 的股票，之後也沒有下文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19  
23 至21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  
24 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6頁反面）。

25 200. 證人劉孟庭於調詢時證述：我經美容店客人介紹得知亞洲  
26 時代公司，但客人的姓名我已忘記，其稱亞洲時代公司有  
27 在買賣未上市股票，我自行前往公司瞭解並購買翔合公司  
28 股票3張，我是從101年4月16日開始投資，投資金額共15  
29 萬元，每月利息1,500元匯款到我指定帳戶，領到102年4  
30 月就未再支付利息，後來102年1月亞洲時代公司通知我前  
31 往領取翔合公司股票，但我未領取，亞洲時代公司未支付

01 利息後，有打電話給我要將手上持有之股票繳回，我沒有  
02 繳回，目前我尚有3張股票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  
03 22至24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  
04 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9頁反面）。

05 201. 證人王碧霞於調詢時證述：我經從事保險業務的朋友李天  
06 佑介紹得知亞洲時代公司，稱亞洲時代公司針對幾家具有  
07 前景的公司作股票投資，報酬豐厚，每月可領固定利息，  
08 並稱依戀愛旅公司不久會上市，且有國外公司配合，希望  
09 我能參與投資，我從102年5月27日開始投資，買依戀愛旅  
10 公司股票20張，投資金額為100萬元，未收到任何利息，  
11 亞洲時代公司也未買回我投資的股票，之後我聽李天佑所  
12 言，將股票繳回給亞洲時代公司員工，辦理後續分配投資  
13 報酬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25至27頁），上開供述  
14 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  
15 卷四第117頁反面）。

16 202. 證人曾清祥於調詢時證述：我經堂姊曾紫筠介紹得知亞洲  
17 時代公司，稱亞洲時代公司正在推薦一支股票，未來會上  
18 市，每張股票以5萬元為單位，投資期間會有利息1.5%，  
19 我是從101年12月17日開始投資，購買翔合公司股票3張，  
20 投資金額為15萬元，每月利息2,250元是以張家綸名義匯  
21 至我的中國信託銀行中壢分行帳戶中，102年11月後便未  
22 再收到利息，亞洲時代公司也沒有買回我的股票，之後有  
23 繳股票參與分派亞洲時代公司財產拍賣，但沒有結果等語  
24 （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28至30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  
25 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7  
26 頁）。

27 203. 證人余峙憲於調詢時證述：我經劉華毅介紹得知亞洲時代  
28 公司，劉華毅向我推薦依戀愛旅公司之股票，每張股票以  
29 5萬元為單位，稱2年會上市，若未上市亞洲時代公司保證  
30 買回股票，我是從102年1月14日開始投資，買依戀愛旅公  
31 司、翔合公司股票各10張，投資金額共120萬元，每月有

01 1%利息即12,000元，以亞洲時代及翔準公司的名義匯入  
02 我的帳戶內，領1年左右利息後就停止付息，之後劉華毅  
03 稱翔準公司要換國外公司的股票給我，所以收回原來購買  
04 之依戀愛旅股票，公司並未依約買回股票等語（見桃園市  
05 調查處卷二第31至33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  
06 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字4卷四第112頁）。

07 204. 證人徐勝思於調詢時證述：我經教會兄弟，同時也是我的  
08 保險業務員鄭國安介紹得知亞洲時代公司，稱投資亞洲時  
09 代股票，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月有1%利息，2年  
10 後會上市，若未上市則公司保證買回股票，我是從101年  
11 11月6日開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購買依戀愛旅公司股票4  
12 張，投資金額為20萬元，每月利息2,000元以張家綸名義  
13 匯入我的銀行帳戶，103年1月最後一次領到利息且只有  
14 1,000元之後，亞洲時代公司就再也沒有支付利息，鄭國  
15 安將我手中股票收回說要參與分配亞洲時代公司財產法拍  
16 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34頁至第36頁），上開供述  
17 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  
18 卷四第115頁）。

19 205. 證人陳葉絲縈（原名葉筠梓）於調詢時證述：我經朋友蘇  
20 鳳柔及劉華毅介紹得知亞洲時代公司，稱亞洲時代公司專  
21 門輔導中小企業公司上市上櫃，每月有1%利息，2年後會  
22 上市，若未上市則公司退回投資金額，我於101年6月10日  
23 開始投資亞洲時代公司，分兩筆，購買翔合公司股票，第  
24 1次買3張、第2次買1張，投資金額共20萬元，第1次投資  
25 的15萬元每月利息共1,500元是直接匯入我的銀行帳戶  
26 裡，第2次投資的利息沒有都沒有領到過，102年底亞洲時  
27 代公司停止支付利息，也未依約買回股票，股票現仍由我  
28 保管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37至39頁），上開供述  
29 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  
30 卷四第108頁反面）。

31 206. 證人楊秀盆於調詢時證述：我及我先生吳學智經他朋友鄭

01 國安介紹得知亞洲時代公司，均由吳學智與鄭國安溝通，  
02 亞洲時代公司之投資方式我均不知情，我於102年11月12  
03 日投資10萬元，我先生101年11月12日投資20萬元，都是  
04 用我名義投資，購買依戀愛旅公司股票共6張，兩人加總  
05 利息每月3,000元以張家綸名義匯到我的郵局帳戶裡，大  
06 約領1年多利息，公司就停止付息，亞洲時代公司也沒有  
07 向我們買回股票，股票現在還在我家裡等語（見桃園市調  
08 查處卷二第40至42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  
09 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7頁）。

10 207. 證人張智瑄（原名張憶芳）於調詢時證述：我經朋友羅企  
11 峰介紹得知亞洲時代公司，稱投資亞洲時代公司購買翔合  
12 公司股票，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股票2年後會上市，若  
13 未上市亞洲時代公司會退還本金，我是從101年3月5日開  
14 始投資，買翔合公司股票3張，投資金額共15萬元，每月  
15 利息3,750元，共領19次，750元領1次，利息都是以張家  
16 綸名義匯入我銀行帳戶裡，102年10月3日領到最後一次  
17 3,750元利息之後，直到103年1月29日再付我一次750元利  
18 息，就再也沒有付息，也沒有跟我買回股票，之後我把手  
19 上股票交給羅企峰保管，說他要對亞洲時代公司提告等語  
20 （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43至45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  
21 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5  
22 頁）。

23 208. 證人徐瑞景於調詢時證述：我經亞洲時代公司副總曹以順  
24 及負責人陳建仲介紹得知亞洲時代公司，稱投資翔合公  
25 司，每月可領2.5%利息，投資2年期滿後，公司以原價買  
26 回，我是從101年2月6日開始投資，購買翔合公司股票，  
27 投資金額為100萬元，每月可領25,000元利息，大約領1年  
28 後，亞洲時代公司停止支付利息，我於103年間公司稱要  
29 將股票寄還回去，一個月後亞洲時代公司再換成其他公司  
30 股票給我，我覺得有異，便沒有寄回，目前股票仍在我的  
31 手中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95至97頁），且上開供

01 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  
02 4卷四第104頁反面）。

03 209. 證人張明昌於調詢時證述：我經姪女劉寶春介紹得知亞洲  
04 時代公司，稱公司2年後會上市，若未上市公司會買回股  
05 票或持續持有利息，我是從101年12月3日開始投資亞洲時  
06 代公司，購買依戀愛旅公司股票20張，投資金額為100萬  
07 元，我老婆劉秀玲從101年8月23日開始投資，購買依戀愛  
08 旅公司股票共20張，投資金額為100萬元，我兒子張政華  
09 是從101年2月13日開始投資，購買翔合公司股票共11張，  
10 投資金額為55萬元，我女兒張珮瑄是從101年10月8日開始  
11 投資，購買依戀愛旅公司股票29張，投資金額為145萬  
12 元，102年10月間亞洲時代公司開始停止支付利息，後也  
13 未依約買回股票，我老婆劉秀玲、女兒張珮瑄的依戀愛旅  
14 公司股票及我兒子張政華翔合公司股票均被劉寶春收回等  
15 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101至103頁），上開供述尚有  
16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  
17 第114頁反面）。

18 210. 證人張湘湘於調詢時證述：我經朋友許董其介紹得知亞洲  
19 時代公司，稱投資亞洲時代公司一年可領12%利息，公司  
20 2年後會上市，屆時會把錢還我，將股票贖回，我是從102  
21 年6月17日開始投資，購買依戀愛旅公司股票2張，投資金  
22 額為10萬元，只領過2次利息，每次1,000元，均直接匯到  
23 我銀行帳戶，102年9月開始便停止支付利息，我僅領到2  
24 期，公司也未依約買回股票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  
25 104頁至第106頁），且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26 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4頁反面）。

27 211. 證人賴芳子於調詢時證述：我經友人曾小姐介紹知道亞洲  
28 時代公司，由該公司業務員羅玉麟說明亞洲時代公司專門  
29 輔導中小企業上市上櫃，2年後公司會上市，若未上市，  
30 股票則由公司保證買回，利息1%或2%我不太記得，我是  
31 從101年10月1日開始投資購買翔合公司共3張，投資金額

01 為15萬元，102年農曆年前亞洲時代公司就沒有支付我利  
02 息，且股票已被亞洲時代公司收回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  
03 卷二第110至112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04 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0頁反面）。

05 212. 證人徐子育於調詢時證述：我是經由一起做運動朋友介紹  
06 得知亞洲時代公司，至於哪一位已不復記憶，且我們一起  
07 至亞洲時代公司聽說明會，主講人稱投資亞洲時代公司，  
08 購買推薦的股票，於股票未上市前可留著領利息，上市後  
09 可將股票賣掉，我是從101年2月13日開始投資翔合公司共  
10 3張，投資金額為15萬元，每月利息1,500元匯入我的銀行  
11 帳戶中，102年間亞洲時代公司就停止支付利息，也未依  
12 約買回股票，股票在回亞洲時代公司登記參與分配時，被  
13 要求繳回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113至115頁），上  
14 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  
15 重訴4卷四第104頁反面）。

16 213. 證人朱芳宜於調詢時證述：我經學生家長的朋友介紹得知  
17 亞洲時代公司，後至亞洲時代公司參加說明會，稱2年公  
18 司會上市，若未上市亞洲時代公司會買回股票，我是從  
19 101年2月13日以女兒黃亭瑛名義投資翔合公司，投資金  
20 額共15萬元，101年8月聽完說明會後，公司與我聯絡，要  
21 將翔合公司的股票質押單改成亞洲時代公司的名稱，我便  
22 將股票及文件交給公司，且繳交1,200元之變更費用後就  
23 沒有下文，102年1月之後，公司未再支付利息，也沒有依  
24 約買回股票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116至118頁），  
25 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  
26 金重訴4卷四第107頁反面）。

27 214. 證人呂欣儀於調詢時證述：我經朋友黃鴻盛介紹得知亞洲  
28 時代公司，黃鴻盛帶我參加亞洲時代公司說明會，說明公  
29 司有許多轉投資事業，以每張股票5萬元為單位，每投資1  
30 單位可以取得1張翔合公司股票，每月會有1%利息，所購  
31 買的股票公司2年內會上市，若沒上市，亞洲時代公司負

01 責買回股票，我是從100年10月31日開始投資翔合公司股  
02 票共9張，投資金額共45萬元，每月4,500元利息以張家綸  
03 名義匯到我的銀行帳戶，102年年底亞洲時代公司無法支  
04 付利息，但我持有的股票已滿2年，我選擇繼續領取利  
05 息，所以這些股票亞洲時代公司都沒有買回去等語（見桃  
06 園市調查處卷二第143至145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  
07 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0  
08 頁）。

09 215. 證人鄒啟文於調詢時證述：我經保險業務員鄭國安介紹得  
10 知亞洲時代公司，稱每月可領1.5%利息，2年後股票會上  
11 市，若未上市亞洲時代公司保證買回股票，我是從101年7  
12 月9日開始投資翔合公司股票共12張，投資金額共60萬  
13 元，每月利息以張家綸名義匯到我的銀行帳戶，102年8月  
14 至9月間亞洲時代公司停止支付利息，公司也未依約買回  
15 股票，之後鄭國安拿認股憑證給我，約定以亞洲時代控股  
16 公司的股票，把翔合公司的股票收回，約定每月利息  
17 1%，但這個利息並沒有實現，也沒有發行亞洲時代控股  
18 公司的股票給我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146至148  
19 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  
20 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9頁）。

21 216. 證人魏子甯於調詢時證述：我經陳建仲介紹得知亞洲時代  
22 公司，後又經余芮菱介紹可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旗下的依戀  
23 愛旅公司，稱2年期間每月可領1%利息且會上市，若未上  
24 市亞洲時代公司會買回質押的股票，我是從102年2月4日  
25 開始投資依戀愛旅公司，投資金額共50萬元，利息前3個  
26 月2.5%，之後改回1%，以張家綸名義匯到我的玉山銀行  
27 帳戶，102年9月亞洲時代公司停止支付利息，至102年10  
28 月至103年2月僅支付我2,500元利息，亞洲時代公司並沒  
29 有依約定買回股票，僅給我股票質押借款暨轉移憑據。有  
30 去亞洲時代公司參加說明會，張家綸有拿亞洲時代公司經  
31 營企劃資料遊說我投資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158

01 至160頁反面)，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  
02 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21頁反面、第129  
03 頁）。

04 217. 證人呂瑞珍於調詢時證述：我經朋友曾永豪介紹得知亞洲  
05 時代公司，並介紹余芮菱讓我認識，余芮菱稱投資每月可  
06 領1%利息，2年內會上市，若未上市亞洲時代公司保證買  
07 回股票，我是從102年6月10日開始投資購買依戀愛旅公司  
08 6張，投資金額為30萬元，利息僅支付3期，購買之股票亞  
09 洲時代公司未依約買回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164  
10 至165 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  
11 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3頁反面）。

12 218. 證人葉姵妘於調詢時證述：我經朋友曾永豪介紹得知亞洲  
13 時代公司，並介紹余芮菱讓我認識，稱亞洲時代公司是在  
14 輔導上市上櫃公司，每月有1%的獲利，公司2年內會上  
15 市，若未上市公司則會保證買回股票，我是從102年1月28  
16 日開始投資購買翔合公司股票2張，投資金額共10萬元，  
17 每月利息直接匯入我的玉山銀行桃園分行帳戶內，僅領過  
18 7期利息，至今亞洲時代公司沒有買回股票，股票迄今還  
19 在該公司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167至169頁反  
20 面），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  
21 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8頁反面）。

22 219. 證人李淑芳於調詢時證述：我經葉姵妘介紹得知亞洲時代  
23 公司，稱每月利息有1.5%，買的股票2年內會上市，若未  
24 上市亞洲時代公司保證買回，我是從101年11月19日開始  
25 投資購買依戀愛旅公司股票4張，投資金額共20萬元，每  
26 月有3,000元之利息，以張家綸名義匯入我的郵局帳戶，  
27 102年9月左右就沒有支付我利息，後來在103年1月再發一  
28 次1半利息1,500元，就再也沒有付息了，於102年間，亞  
29 洲時代公司表示要以亞洲時代公司海外的股票，來換取我  
30 手中依戀愛旅的股票，便把股票收走，僅給予1張認股憑  
31 證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170至172頁反面），上開

01 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  
02 訴4卷四第116頁）。

03 220. 證人邱創峰於調詢時證述：我經保險業務元鄭國安介紹得  
04 知亞洲時代公司，稱買了亞洲時代公司販售之依戀愛旅公  
05 司股票，2年間每月可獲利1%，屆期亞洲時代公司會全數  
06 買回股票，我是從102年3月18日開始投資依戀愛旅公司股  
07 票4張，投資金額共20萬元，每月利息2,000元匯入我的第  
08 一銀行帳戶內，大約領取半年，之後利息減為1,000元，  
09 在過2、3個月後，亞洲時代公司停止支付利息，未依約買  
10 回股票（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173頁至第175頁反面），  
11 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  
12 金重訴4卷四第119頁反面）。

13 221. 證人鄭言睿於調詢時證述：我經朋友陳紫瑄介紹得知亞洲  
14 時代公司，稱投資的股票2年內會上市，若未上市亞洲時  
15 代公司保證買回，每月可領1%利息，我是從102年6月10  
16 日開始投資購買依戀愛旅公司股票6張，投資金額為30萬  
17 元，我的太太彭郁葳及姐姐鄭惠文各投資10萬元購買各2  
18 張，每月利息均匯入我父親鄭偉田之郵局帳戶內，我們約  
19 領取7、8個月的利息公司便未再支付，股票還在我們手中  
20 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176至178頁反面），上開供  
21 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  
22 4卷四第120頁）。

23 222. 證人劉玫瑰於調詢時證述：我經我任職壽險之主管鄭國安  
24 介紹得知亞洲時代公司，並帶我參加說明會，由余芮菱、  
25 張家綸等人主講，稱亞洲時代公司為股權投資公司，轉投  
26 資企業眾多，每月可領1%利息，股票2年內會上市，若未  
27 上市會保證買回，我是從102年4月29日開始投資依戀愛旅  
28 公司購買股票11張，投資金額共55萬元，每月5,500元之  
29 利息以劉長順名義匯到我銀行帳戶中，102年9月公司便未  
30 再支付利息，鄭國安將我的依戀愛旅股票收走，也沒有換  
31 發給我，亦未依約退還本金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

01 179至181頁反面)，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  
02 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2頁反面）。

03 223. 證人劉菊琴於調詢時證述：我經姐姐劉意臻介紹得知亞洲  
04 時代公司，稱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每月可領1.5%利息，其  
05 他資訊我均不知，都由劉意臻幫忙處理，我是從102年6月  
06 10日開始投資購買依戀愛旅公司股票2張，投資金額共10  
07 萬元，每月1,500元利息匯入我的銀行帳戶中，領了5期的  
08 利息，公司便未再支付，我股票由劉意臻保管，目前投資  
09 本金都還沒拿到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182至184頁  
10 反面），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  
11 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3頁）。

12 224. 證人李燕秋於調詢時證述：我經朋友曹以順介紹得知亞洲  
13 時代公司，稱亞洲時代公司輔導企業上市上櫃，每月有  
14 1.5%獲利，2年公司會上市，若未上市公司保證買回股  
15 票，我是從101年7月9日開始投資翔合公司15萬元、依戀  
16 愛旅公司50萬元，各取得翔合公司股票3張、依戀愛旅公  
17 司股票10張，投資金額共65萬元，每月利息匯入我的日盛  
18 銀行帳戶內，投資翔合公司股票部分的利息領過10次、依  
19 戀愛旅公司股票部分的利息領過1次，利息未領滿兩年，  
20 亞洲時代公司就出事了，未依約買回股票，股票我都繳回  
21 亞洲時代公司，公司有開立收據給我等語（見桃園市調查  
22 處卷二第185至187頁反面），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  
23 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00頁反面、  
24 第116頁）。

25 225. 證人曾己展於調詢時證述：我經同學陳柏森介紹得知亞洲  
26 時代公司，稱亞洲時代公司專門輔導公司上市上櫃，並邀  
27 請我參加說明會，由劉寶春說明1年有15%利潤，股票2年  
28 內上市，若未上市公司保證買回，我是從101年4月30日開  
29 始投資翔合公司購買該公司股票共12張，投資金額共60萬  
30 元，每月1.5%利息以張家綸或陳建仲名義匯入我的銀行  
31 帳戶，102年8月、9月停止支付利息，公司未依約買回股

01 票，股票均被陳伯森拿走處理參與亞洲時代公司財產拍賣  
02 之參與分配事宜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188至190頁  
03 反面），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股  
04 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翔合公司普通股股票、北區  
05 國稅局10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在卷可佐  
06 （見金重訴4卷四第107頁、臺北市調查處卷一第44至52  
07 頁）。

08 226. 證人劉陳松妹於調詢時陳述：我經朋友葉依鳳介紹得知亞  
09 洲時代公司，並帶我參加說明會，稱亞洲時代公司專門輔  
10 導公司上市上櫃，未來上市可以賺錢，我是從102年2月25  
11 日開始投資，投資金額共50萬元，均交給葉依鳳處理，我  
12 不清楚投資哪一家公司（經提示是購買依戀愛旅公司股票  
13 共10張），每月利息直接匯入我的銀行帳戶，102年4月之  
14 後，亞洲時代公司就沒有再支付我利息，也沒有人跟我買  
15 回股票，股票一直交由葉依鳳保管，不在我手上等語（見  
16 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191至193頁反面），上開供述尚有財  
17 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  
18 113頁）。

19 227. 證人陳明珠於調詢時證述：我經鍾佳安介紹得知亞洲時代  
20 公司，並認識陳紫瑄及曹以順，他們邀請我參加說明會，  
21 由陳建仲稱亞洲時代公司專門輔導公司上市上櫃，一旦上  
22 市上櫃，股票販售所得就是投資人利息來源，我是從102  
23 年6月17日開始投資依戀愛旅公司，投資金額為15萬元，  
24 每月6,000元之利息匯到我的渣打銀行帳戶內，利息僅領3  
25 期，之後股票繳回亞洲時代公司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  
26 二第194至196頁反面），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  
27 心解密資料、亞洲時代公司股權處理費繳款收據在卷可佐  
28 （見金重訴4卷四第120頁反面、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198  
29 頁）。

30 228. 證人張儷軒於調詢時證述：我經朋友鄭國安介紹得知亞洲  
31 時代公司，稱投資亞洲時代公司，2年內會上市，若未上

01 市公司保證買回，每月利息1%，我是從101年11月12日開  
02 始投資購買依戀愛旅公司股票共4張，投資金額為20萬  
03 元，每月利息以張家綸或劉長順名義匯入我的郵局帳戶，  
04 102年7、8月間，亞洲時代公司就停止支付利息，鄭國安  
05 有拿1張Asia Holding的認股憑證給我，收回我手中的依  
06 戀愛旅公司股票，約定每月利息還是1%，但事後也沒有  
07 給我Asia Holding股票，也沒有退還我投資本金等語（見  
08 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242至244頁），且上開供述尚有財政  
09 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14  
10 頁）。

11 229. 證人韓乙綺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我經RICH介紹得知亞洲時  
12 代公司，稱亞洲時代公司為控股公司，有在賣未上市股  
13 票，每月會有1%報酬，我的投資方式是匯款給亞洲時代  
14 公司，公司給我依戀愛旅公司股票，我曾擔任過亞洲時代  
15 公司董事，但實際上未負責任何事物，之後我認識葉原  
16 青，並向他介紹亞洲時代公司，介紹人的獲利我已不復記  
17 憶，葉原青投資金額多少我也不清楚，只要我們投資，公  
18 司就會給我們憑證，葉原青申購的文件我有經手，投資的  
19 金額直接匯入亞洲時代公司帳戶，但我不記得是經由我匯  
20 款還是葉原青自己匯款等語（見訴576卷四第147頁反面至  
21 第153頁），上開供述尚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資料  
22 在卷可佐（見金重訴4卷四第121頁反面）。

23 (八)時任亞洲時代公司員工亦有如下之證言：

24 1. 徐意嵐於警詢及偵訊時稱：自101年7月進入亞洲時代公司  
25 任職，同年8月開始擔任股務工作，負責會計、出納、股  
26 票的交割以及文書的處理；被扣得的股東名冊是陳建仲交  
27 代我製作的，我每天會上網進到翔準公司的網路銀行查  
28 詢，翔準公司總共有新光銀行、中國信託及遠東銀行三個  
29 戶頭，102年到103年間平均2至3天會有一筆匯款進來，我  
30 都是聽陳建仲的指示去取款，沒有其他人可以動用；股票  
31 出讓名單就是投資人之意，我會從會計得知投資人在何時

01 匯入哪些投資款項，這些人就是股東，我就必須把股票交  
02 割給這些人，我實際上也有接觸股票，去辦理股票的交  
03 割，股票是由謝馨瑩交給我，但股票是否都是由謝馨瑩保  
04 管我不確定，我們固定是每周一交割股票，謝馨瑩會在前  
05 一個禮拜五交給我要交割的股票以及投資人的資料（含投  
06 資日期及金額），我再報告陳建仲，陳建仲會口頭告訴我  
07 每個投資人應該要交割翔合或是依戀愛旅的股票，接著我  
08 會製作股票出讓名單，完成後會再跟謝馨瑩點收股票，我  
09 們股票1張1千股就是5萬元，所以是以投資人的投資金額  
10 去推算每個人交割股票的數量，等我禮拜一辦理交割完之  
11 後再把股票交給陳建仲，但陳建仲後續如何把股票交給投  
12 資人我不清楚，我經手辦理交割過的股票有翔合公司及依  
13 戀愛旅公司，兩者股票都是5萬元1張；另外股利分紅的計  
14 算，我有1張投資人總表，每個人的紅利比例在這張表上  
15 原本就有設定好，所以我只要把投資人投入資金的金額與  
16 日期輸入後，這個表就會自動跳出紅利的數字，而紅利比  
17 例沒有固定的利率有1%至1.5%，至於為何會有不同區分  
18 原因我不清楚，是陳建仲告訴我哪些人要用1%的紅利，  
19 哪些人適用1.5%的紅利，等陳建仲告訴我之後，我就會  
20 把這個紅利輸入到我上述的投資人總表裡，這個投資人總  
21 表就是謝馨瑩所稱用來決定匯款金額的明細，紅利匯款日  
22 期固定是每月的10日、20日、30日等語（見偵21343卷一  
23 第39至41、49至52頁）。

24 2.謝馨瑩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於101年7月進入亞洲時代公  
25 司擔任行政人員，後來101年10月之後前任公司會計李佩  
26 珊離職，陳建仲便要我擔任會計至今，工作內容負責幫忙  
27 公司跑銀行，辦理像是出納、匯款及存款業務，另外還有  
28 整理報稅資料以及保管公司存摺，我保管的公司存摺包含  
29 亞洲時代公司日盛銀行、第一銀行的存摺以及翔舜公司的  
30 第一銀行存摺，公司大小章則是放在公司董事長張家綸  
31 處，我在公司都是依照陳建仲及張家綸的指示辦理業務，

01 亞洲時代公司的名義及實際負責人是張家綸，陳建仲則是  
02 負責公司營運以及公司財務工作，我跑銀行辦理業務通常  
03 都是由陳建仲指示我；公司帳戶存、提款的單據通常是由  
04 我先寫，取款的印鑑則在張家綸身上，所以需要張家綸用  
05 印，而匯款通常是由股務人員負責，匯款的話，每個月  
06 10、20、30日公司的股務人員會製作匯款給投資人的明細  
07 條及匯款條，並告知我總金額，接著我會去銀行領取現  
08 金，再依照匯款條上所載之金額到銀行將股利匯款給投資  
09 人，而我保管的亞洲時代公司日盛銀行帳戶有時會有投資  
10 人匯款進來；對於亞洲時代股權投資基金的內容我不太清  
11 楚，就我的了解我們是轉投資公司，投資人將錢交給我  
12 們，我們再去轉投資其他公司，我們像是顧問的性質，把  
13 公司介紹給投資人讓投資人來投資，亞洲時代公司有轉投  
14 資的公司印象中有翔合、翔準、翔舜、馥寶、依戀愛旅、  
15 力鴻、龍鳳、康訊以上這些公司，就我知道公司有找人投  
16 資翔合公司的未上市股票，所謂找人投資翔合，我的意思  
17 是亞洲時代公司是顧問公司，會幫忙向投資者宣傳，若投  
18 資者要投資，便匯款到我們公司，我們再幫投資者投資到  
19 翔合公司；日盛銀行帳戶的印章由張家綸保管，帳戶內的  
20 資金是由張家綸與陳建仲一起決定如何使用，再叫我去匯  
21 款，匯出去的款項多是給投資人的錢；我於101年9月28日  
22 （50萬元）、10月12日（50萬元）、10月23日（898,360  
23 元）自公司日盛銀行帳戶中多次提領現金，其中9月28日  
24 的匯款的用途我不清楚，至於後面幾次的款項都是從亞洲  
25 時代公司帳戶中提領，要用來匯款給公司的投資人使用；  
26 101年10月24日存入公司帳戶的50萬元則是陳建仲拿給我  
27 要我去銀行存款的，101年10月30日從公司帳戶支領150萬  
28 元部分，則是陳建仲要我去領款並且匯款到指定的帳戶；  
29 另外公司日盛銀行帳戶於101年10月30日領現1,216,890元  
30 及10月30日轉出136萬元，這不是我經手的，因為張家綸  
31 有時候會從我這邊拿走公司的存摺，但我不知道張家綸會

01 把存摺拿去給誰使用；可以提領或存錢入公司銀行帳戶的  
02 人，除了我之外，還有陳建仲及張家綸二人等語（見偵  
03 21343卷一第15至19、33至36頁）。又於原審審理證稱：  
04 於101年至102年間在亞洲時代公司任職，一開始擔任行政  
05 人員，後來在前手李佩珊離職後，接手擔任會計一職，負  
06 責公司的會計、出納、匯款及提款，我都是依照公司總裁  
07 即陳建仲的指示處理，我的理解亞洲時代是投資公司，但  
08 我不清楚匯款給投資人的目的，我是依照陳建仲的指示，  
09 依照股務給我的匯款條去匯款，匯款時公司的大小章是由  
10 張家綸用印，公司的大小章都是放在張家綸那邊，提款單  
11 的用印也是找張家綸蓋章，張家綸擔任公司董事長有支  
12 薪，但是具體工作是什麼我不清楚，從我進公司就是聽從  
13 陳建仲指示，我會知道公司大小章是由張家綸保管是因  
14 為，我要用印時，都是去找張家綸，有幾次是看到張家綸  
15 直接將印章拿出來蓋，張家綸會在提款單上用印，但是會  
16 不會在匯款單上用印我不記得了；取款及匯款的單據會由  
17 股務人員先製作好，交給陳建仲確認，陳建仲核可之後再  
18 把單據拿給我，我再拿取款條給張家綸用印，用印頻率大  
19 概是每個月的10日、20日、30日之前會拿給張家綸，每次  
20 都是拿給張家綸，雖然款項都是陳建仲核可後去匯款，但  
21 並沒有發生過張家綸想要動公司款項被陳建仲或是公司會  
22 計人員拒絕而無法動用的情況，公司帳戶內的錢如何運  
23 用，是由陳建仲及張家綸決定，我不清楚他們會不會討論  
24 如何運用，款項他們兩人都可以動用，只是張家綸比較不  
25 過問等語（見金重訴卷九第134至141頁）。

26 (九)陳建仲、張家綸犯行認定如下：

- 27 1. 依謝馨瑩之證詞，佐以扣案之亞洲時代公司相關日盛銀行  
28 匯款收執聯（即扣押物編號B-1在偵21343卷一第21至24  
29 頁）、亞洲時代公司相關日盛銀行存摺（即扣押物編號B-  
30 12在偵21343卷一第25至27頁）、亞洲時代公司客戶資料  
31 （即扣押物編號B-3在偵21343卷四第109至110頁反面），

01 亞洲時代公司100年9至10月收支明細表（即扣押物編號B-  
02 5在臺北市調查處卷二第400至403頁）、亞洲時代公司匯  
03 款資料（即扣押物編號A-2-3在臺北市調查處卷二第405至  
04 412頁）等帳務資料，以及新光銀行（偵21343卷十第204  
05 至212頁反面、偵10752卷一第130至132頁反面）、日盛銀  
06 行（偵23434卷十一第34頁、臺北市調查處卷一第138至  
07 350頁）、第一商業銀行（臺北市調查處卷一第351至372  
08 頁）、國泰世華銀行（臺北市調查處卷一第373至396  
09 頁）、台北富邦銀行（偵21343卷十一第165至169頁反  
10 面）、大眾銀行（偵21343資料卷一第4至8頁）、合作金  
11 庫銀行（偵21343資料卷一第9至15頁、臺北市調查處卷一  
12 第397至401頁）、彰化銀行（偵21343資料卷一第91至110  
13 頁）、玉山銀行（偵21343資料卷一第111至112頁、他  
14 1680卷二第55至64頁）、聯邦銀行（偵21343資料卷二第  
15 54至79頁）、渣打銀行（臺北市調查處卷一第111至124、  
16 125至137頁）等銀行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資料可知，其之  
17 證詞所言非虛，且謝馨瑩擔任亞洲時代公司之會計人員，  
18 職司公司帳戶存、提款以及匯款事務，對於公司帳戶如何  
19 使用當屬最為了解之人，其與陳建仲及張家綸平生亦無恩  
20 怨，上開證詞應為可採，是陳建仲及張家綸掌握亞洲時代  
21 公司帳戶之運作，亞洲時代公司帳戶內之款項如何應用，  
22 乃至於吸收進來之資金如何再被當成股利轉發給後續投資  
23 人，都由陳建仲及張家綸二人決定之情，應可認定；由徐  
24 意嵐之證述可知，陳建仲對於利息分派具有最終決定權，  
25 且對於亞洲時代公司、翔準公司之帳戶具有管理權限，此  
26 部分亦可由謝馨瑩之證詞可互相印證。謝馨瑩雖於原審審  
27 理時供稱：張家綸無法決定公司款項如何運用，因為款項  
28 都是陳建仲核可後去匯款的等語。但其同時間亦證稱，其  
29 任職期間內並沒有發生過張家綸想要動公司款項被陳建仲  
30 或是公司會計人員拒絕而無法動用的情況，乃至於證人先  
31 前於偵查時曾稱：公司帳戶內的錢如何運用，是由陳建仲

01 及張家綸決定，且上開說法經原審於審理時再次確認，證  
02 人更詳細回應稱：我不清楚他們會不會討論如何運用款  
03 項，款項他們兩人都可以動用，只是張家綸比較不過問等  
04 語。顯見謝馨瑩之前後供述雖略有出入，然仍無礙張家綸  
05 實質參與亞洲時代公司之經營，且持有公司大小章，有權  
06 決定公司帳戶使用等事實之認定。此外，由徐意嵐之證詞  
07 佐以被害人所取得之翔合公司、依戀愛旅公司股票，亦可  
08 證明於本案確有移轉股票所有權之行為，更凸顯質押借款  
09 之說法僅為規避刑責之話術。

10 2.就張家綸於亞洲時代公司犯行參與部分，陳建仲於警詢供  
11 稱「資金調度由我與張家綸共同決定」、「張家綸負責公  
12 司內部的人事管理，我則負責整個事業的操盤」（見偵字  
13 21343卷一第85頁、偵字21343卷四第96頁反面），且稱：  
14 我與徐世鎮洽談法人投資，由於當時亞洲時代公司已經有  
15 取得部分翔合公司股票，我是以股東身分聯絡徐世鎮洽  
16 談，並沒有透過林琮琅，初期都是我個人出面，後來張家  
17 綸曾陪同等語（見偵21343卷四第97頁）。陳建仲亦曾於  
18 偵查時稱「亞洲時代公司與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簽約購買  
19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B1之4等七十戶建物及其坐  
20 落土地部分，是由亞洲時代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才簽約購  
21 買，過程主要是由我陳建仲、張家綸還有黃鴻盛與華南金  
22 資產管理公司洽談，後來是由張家綸代表公司與華南金資  
23 產管理公司簽約」等語（見偵21343號八第203至204  
24 頁）；余芮菱於警詢及偵查時證稱，董事會都在亞洲時代  
25 公司召開，張家綸跟我說，亞洲時代公司是一個控股集  
26 團，擁有翔合、翔舜、依戀愛旅、馥寶、康訊等公司20%  
27 至30%的股份，投資人購買翔合公司股票的錢都分別匯入  
28 亞洲時代公司彰銀、日盛、玉山的銀行帳戶，都是張家  
29 綸、陳建仲提供給我的等語，且於警詢時詳細說明張家綸  
30 曾就102年11、12月亞洲時代公司在香港投資500萬元之  
31 事，出示契約書以取信其他投資人等情供述明確（見偵

01 21343號卷十第169至170頁)；又徐世鎮於檢事官詢問時  
02 曾稱「後來陳建仲資金沒有到位、不理我，都是找張家綸  
03 負責接待我，而101年翔合公司開股東會時，張家綸有來  
04 列席，所以他們知道翔合公司因為資金沒有到位，所以訂  
05 單無法延續及100年公司是虧損的」(見偵21343卷十第  
06 201頁)。顯見張家綸參與亞洲時代公司之資金調度、人  
07 事管理、陪同洽談投資翔合公司股票、簽約購買土地，並  
08 能向公司員工或投資者說明集團關係企業結構、資金來源  
09 與流向、公司投資標的，以及與翔合公司洽談資金未到位  
10 之後續處理情形等，相當深之程度參與亞洲時代公司事務  
11 與經營管理。從而，雖陳建仲、余芮菱及徐世鎮於後續對  
12 於張家綸犯行之部分，均一致改口稱張家綸僅是名義負責  
13 人云云，然以陳建仲、余芮菱及徐世鎮先前於警詢或檢事  
14 官前所為之陳述，相較於其等之後到法庭陳述，顯然陳述  
15 時之客觀環境較未受他人干預，且距案發時較近、記憶尚  
16 屬清楚之情況下直接作成之陳述，較無時間或動機編造，  
17 因之所陳述之事實應較接近真實，且由謝馨瑩前開證詞所  
18 呈現之張家綸對於亞洲時代公司之帳戶實際上具有相當程  
19 度管理力之一情，亦與陳建仲警詢所稱「資金調度由我與  
20 張家綸共同決定」，以及余芮菱、徐世鎮所描述張家綸具  
21 有相當決策權力之情形相符，客觀上應為可信。是張家綸  
22 於亞洲時代公司吸金犯行部分，確實與陳建仲之間有一定  
23 程度之分工，而非全然無知、無從管領一節，應可認定。

24 3. 另余芮菱於警詢及偵查時亦證稱：亞洲時代公司資料簡  
25 介，最初是誰製作我不知道，他們將文宣交給我後，我就  
26 負責製作文宣Q&A的部分，該份資料陳建仲有看過且審核  
27 過，我們才拿給投資人看等語(見偵21343卷二第49頁反  
28 面、第69頁；偵21343卷六第92頁；偵21343卷八第98至  
29 99、102頁)，有扣案公司之簡介在卷可稽(見臺北市調  
30 查處卷二編號證五、證六)，可見陳建仲對於亞洲時代公  
31 司之決策與管理營運具有決定能力。又依照劉寶春、彭明

01 仁、曹以順、劉長順、李天佑等人之證述可知，其等進入  
02 亞洲時代公司擔任董事之原因雖不同，然均是由陳建仲指  
03 派或選擇出任，乃至於擔任亞洲時代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負  
04 責人一職，此等違反公司法選任程序之作法，更凸顯陳建  
05 仲於本案在亞洲時代公司吸金之運作、管理上，扮演之主  
06 導性角色。

07 4.劉寶春曾於偵查時供稱：陳建仲介紹我投資亞洲時代公  
08 司，我從100年9月30日開始，與家人共投資600萬元，陳  
09 建仲推薦該公司股權投資基金，宣稱該公司投資未上市公  
10 司股票都是有前景的電子或生技公司，並告訴我兩年內股  
11 票會上市，上市後會賺錢，如果沒賺錢公司會原價買回股  
12 票，不會有任何風險，所投資的未上市公司是翔合公司，  
13 每張股票5萬元，每兩年一期，每個月可領1.5%現金紅  
14 利，有簽訂合約，也有保證期滿買回股票，另外也簽署股  
15 票質押暨移轉登記契約書，我於100年9月30日在桃園市亞  
16 洲時代公司與陳建仲簽約，也是去該處拿翔合公司股票，  
17 另外也有拿到翔合公司股票轉讓登記表、證券交易稅一般  
18 代徵稅額繳款書等語（見偵16055卷二第137至139頁）。

19 5.綜合前開證人證述可知，其中由陳建仲出面招募、接待、  
20 簽約或曾聽取陳建仲介紹亞洲時代公司前開吸金方案，進  
21 而投資亞洲時代公司之人，至少有劉寶春、莊羽喬、李天  
22 佑、葉采滄、廖炯勳、王稚閔、陳燕蔭、張世容、李秀  
23 鑾、郭永豐、林美瓊、葉淑娟、陳紫瑄、陳忠成、朱月  
24 明、張碧淵、林瑟芬、李碧蓮、黃詩婷、曾玲玉、侯振  
25 輝、林逢時、劉明智、林冠鈺、林嘉祺、鄭國安、張華  
26 銘、張羽圻、王騰毅、曾馨荷、李獻漳、吳上堯、陳瑞  
27 嬌、陳怡潔、陳永松、王淑蓉、徐瑞景、魏子甯、陳明珠  
28 等人。由張家綸出面招募、接待、簽約或曾聽取介紹亞洲  
29 時代公司前開吸金方案，進而投資亞洲時代公司之人，至  
30 少亦有莊羽喬、郭永豐、曾子峻、徐慶廷、黃堯任、陳珮  
31 廷、陳隆熙、林昭全、林逢時、黃子玲、鄭國安、陳瑞

01 嬌、陳怡潔、魏子甯、劉玫瑰等人。

02 (十)陳建仲、張家綸均為亞洲時代公司之行為負責人

03 1.陳建仲為亞洲時代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主導策劃亞洲時代  
04 公司吸收資金之模式，業據陳建仲供承其規劃股票質押借  
05 款方式向不特定投資人借款之情，已如上述，復據上開證  
06 人徐意嵐證述陳建仲指示製作各類吸金業務文件及動用吸  
07 金資金之款項、謝馨瑩證述陳建仲負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  
08 等情；又張家綸為亞洲時代公司之登記負責人，除據其坦  
09 承其輔佐陳建仲大小事務，主要負責行政業務，印鑑於陳  
10 建仲不在時由其保管等情，亦經陳建仲證述公司存摺由會  
11 計保管，印鑑章由張家綸保管，資金調動由其及張家綸共  
12 同決定等語、謝馨瑩證述有依張家綸指示辦理業務，取款  
13 需經張家綸用印，未發生張家綸想動用款項被陳建仲拒絕  
14 而無法動用情況等情，均如上述。足認陳建仲乃規劃公司  
15 業務、掌控公司財務，張家綸負責行政事務，並負吸收之  
16 資金取款用印應係事實，且亞洲時代公司吸收資金後逐月  
17 發放利息，亦係以陳建仲、張家綸名義匯款，迭經陳建仲  
18 供述無訛，核與上述被害人邱杏如、彭春於、林卉靜、劉  
19 起文、梁蓮妹、陳運財、曾清祥、徐勝思、楊秀盆、張憶  
20 芳、呂欣儀、鄒啟文、魏子甯、李淑芳、曾己展、張儷軒  
21 證述內容相符。綜合上開證據，可知亞洲時代公司實際負  
22 責人係陳建仲，然張家綸不僅為登記負責人，亦實際運作  
23 亞洲時代公司，負責整體行政業務及資金提領發放等事  
24 宜。

25 2.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  
26 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違反者，視自然人犯之或法人犯之  
27 而異其處罰，自然人犯之者，依該法第125條第1項處罰；  
28 法人犯之者，則依同條第3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又上開  
29 行為負責人，既於「負責人」之前，另標示「行為」等  
30 字，用意在於限制受罰負責人之範圍，足徵本條項並非單  
31 純因法人之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行為，基於法人負責人

01 之身分而受罰，而是就法人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因參  
02 與決策、執行，而透過支配能力使法人犯罪，方屬該規定  
03 科處刑罰之行為負責人。是陳建仲為亞洲時代公司實際負  
04 責人，主導策劃亞洲時代公司吸收資金之模式，張家綸為  
05 登記負責人，負責整體行政業務及資金提領發放，彼等均  
06 為亞洲時代公司吸收資金之行為負責人。

07 3. 陳建仲雖曾否認、張家綸並始終否認吸金犯行，惟查：

08 (1) 亞洲時代公司有向不特定多數人且以高利、保本之方式  
09 吸收資金行為，既經上開被害人證述明確，且亞洲時代  
10 公司雖未有「業務員」之職稱推廣業務，然係以「幹  
11 部」、「董事」名稱為業務推廣者，此均經陳建仲偵訊  
12 時供陳：幹部是有去招募資金等語（見偵21343卷六第  
13 88頁）；張家綸供述：亞洲時代公司並無正式業務人員  
14 的職稱，而是由公司董事介紹有興趣的投資人，投資人  
15 再轉介紹自己的親友前來投資等語（見偵21343卷一第  
16 55頁反面）；劉寶春供述：陳建仲說有達到業績目標就  
17 可以擔任董事，業務內容是介紹投資人投資亞洲時代公  
18 司等語（見偵16055第54頁）；劉長順及曹以順警詢時  
19 均供述：（問：張家綸供稱「公司董事及顧問主要負責  
20 尋找投資人，聯繫親友看有無投資意願」，所以亞洲時  
21 代公司董事的主要業務是尋找投資人，是否如此？）  
22 答：是（見偵16055卷一第166頁反面、第46頁），且本  
23 案如上開製作筆錄之被害人可見，已非少數，復與陳建  
24 仲、張家綸無特定關係，足見亞洲時代公司並非無推廣  
25 吸金業務之人，僅係以不同職稱執行，故以公司無業務  
26 員、交易對象未涉及不特定人云云置辯，並不足取。至  
27 於本案係以高額利息招募資金及保本，以吸引社會大眾  
28 投入資金之情形，則詳如後述。

29 (2)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判斷之，張家綸復爭辯陳建仲、  
30 余芮菱、徐世鎮、謝馨瑩、曾子峻等人不利其之證言均  
31 不可採。惟查：蓋以張家綸於亞洲時代公司於其前身亞

01 洲時代寵物公司時代起，即擔任負責人，並開立帳戶供  
02 亞洲時代公司使用，同時亦授權陳建仲使用公司之大小  
03 章，於陳建仲不在公時，代理陳建仲之事務，已如其前  
04 所自陳，顯見其與陳建仲間，乃為相輔相成之互補關  
05 係，負責公司行政事務，在公司之經營管理、人事、財  
06 務等各層面，並非無從置喙與涉入。且察其保管公司提  
07 款印鑑章，公司或以其個人，或以陳建仲之名義匯款被  
08 害人之利息，均需經其用印，其自無可能對於公司如此  
09 等頻繁支出毫無所悉。再參諸指訴張家綸出面招募、接  
10 待、簽約或曾聽取介紹亞洲時代公司前開吸金方案，進  
11 而投資亞洲時代公司之人非少，亦如前指，可知張家綸  
12 於投資人面前現身時，對於亞洲時代公司相關投資方  
13 案、公司願景、投資計畫等介紹與說明時，均係以公司  
14 負責人之身分在場為之，而為眾人所識，顯非毫無所  
15 悉、形式任職之登記負責人而已。綜合相關證據判斷，  
16 亦足認陳建仲、余芮菱、徐世鎮、謝馨瑩、曾子峻之證  
17 言要非憑空誣指，張家綸空言指摘彼等證言不實，已不  
18 足取，其甚而欲以每月僅領取公司固定薪資，或於調  
19 詢、偵訊初期所有陳述與公司相關營運資訊均來自於陳  
20 建仲云云，亟欲撇清其曾為不利於己之陳述，亦屬無  
21 稽，不可採信。

22 (四)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  
23 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以借款、收  
24 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  
25 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  
26 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分經銀行法  
27 第29條第1項、銀行法第29條之1規定明文；次按銀行法第  
28 125條之立法目的，乃以金融服務業務之運作攸關國家金融  
29 市場秩序及全體國民之權益，為安定金融市場與保護客戶及  
30 投資人權益，特以法律將銀行設定為許可行業，未得許可證  
31 照不得營業，並嚴懲地下金融行為，而銀行法第29條之

01 1「以收受存款論」之規定，屬於立法上之補充解釋，乃在  
02 禁止行為人另立名目規避銀行法第29條不得收受存款之禁止  
03 規定，而製造與收受存款相同之風險，是於定義銀行法第29  
04 條之1之與本金顯不相當時，自不應逸脫上開法律規範之意  
05 旨。是具體個案判斷是否顯不相當，並不以民法對於最高利  
06 率之限制，或以刑法上重利之觀念，作為認定銀行法上與本  
07 金顯不相當之標準。若參酌當時、當地之經濟及社會狀況，  
08 如行為人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資金，並約定交付  
09 款項或資金之人能取回本金，且約定或給付之紅利、利息、  
10 股息或報酬，高於一般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即能使多數人  
11 或不特定人受該行為人提供之優厚紅利、利息、股息或報酬  
12 所吸引，而容易交付款項或資金予該非銀行之行為人，即應  
13 認是顯不相當行為。上開所稱不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人，乃  
14 特定多數人之對稱，係指不具有特定對象，可得隨時增加者  
15 之謂。故銀行法第125條關於處罰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  
16 業務之規定，祇須行為人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資金  
17 而合於上開要件且繼續反覆為之者，即足當之（最高法院  
18 107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1.本案以股票質押借款方式向多數人吸收資金，屬以收受存  
20 款相當名義之吸收資金行為：

21 依上述相關被害人之陳述，可知其等投資，均僅著眼於高  
22 額之獲利，且只賺不賠，此與正常投資有獲利之風險不  
23 同，非屬正常商業模式。徵之陳建仲偵查中供承：股票承  
24 銷時，每股面額10元，我們承銷是每股50元，所以每張股  
25 票價差4萬元，所以目前用這樣的價差來給付紅利；（問：  
26 公司除了向投資者收取投資款外，有無其他營業收入來  
27 源？）目前為止的確是這樣子等語（偵21343卷一第104  
28 頁）。足見亞洲時代公司在查獲時，尚未有具體投資獲利  
29 發生，顯然本案實係股票質押借款為吸收資金包裝，藉穩  
30 定且高額獲利且屆期可選續以（質押）領息或回售還本以  
31 吸引投資人，達非法吸收資金之目的。

01 2.本案約定之利息，係顯不相當之利益：

02 (1)按銀行法第29條之1所定「以收受存款論」之行為，應  
03 以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  
04 他報酬為要件，至於是否「顯不相當」，自應參酌當時  
05 之經濟及社會狀況，在客觀上是否較之一般債務之利息  
06 顯有特殊之超額者，以決定之。89年間之網路泡沫破  
07 滅，造成全球經濟衰退，當時美國聯準會為挽救美國經  
08 濟降溫之衝擊，採取低利率貨幣政策，更於92年6月  
09 底，決定第13次降息。在美國聯準會之引領下，自89年  
10 間起，全球央行（包括我國央行）相繼把利率降到歷史  
11 新低，釋出一波波「便宜」資金，全球資金流動性大  
12 增，不到3年，短期利率從6.5%節節下降到1%，且延  
13 續至「次級債危機」、「金融海嘯」發生，乃至今日，  
14 均未改變，此即公眾周知之「低利率」時代。自90年至  
15 100年間，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  
16 行、華南銀行公告之三年期定存利率，約在1.475%至  
17 1.42%之間，有各銀行之存放款利率歷史資料查詢可稽  
18 （見本院金上重訴9卷二第263至271頁）。

19 (2)陳建仲於原審供稱上開被害人所述金額、利息均屬正  
20 確，已詳述如前，而綜合上開被害人證言，亞洲時代公  
21 司以1%至3%不等之利息，並以所投資、輔導之翔合公  
22 司、依戀愛旅公司前景看好，即將輔導上市，若未成功  
23 上市，亞洲時代公司會原價買回股票，若成功上市，投  
24 資人可自行選擇是否保留股票之話術，藉此吸引不特定  
25 多數之人投入資金。而其中林明珠、吳晏緬、邱敏鶯、  
26 王淑蓉、彭春、曾己展、劉陳松妹等人皆提及，亞洲時  
27 代公司確有以辦理說明會之方式，對不特定大眾講解投  
28 資方案，進而吸收資金之行為，其中郭麗美更明確指稱  
29 亞洲時代公司有放置廣告文宣在公司供人翻閱等語（見  
30 偵21343卷七第20頁）。陳儀珮亦證稱：於101年3月投  
31 資亞洲時代公司時，就有使用股權投資基金文宣等語

01 (見偵21343卷四第15頁)。鄧晴軒證稱，有先取得亞  
02 洲時代公司廣告文宣參考，但後來就被亞洲時代公司收  
03 回等語(見偵16055卷五第88至90頁)。余芮菱亦證  
04 稱，臺北市調查處卷二證五、證六之亞洲時代公司簡介  
05 資料，最早不知道是誰製作，但後來劉寶春、劉長順有  
06 修改，其又增補文宣中問答部分，該份資料有給陳建仲  
07 看過且審核過，才拿給投資人看等語(見偵21343卷八  
08 第102頁)。況余芮菱所述之上開文件，為警方自亞洲  
09 時代公司搜索扣得，足以佐證上開證人所述，可認為真  
10 實。參諸扣案之亞洲時代公司資料，其中亞洲時代公司  
11 招攬亞洲股權投資基金之廣告文宣，以及「亞洲時代股  
12 權投資基金」說明書、「股票憑證暨買賣契約」、「股  
13 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等文件資料(見臺北市調  
14 查處卷一第99、102頁；偵21343卷八第133頁；偵16055  
15 卷二第60頁)，均載有意指保本及給付高額報酬之相關  
16 文字。例如，亞洲時代公司招攬投資人之文宣中，提及  
17 「世紀黃金十年」、「海外資金回流，發展為亞太資產  
18 管理中心」等標語，並透過「暴利的Pre-IPO 睡覺投資  
19 法」標題，說明：「承銷前(Pre-IPO)的準上市、準  
20 上櫃公司的績優成長股-當今各國較大資金(VIP)金主  
21 最安全、最快速的財富累積方法，待上市(櫃)後高點  
22 出脫持股，獲利往往數倍(100%~800%)，讓有錢人  
23 更有錢!但玩家多侷限於『投資商』與『私募基金』  
24 (搶配額)。」且於「亞洲時代股權投資基金」說明書  
25 上記載：「合作標的：翔和化合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6 「投資者分紅：每月每一投資單位1%~2%分  
27 紅」等語。而「股票憑證暨買賣契約」載明：「為確保  
28 本股票在市場成長價值，乙方(按：指投資人)於某年  
29 月日前(計二年內)不得任意轉讓上述股票於第三者；  
30 另甲方每月依整體銷售績效配發前向總價金(按：指投  
31 資人購買亞洲時代銷售之特定股票總價金)2%~3%股

01 利分紅。」等語。另「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  
02 亦明確敘及：「依據甲方（按：指亞洲時代公司）所持有  
03 有上開股票用以質押借款總額，甲方同意每月以借款總  
04 額1%作為利息支付乙方（按：指投資人）。」等語，  
05 均為亞洲時代公司投資本金獲得充足保障以及高額利息  
06 招募資金之例證。

07 (3)又亞洲時代公司雖主要是以翔合公司股票與依戀愛旅公  
08 司股票作為其吸金招募擔保品，然由上開證人等之證詞  
09 可知，提供之時間雖以翔合公司出現在前，依戀愛旅公  
10 司出現在後，然仍有同一投資人分別取得翔合公司及依  
11 戀愛旅公司股票之情況，是應可認定亞洲時代公司雖有  
12 以翔合公司、依戀愛旅公司等不同投資之公司名義來作  
13 為吸金之名目，然整體觀之，應總體評價為於亞洲時代  
14 公司下之以銷售非上市公司股票之吸金活動。

15 (4)依上開被害人所述亞洲時代公司所給付之利息，陳建仲  
16 等人所承諾給付者，相當於年息12%至30%不等之保證  
17 紅利，相較於當時金融市場銀行存款之利率，高出8倍  
18 不等，足認其等提供之利息確與本金顯不相當，核與銀  
19 行法第29條之1規定之以收受投資名義，向多數不特定  
20 人吸收資金，足以引誘被害人等交付款項以賺取高額報  
21 酬，使社會大眾難以抗拒而輕忽低估風險之程度，亞洲  
22 時代公司向附表一之1所示之各該被害人借款所約定及  
23 給付之利息與本金，顯屬「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  
24 且依上開各證人即告訴人（被害人）之證述，亞洲時代  
25 公司推出之投資方案之投資資格並無身分限制，投資人  
26 與陳建仲或張家綸之間，亦無原本即存在之信任關係，  
27 純係受投資方案內容宣稱之優渥報酬所吸引而加入，堪  
28 認確實陳建仲張家綸確係向多數人為收受準存款業務無  
29 訛。故以投資為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  
30 或吸收資金，並約定或給付前述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  
31 酬，已然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非銀行不

01 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至於「民間借貸」利率，  
02 乃係私人、家庭與企業彼此間發生之借貸行為。而民間  
03 借貸之借款者多是因借款金額較小，以致平均處理成本  
04 較高，或是因為信用條件較差、風險成本較高，而未能  
05 獲得正式金融體系融通。換言之，這些借款者若非付出  
06 足以彌補處理成本與風險成本之較高利率，是不可能吸  
07 引任何資金供給者予以融通，因此，「民間利率」較之  
08 金融機構高，屬正常現象。且「民間借貸」利率之高  
09 低，既係私人、家庭與企業等「特定人」之間約定，並  
10 無普遍性，也非適用全體借款人，與對「不特定多數人  
11 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之行為無涉，更不能以吸金方案  
12 約定之利息之與一般「民間借貸」債務之利息相較，作  
13 為認定本案是否有「顯不相當利益」情形之依據，附此  
14 敘明。

15 (三)按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  
16 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定有  
17 明文。又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行紀、居間、代理等  
18 即係所謂之證券業務，同法第15條亦定有明文。次按一般非  
19 經營銀行業者，倘藉由許以民眾與本金不相當之紅利、回  
20 饋、利息、報酬，而吸納一般民眾之多年存款積蓄，因其等  
21 事先並無獲得政府之檢查許可，亦無法達到政府對於銀行設  
22 立維持之高標準資本適足要求，所吸納之款項如何使用並無  
23 須受法令規範及主管機關監督，民眾遭吸納之錢財甚有可能  
24 遭人中飽私囊、捲款而逃或任意轉投資失敗，造成投資人血  
25 本無歸，引發眾多社會問題，因此，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即  
26 明白規定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且為避免不法份子  
27 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民眾  
28 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規避上開規定，因此銀行法第29之1  
29 條亦明文規定禁止相類之吸金行為，目的均在貫徹金融政策  
30 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目的，上開立法理由第三點更明  
31 白表示：「違法吸收資金之公司，吸收資金之名義不一，因

01 此除例示最常見之『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  
02 東』等名義之情形外，並以『其他名義』作概括規定，以期  
03 週全。」益可得見。從而，隨著時代演變，社會上招納會員  
04 吸收資金之犯罪手法雖然日益包裝複雜，以各式令人眼花撩  
05 亂計算複雜之方法吸引人投入資金，倘其核心內容確實係以  
06 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或報酬為手段，而吸  
07 收資金，自仍屬經營收受存款之業務，並不因行為人夾帶以  
08 任何名義包裝，而影響違法吸金之核心事實。

09 1. 亞洲時代公司以股票質押作為名目募資，且與投資人簽定  
10 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其中載明亞洲時代公司係  
11 提供股票「質押」給投資人，作為到期若翔合公司未能上  
12 市則返還投資本金及按期（每月）給付現金報酬之「借  
13 款」等語（見偵16055卷二第60頁），亦即亞洲時代公司  
14 提供給投資人之股票，係作為「質押借款」，而非移轉所  
15 有權及股東權。然上開投資人實際上均已受讓取得翔合公  
16 司及依戀愛旅公司股票所有權，並成為翔合公司及依戀愛  
17 旅公司股東，此可由附表一之1所載之股東名冊、股票、  
18 股票認購單、股票銷售明細、股票暨轉讓登記表等各項證  
19 據可為佐證，又由上開諸多被害人取得並提出國稅局之完  
20 稅證明，亦證明上開股票皆已移轉所有權，又法律行為應  
21 定性為買賣或質押，並非僅以亞洲時代公司與投資人簽定  
22 之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為斷，實際上由亞洲時代  
23 公司100年及101年資產負債表中可見，該公司短期借款及  
24 長期借款及損益表中之利息支出均為零，營業外收入亦未  
25 記載投資收益等紀錄（見偵21343卷四第168至169頁），  
26 參酌負責亞洲時代公司之記帳士即證人葉美玉於偵查中證  
27 稱：我是三鋒記帳士事務所負責人，於99年間起為亞洲時  
28 代公司作帳，我有負責為亞洲時代公司製作每兩個月申報  
29 營業所得稅之資料，亞洲時代公司99年至101年間進銷項  
30 目會與實際進出款項不符，是因為我主要是看有開發票的  
31 部分，而亞洲時代公司100年至101年有購入翔合，101年

01 至102年有購入依戀愛旅公司股票，這些不會列入每兩個  
02 月的營業之申報表，但是會列入整年度的損益表，所以每  
03 兩個月的申報資料是不會看出有股票買賣交易，而財務報  
04 表會將翔合公司列入短期投資項目，應該是翔合公司的存  
05 貨金額，在短期內會再售出，這個是亞洲時代公司的會計  
06 或是安娜告訴我的，他們說翔合公司股票是出售給一大堆  
07 人，這在會計帳上叫做投資收益，亞洲時代公司售出股票  
08 的價格高於購入股票的价格，當中的價差就是亞洲時代公  
09 司的投資收益，在稅法上是屬於證券收益，這部分亞洲時  
10 代公司不用繳納每兩個月的營業稅，但是要繳年度營業所  
11 得稅；我看到稅務資料上面，亞洲時代公司收購翔合、依  
12 戀愛旅公司股票再轉售出去，是該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  
13 從亞洲時代公司帳面上完全看不出有藉由賣股票來對外吸  
14 收借款或是投資款項，但是我知道亞洲時代公司有藉由賣  
15 股票來賺取價差，因為我有看過股票，也有看到購買股票  
16 的價格及之後，股票以多少價格出售給何人的資料，是確  
17 實有賺到差價；依照財務報表，亞洲時代公司的資產是在  
18 投資項目中，但對於當時這些投資項目的資產數字有符合  
19 成本的部分，亞洲時代公司並沒有告訴我，我單純就是依  
20 照亞洲時代公司所提供的資料製作報表，該公司確實長期  
21 投資各轉投資公司，又根據損益表可知，101年有上億元  
22 的營業總收入，這些都是亞洲時代公司賣股票的收入，而  
23 我製作的帳目，各轉投資公司並沒有回饋亞洲時代公司，  
24 因為如果各該轉投資公司有回饋股息、股利，會在會計帳  
25 目之損益表列為投資收益，但是財務報表上面根本沒有任何  
26 投資收益等語（見偵21343卷八第128至131頁）。而亞  
27 洲時代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即證人李順景另於偵查  
28 時證稱：我是順鑫會計師事務所之主持會計師，亞洲時代  
29 公司100年、101年之查核報告由我負責，我都是依照葉美  
30 玉給我的帳目資料來製作查核報告、進行簽證，因此亞洲  
31 公司帳目的詳細內容要問葉美玉，印象中亞洲時代公司

01 101年及101年因為出售股票獲利頗高，但是102年之後就  
02 開始虧損，於102年後半年便沒有再繼續出售股票等語  
03 （見偵21343卷八第128至130頁），此有亞洲時代公司101  
04 年及100年度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在卷可參（見偵  
05 21343卷四第164至181頁）。由上可知，亞洲時代公司所  
06 稱之股票「質押借款」，在會計處理應是以交易目的進行  
07 股票投資賺取價差，而非向被害人借款。陳建仲於偵查中  
08 供稱，營業收入就是每個公司的20%會反應到亞洲時代，  
09 合併到報表等語（見偵21343卷四第161頁），在會計處理  
10 則應評價為採權益法按投資比例認列投資損益，從100年  
11 及101年財務報表觀之，亞洲時代公司顯然採取出售股票  
12 認列當期損益之會計處理模式，是以股票「質押借款」、  
13 「營業收入即投資收益」等語，只是作為被告陳建仲等人  
14 承諾投資人必定按期給付利息報酬及到期必定還本之名義  
15 而已，並不影響陳建仲等人確有出讓、移轉翔合公司及依  
16 戀愛旅公司股票所有權及股東權給投資人之事實。實則除  
17 上開會計科目之評價以外，由上開證據所顯示之所有權變  
18 動情況、亞洲時代公司許諾如未成功上市原價買回，若成  
19 功上市可自行選擇留存或由公司買回，以及亞洲時代公司  
20 「亞洲股權投資基金」、「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  
21 約」之文宣資料，與「投資本金之返還」等事實，亦可得  
22 出亞洲時代公司與被害人之間實際上為買賣股票之舉措，  
23 蓋依法若僅是質押、擔保性質，作為質押客體之股票不僅  
24 無需移轉所有權，且擔保之期限到期後，債務人或出質人  
25 即應償還欠款以取回，並無由債權人或質權人選擇是否歸  
26 還之可能，此外證人張博森曾於警詢時證稱：搜索扣押編  
27 號B-10的筆記本是我所有，筆記本內是亞洲時代公司召開  
28 內部會議時我所記錄的摘要，是從100年11月至12月間我  
29 開始使用，當時我剛進入亞洲時代公司不久，第二頁中雖  
30 有記載「依公司法，不可每月股利分紅，所以以借款方式  
31 給利」、「不可說『保證獲利』，要說擔保」，但因為時

01 間久遠，忘記是誰所說的等語（見偵16055卷一第110  
02 頁），由張博森之證述佐以亞洲時代公司特地設計股票質  
03 押借款此等契約內容可知，亞洲時代公司要求以質押借款  
04 為名，其目的乃是為規避證券交易法關於非經核可不得經  
05 營證券業務之規定，上開規定為國家管理金融秩序所訂之  
06 管制規定，應屬強制規定，亞洲時代公司之約定顯與上開  
07 條文之立法精神相矛盾，係屬脫法行為，其約定之效力應  
08 為無效，法律上自難再以質押性質加以評價。是以亞洲時  
09 代公司以股票質押作為名目募資，同時有違反證券交易法  
10 第44條第1項之規定已明。

11 2.按證券交易法第179條規定法人違反該法之規定者，依各  
12 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該法人之「行為負  
13 責人」（自然人）既為依上述規定受處罰之主體，並非代  
14 罰規定。查陳建仲、張家綸係亞洲時代公司行為負責人，  
15 已認定如上，是亞洲時代公司之吸收資金行為，陳建仲、  
16 張家綸自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79條、第175條第1項之規定  
17 處罰。

18 (四)劉寶春、曹以順、彭明仁、劉長順犯行認定部分

19 1.劉寶春於警詢及檢察官詢問時供稱：101年2月開始擔任亞  
20 洲時代公司董事，透過我推薦投資人有余芮菱、陳張財、  
21 江素珍、黃鴻盛、林智烽、陳翠姬、郝祖德、林瑟芬、彭  
22 月鳳、羅雅君、陳隆熙、王秀鳳、黃玉桃，約2,100萬元；  
23 每介紹一人，每月可領他出借款項的0.2%車馬費等語  
24 （見偵16055卷一第53頁反面、第54頁至反面；偵21343卷  
25 八第127頁）。復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招攬林智烽、江素  
26 珍、朱春蘭、林錦鐘、陳張財、朱月明、陳翠姬、郝祖  
27 德、林瑟芬、彭月鳳、羅雅君、陳隆熙、王秀鳳、吳晏  
28 緬、黃玉桃、黃政民、李獻漳、蔡鎮靖、翁桂珠、張明昌  
29 等語（見本院金上重訴9卷二第212、237頁；金上重訴9卷  
30 四第212頁）。

31 (1)劉寶春上開坦承部分，核與上開被招攬者上開陳述相

01 符，自堪採信。

02 (2)黃鴻盛、王美滿亦陳述經劉寶春介紹投資亞洲時代公  
03 司；莊羽喬陳述經陳宜佩推薦，劉寶春向我介紹亞洲時  
04 代公司從事股權基金招攬等情，亦如前述，復有上述股  
05 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憑證、北區國稅局證券交易  
06 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可憑，則黃鴻盛、王美滿、莊羽  
07 喬亦屬劉寶春所招攬投資亞洲時代公司亦堪認定，劉寶  
08 春空言否認，不足採信。

09 (3)依劉寶春供述及上開被害人證言及扣案上下線關係圖  
10 (見偵21343卷六第134頁反面)可知，上開經劉寶春招  
11 募而投資亞洲時代公司者，王美滿又介紹劉玉琴、顏意  
12 容、凌國通、陳秀春、周鳳娟、陳宜佩、彭明仁等7  
13 人；余芮菱又再介紹林美瓊、羅珮雯、楊淑榕、簡金  
14 來、謝淑莉、張朝益、游瑞玲、林祺彬、林玲、王騰  
15 毅、高瑞珍、張榮昌、姚瑪麗、邱杏如、李奕庭、林卉  
16 靜、劉起文、梁蓮妹、魏子甯、呂瑞珍、葉姵妘等21  
17 人；黃鴻盛則再介紹姜溫雙妹、塗德齡、康秀雯、吳淑  
18 慎、田煥禎、林嘉祺、劉臻、洪若薰、呂欣儀等9人；  
19 曾紫筠、劉秀蘭、范晴芳、詹徐錦繡、張劉秋英、曾清  
20 祥等5人；而王美滿所介紹之陳宜佩，後續又介紹楊小  
21 琪、李英潘、鄭竟瑩、謝美蘭、陳瑞嬌、林灩香等6人  
22 投資亞洲時代公司。足認因劉寶春直接招攬，及直接招  
23 攬者再招攬之人數並非少數，因劉寶春招募之人後續另  
24 有介紹他人投資之狀況，使受招募之對象持續處於得隨  
25 時擴張之狀況，應可認劉寶春確有向不特定人吸收資金  
26 之舉。

27 (4)再以余芮菱於調詢時陳稱：查扣物編號壹-亞洲時代股  
28 權投資人資料1冊，其中之獎金發放表6頁，是董事劉寶  
29 春設計出來的，這張表的意義，就是如果有介紹親友來  
30 投資亞洲時代股權基金，介紹人可以領到投資金額的  
31 2%獎金，然後每個月可再領0.5%的獎金，介紹人的上

01 一層介紹人，我們稱為「主管」，他也可以領每個月  
02 0.5%的獎金，隨著拉人來的投資總額的增加，到300萬  
03 元以上的話首傭獎金就有3%，到1,000萬元就有4%，  
04 就如表中記載的一樣等語（見偵21343卷六第92頁）。  
05 對照獎金發發表，其上記載招攬投資之業績達到100  
06 萬、200萬、201~300萬、301~500萬、501~1000萬、  
07 1000萬、2000萬、3000萬元之首傭獎金比例從3%至5%  
08 不等，續期獎金之發放比例，會依其身分為客戶、業務  
09 或主管而分別為1%、0.5%、0.5%（見偵21343卷六第  
10 93至95頁反面）。由此可見，劉寶春不僅參與招募投資  
11 人投入資金到亞洲時代公司，更設計規劃相關獎勵制  
12 度，供後來加入投資之人，更有意願成為亞洲時代公司  
13 團隊成員，加乘吸金之範圍與規模。余芮菱復於偵查時  
14 陳稱：臺北市調查處卷二證五、證六之亞洲時代公司簡  
15 介資料，最早不知道是誰製作，但後來劉寶春、劉長順  
16 有修改，其又增補文宣中問答部分，該份資料有給陳建  
17 仲看過且審核過，才拿給投資人看等語（見偵21343卷  
18 八第102頁），第查余芮菱所述之上開文件，乃是警方  
19 搜索時自亞洲時代公司扣得，而上開證人所述各有此部  
20 分之證據為憑，可認為真。比對扣案之亞洲時代公司資  
21 料，其中亞洲時代公司招攬亞洲股權投資基金及「股票  
22 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文宣資料，均載有保本及給  
23 付高額報酬之宣傳內容，例如亞洲時代公司招攬投資人之  
24 「世紀黃金十年」、「海外資金回流，發展為亞太資  
25 產管理中心」、「睡覺投資法」等標語，亦可作為亞洲  
26 時代公司保本並以高額利息招募資金之佐證，已如前  
27 述。則劉寶春既為亞洲時代公司設計獎勵制度，復為招  
28 攬資金之文宣修改，實足認其有分擔亞洲時代公司吸收  
29 資金之行為。

30 (5)劉寶春雖爭辯為何余芮菱、王美滿、鄭國安均未被起  
31 訴，僅有其遭起訴列為被告云云。然行為人之行為已該

01 當構成要件之犯行時，他人是否受追訴處罰，並非行為  
02 人可規避己身刑責之藉口。再以彭月鳳已證述係劉寶春  
03 於101年11月間招募其投資一情觀之，核與亞洲時代公  
04 司銷售翔合公司及依戀愛旅公司股票，分別介於100年  
05 10月起至101年10月間及101年8月起至102年9月間相  
06 當，則無論劉寶春是否為亞洲時代公司新竹分公司之負  
07 責人，或101年11月已經辭去董事職務，均無解其犯行  
08 之成立。是劉寶春所辯均不可採，其行為已該當違反銀  
09 行法向不特定多數人吸收資金之要件。

10 2. 彭明仁於警詢中供承：轉介投資人可獲得他人投資金額的  
11 0.25%車馬費等語（見偵16055卷二第4、6頁）。

12 (1) 查彭明仁於本院不否認其曾介紹進而投資亞洲時代公司  
13 之人有曾子峻、殷錦娟、林冠鈺、羅世雄、彭運松及彭  
14 謝瑞英等情（見本院金上重訴9卷二第137頁），而被害  
15 人殷錦娟、林冠鈺、羅世雄、彭運松、彭謝瑞英係經彭  
16 明仁介紹投資亞洲時代公司，彭明仁向曾子峻介紹亞洲  
17 時代公司時，亦係該公司之董事，均經該等被害人證述  
18 如前，互核相符，應堪採信。

19 (2) 次查彭明仁於警詢時已供承：擔任董事是股東選的，有  
20 介紹朋友進來投資，公司董事轉介投資人可獲得投資金  
21 額的0.25%車馬費等語（見偵16055卷二第4頁），又其  
22 於檢事官詢問時亦自承：我也是翔舜公司及極大公司董  
23 事，是受陳建仲指示擔任董事等語（見偵21343卷八第  
24 113頁），則彭明仁既因自己投資而經股東選舉擔任董  
25 事，復受亞洲時代公司實際負責人陳建仲之指示擔任相  
26 關公司之董事，可知其就亞洲時代公司吸收資金多寡非  
27 全無利害關係，參諸其所介紹者，亦有非親屬關係之曾  
28 子峻、殷錦娟、林冠鈺、羅世雄，足認因介紹投資人向  
29 亞洲時代公司購買股權投資基金，係為彼等投資金額之  
30 車馬費利潤，是其有向不特定人吸收資金之舉應堪認  
31 定。至於彭明仁所辯以人數觀察難認有大量吸收資金，

01 亦無「反覆」收受存款業務之情，亦非可採（此部分理  
02 由詳後述）。

03 3. 曹以順於調詢時供稱：有擔任亞洲時代公司董事，主要是  
04 以質押股票的方式向公司員工的朋友進行融資，每個月支  
05 付的利息為借款的2.5%，質押的股票就是翔合公司、依  
06 戀愛旅公司未上市股票，介紹親友來佣金及紅利如何計算  
07 不清楚，我個人沒領過，（提示扣押物「曹以順手札」）  
08 李天佑、羅企峰、黃秀杏及何秋木都是我介紹，姓名後面  
09 的數字代表他們再去推薦其他友人投資累計金額；徐瑞景  
10 是羅企峰的母親，「徐瑞景入100萬」是因為羅企峰加入  
11 後，找他媽媽投資，投資金額為100萬元；張憶芳是羅企  
12 峰的太太，「張憶芳入15萬」是羅企峰加入後，找他太太  
13 投資，投資金額為15萬元；何韋潔是何秋木的女兒「何韋  
14 潔4張」是因為何秋木加入後，找他女兒投資，共投資4  
15 張，金額為20萬元；黃成鐘是黃秀杏的哥哥「黃成鐘（秀  
16 杏）20萬元」是因為黃秀杏加入後，找他哥哥投資，投資  
17 金額為20萬元；李燕秋是我的朋友，「李燕秋入3張」表  
18 示李燕秋投資15萬；胡月嬌是我朋友，「胡月嬌入15萬」  
19 表示投資15萬元，該等投資人每月可收到2.5%投資利息  
20 等語（見偵21343卷三第102頁、第103頁至反面）。

21 (1) 查被害人羅企峰、黃秀杏、何秋木陳述經曹以順介紹得  
22 知投資亞洲時代公司，已如上述，復有財政部財政資訊  
23 中心解密資料、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契約書、北區  
24 國稅局100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普通  
25 股股票在卷可憑，則曹以順此部分招募被害人投資之自  
26 白，自可採信。

27 (2) 林繼禎、王義雄、陳紫瑄、劉木蘭、胡月嬌、徐瑞景、  
28 李燕秋陳述係經由曹以順介紹得知而投資亞洲時代公  
29 司，業如上述。而葉淑娟、鄭言睿、陳永松係經由陳紫  
30 瑄介紹而投資亞洲時代公司，葉淑娟亦稱係經由陳紫瑄  
31 介紹、曹以順說明公司經營狀況，邀請投資亞洲時代公

01 司；陳永松更稱：由陳紫瑄介紹，陳紫瑄上線是曹以  
02 順，陳紫瑄及曹以順邀請我參加亞洲時代公司說明會，  
03 由曹以順、陳建仲向投資人說明營運狀況等語。另雖非  
04 曹以順介紹，然曹以順亦曾向曾子峻、黃富國說明或保  
05 證亞洲時代公司及翔準公司經營沒有問題，或係亞洲時  
06 代公司係金流控股公司，投資的話每月可領2%之利息  
07 等情，均經上開被害人證述如前，且有上開扣押物「曹  
08 以順手札」可為佐證，足認經曹以順直接招攬，及直接  
09 招攬者再招攬之人數，或經由其說明、遊說而投資，亦  
10 非少數，則曹以順身為亞洲時代公司之董事，使受招募  
11 之對象持續處於得隨時擴張之狀況，應可認曹以順確有  
12 向不特定人吸收資金之舉。是曹以順所辯均不可採，其  
13 行為已該當違反銀行法向不特定多數吸收資金之要件。  
14 至於曹以順自承介紹李天佑部分，李天佑雖陳稱係由陳  
15 建仲介紹並投資亞洲時代公司，然依陳建仲指示徐意嵐  
16 製作之下線資料（2014/1/27 05:06下午製表）【扣押  
17 物編號：參-2】（見偵10752卷二第44至47頁），足認  
18 曹以順確實有收取因李天佑之投資而獲得之銷售獎金  
19 （即曹以順所稱之車馬費），是曹以順此部分之自白可  
20 信為真，附此指明。

21 4.劉長順於警詢、調詢、偵訊時供稱：101年4、5月間開始  
22 擔任亞洲時代公司董事，推廣業績之獎金、佣金利率若是  
23 2.5%則沒有利潤，若是1.5%，就有車馬費、交際費共  
24 0.25%的利潤；以借款的方式向投資人借款；大概介紹五  
25 位親友來投資，他們總投資額約250萬元；不清楚亞洲時  
26 代公司總共籌資金額，但至少有一億五千萬等語（見偵  
27 16055卷一第166頁反面、第168頁反面、第169頁反面；偵  
28 21343卷二第152頁；偵21343卷八第10頁；他2414卷第62  
29 頁）。

30 (1)查張萬秀琴、陳宛君、劉明智係經劉長順介紹投資亞洲  
31 時代公司；劉長順向張育誠解說投資方案，配息1%，2

01 年後依照投資金額，不繼續投資可拿回本金之情；向曾  
02 子峻保證亞洲時代公司及翔準公司經營沒有問題，可以  
03 放心借款；向張華銘解說投資方案，合約2年，月息  
04 1%，2年後本金可拿回，若2年沒上市上櫃，可依照當  
05 時上市、上櫃價格由該公司將股票贖回之情，經均上開  
06 被害人陳述如前，核與劉長順坦承曾介紹親友來投資相  
07 符，此部分事實自堪信實。

08 (2)次查劉長順有擔任亞洲時代公司董事，並了解公司每月  
09 財報，除客戶匯款、借款外，沒有其他資金來源；出任  
10 翔準公司負責人並將翔準公司之帳戶資料交付陳建仲之  
11 事實，經劉長順自承於卷（見偵21343卷二第152頁、偵  
12 21343卷八第8至9頁、偵16055卷一第166頁反面），且  
13 有翔準公司之工商登記資料（見偵21343卷八第11頁）  
14 可為佐證。復查，依扣案之亞洲時代公司資料，其中亞  
15 洲時代公司招攬亞洲股權投資基金及「股票質押借款暨  
16 移轉登記契約」文宣資料，均載有保本及給付高額報酬  
17 之宣傳內容，徵諸余芮菱於偵查所陳劉寶春、劉長順均  
18 有修改文宣之證言，已詳述如前，則以劉長順亞洲時代  
19 公司董事之身分，不僅對於該公司吸收資金方案知之甚  
20 詳，甚且參與文宣修改，參之其曾自承：資金跟調度資  
21 金，一切都是由陳建仲謀劃，籌資方式或是抵押過程，  
22 我、陳建仲、楊心怡、許又仁四人都清楚且同意等語  
23 （見他2414卷第63頁），則其對於亞洲時代公司非法吸  
24 收資金行為，即難諉稱不知。是劉長順既已參與吸收資  
25 金之構成要件行為，復有招攬被害人，其犯行應屬明  
26 確，其否認犯行之辯解不足採信。

27 5.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8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  
29 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  
30 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犯意聯  
31 絡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

01 合致亦無不可。以分工合作之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02 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即應負共  
03 同正犯責任。是以亞洲時代公司以張家綸為登記負責人，  
04 陳建仲為實際負責人，劉寶春、彭明仁、曹以順、劉長順  
05 擔任公司董事，由董事尋找投資人，其等乃係各依自己擔  
06 任之職務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且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07 達其吸收資金、取得獎金等犯罪目的，雖其等彼此間或未  
08 直接接觸，或未了解其他之公司實際負責業務，然並不阻  
09 卻其等彼此間非法吸金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0 (1)違法吸收資金行為係長期不斷非法收受存款業務之行  
11 為，性質上具有營業性及反覆性，屬集合犯之一罪（詳  
12 後述）。如本案亞洲時代公司非法吸收資金，有不同名  
13 義（出售依戀愛旅公司或翔準公司股票或以股票供擔  
14 保、或以台可居開發土地、黃金買賣操作、購買洛克斐  
15 勒商辦出租等名義）、獲利之方案，然銀行法係為保護  
16 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之  
17 保護，是無論係以何種名義非法經營收存款業務，均屬  
18 銀行法第29條或第29條之1為構成要件行為。而上開各  
19 方案之時間既屬重疊或接續，且係亞洲時代公司實際負  
20 責營運之經理人陳建仲所規劃，足見係屬法人行為負責  
21 人相同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之主觀犯意及相同構成要件  
22 行為，無論係空間或時間，已難加以切割，復屬侵害同  
23 一法益，在實行違反銀行法之同一構成要件行為下，劉  
24 寶春、彭明仁、曹以順、劉長順既與陳建仲、張家綸有  
25 共同犯意聯絡，復就亞洲時代公司以出售（或擔保）依  
26 戀愛旅公司或翔準公司股票之吸收資金部分為行為分  
27 擔，依上開共同正犯責任原則，自應負全部犯罪結果，  
28 亦即獲取之財物之犯罪規模之責任。是在該吸金期間  
29 內，無論係何人，只要是以亞洲時代公司以出售（或擔  
30 保）依戀愛旅公司或翔準公司股票名義之吸收資金，投  
31 資人均屬本案之被害人，要非以劉寶春、彭明仁、曹以

01 順、劉長順個人招攬之投資人人數以認定有無「反覆」  
02 收受存款業務。從而，劉寶春、彭明仁、曹以順、劉長  
03 順依共同正犯責任原則，既應負全部犯罪結果責任，彭  
04 明仁、曹以順、劉長順縱僅招攬上開各別認定之被害  
05 人，亦無解其等犯行之成立。

06 (2)我國金融法規中關於處罰犯罪之規定，雖旨均在促進交  
07 易市場整體之健全與發展，維持金融秩序之穩定，然因  
08 對社會肩負不同之引導任務，而異其規範目的。其或為  
09 達成市場資訊公開，避免少數壟斷之要求，使投資大眾  
10 享有均等獲取資訊之機會，以維護交易公平者，例如：  
11 內線交易之禁止；或為落實金融監理，有效控管資金供  
12 需中介者金融機構，以彌補市場機制自我修復功能之不  
13 足，防止系統性風險所肇致之市場失序，保護投資大眾  
14 者，例如：禁止非依組織登記而經營銀行業務。前者，  
15 共同參與犯罪之行為人，因無資訊不對稱可言，自非受  
16 規範保護之人；後者，無關乎資訊公開之問題，舉凡提  
17 供資金而為非法聚資之來源者，不論是否共同參與犯罪  
18 之人，均屬市場投資者之一員，其地位應屬相同。從  
19 而，共同正犯被吸收之資金，既係該共同正犯以市場投  
20 資者即存款人之地位所存入之資金，而享有與其他存款  
21 人相同之權利與義務，則其被吸收之資金，與其他存款  
22 人被吸收之資金，在法律上自應作相同之評價。故銀行  
23 法之所以禁止非銀行經營存款業務，旨在基於金融監理  
24 之角度，維持金融秩序，保護投資大眾，行為人與投資  
25 者並非兩立。上開劉寶春、彭明仁、曹以順、劉長順或  
26 兼有投資亞洲時代公司之情，然其等縱分別以自有資金  
27 參與投資購買翔合公司、依戀愛旅公司股票，僅係其等  
28 追求獲利，無礙其等藉由招攬投資人，實則從事具有收  
29 受存款業務性質之違法吸金行為，亦即其投資人身分並  
30 無影響其招攬他人投資之法律評價，彼等只要以其在亞  
31 洲時代公司董事身分並接受公司安排，且受領招攬投資

01 人投資之獎金，其自身投資行為，即無關犯罪成立，不  
02 因而阻卻其等違反銀行法之犯行；是劉寶春、彭明仁、  
03 曹以順、劉長順所辯兼有投資人之身分，無解於其等犯  
04 行之成立。

05 (四)徐世鎮、楊心怡犯行認定部分：

06 1.徐世鎮於調詢時供述：100年7月間翔合公司須資金挹注，  
07 與陳建仲簽立「募資委託書」，以翔合公司資本額20%股  
08 份委託洽募投資人，100年10月間有時翔合公司急需資金  
09 調度，由陳建仲以亞洲時代公司名轉匯款，金額約2、30  
10 萬至200、300萬元不等，等於是債入股，一直到101年  
11 4、5月間，再以亞洲時代公司名義投資翔合公司2,000張  
12 股票，金額為2,000萬元等語（見偵21343卷四第1頁反  
13 面），核與下列證人所證相符。

14 (1)陳建仲證述：與徐世鎮洽談合作關係，一般面對這樣的  
15 投資標的採「532原則」，5是指原經營團隊持有公司  
16 50%股份（含以上），3是指20至30%股份交由亞洲時  
17 代公司持有，2是指20%的股份發行給自然人持有，而  
18 這20%要發行的股份是交由亞洲時代公司承銷；林琮琅  
19 說徐世鎮有發行股票在市場流通，所以徐世鎮請我來代  
20 銷等語（見偵21343卷一第81頁、偵21343卷六第148  
21 頁）；證人莊靖妘證述：（問：依據該募資委託書內容  
22 及翔合公司董事長徐世鎮供詞，翔合公司因需一筆  
23 5,000萬元至1億元的資金一次到位，並出讓20%股權，  
24 而委託陳建仲規劃洽募適宜的投資特定人，為何卻由亞  
25 洲時代公司透過你等董事對外找尋不特定之小股東，並  
26 以支付利息誘使投資人購買翔合公司股票？）答：因為  
27 要募集資金等語（見偵21343卷二第33頁）；又匯款至  
28 翔合公司者姓名包含楊秋玲等不特定之人，金額亦從10  
29 萬至250萬元不等，有翔合公司預收股款名冊（見臺北  
30 市調處卷三第32至34頁），被害人林永池、張金波、吳  
31 晏緬、邱敏鶯亦證稱投資前有至翔合公司參觀，董事長

01 徐世鎮有講解等情，已如上述。徐世鎮亦於偵訊時供  
02 承：係不同投資人名字匯到翔合公司合庫的帳戶，有些  
03 以亞洲時代公司的名字匯入；預收股款名冊正確等語  
04 （見偵21343卷六第164頁；偵21343卷七第3、4頁），  
05 足認徐世鎮係為募資而交付翔合公司予陳建仲，而陳建  
06 仲交付資金，非全然係以自己或亞洲時代公司之資金，  
07 而係陳建仲招攬之不特定人所投資交付之款項堪予認定。

08 (2)又被害人交付資金取得翔合公司股票後，均經登記並繳  
09 交證券交易所稅一情，有上開相關投資人之證言及證  
10 據可憑，則取得翔合公司交付款項及股東變更登記之客  
11 觀事實已然明顯存在，徐世鎮自難諉為不知陳建仲係以  
12 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逐次將資金匯給翔合公司，而翔合  
13 公司也是依照資金匯入金額陸續提供股票給陳建仲，且  
14 不特定投資人變成人數甚多之小股東。是徐世鎮對於陳  
15 建仲係將其交付之翔合公司股票交付予不特定之人以取  
16 相對資金一節，縱非直接認知，亦應有所認識，且對此  
17 吸收資金及販賣股票之行為亦未違背其募資之本意，自  
18 應負間接故意之共同正犯責任。徐世鎮所辯未參與亞洲  
19 時代公司吸金及販售股票之犯罪行為云云，實不足採  
20 信。至於陳建仲證述徐世鎮不知亞洲時代公司支付投資  
21 人1%至2.5%之利息，徐世鎮沒有參與亞洲公司之經營  
22 云云（見偵21343卷四第99頁、偵21343卷八第171  
23 頁），張家綸證述：徐世鎮沒有參與亞洲公司的運作及  
24 決策云云（見偵21343卷八第175頁），均不足以推翻徐  
25 世鎮上開認定應負共同正犯之責之積極證據，附此敘  
26 明。

27 2.楊心怡雖否認有參與亞洲時代公司吸收資金犯行，惟查：

28 (1)葉淑娟於警詢及偵查時證稱：102年間我經陳紫瑄邀約  
29 前往亞洲時代公司參加茶會，到現場之後陳建仲、曹以  
30 順及楊心怡有跟我們說明公司經營狀況，邀我們投資亞  
31 洲時代公司，說把錢放在公司，公司會給我們利息，並

01 且會把依戀愛旅公司股票押在我們手上，並說依戀愛旅  
02 公司獲利很好，持有依戀愛旅公司股票就是依戀愛旅的  
03 股東，所以我就投資30萬元等語（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二  
04 第248至249頁反面；他2414卷第3至5、100頁）；復於  
05 原審審理時到庭證稱：當天茶會時，楊秀鳳介紹公司的  
06 營運狀況很好，她只有講一下而已，有跟我們說有講師  
07 群要上課，亞洲時代公司未付利息後，我和我弟弟、陳  
08 紫瑄、陳永松一起去找楊心怡即楊秀鳳處理，當時她說  
09 公司正在改變政策，說了一些我不知道的名字，並說公  
10 司沒有倒，說她每天都來公司上班，我還可以找得到  
11 她，但沒有說為何不繼續支付利息，我們去找她時，有  
12 談到如何處理還款，她只處理我和陳永松共100萬，因  
13 為她沒有那麼多錢，還和我們簽保密條款，要我們不能  
14 講出去，我和陳永松有簽名，我弟弟和陳紫瑄好像也有  
15 簽，因陳永松交給公司500萬元，楊心怡沒有說她要處  
16 理的這100萬元要如何分配給我和陳永松，但我想陳永  
17 松損失的金額比較大，所以想說讓陳永松先獲得處理等  
18 語（見金重訴4卷九第20頁反面、第22頁）。

19 (2)陳紫瑄於警詢及偵查時證稱：102年間我經曹以順邀請  
20 前往參觀亞洲時代公司，陳建仲、曹以順及楊心怡有向  
21 我們介紹亞洲時代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轉投資很多產  
22 業，例如依戀愛旅公司、翔合公司等等，我們投資亞洲  
23 時代公司，稱每個月可以領1%的利息，且表示依戀愛  
24 旅公司兩年會上市，如果兩年內沒有上市，我們可以選  
25 擇讓亞洲公司買回或是繼續持有領利息，我因此前後投  
26 資25萬，購買的是依戀愛旅公司股票，但當時陳建仲說  
27 這是質押，不是股票，我們投資的是亞洲時代公司等語  
28 （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246至246頁反面、他2414卷第  
29 60頁）；復於原審審理時到庭證稱：我記得當天楊心怡  
30 很熱情，還有在辦公室與葉淑娟、陳永松聊天，我也在  
31 場，當時聊的內容是楊心怡說自己的業務能力很強，所

01 以公司大小事情都是她在幫忙，葉淑娟交付30萬元時，  
02 我有全程在場，我看到葉淑娟拿錢給楊心怡，但30萬元  
03 有無包裝，我忘記了，我也忘記楊心怡有無現場點收等  
04 語（見金重訴4卷九第30頁反面、第31頁）。

05 (3)陳永松於原審證稱：我錢匯到陳建仲指定的帳戶後，利  
06 息只給兩個月就沒有再給了，後來去陳建仲辦公室協  
07 調，就第二筆220萬元的部分，陳建仲的太太楊心怡在  
08 亞洲時代公司的辦公室對我說她願意承擔其中100萬  
09 元，當下由曹以順及楊心怡各拿1張A4的紙分別寫說他  
10 們二人願意各自承擔100萬元，合計還我本金200萬元，  
11 但只有曹以順將寫的書面交給我，楊心怡沒有給我等語  
12 （見金重訴4卷八第126頁反面）。陳永松所述楊心怡承  
13 擔債務一節，復有同意書在卷可憑（見偵21343卷八第  
14 186頁）。

15 (4)證人即亞洲時代公司員工陳冠傑於偵查時證稱：我之前  
16 是亞洲時代公司員工，負責美編美工，亞洲時代公司原  
17 本作廣告設計，當時公司負責人是楊心怡，陳建仲是楊  
18 心怡配偶，我是100年在亞洲公司任職，一直到103年上  
19 半年才離職，老闆是楊心怡，廣告公司時候陳建仲並沒有  
20 擔任公司亞洲時代公司的職務等語（見他2709卷第45  
21 頁）。

22 (5)證人即亞洲時代公司員工黃雅萍於偵查時證稱：我之前  
23 是亞洲時代公司美編美工，我自100年到職到103年底，  
24 我的老闆是楊心怡，公司於101年左右後來經過改組，  
25 陳建仲後來職位變總經理等語（見他2709卷第45頁）。

26 (6)就亞洲時代公司老闆部分，邱翊庭偵查中已證述：亞洲  
27 公司的負責人並非楊心怡，登記負責人是張家綸，楊心  
28 怡是廣告部分主任，對黃雅萍、陳冠傑是主管等語（見  
29 他2709卷第46頁），惟此僅係黃雅萍、陳冠傑就楊心怡  
30 在亞洲時代公司身分之認識，不影響彼等其他證言之證  
31 明力，合先敘明。查由上開證據可知，陳紫瑄證稱見到

01 葉淑娟將30萬元款項交付被告楊心怡，則葉淑娟之指訴  
02 交付30萬元予楊心怡一節，即有佐證可憑，當可採信。  
03 又亞洲時代公司員工陳冠華、黃雅萍均明確證稱楊心怡  
04 負責亞洲時代公司之廣告部門，顯見楊心怡確實參與亞  
05 洲時代公司之業務；再就葉淑娟、陳紫瑄參與亞洲時代  
06 公司茶會有關楊心怡彼時在場舉措之情節，可知楊心怡  
07 於茶會活動時，亦有說明公司營運狀況、再由講師講解  
08 投資方案，且於亞洲時代公司無法支付投資人利息後，  
09 仍向葉淑娟告稱亞洲時代公司營運正常、其仍天天至亞  
10 洲時代公司上班等語，或向陳永松承擔亞洲時代公司之  
11 債務，均足認楊心怡對於亞洲時代公司之經營項目、營  
12 運情形、財務狀況等節甚為瞭解，並以舉辦茶會、邀請  
13 講師說明投資分案等方式招攬在場之不特定人投資，而  
14 非僅係以陳建仲配偶之身分出現在茶會會場並與投資人  
15 互動而已，楊心怡顯有與陳建仲共同分擔亞洲時代公司  
16 吸收資金之行為分擔已明確無訛。是陳建仲證稱：楊心  
17 怡沒有接客戶，沒有向投資人說明云云（見他1708卷二  
18 第104頁），乃係迴護之詞，不足採信。

19 (四)彭明仁、曹以順、劉長順僅係業務招攬者，楊心怡分擔陳建  
20 仲說明投資方案工作、轉交投資款給公司之行為，未參與吸  
21 金政策決定及規劃，非屬亞洲時代公司之行為負責人

22 1.陳建仲、張家綸係銀行法125條第3項所規定之行為負責  
23 人，已如前述，而劉寶春除擔任亞洲時代公司之董事而為  
24 公司法規定之負責人身分外，實質上並有參與規劃亞洲時  
25 代公司吸金獎勵制度，以及著手修改招募文宣之內容，顯  
26 然亦為亞洲時代公司之吸金行為及證券銷售行為之負責  
27 人。徐世鎮以翔合負責人之身分，委託陳建仲替翔合公司  
28 募資，提供翔合公司股票給陳建仲及其所經營之亞洲時代  
29 公司，對外銷售，吸收資金，是徐世鎮雖非亞洲時代公司  
30 之行為負責人，卻以自身為翔合公司法人負責人身分，實  
31 質上為違反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行為，顯係就陳建仲銷

01 售翔合公司股票一節，參與決策並執行。而銀行法所處罰  
02 之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罪以及證券交易法之非證券  
03 商經營證券業務罪，彼等所處罰者，非單純因法人之違法  
04 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行為，基於法人負責人之身分而受罰，  
05 而是就法人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違反經營證券商業  
06 業務，因參與決策、執行，而透過支配能力使法人犯罪，方  
07 屬該規定科處刑罰之行為負責人。只有除上述行為負責人  
08 以外之其他知情而參與犯行之法人其他從業人員，始依刑  
09 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0 2.楊心怡，彭明仁、曹以順、劉長順未參與決策、規劃：

11 (1)楊心怡供述：我專長在美工與裝潢等語（見偵21343卷  
12 八第53頁）；彭明仁供述：擔任董事沒有負責特定業  
13 務，是告知親友可以把錢借給公司等語（偵17138卷一  
14 第25頁）；曹以順供述：擔任董事有借款給公司，張家  
15 綸所稱「公司董事及顧問主要負責尋找投資人，聯繫親  
16 友看有無投資意願」屬實等語（偵21343卷三第102、  
17 103頁）；劉長順供述：曾擔任董事，主要業務是尋找  
18 投資人等語（偵16055卷一第166頁反面）。

19 (2)陳建仲證述：股權投資基金完全是我提出來的，有公司  
20 自有資金、股東資金及對外介紹親朋好友所引進資金  
21 等；由我本人統籌資金調度；主要業務開發與投資執行  
22 都是我在負責，張家綸負責公司內部行政管理部分；亞  
23 洲時代公司資金不夠，我就規劃股票質押借款方式向不  
24 特定的投資人借款等語（見偵21343卷四第96頁反面、  
25 第97、100頁；偵21343卷八第203頁反面；偵22812卷第  
26 93頁）。

27 (3)張家綸證稱：董事、掛名為顧問主要負責尋找投資人；  
28 獎金是陳建仲決定；投資到公司的資金如何分配我無法  
29 決定，決定權在陳建仲等語（見偵21343卷一第55頁；  
30 偵21343卷四第84頁至反面）。

31 (4)曹以順、劉長順、彭明仁所稱彼等參與亞洲時代公司之

01 情，核與陳建仲、張家綸所證相符。綜整上開供（陳）  
02 述可知，亞洲時代公司違法吸收資金業務，參與此重要  
03 決策，而透過支配能力使法人犯罪，係陳建仲、張家  
04 綸、劉寶春、徐世鎮所為。至於楊心怡雖為亞洲時代公  
05 司之員工黃雅萍、陳冠傑口中之老闆，然以其等作證內  
06 容明顯可知楊心怡所謂參與亞洲時代公司之主要業務範  
07 圍是指其專長美工美編文宣廣告部分，並在亞洲時代公  
08 司舉行茶會活動時在場協助向投資人說明相關方案，並  
09 代為收取葉淑娟交付之30萬元投資款；又彭明仁、曹以  
10 順、劉長順雖係亞洲時代公司之董事，然其等係推銷業  
11 務，對外向不特定社會大眾招攬，負責招攬其他想加入  
12 投資之人，以吸收資金，準此可認彼等均未參與決策、  
13 執行，自非屬於對於違法收受存款業務以及非法經營證  
14 券業務有參與決策或執行之行為負責人。

15 六、黃金買賣、亞洲時代公司關係企業投資事業、台可居公司、  
16 洛克斐勒等名義吸金部分

17 (一)陳建仲對於檢察官起訴及追加起訴其以投資黃金買賣等操  
18 作、亞洲時代公司關係企業投資事業、台可居公司從事不動  
19 產開發以及購置臺中洛克斐勒商辦等不動產出租為名義，對  
20 不特定投資人許以高額報酬或利息，而吸收資金之事實均坦  
21 承不諱（見本院金上重訴9卷八第16頁），並經如附表一之  
22 2、附表一之3、附表一之4、附表一之5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  
23 據欄所示之證據可佐（證據所在卷頁均詳各該附表），足認  
24 陳建仲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25 (二)張家綸、彭明仁、曹以順均否認有與陳建仲共同基於違反銀  
26 行法之犯意聯絡，對曾子峻以亞洲時代公司欲購置臺中洛克  
27 斐勒商辦等不動產，後續將出租予家樂福等賣場為由，吸收  
28 其400萬元投資款等情，惟：

29 1.曾子峻於警詢及偵查時證稱：於102年12月間，彭明仁、  
30 曹以順跟我說亞洲時代公司要把家樂福公司的產權買下，  
31 有給我看洛克斐勒合約書，說臺中家樂福用地要分成為71

01 份持分，要我認其中一份，一份借款一年可以拿到6%的  
02 利息，於是我用400萬元借款，張家綸則是跟我簽立不動  
03 產質借合約書，並有和我一起去律師事務所等語（見桃園  
04 市調查處卷二第156頁反面、他1394卷第124至125、127  
05 頁）；另於原審審判時又證稱：102年12月4日包含陳建  
06 仲、曹以順、彭明仁、張家綸等人告訴我，亞洲時代公司  
07 要購買臺中○○洛克斐勒商辦不動產之事，並說此不動產  
08 將出租給家樂福等賣場，投資獲利很豐厚，邀我借款給亞  
09 洲時代公司400萬元，同時簽訂不動產質權借貸合約，許  
10 以每個月0.5%的利息，並將這個建物設定不動產抵押擔  
11 保給我，當時這個不動產質權借貸合約還有到律師事務所  
12 公證，而102年12月4日當時是到黃鈺淳律師事務所見證簽  
13 約簽立該合約，曹以順、彭明仁、張家綸皆在場，且曹以  
14 順、彭明仁、張家綸三人說會有一份建物的權狀，交由黃  
15 鈺淳律師保管等語（見訴576卷三第35、41頁）。

16 2.上開曾子峻之證述，實有股票質押借款暨移轉登記憑據、  
17 臺中洛克斐勒商辦租賃案合約書、不動產質權借貸合約、  
18 ○○區建物之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建物所有權狀、土地  
19 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華南銀行匯款回  
20 條聯在卷可佐（見他卷1394卷第69至91頁）。而曾子峻與  
21 陳建仲、張家綸、彭明仁、曹以順等人並無細故恩怨，且  
22 由曾子峻對於劉長順是否涉及臺中洛克斐勒借款部份，曾  
23 子峻於偵查亦明確證稱，劉長順僅參與102年8月間投資借  
24 款部分，可見其不會對於本案無關係之人，故意捏造設詞  
25 誣攀，而可採信。

26 3.再查陳建仲為亞洲時代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張家綸為該公  
27 司之登記負責人，彭明仁、曹以順有以投資人身分將資金  
28 投入該公司而擔任公司董事，可認此四人應均對於自102  
29 年7月起亞洲時代公司便陸續遲付利息一情有清楚認知。  
30 復比對雙方簽約日為102年12月4日，而在簽約日前之102  
31 年12月2日、102年12月3日，亞洲時代公司已出現退補註

01 記3,000,000元，拒絕註記2,665,492元，此有票據信用資  
02 訊連結作業在卷可參（見偵17137卷第29頁），註記金額  
03 已超過曾子峻本次投資金額，而張家綸既為亞洲時代公司  
04 登記負責人，對上情尚難推諉不知。而曹以順從102年7月  
05 即有以自有資金代墊利息給下線投資人之舉，當清楚亞洲  
06 時代公司財務狀況逐漸惡化且並未有改善之跡象，而彭明  
07 仁則自陳曾任職於金融業擔任證券業務，具相當金融專業  
08 知識，亦應知悉亞洲時代公司遲付利息係信用風險顯著增  
09 加之因子，彼四人猶續予對曾子峻許以高額利息以誘使曾  
10 子峻投入資金，顯然有違反銀行法之主觀之犯聯絡，應可  
11 認定。

12 4. 綜上，陳建仲、張家綸、彭明仁、曹以順以亞洲時代公司  
13 投資臺中洛克斐勒商辦等不動產為由向曾子峻借款，雖各  
14 自參與之部分不同，惟其等既本於犯意聯絡而為，仍應就  
15 整體犯罪事實共同負責。

16 5. 陳建仲雖曾辯稱未參與此部分犯行云云。然其於檢事官詢  
17 問時便曾自陳：102年6月間第二季結束前，我已經預估到  
18 亞洲時代公司營運有瓶頸，因為我有估算過，如果我沒有  
19 其他收入我將無法支付投資人的利息，而我買臺中家樂福  
20 土地是因為我有評估過，他是不良債權，要投資獲利，所  
21 以才買家樂福與○○○道的土地，我想以這兩塊土地向銀  
22 行融資以此方式來清償利息等語（見偵17139卷第13  
23 頁），顯見陳建仲欲以新吸收之投資金額，購置不動產  
24 後，向銀行融資取得之款項墊付給其他投資人之利息甚  
25 明。彭明仁就此於偵查中辯稱：我也是102年7月間公司開  
26 始遲付給我利息。就此我有問過陳建仲，陳建仲說公司營  
27 運沒有問題，只是遲付利息而已。又曾子峻來公司時，若  
28 對公司營運有問題時，劉長順、張家綸、曹以順都只是幫  
29 忙回答而已云云；張家綸於亦偵查中辯稱：我知道台中家  
30 樂福質押借款，但我只有參與過曾子峻簽立不動產質權借  
31 貸合約，我沒有參與向曾子峻借款的過程云云（見他1394

01 卷第174至175頁)。然曾子峻隨即於偵查時證稱：曹以  
02 順、張家綸所述均不正確，曹以順在我前往亞洲時代公司  
03 時，也有在旁慫恿，而張家綸當時也有解釋我提出合約上  
04 不合理之處等語，兩相對照可知，陳建仲、彭明仁所辯多  
05 所避重就輕，乃為脫免刑責而杜撰之詞，要無可採。

06 6.張家綸於偵查中另辯稱：家樂福簽約那次當時亞洲時代公  
07 司尚未出現財務狀況，我確定102年12月間亞洲公司還沒  
08 出現困難，是到12月中才跳票，而簽約日在102年12月4日  
09 (見他1394卷第126至127頁)。然依前開所述可知，亞洲  
10 時代公司於簽約日前之102年12月2日、102年12月3日，亞  
11 洲時代公司之帳戶即已出現退補註記、拒絕註記，張家綸  
12 身為公司之負責人，難認其對於公司財務不佳之狀況毫無  
13 所悉，是其此處所辯，亦無足採。

14 7.綜上，陳建仲、張家綸、彭明仁、曹以順於此部分之犯行  
15 均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 16 七、違反銀行法部分犯罪規模之認定

17 (一)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處罰行為人  
18 違法吸金之規模，此所稱「犯罪所得」(於107年1月31日修  
19 正公布為「因犯罪而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同年2月2  
20 日施行，以下同)，在解釋上係指犯罪行為人參與違法吸收  
21 之資金總額而言，與行為人因本案犯罪所得之利益無扣除成  
22 本之必要不同。而違法經營銀行業務所吸收之資金或存款，  
23 依法律及契約約定均須返還予被害人，甚至尚應支付相當高  
24 額之利息。在計算「因犯罪而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時，若將已返還被害人之本金予以扣除，則其餘額即非原先  
26 違法吸金之全部金額，無法反映其違法對外吸金之真正規  
27 模。況已返還被害人之本金若予扣除，而將來應返還被害人  
28 之本金則不予扣除，理論上亦有矛盾。且若將已返還或將來  
29 應返還被害人之本金均予以扣除，有可能發生無犯罪所得之  
30 情形，亦與上揭立法意旨有悖。被害人所投資之本金，不論  
31 事後已返還或將來應返還，既均屬行為人違法對外所吸收之

01 資金，於計算因犯罪而獲取之財物時，自應計入，而無扣除  
02 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88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是以，違法吸金之金額關於允諾給予投資人之報酬、業務人  
04 員之佣金、公司管銷費用等，或依約應返還投資人之本金、  
05 利息、紅利等名目之金額，甚至已經實際支付投資人者，均  
06 不得予以扣除。且計算本案因犯罪而獲取之財物應以共同正  
07 犯參與犯罪期間為依據，將全部共同正犯吸收之資金合併計  
08 算，且不須扣除成本、已返還被害人之本金、利息或共同正  
09 犯投資之資金，先予敘明。基此，本案就違反銀行法部分之  
10 吸金總額為6億3,925萬元，詳如附表一、附表一之1至附表  
11 一之5所示，析述如下：

12 1.銷售翔合公司及依戀愛旅公司股票（指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13 (一)部分，詳附表一之1）

14 依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4年2月12日補充理由書所附之補充  
15 證據資料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3年8月5日資理字第  
16 1030003420號函、103年7月10日資理字第1030002951號函  
17 暨所附之加密光碟及其解密內容（101年1月至102年12月  
18 之未上市證券資料繳款明細表，見金重訴4卷三第3至89頁  
19 反面），篩選出賣人為亞洲時代公司、陳建仲、張家綸、  
20 翔準公司之交易明細如附表一之1所示，以成交總價金額  
21 計算共5億1,960萬元作為此部分吸金之犯罪規模。

22 2.以黃金買賣操作等方式吸金（指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  
23 分，詳如附表一之2）

24 依附表一之2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資認定，此部分  
25 吸金總額計為3,135萬元。其中依郭莉莉、蔡玉婷（蔡仁  
26 豪母親）、李宗灝之證述可知，以黃金買賣投資期間為1  
27 年，期滿可將本金贖回，未贖回可繼續投資，故就前揭投  
28 資部分（如附表一之2編號1至3所示），以其等將期滿未  
29 贖回再投入之金額一併計入吸金規模。而附表一之2編號5  
30 至15部分，因未有供述可證其本金再投入部分，故即便未  
31 經該等投資人取回本金，亦不予列入吸金規模計算。而起

01 訴書就此部分金額所載與本院認定不同之處，在於本院認  
02 定除前述期滿未贖回再投入部分外，為郭莉莉及郭永豐投  
03 資部分（附表一之2藍底標示），以及起訴書係分別漏  
04 載、誤載李宗灝、蔡仁豪之投資金額，並有總額計算之違  
05 誤，嗣於追加起訴書（103年度偵字第13096、13097、  
06 15943號）追加吸金金額110萬元（即蔡仁豪以現金交付之  
07 170萬元中，對照起訴書認定蔡仁豪已投資之金額，認其  
08 在追加起訴書實係多追加10萬元）及李宗灝以現金交付之  
09 100萬元），附此敘明。

10 3.以亞洲時代公司公司關係企業投資汽車旅館、酒品事業等  
11 方式吸金（指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部分，詳如附表一之3）  
12 依附表一之3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資認定，此部分  
13 吸金總額計為2,470萬元。又其中未列入起訴明細之投資  
14 人郭麗美（即附表一之3本院認定明細編號1），經查係介  
15 紹林明珠投資，並有其與陳建仲簽訂之借款契約書及本票  
16 為據，起訴意旨雖未列入犯罪規模，然應可認定為被告等  
17 人之吸金範圍（即原審附表編號244）。

18 4.以台可居公司從事不動產開發方式吸金（指起訴書犯罪事  
19 實一(四)部分，詳如附表一之4）

20 依附表一之4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資認定，此部分  
21 吸金總額計為5,960萬元。起訴書記載為5,680萬元，乃依  
22 蔡仁豪103年1月21日調詢及台可居公司玉山銀行藝文分行  
23 00000000000號帳戶明細彙整（見金重訴4卷三第117頁、  
24 金重訴4卷四第130頁）。然經彙整起訴金額及本院認定金  
25 額如附表一之4，差異部分（附表一之4編號1、3、7）係  
26 依投資人供述及其提出之相關存摺明細、匯款單據、不動  
27 產購置代墊款契約書、本票及支票等認定；其中關於編號  
28 7陳永松，依其供述投資金額共500萬元（亞洲時代部分  
29 300萬元〔附表一之1翔合或依戀愛旅股票〕+台可居部分  
30 200萬元），核與其總匯款金額500萬元相符（匯至翔準公  
31 司帳戶330萬元+台可居帳戶170萬元），另查不動產購置

01 代墊款契約書、支票及本票之金額皆為220萬元（含到期  
02 應付利息20萬元），且經陳建仲於103年6月20日訊問承認  
03 有以台可居公司名義向陳永松借款200萬元（見金重訴4卷  
04 一第77頁反面），故陳永松投資金額應認定為200萬元。  
05 綜此，以台可居公司從事不動產開發獲利豐厚之方式吸金  
06 之犯罪規模5,960萬元無訛。

07 5.以購置臺中洛克斐勒商辦出租名義吸金部分（指附表乙編  
08 號5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部分，詳如附表一之5）

09 此部分係曾子峻於102年12月4日匯款400萬元，追加起訴  
10 書誤載為102年12月24日，應予更正。

11 6.綜上，本案不法吸金規模合計為6億3,925萬元（詳附表一  
12 「一、各方案吸金總額」所示），係附表一之1吸金方案  
13 之吸金金額5億1,960萬元，加上附表一之2至附表一之5各  
14 式吸金方案下，吸金金額之總和，已達銀行法第125條第1  
15 項後段「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  
16 上」之規定。

17 7.另就計算陳建仲等八人各自之犯罪規模，原則上係依其等  
18 各自招攬或自行投資之第一筆日期作為始日，自是日後之  
19 投資款始算入各人之吸金規模，詳如附表一「二、陳建仲  
20 等八人個別之吸金金額」所示，並再就個別特殊之處說明  
21 如下：

22 (1)張家綸期間始日：其於亞洲時代公司成立之始，即登記  
23 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是其於本案犯罪規模之計算始期  
24 與陳建仲相同，即以附表一之2編號2招攬郭莉莉於100  
25 年1月7日投資作為始日，亦為本案犯行之始日。

26 (2)劉寶春期間始日：劉寶春招攬陳隆熙之第一筆投資交割  
27 日期雖為100年10月3日（即附表一之1編號14＝附表二  
28 之1第一筆投資），然查如扣押物編號B-5所示，亞洲時  
29 代公司100年9月收支明細表，以及翔合股票出讓記錄入  
30 款日100年9月27日（見臺北市調查處卷二第400頁）、  
31 翔合公司投資金額及分紅報表（見臺北市調查處卷二第

01 356頁)，其上所載陳隆熙部分之日期為100年9月27  
02 日，可認陳隆熙應是於100年9月27日投資入款，故以是  
03 日作為劉寶春期間之始日。

04 (3)徐世鎮期間始日：係以銷售翔合公司股票交割日期之始  
05 日即100年9月26日（即附表一之1編號122代徵人名稱林  
06 永池）計算。

07 (4)楊心怡期間始日：係以葉淑娟現金交付投資款項之日期  
08 102年10月15日作為始日。楊心怡部分之犯罪規模未達1  
09 億元，於此指明。

10 (5)劉長順期間始日：劉長順招攬之第一筆投資款為張萬秀  
11 琴，然依其調詢之供述，其係於100年12月25日開始投  
12 資（見偵16055卷三第82頁），惟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  
13 心解密資料顯示，其購得翔合公司股票之交割日期為  
14 100年10月31日，衡情，股票交割並涉及相關稅金及行  
15 政規費，倘投資人尚未交付投資款，出賣人實無墊款交  
16 割之必要與可能，是本院認為，張萬秀此部分之交割日  
17 早於所陳述投資期日者，應以其股票交割日為主，作為  
18 劉長順招攬第一筆投資款之日期，亦即認定其犯罪規模  
19 之始日。

## 20 八、亞洲時代公司不實增資部分

21 (一)此部分事實業經陳建仲於本院審判時坦承在卷（見本院金上  
22 重訴9卷八第16頁），依亞洲時代公司101年2月5日、101年6  
23 月13日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亞洲時代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所  
24 載，101年2月間之增資額度為2,000萬元，同年6月增資額度  
25 則為3,000萬元，且上開增資除保留10%之新股由員工承購  
26 外，其餘發行之新股則由原股東依原持股比例前後於101年2  
27 月10日、101年6月17日前認購，如逾期未認購，則交由董事  
28 會洽特定人認購等情，有上開議事錄在卷可查，且各股東增  
29 資時繳納之股款數額，亦有亞洲時代公司股東繳款明細附卷  
30 可參（見臺北市調查處卷二第130頁反面至第131頁、第135  
31 頁反面至第136頁）。而亞洲時代公司於增資後，隨即辦理

01 公司登記等情，亦有簽證會計師出具之亞洲時代公司發行新  
02 股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  
03 佐（見臺北市調查處卷二第128至129、132、137、138至140  
04 頁），是亞洲時代公司辦理上開增資並辦理公司登記之事  
05 實，先予認定。

06 (二)觀諸前述增資款項，於匯入亞洲時代公司之增資帳戶後不  
07 久，即予匯出等相關金流情形，有亞洲時代公司聯邦銀行存  
08 摺明細、亞洲時代公司及張家綸於第一銀行中正分行帳戶資  
09 料、第一商銀聯行往來明細帳、匯入匯款資料日報表、聯邦  
10 銀行匯款單在卷足佐（見臺北市調查處卷一第365至368、  
11 371至372頁），從而可知亞洲時代公司上開增資之資金，主  
12 要均是在辦理增資當日，由張家綸之第一商銀之個人帳戶直  
13 接匯入，於符合增資金流之外觀後，即將資金匯回張家綸前  
14 開帳戶。其中增資3,000萬元部分，更係旋即轉出至張瑞和  
15 於第一商銀之個人帳戶。是由上開資金流向變動情形以觀，  
16 足見亞洲時代公司前開各增資資金之來源與亞洲時代公司股  
17 東繳款明細所載各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之情形明顯不符，實  
18 因該等增資所用之資金並非實際來自股東認購或特定人之購  
19 買。陳建仲前並於原審審理時即自承，增資款確實是由其找  
20 外部資金協助，完成增資後，款項就還給出借款項之人等語  
21 （見金重訴4卷二十第145至146頁），而此部分自白亦與上  
22 開客觀證據所顯示之事實相符，應堪認為真實。

23 (三)再者，協助亞洲時代公司辦理增資程序之記帳士即證人葉美  
24 玉於偵查時證稱：亞洲時代公司101年2月及6月增資資金來  
25 源我不清楚，我是根據亞洲時代公司給我的存摺帳戶明細幫  
26 亞洲時代公司做增資手續，還有辦理增資送件，因為增資會  
27 計師簽證報告是我找我的會計師朋友來做，因此只需要存摺  
28 影本即可辦理，我並不知道亞洲時代公司之後會再把資金轉  
29 出等語（見偵21343卷八第131頁）。

30 (四)陳建仲雖曾辯稱：增資代墊資金之行為是會計師的作業流程  
31 云云，然此部分除經葉美玉否認如上外，衡情，如非經公司

01 負責人授權，記帳士無甘冒不實增資觸法風險為人作嫁，是  
02 陳建仲前開辯詞顯屬有疑，且陳建仲於嗣後復改稱：增資款  
03 項都是由我先代墊云云，已見其辯詞前後反覆，殊難採信。  
04 況即便增資資金確係由陳建仲代墊，誠屬各股東間債務償還  
05 問題，尚不得可任由公司匯還代墊之人，否則無以確保公司  
06 資本維持（充實）與不變，裨益公司之基本經營與管理。至  
07 於張家綸雖辯稱：我僅是亞洲時代公司之人頭負責人，決定  
08 增資的股東臨時會與董事會都沒有實際召開，我根本不知道  
09 有辦理增資之情云云。惟誠如張家綸自身所言，既身為亞洲  
10 時代公司之負責人，又相關增資所涉及之金額非微，卻能多  
11 次於短時間內由張家綸個人於帳戶進出，已如前開事實認  
12 定，張家綸實難推諉不知增資一情，遑論張家綸實際上亦負  
13 責亞洲時代公司之營運，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述違反銀行法及  
14 證券交易法部分之犯行，張家綸猶辯稱其毫不知悉增資云  
15 云，顯為脫免刑責而杜撰之詞，要無可採。

16 (五)綜上，陳建仲、張家綸此部分犯行亦堪認定。

## 17 九、胡承豪不動產部分

18 (一)證人胡承豪於偵查時證稱：我房子（即○○區房地）被陳建  
19 仲侵占，這房子原本是登記在我母親江月玉名下，起初我是  
20 想向銀行貸款，因為陳建仲說以公司名義辦貸款會比較好，  
21 因此想請陳建仲利用關係向銀行貸款，雙方一開始約定買賣  
22 價金是700萬元，後來變成800萬元，之後房地所有權就被移  
23 轉到亞洲時代公司名下，變成亞洲時代公司的資產，我大概  
24 僅收到100萬出頭元，說是買房子的錢等語（見偵21343卷七  
25 第53至54頁），核與陳建仲於偵查中坦稱係為協助胡承豪辦  
26 理貸款，始與之協商將○○區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至亞洲時  
27 代公司名下，以公司名義貸款等情相符（見偵17138卷二第  
28 31頁反面、偵21343卷七第55頁），並有不動產保管條、不  
29 動產買賣契約書、存摺明細（見偵21343卷七第84至92  
30 頁），以及○○區房地之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建物所有權  
31 狀、土地所有權狀、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佐（見他

01 1780卷一第5至8頁），顯見胡承豪與陳建仲就○○區房地移  
02 轉登記之原因事實，亦即陳建仲對於胡承豪願意將其母親名  
03 下房地移轉登記到亞洲時代公司名下之真意並非基於買賣，  
04 而係基於尋求貸款以取得資金運用一節知之甚詳。

05 (二)觀諸前開不動產保管條記載：「甲（即江月玉）、乙（即亞  
06 洲時代公司）雙方茲因不動產買賣事宜，於民國102年4月16  
07 日將甲方座落於桃園縣○○鄉○○路0號12樓之房屋，  
08 甲、乙雙方已辦理過戶，並登入乙方資產，因甲方未收到該  
09 不動產之買賣價金，業經丙方保證人見證，雙方合意簽訂該  
10 不動產之保管條如下：1、甲方已將該不動產(如附件一)交  
11 給乙方辦理或及保管(如附件二)。2、乙方在尚未支付該不  
12 動產之買賣價金前，該不動產所也權（按：應為『所有  
13 權』」之誤）及使用權仍歸屬於甲方。3、甲方未收到該不  
14 動產賣賣價金，可請乙方將該不動產過戶還與甲方。」（見  
15 偵21343卷七第84頁）對於該買賣標的之所有權歸屬，在亞  
16 洲時代公司給付買賣價金之前，仍保留在胡承豪處。

17 (三)而上開不動產交易標的除前述門牌之建物外，並包含該建物  
18 坐落之土地，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關於「不動產買賣標的」  
19 記載土地標示部分為「座落在桃園縣○○鄉○○段0000地  
20 號、權利範圍000/000000」，建物標示部分為「0000建號、  
21 建物門牌桃園縣○○鄉○○路0號十二樓、基地座落○○  
22 段0000地號，建物面積十二層95.09平方公尺、附屬建物陽  
23 台面積10.84平方公尺，出賣權利範圍全部」等文字記載明  
24 確，且買賣總價款為700萬元，須簽約日付款70萬元、契稅  
25 與土地增值稅完稅後5日內付款210萬元，餘款向銀行貸款支  
26 付，不足部分以現金清償（參同契約第二條、第三條）（見  
27 偵21343卷七第90頁）。對照胡承豪提出之存摺明細顯示，  
28 於102年4月30日地政事務所辦理○○區房地移轉登記完畢  
29 後，亞洲時代公司僅於102年8月23日、102年12月31日分別  
30 匯款20萬元、70萬元，陳建仲亦於102年9月13日匯款20萬  
31 元，合計共110萬元至胡承豪指定之帳戶（見偵21343卷七第

01 85至88頁），則胡承豪稱其僅收到100萬出頭元，核屬有  
02 據。

03 (四)陳建仲或亞洲時代公司迄102年12月仍未能給付足額價金，  
04 卻於102年12月9日即將該房地設定最限額高抵押權予黃冠  
05 維、鄭雅蓮擔保1,300萬元之債權（見前引之○○區建物之  
06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他1780卷一第7頁至反面），張家綸  
07 並對此證稱：我是收到陳建仲指示，要我去就該建物設定抵  
08 押等語（見偵21343卷七第55頁），陳建仲亦坦承：該房地  
09 設定1,300萬元抵押權給第三人，取得之款項沒有分毫交給  
10 胡承豪，因當時我資金週轉已經困難等語（見偵17138卷二  
11 第31頁反面）。顯見陳建仲係以亞洲時代公司名義立於所有  
12 權人之地位，未依約將該房地向銀行申請貸款，反而於移轉  
13 登記後時隔大半年，以之向民間私人借貸，並為設定抵押之  
14 處分行為，因之所取得之借款資金亦作為私人使用，未交付  
15 胡承豪，足認陳建仲係以可幫忙增加貸款成數之話術對胡承  
16 豪進行詐騙，使胡承豪陷於錯誤，而將其母親江月玉名下之  
17 ○○區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至亞洲時代公司名下，進而遭陳  
18 建仲交代不知情之張家綸以亞洲時代公司名義設定抵押予他  
19 人，擔保借款之事實應可認定。是陳建仲前開所辯與胡承豪  
20 之間僅為民事債務不履行之糾紛云云，顯為事後矯飾之詞，  
21 不足採信。

22 十、綜上，本案事證明確，陳建仲、張家綸、劉寶春、徐世鎮、  
23 楊心怡、彭明仁、曹以順、劉長順之犯行已堪認定，均應予  
24 以依法論科。至於陳建仲等八人其他否認犯罪之答辯，均係  
25 分別就吸金、詐欺過程之枝微末節處爭執，或自行解釋為不  
26 構成犯罪云云，均不足採，因均不影響本案之事實認定，不  
27 再逐一指駁。又張家綸、劉寶春、彭明仁及其等辯護人就原  
28 審已經傳喚並到庭詰問過之下列證人再度聲請傳喚到庭交互  
29 詰問：陳建仲（三人皆聲請）、謝馨瑩、余芮菱、徐世鎮、  
30 劉寶春、彭明仁、劉長順、曾子峻、嚴彩雪、許議濃（以上  
31 張家綸聲請）、劉華毅、王美滿、劉長順（此三人劉寶春聲

01 請)部分,本院認為本案待證事實已臻明瞭,且彼等證人就  
02 本案相關部分已於原審審判時到庭證述明確,別無再予傳喚  
03 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 04 十一、論罪部分

###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8 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包括構成要件  
09 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情形。而行為  
10 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  
11 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若新、舊法之  
12 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  
13 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  
14 理之明文化,或純係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  
15 情形時,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  
16 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 17 1.銀行法部分

18 銀行法於93年2月4日修正公布時,於第125條第1項後段增  
19 訂:「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之加重其刑規  
20 定,修法增訂之理由指明:「所謂犯罪所得包括:因犯罪  
21 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前述  
22 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被告行為後,銀行法於107  
23 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2月2日施行。同法第125條第1  
24 項原規定「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26 『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已  
28 修正為「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  
30 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  
31 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

01 億元以下罰金」，容有影響同條第1項前段之實質構成要件  
02 件即「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未達1億元」  
03 認定之可能。揆諸修法理由可知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  
04 修正後所謂「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包括「因  
05 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  
06 酬」，顯與93年2月4日修法增訂第125條第1項後段所指  
07 「犯罪所得」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前述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等」  
09 之範圍較為限縮，此項犯罪加重處罰條件既有修正，涉及  
10 罪刑之認定，自屬犯罪後法律有變更，非僅屬純文字修  
11 正，且修正後之法律較有利於行為人。基此，陳建仲、張  
12 家綸、劉寶春、徐世鎮、彭明仁、曹以順、劉長順七人共  
13 同吸收資金，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如附表一之1至  
14 附表一至5所示，由其等招攬投資之本案因犯罪獲取之財  
15 物或財產上利益，總計均達1億元以上（另楊心怡部分未  
16 達1億元），適用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2月2日施  
17 行之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規定。

## 18 2. 證券交易法部分

19 被告行為後，證券交易法第179條先後於101年1月4日、  
20 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最後一次修正係於108年4月19日  
21 施行，原規定「法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  
22 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至101年1月4日修正時，將  
23 該條列為第1項，第2項增加「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  
24 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再至  
25 108年4月17日修正為「法人及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  
26 者，除第177條之1及前條規定外，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  
27 其為行為之負責人。」上開修正事項，僅就項次及文字略  
28 為調整，納入外國公司規範，不涉及本案犯罪成立要件或  
29 處罰效果等實質規範內容之修正，而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30 題，先予敘明。

## 31 3. 刑法詐欺取財罪部分

01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業經修正，於103年6月18日公  
02 布施行，並自同年6月20日起生效。修正前刑法第339條規  
03 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  
04 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05 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  
06 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  
07 後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  
08 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9 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  
10 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2項之未遂犯罰  
11 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經修正後之法定刑自「5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提高為「5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經  
14 比較新舊法適用之結果，仍以前開被告為上開行為時即修  
15 正前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故被告  
16 此部分犯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  
17 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

#### 18 4. 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侵占罪

19 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14條、第335條雖於108年12月25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施行，惟查原條文於72年6  
21 月26日後未修正，故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所定  
22 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  
23 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將上開條文  
24 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而  
25 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  
26 第214條、第335條。

#### 27 5. 公司法部分

28 查被告行為後，公司法第9條雖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  
29 於107年11月1日施行，然此次修正僅就該條第3項之文字  
30 進行修正，關於該條第1項之條文內容及其刑度均未變  
31 更，並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01 則，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

02 (二)公司之變更登記等事項，於90年11月12日公司法修正後，主  
03 管機關僅形式審查申請是否違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而不再為  
04 實質審查，是公司法修正後，辦理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明知  
05 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06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即有刑法第214條規定之適用。

07 (三)核犯法條

08 1.就亞洲時代公司吸金部分各被告所犯之罪

09 (1)自然人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非銀行不得經營銀行收  
10 受存款業務之規定者，係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罪；  
11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  
12 務之規定者，係犯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之罪。至於  
13 法人違反上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銀行法第125  
14 條第3項、證券交易法第179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規定  
15 「處罰其行為負責人」，並非因法人犯罪而轉嫁代罰其  
16 負責人，係其負責人有此行為而予以處罰。倘法人違反  
17 銀行法第29條第1項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  
18 定，或是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  
19 券業務之規定，而其負責人有參與決策、執行者，即為  
20 「法人之行為負責人」，自應各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3  
21 項「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  
22 業務之規定」之罪、或證券交易法第179條「法人行為  
23 之負責人，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之罪。上開法  
24 律規定以具有「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為犯罪成立之特別  
25 要素，屬學理上之純正身分犯。如不具法人之行為負責  
26 人身分，知情且參與吸金決策或執行吸金業務，或參與  
27 銷售有價證券之決策或執行銷售有價證券之業務，而與  
28 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實行犯罪之人，應依刑法第31條第  
29 1項規定，與有身分之人，論以共同正犯。

30 (2)陳建仲、張家綸、劉寶春、徐世鎮（下稱陳建仲等四  
31 人）係屬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均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

01 項、第1項後段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法經營  
02 銀行收受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以及證券交易  
03 法第179條、第175條第1項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  
04 犯非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罪」。彭明仁、曹以順、劉長  
05 順雖均為亞洲時代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  
06 定，具有法人負責人之身分，然並無參與決策、設計或  
07 規劃吸金方案；另楊心怡不具法人負責人之身分，因  
08 此，其等係與有該身分之陳建仲等四人，共同犯銀行法  
09 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彭明仁、曹以順、劉長  
10 順）或前段（楊心怡）之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  
11 罪，以及證券交易法第179條、第175條第1項之非證券  
12 商經營證券業務罪。

13 (3)陳建仲就偽造股票背書持以行使，辦理移轉登記而侵占  
14 依戀愛旅公司股票部分，自足生損害於股東許又仁、許  
15 瀚升、陳振宇之權益，核其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  
16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5條第1項之  
17 侵占罪。陳建仲在密切接近之時地行使偽造如附件一至  
18 附件三所示之股票背書轉讓加以侵占之行為，各侵害同  
19 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0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割，在刑法評價上，以  
21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22 價，較為合理，為均屬接續犯，而皆為包括之一罪。

23 2.陳建仲與張家綸就事實欄三之亞洲時代公司不實增資部  
24 分，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刑法第  
25 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6 3.陳建仲就事實欄四詐欺取得胡承豪持有之不動產部分，係  
27 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28 (四)共同正犯

29 1.陳建仲等四人就事實欄二、亞洲時代公司吸金犯行；陳建  
30 仲與張家綸就事實欄三、亞洲時代公司不實增資部分，均  
31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分別均論

01 以共同正犯。

02 2.楊心怡、彭明仁、曹以順、劉長順（下稱楊心怡等四人）  
03 與有身分之公司行為負責人陳建仲等四人就事實欄二、亞  
04 洲時代公司吸金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依刑法第  
05 31條第1項規定，亦論以共同正犯。

06 (五)間接正犯

07 陳建仲就事實欄二、係利用不知情之員工及刻印業者，偽刻  
08 許又仁、許瀚升、陳振宇、陳冠傑、黃雅萍之印章後，蓋用  
09 於依戀愛旅股票背面成為私文書，復藉由不知情之員工辦理  
10 股票過戶移轉登記；陳建仲、張家綸就事實欄三、亞洲時代  
11 公司不實增資部分之犯行，係利用不知情之記帳士葉美玉、  
12 會計師張翠芬簽具查核報告書及黃月秋進行送件，而遂行該  
13 等部分犯行，均為間接正犯。

14 (六)罪之吸收關係

15 陳建仲就事實欄二、亞洲時代公司吸金犯行中，有關偽造印  
16 章，蓋用依戀愛旅公司股票背面之背書行為後，交付投資人  
17 而持以行使之偽造私文書部分，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  
18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9 (七)接續犯

20 陳建仲就事實欄二、亞洲時代公司吸金犯行中，有關多次偽  
21 造依戀愛旅公司股票背書後，持以辦理過戶、交付投資人之  
22 行使偽造私文書、進而侵占依戀愛旅公司股票之行為，分別  
23 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多次實行上開各犯罪，應視為各罪下數  
24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25 理，應各論以接續犯。

26 (八)集合犯

27 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  
28 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29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30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31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01 罪。而銀行法第29條、證券交易法第44條所謂之業務，即係  
02 指反覆同種類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而言，同一人在同一處  
03 所，違反銀行法規定而經營銀行業務或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  
04 而經營證券業務所為之各複次行為，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  
05 特徵，同應評價認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本案陳建仲等八人  
06 共同以事實欄所載之銷售股票等吸金方案之名義吸收資金，  
07 所為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規定之犯行，均係在密切接近  
08 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核該等行為性質，均具  
09 有營業性及反覆性，於刑法評價上應僅成立一罪。其等所為  
10 上開犯行，固同時有多數被害人財物受有損害，惟違反銀行  
11 法第125條第1項、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屬法定犯之  
12 行政刑罰，對於被害人權益之保障，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  
13 被害人因此等犯罪而所受損害係屬間接被害人，於各該罪  
14 項，不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併此敘明。

#### 15 (九)想像競合

- 16 1.陳建仲就事實欄二之亞洲時代公司吸金部分，係為吸金之  
17 目的，而侵占依戀愛旅公司股票部分，與翔合公司股票同  
18 期間一併銷售、提供質押，以招攬投資，向不特定人收取  
19 資金，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侵占  
20 罪」、「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  
21 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  
22 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罪」以及「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  
23 同犯非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罪」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4 應從一重之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刑法  
25 第28條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  
26 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處斷。
- 27 2.張家綸、劉寶春、徐世鎮就事實欄二之亞洲時代公司吸金  
28 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法經  
29 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法人之行為  
30 負責人共同犯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罪」，以及「法  
31 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罪」等罪

01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3  
02 項、第1項後段、刑法第28條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  
03 犯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處斷。

04 3.楊心怡等四人就事實欄二亞洲時代公司吸金部分，係以一  
05 行為觸犯「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法經營銀行收受  
06 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彭明仁、曹以順、劉長  
07 順）、「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  
08 務罪」（楊心怡），以及「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  
09 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罪」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楊心怡  
10 部分應從一重之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  
11 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  
12 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斷；彭明仁、曹以順、劉長順  
13 部分應從一重之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  
14 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  
15 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處斷。

16 4.陳建仲、張家綸就事實欄三之亞洲時代公司不實增資部  
17 分，係以一行為觸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  
18 款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二罪  
19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  
20 「未繳納股款罪」處斷。

#### 21 (十)數罪併罰

22 1.陳建仲就上開所犯「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法經營銀  
23 行收受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公司法第9條第1  
24 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5 詐欺取財罪」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自應分論  
26 併罰。

27 2.張家綸就上開所犯「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法經營銀  
28 行收受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公司法第9條第1  
29 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30 殊，亦應分論併罰。

#### 31 (十一)變更起訴法條

01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就陳建仲等八人所犯違反銀行法及證券  
02 交易法部分，均漏引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證券交易法第  
03 179條規定，容有未恰。然因其等身為公司之行為負責人之  
04 身分，或不具上開身分而與公司之行為負責人為上開犯行，  
05 業經起訴書、追加起訴書載明於犯罪事實中，並經本院於審  
06 判時告知被告等人所涉犯罪嫌疑及罪名（見本院金上重訴9  
07 卷八第12頁），由檢察官、被告等及辯護人於審判時併予辯  
08 論，已保障被告等人訴訟防禦，自得就被訴涉犯上述罪名部  
09 分，變更起訴法條如上併予審理。

#### 10 (四)併案審理部分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03年度  
12 偵字第2010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陳建仲對游瑞玲吸金之  
13 犯罪事實，以及同署以106年度偵字第1770號移送併辦意旨  
14 書就曹以順對陳永松吸金之犯罪事實，因與前揭本訴亞洲時  
15 代公司吸金有罪部分，具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起  
16 訴效力所及，已如前述，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 17 (五)減輕事由

##### 18 1.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部分：

19 楊心怡等四人與具有公司行為負責人身分之陳建仲等四人  
20 間，固為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身分共犯關係，然楊心怡等  
21 四人並非法人行為負責人本人或實際經營負責主導之人，  
22 於犯行之可責性較實際主導之行為負責人為輕，應依刑法  
23 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 24 2.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部分：

25 (1)速審法第7條規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8年未能判  
26 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法院依職  
27 權或被告之聲請，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  
28 判之權利，且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應減  
29 輕其刑：一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二  
30 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  
31 關係。三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

01 (2)本案就陳建仲等四人被訴違反銀行法等犯行部分，於  
02 103年6月20日繫屬原審法院，有原審收狀戳上打印之日  
03 期在卷可憑（見金重訴4卷一第1頁）。嗣追加起訴楊心  
04 怡等四人違反銀行法等犯行（即附表乙編號5所示），  
05 於104年5月11日繫屬原審法院，亦有原審收狀戳上打印  
06 之日期附卷可佐（見金訴2卷一第1頁），迄今已逾8  
07 年，依上開規定自應依職權審酌本案訴訟程序之延滯，  
08 主要因本案被告及被害人人數多達700餘人，迭經檢察  
09 官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事實及法律關係繁雜，所需調  
10 查之人證、事證甚多，並有法律意見爭議及修復式司法  
11 尋求爭議一次解決等問題，且彼等於本院審理期間，未  
12 有無正當理由故意不到庭，或審理期間逃亡遭通緝、因  
13 病停止審判、另案長期在國外羈押或服刑等意圖阻撓訴  
14 訟程序順利進行，亦無一再以無理由之聲請迴避等屬其  
15 等個人事由所造成之案件延滯情形，是本案訴訟程序之  
16 延滯，尚無可歸責於其等之事由，經本院審酌速審法上  
17 開規定，就彼等之速審權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依比  
18 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為客觀判斷，認速審權確已受侵  
19 害，且情節重大，有予以適當救濟之必要，爰依刑事妥  
20 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對陳建仲等四人所犯上開行為，  
21 均減輕其刑，楊心怡等四人部分並遞減其刑。

22 (四)至於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1770號移送原審併  
23 案審理曹以順招攬陳永松投資而違反銀行法部分，疑另涉刑  
24 法詐欺罪嫌。惟按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罪，以違反第29條  
25 第1項，非銀行而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  
26 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為要件。所謂收受存款或視為  
27 收受存款，係指同法第5條之1所規定，向不特定之多數人收  
28 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  
29 之行為；或同法第29條之1所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  
30 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  
31 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

01 息或其他報酬之以收受存款論之行為而言。換言之，必其取  
02 得款項、吸收資金，係出於合法之方法，但因經營收受存款  
03 業務未經依法核准、許可者，始足成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  
04 存款業務罪。倘行為人係以詐欺之方法取得款項，因其並無  
05 「返還本金、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  
06 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之意思，縱佯為給付之  
07 約定，亦僅為施用詐術之手段，即非所謂「收受存款」或  
08 「以收受存款論」之行為，而屬於刑法詐欺取財之範疇，要  
09 非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罪，二者規範之行為不同。而本案  
10 之認事用法，係屬違反銀行法等罪，業如前述，此部分移送  
11 併案審理意旨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 12 十二、駁回原審判決之理由（指不實增資有罪部分）

13 原審就事實欄三關於陳建仲、張家綸共同就亞洲時代公司不  
14 實增資部分，以事證明確，適用刑法第214條、公司法第9條  
15 第1項等規定，並審酌陳建仲雖僅掛名亞洲時代公司總裁，  
16 然實際上主導亞洲時代公司營運業務、利息分配、帳戶管理  
17 與財務運作，居於主導、決策，張家綸則為亞洲時代公司負  
18 責人，對於亞洲時代公司亦具有相當程度管領力，其等不知  
19 謹守法紀，明知公司應繳納之股款，應由股東實際繳納，竟  
20 仍以暫借款項方式存入公司帳戶，製作虛假之股款收足證  
21 明，且持以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其所為著實影響公司  
22 資本之健全發展，並有礙交易安全及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  
23 之正確性，所為非是，再酌其等犯後態度、前案紀錄、生平  
24 素行、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  
25 手段及犯罪所得金額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欄  
26 所示之刑。綜上，經核原判決此部分之認事用法俱無違誤，  
27 本院並斟酌其等於本院就此部分之犯後態度，認原審量刑之  
28 宣告仍屬妥適。是陳建仲上訴辯稱原審量刑太重、張家綸執  
29 陳前詞否認犯行，均如前述，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 30 十三、撤銷原審判決之理由、量刑及沒收之說明

### 31 (一)撤銷原審判決之理由

01 原審以陳建仲、張家綸、劉寶春、彭明仁、曹以順事證明  
02 確，予以論罪科刑，就陳建仲、張家綸、劉寶春有部分為不  
03 另為無罪之諭知，並就楊心怡、徐世鎮、劉長順部分均認為  
04 無罪，就陳建仲、張家綸、彭明仁、曹以順有部分宣告無罪  
05 等情，固非無見（詳附表丙所示）。惟查：

- 06 1. 當事人欄漏載：主文欄列有參與人亞洲時代股份有限公  
07 司、台可居股份有限公司、翔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當事  
08 人欄漏列之，即有未恰。
- 09 2. 主文欄有誤：原審就彭明仁涉犯追加起訴如附表乙編號5  
10 臺中洛克斐勒商辦之吸金犯行部分，變更起訴法條諭知犯  
11 詐欺取財罪1罪，繼而諭知該追加起訴彭明仁部分均應為  
12 無罪，顯有矛盾。
- 13 3. 事實欄漏載吸金手法：原審判決事實部分漏載陳建仲等八  
14 人尚有起訴書所載之「亞洲時代公司關係企業投資汽車旅  
15 館、酒品等事業」吸金手法，理由部分已然論述，致事實  
16 與理由顯有矛盾，應予補足此部分事實。
- 17 4. 劉長順有部分應為不受理判決：劉長順先經檢察官追加起  
18 訴如附表乙編號5案件所示，復追加起訴其有實質上一罪  
19 關係如同表編號6所示之犯行，因此就後面追加起訴部分  
20 本應為不受理判決，原審卻為無罪宣告，亦有誤認。
- 21 5. 陳建仲非不純正身分犯：陳建仲為亞洲時代公司總裁並經  
22 營管理全公司業務，實為該公司經理人，依法具有公司負  
23 責人身分，其決策、規劃、主導本案犯行，並為公司之行  
24 為負責人，因此就陳建仲違反公司法不實增資部分之犯  
25 行，應認屬正犯，原審認定其為擬制正犯，自有未恰。
- 26 6. 偽文及侵占犯行應與違反銀行法之非法經營銀行吸收存款  
27 業務之行為以一罪論：陳建仲偽造股票背書持以行使，進  
28 而侵占依戀愛旅公司股票之犯行，為非法吸收存款手段之  
29 一部，應與所犯「非法經營銀行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  
30 罪」及「非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罪」論以想像競合犯。
- 31 7. 漏論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原判決僅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1

01 項非法經營銀行存款業務罪，以及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  
02 項、第175條第1項非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罪，漏未論及銀  
03 行法第125條第3項、證券交易法第179條處罰法人行為負  
04 責人之規定，併有未當。

05 8.數個詐欺取財罪應認為違反銀行法以一罪論：起訴及追加  
06 起訴、併案審理關於陳建仲等八人以「銷售翔合公司及依  
07 戀愛旅公司股票」、「投資黃金買賣等操作」、「亞洲時  
08 代公司關係企業投資汽車旅館、酒品等事業」、「台可居  
09 公司從事不動產開發」、「購置臺中洛克斐勒商辦等不動  
10 產出租」之名義吸金，均係在同一犯意下所為之不同犯罪  
11 手段，彼此間有實質上一罪之集合犯關係。原審以不同吸  
12 金手法，分別認定「銷售翔合公司及依戀愛旅公司股票」  
13 吸金部分屬「非法經營銀行吸收存款業務」，其餘吸金手  
14 段屬「詐術」，並基此論處數個詐欺取財罪之有罪或無罪  
15 之諭知，已有誤認；復就陳建仲、張家綸、劉寶春、曹以  
16 順所涉違反銀行法之「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達1億  
17 元以上之罪」，以及證券交易法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  
18 同犯非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罪」不另為無罪諭知（陳建  
19 仲、張家綸、劉寶春）或諭知陳建仲、徐世鎮、楊心怡、  
20 彭明仁、曹以順、劉長順被宣告違反銀行法或詐欺取財無  
21 罪部分，均疏未審酌各有如附表一之1至一之5證據欄所示  
22 證據可憑，均有違誤。

23 9.因犯罪事實有罪部分之範圍重新認定，進而影響原審認定  
24 沒收之數額，參與人亞洲時代公司、台可居公司、翔準公  
25 司之財產沒收部分亦應一併調整。且因本院認定違反銀行  
26 法部分所吸收之投資款，實質上由陳建仲調度、分配及掌  
27 控，亦應認陳建仲與上開參與人就參與人應被宣告沒收、  
28 追徵之財產負共同責任，諭知共同沒收、共同追徵。

29 10.綜上，原審未詳予勾稽卷內事證，遽依陳建仲、張家綸、  
30 劉寶春、徐世鎮、楊心怡、彭明仁、曹以順、劉長順所  
31 辯，認無法證明其等有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或變更起

01 訴法條後之詐欺取財罪之事由，分別為不另為無罪諭知、  
02 無罪之諭知部分，應有違誤，其等仍執詞為無罪答辯部  
03 分，均無理由，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  
04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05 11.至於彭明仁、劉長順既經檢察官追加起訴如附表乙編號5  
06 涉有台可居公司之犯行部分，原審於理由欄漏未論述，而  
07 屬漏判部分。另有起訴及追加起訴如附表乙編號6所示之  
08 事實，並未追加彭資兆、葉原青、徐世鎮涉有台可居公司  
09 名義吸金部分之犯行；追加起訴如附表乙編號5所示之事  
10 實，亦未追加楊心怡、許又仁涉有臺中洛克斐勒商辦部分  
11 之犯行，原審均贅論其等上述部分無罪（原審判決第  
12 192、194頁）而屬訴外裁判，附此指明。

## 13 (二)量刑之理由

14 本院審酌陳建仲、張家綸不知謹守法紀，明知籌措資金或拓  
15 展事業，應循正常管道為之，竟以亞洲時代公司名義許以投  
16 資人顯不相當之利息，使投資人引而投入資金，向社會大眾  
17 非法吸金，徐世鎮為使所經營之翔合公司能聚足資金、順利  
18 營運下去，竟附和陳建仲建議，提供翔合公司股票予亞洲時  
19 代公司代為銷售，陳建仲、張家綸更試圖以此及陳建仲侵占  
20 取得之依戀愛旅公司等未上市公司股票出售或提供投資人質  
21 押方式，規避證券交易法之規範，妨礙金融交易及社會經濟  
22 秩序，對於投資人造成巨大之財產損失。又參酌陳建仲雖僅  
23 掛名亞洲時代公司總裁或總監，然實際上主導並經理、管控  
24 整個亞洲時代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營運業務、利息分  
25 配、帳戶管理與財務運作，居於主導、決策、規劃之地位。  
26 張家綸則應陳建仲之邀而擔任亞洲時代公司之負責人、董事  
27 長，以其所職，對於亞洲時代公司亦具有相當程度管領力。  
28 劉寶春、彭明仁、曹以順、劉長順均曾任亞洲時代公司董  
29 事，雖本身亦兼具投資人身分，然竟大量招攬不特定人參與  
30 投資亞洲時代公司及其等推出之吸金方案，因相關直接或間  
31 接投資者多達上百人，對法益侵害程度甚大。楊心怡雖未擔

01 任亞洲時代公司董事或名義上之要職，亦未如陳建仲為相關  
02 決策、或如劉寶春於第一線招攬投資人參與各式投資方案，  
03 然以其身為陳建仲之配偶，對於陳建仲從事銀行法等相關犯  
04 行之熟知程度，不時前往公司走動，處理諸如美工編輯、方  
05 案說明、人事管理等相關事項，顯然裨益亞洲時代公司及陳  
06 建仲等人之吸金業務順利運作，而遂行本案犯行。另陳建  
07 仲、張家綸明知公司應繳納之股款，應由股東實際繳納，竟  
08 仍以暫借款項方式存入公司帳戶，製作虛假之股款收足證  
09 明，且持以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其所為著實影響公司  
10 資本之健全發展，並有礙交易安全及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  
11 之正確性，所為非是；陳建仲另利用胡承豪貪圖獲取較高貸  
12 款成數之心理，詐取胡承豪所持有其母名下之不動產，造成  
13 胡承豪財物損失，陳建仲之行為要無可取；陳建仲、張家綸  
14 更於經人檢舉疑涉有違反銀行法行為，而遭法務部調查局調  
15 查官於101年11月1日約談後，猶承前吸金之犯意續為犯行，  
16 輔以其他吸金手法，或提高吸金之投資報酬利率及所謂之借  
17 款利息，以吸引已投資及尚未投資之不特定人加碼投入資  
18 金，擴大被害人受損害之範圍，實應嚴予非難；再審酌陳建  
19 仲、劉寶春已非全然否認所涉犯行，張家綸、徐世鎮、楊心  
20 怡、彭明仁、曹以順、劉長順六人仍否認全部罪行之犯後態  
21 度，且考量劉寶春盡力與皆其介紹所觸及之被害人談和解或  
22 調解，並賠償相當之金額，其餘被告迄未能與被害人等為相  
23 當程度之和解或調解，賠償被害人等之損失。復衡酌上開彼  
24 此之間之分工程度、各自所陳之前案紀錄、生平素行、教育  
25 智識程度、現職收入、尚須扶養照顧之人口等家庭經濟生活  
26 情況、目前身心健康狀況，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7 段及犯罪所得之金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至  
28 第八項所示之刑。

### 29 (三)沒收之說明

30 1.被告行為後，刑法、銀行法均有修正：

31 (1)刑法、刑法施行法相關沒收條文已於104年12月30日、

01 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並於105年7月1日生效施行；  
02 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03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  
04 項「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  
05 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等規定，沒收應直接適  
06 用裁判時之法律；至於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倘其他法  
07 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  
08 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但該  
09 新修正之特別法所未規定之沒收部分，仍應回歸適用刑  
10 法沒收新制之相關規定。

11 (2)查本案陳建仲等八人行為後，刑法沒收規定修正並生效  
12 施行，依前揭說明，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然銀行  
13 法第136條之1嗣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為：「犯本法  
14 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  
15 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  
16 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17 並於同年2月2日施行，上揭修正後銀行法規定，既在刑  
18 法沒收規定生效後始修正施行，依前述說明，本案自應  
19 優先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又該規  
20 定未及規範部分，如犯罪所得估算、追徵、過苛調節、  
21 供犯罪所用或犯罪所生之物之沒收等，則仍應適用刑法  
22 沒收之相關規定。

23 2.關於違反銀行法案件之犯罪所得，其沒收或追徵範圍，依  
24 修正後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除刑法沒收以「實際合法  
25 發還」作為排除沒收或追徵之條件外，另有「應發還被害  
26 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部分。依刑法沒收之立法目  
27 的，原為從刑，犯罪所得經執行沒收後，即歸屬國庫，未  
28 另行提供被害人求償之管道，導致實際上被害人因現實或  
29 各種因素，未另行求償，且沒收標的又以屬犯罪行為人  
30 「所有」為必要，此之「所有」之概念，幾近為有所有  
31 權，以致犯罪行為人雖持（占）有犯罪所得，卻無法將之

01 宣告沒收，而仍由其保有犯罪所得之不合理現象；然刑法  
02 沒收新制相關規定修正施行後，沒收已非從刑，其目的在  
03 於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  
04 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  
05 施，並讓權利人得就沒收、追徵之財產聲請發還或給付，  
06 以回復犯罪前之財產秩序，並以「實際合法發還」作為排  
07 除沒收或追徵之條件。基此，前揭銀行法所設「應發還被  
08 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之例外規定，自應從嚴為法  
09 律體系之目的性限縮解釋。從而，法院既已查明犯罪行為  
10 人之犯罪所得及已實際合法發還等應扣除之部分，不得僅  
11 因仍有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或其被害  
12 人、賠償數額尚屬欠明，即認無需為犯罪所得沒收、追徵  
13 之宣告，俾與刑法第38條之1所揭示之立法意旨相契合。  
14 又為貫徹修正後銀行法第136條之1之立法目的，除確無應  
15 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於扣除已實際發還  
16 不予沒收之部分後，就其餘額，應依上開條文所定「除應  
17 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之附加條件方式諭  
18 知沒收、追徵，俾該等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於  
19 案件判決確定後，得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或給付；否則  
20 將會發生被告縱有犯罪所得，且其財產已經扣押，不予宣  
21 告沒收、追徵，導致被告仍能保有其犯罪所得，已保全扣  
22 押之財產最後仍須發還給被告，此種顯與修法規範目的有  
23 違之結果（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

- 25 3. 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罪，在類型上係違反專業經營特許  
26 業務之犯罪，屬於特別行政刑法，其後段將「犯罪獲取之  
2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資為非法經  
28 營銀行業務之加重處罰條件，無非係基於違法辦理收受存  
29 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30 所收受之款項或吸收之資金規模達1億元以上者，因「犯  
31 罪所得愈高，對社會金融秩序之危害影響愈大」所為之立

01 法評價，本條項後段所稱「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就違法吸金而言，係指犯罪行為人參與違法吸收之  
03 資金總額而言，即令犯罪行為人負有依約返還本息之義  
04 務，亦不得予以扣除，始符立法本旨。至於同法第136條  
05 之1關於「犯罪所得」財物之沒收，所以規定「除應發還  
06 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乃側重在剝  
07 奪犯罪行為人從犯罪中取得並保有所有權之財物，有將之  
08 強制收歸國家所有，使其無法享受犯罪之成果，故得為沒  
09 收之「犯罪所得」財物，必須是別無他人對於該物得以主  
10 張法律上之權利者，始足語焉。細繹前述兩者，即「犯罪  
11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犯罪所得」之規定，概念  
12 個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4.再者，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財產可能被沒收  
14 之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且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  
15 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  
16 第3項、第455條之26第1項亦有明定。而關於共同正犯之  
17 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  
18 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  
19 援用及供參考，此為終審機關近來一致之見解。所謂各人  
20 「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21 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  
22 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  
23 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分各人分得之數，則  
24 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18號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5.又銀行法第136條之1所稱之犯罪所得，包含「為了犯罪」  
27 而賺取之報酬或對價及「產自犯罪」而獲得之利潤或利  
28 益，有論者認為得主張被害人優先受償之利得，僅止於直  
29 接「產自犯罪」之利得，不及於「為了犯罪」所得之報  
30 酬。然銀行法第136條之1之條文文字，並未因此二種犯罪  
31 所得之性質不同而異其效果，故本院認為保障被害人利

01 益，貫徹被害人權利優先保障原則之立法意旨，及沒收新  
02 制之修正除為剝奪犯罪所得，以實現公平正義外，兼含有  
03 為破除沒收舊制複雜難以操作之修法動機，並避免發生國  
04 家與民爭利之弊，不宜限縮解釋認為僅「產自犯罪」而獲  
05 得之利潤或利益始有被害人權利優先原則之適用，而應本  
06 於法條文字之文義，不論是何種性質的犯罪所得，均有被  
07 害人權利優先保障原則之適用。

08 6.就犯罪所得屬現金者，顯與被告或參與人本身固有之金錢  
09 混同，性質上已無從就原始犯罪所得為沒收，復無同法第  
10 38條之2第2項所列舉過苛條款之情形，應依同法第38條之  
11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逕行追徵其價額。

12 7.犯罪所得之認定（先就吸金部分認定）

13 本案就吸金部分之犯罪規模為6億3,925萬元，扣除投資人  
14 已領回之本金1,735萬元（詳參附表一之1至附表一之  
15 5「領回本金」合計欄加總數），再扣除劉寶春、曹以  
16 順、彭明仁、劉長順取得之銷售獎金合計2,490萬6,250元  
17 後（詳參附表二「銷售獎金估算合計」欄即源自附表二之  
18 1至附表二之4所載）後之金額，為陳建仲、徐世鎮及參與  
19 人亞洲時代公司、台可居公司、翔準公司就吸金部分之犯  
20 罪所得為5億9,699萬3,750元，分配如附表四之1，徐世鎮  
21 部分為4,634萬元、台可居公司為5,530萬元，翔準公司為  
22 9714萬元、亞洲時代公司為1,147萬7,000元，因此陳建仲  
23 部分為扣除對徐世鎮及與參與人亞洲時代公司、翔準公  
24 司、亞洲時代公司之金額總計後之餘額為3億8,673萬  
25 6,750元，對事實上處分權人陳建仲沒收。倘陳建仲八人  
26 於吸金期間，另有取得薪資或顧問費、銷售獎金，依上開  
27 說明，均為犯罪所得，亦為本案沒收之範圍。然若有實際  
28 賠償被害人者，諸如和解或調解後實際償付之金額，修正  
29 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立法精神，以及第38條之2第2項之  
30 立法意旨，應予以自犯罪所得中扣除，以免有過苛之情。  
31 基此，計算陳建仲等八人、參與人亞洲時代公司、台可居

01 公司、翔準公司應沒收數額認定如下：

02 (1)和解及實際賠償情形（參附表三）

03 經彙整卷內被告與告訴人或被害人和解情形如附表三所  
04 示。而本院認定實際賠償金額，係以被害人有簽名表示  
05 領取或被害人供述有拿到錢為準。其中就許議濃代理投  
06 資人與亞洲時代公司及陳建仲和解部分，查陳建仲所提  
07 經桃園地院核定之桃園縣桃園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影本  
08 上未有陳建仲簽章。另許議濃代理投資人向亞洲時代公  
09 司抵押物拍賣案聲明參與分配，經本院調得之臺灣臺中  
10 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事第2號民事執行卷宗內所附

11 「109年8月3日戌股108年司執字第2號強制執行金額分  
12 配表」以察，其附註3.載明：債權人周川銘等472人係  
13 於拍定日109年6月3日之前依日具狀參與分配，惟未提  
14 出執行名義正本，參與分配之合法要件尚未具備，僅得  
15 就其餘債權人受償餘額受清償，本件已無餘額，故不列  
16 計等語。對照亞洲時代公司財產係由債權人楊坤南、夏  
17 秋蘭、楊政育、楊禮鴻、楊瀨雅投標買受，並主張以債  
18 權抵繳尾款（分配金額115,039,080元），除優先扣繳  
19 稅款及執行費部分外，其餘受償之債權人為許迪嵐分配  
20 金額1,178,969元、翔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分配金額  
21 6,993,177元，是亞洲時代公司財產被拍定後之分配結  
22 果查無分配給本案告訴人或被害人，進而無從自犯罪所  
23 得應與沒收之數額中扣除。

24 (2)劉寶春、彭明仁、曹以順、劉長順均因本案犯行而自亞  
25 洲時代公司分得銷售獎金，陳建仲、張家綸、劉寶春並  
26 領有薪資，劉寶春且有顧問費（詳如附表二、附表二之  
27 1、附表二之2、附表二之3、附表二之4所示），為其等  
28 實際分得之犯罪所得。惟其中其等自己投資（包括以他  
29 人名義投資）部分，既屬於自己款項之投資，因此所取  
30 得之銷售獎金即無自己清償以歸還自己之問題，是此部  
31 分自有資金投資所取得之獎金應予扣除。而其等招募之

01 投資人已實際合法取回投資金額者（詳如附表三所  
02 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得以扣除，不予  
03 沒收。基此，析述如下：

04 ①陳建仲部分：

05 ①陳建仲領有薪資：其於101年11月1日調詢時供述：  
06 「我每個月支領薪水12萬元，張家綸是10萬元」  
07 （見偵21343卷一第82頁）。經查，陳建仲第一銀  
08 行帳號00000000000號交易帳戶明細（見金重訴4卷  
09 一第176、180、186至189頁），日期為1010710、  
10 1010810、1010911、1011009、1011112、  
11 1011210、1020109、1020509、1020607、  
12 1020709、1020910存入金額為120,000元（摘要記  
13 載亞洲時代），另日期為1020208、1020410、  
14 1020411係分成100,000及20,000二筆存入，其中日  
15 期為1010710、1010810、1010911及1011009與亞洲  
16 時代公司第一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17 （見金重訴4卷一第176、178、181頁反面至183頁  
18 反面）於相同日期及時間有相同金額轉出，勾稽結  
19 果可認陳建仲供述1個月支薪12萬元一節應可採  
20 信。是陳建仲於本案之犯行係從100年1月7日起至  
21 102年12月10日止，鑒於張家綸稱其於102年12月仍  
22 有支薪（見他1394卷第127頁），故以100年1月至  
23 102年12月（計36個月）計算陳建仲領取之薪資為  
24 432萬元（12萬元×27月）。

25 ②依陳建仲調詢所陳：其及張家綸會把獎金數轉給實  
26 際承銷的董事等語（見偵21343卷一第84頁反  
27 面），可認其未領取銷售獎金，此部分不認定陳建  
28 仲有領取此部分之犯罪所得。

29 ③綜上，沒收陳建仲犯罪所得範圍，包含吸金之犯罪  
30 所得3億8,673萬6,750元，加上其薪資所得432萬  
31 元，由於其無實際賠償被害人故無從扣除，故應予

01 沒收之金額為3億9,105萬6,750元，此金額應包含  
02 為檢調扣得其所有之現金10萬元（見臺北市調查處  
03 卷二第524頁）。前開計算結果，如有未足，即尚  
04 未扣案部分之金額，應逕予追徵其價額。

05 ②張家綸部分：

06 ①張家綸領有薪資：其先於102年5月29日調詢時供  
07 稱：「我沒有拿過任何獎金，我在亞洲時代公司只  
08 有領取每月固定薪資新臺幣10萬元。」（見偵  
09 21343卷四第84頁），嗣於103年3月15日偵訊時供  
10 稱：「我95年11月退伍找工作就遇到陳建仲，我記  
11 得亞洲時代成立98或99年就當任董事長，我每月支  
12 薪5萬元，這都是陳建仲給我。」（見偵21343卷六  
13 第166頁）、於103年6月3日檢事官詢問時供稱：  
14 「我是亞洲公司董事長，亞洲公司要轉變時，我當  
15 時還在保德信公司工作，亞洲時代寵物公司我就是  
16 負責人，轉型後還是由我擔任負責人，轉型後成立  
17 初期我就負責行政雜務，每月薪水5萬元，我沒有  
18 招攬投資人進來投資亞洲公司。」（見偵21343卷  
19 八第171頁），於103年8月18日檢事官詢問時供  
20 稱：「102年8月至12月間是否有支薪？我一直都有  
21 領薪水，月領5萬元。」（見他1394卷第127頁），  
22 於103年10月1日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我從100  
23 年11月開始有掛職稱在公司……陳建仲每月給我5  
24 萬元做為掛名亞洲時代公司負責人報酬。」（見金  
25 重訴4卷二第51頁）。由上張家綸之供述可知其每  
26 月確實領有薪資，惟就薪資金額若干則有前後供述  
27 不一之情形。經查，張家綸第一銀行00000000000  
28 號帳戶交易明細（見金重訴4卷一第176、179及184  
29 頁至反面），於日期欄1010309、1010410、  
30 1010510、1010608、1010710、1010810、1010911  
31 及1011009皆存入金額100,000元（其中1010710摘

01 要記載亞洲時代)，再查亞洲時代公司  
02 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金重訴4卷一第  
03 176、178、181頁反面至第183頁反面）於相同日期  
04 及時間亦有100,000元轉帳支出，又張家綸於101年  
05 11月2日偵訊時供稱：「第一商銀是我的薪轉  
06 戶。」（見偵21343卷一第78頁），可證張家綸於  
07 101年3月至10月從亞洲時代公司領有每月薪資10萬  
08 元。另張家綸玉山銀行藝文簡易型分行  
09 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21343卷一第  
10 78頁）「交易日1021001交易金額100,000備註亞洲  
11 薪資」，亦可證明張家綸於102年10月時所領薪資  
12 仍為10萬元。此外，張家綸復供稱其100年11月始  
13 掛職稱在亞洲公司並開始支薪（見金重訴4卷二第  
14 51頁）且至102年12月仍有支薪（見他1394卷第127  
15 頁）等語。審酌張家綸自亞洲時代公司98年11月3  
16 日核准設立時即為亞洲公司登記負責人，本案犯行  
17 期間係100年1月7日起至102年12月10日止，故以  
18 100年1月至102年12月（計36個月）計算張家綸領  
19 取之薪資為360萬元（10萬元×26月）。

20 ②依前開陳建仲調詢所陳：其及張家綸會把獎金數轉  
21 給實際承銷的董事等語（見偵21343卷一第84頁反  
22 面），可認張家綸亦未領取銷售獎金，此部分不認  
23 定張家綸有領取此部分之犯罪所得。

24 ③綜上，沒收張家綸犯罪所得範圍，僅有其薪資所得  
25 360萬元，其亦無實際賠償被害人故無從扣除，故  
26 應予沒收之金額為360萬元，其中應包含為檢調扣  
27 得其所有之現金38萬4,700元（見臺北市調查處卷  
28 二第525頁）以及扣案如附表五編號5所示其申設之  
29 銀行帳戶內款項及孳息。前開計算結果，如有未  
30 足，即尚未扣案部分之金額，應逕予追徵其價額。

31 ③徐世鎮部分

01 ①徐世鎮領有股款：陳建仲於101年11月1日調詢時供  
02 稱：我們不管投資標的公司的類型、資本額及所營  
03 項目，對外販售的定價統一為每股50元，其中會有  
04 10元匯給投資標的公司的經營管理團隊，差價的40  
05 元，主要支應亞洲時代的管銷、營運成本，這部分  
06 包含本公司每個月要付給投資股票的自然人「股利  
07 分紅」（見偵21343卷一第82頁反面）。徐世鎮於  
08 102年5月29日調詢時亦供稱：100年7月間翔合公司  
09 仍需資金挹注，因此與陳建仲簽立「募資委託  
10 書」，以翔合公司現有資本額20%股份委託洽募適  
11 宜的投資人，後來100年10月間有時翔合公司急需  
12 資金調度，由陳建仲以亞洲時代公司名義匯款，金  
13 額約2、30萬至200、300萬元不等，等於是債入  
14 股，一直到101年4、5月間，再以亞洲時代公司名  
15 義投資翔合公司2000張股票，金額為2000萬元，都  
16 包括在前述的資本額20%股份內。翔合公司20%之股  
17 權同意亞洲時代公司陳建仲、張家綸是以股票面額  
18 每股10元的價格購入；我與陳建仲接洽後，都同意  
19 以每股股票價格10元向特定人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  
20 資金等語（見偵21343卷四第1至3頁反面）。是依  
21 陳建仲及徐世鎮前揭供述可知，陳建仲向徐世鎮係  
22 以每股10元取得翔合公司股票，本案銷售翔合公司  
23 股票計4,634,000股（即如附表一之1所載），以每  
24 股10元計算，徐世鎮之犯罪所得為4,634萬元（10  
25 元×4,634,000股）。

26 ②綜上，沒收徐世鎮犯罪所得範圍，即其取得之股款  
27 4,634萬元，由於其無實際賠償被害人故無從扣  
28 除，故應予沒收之金額為4,634萬元，尚未扣案，  
29 應逕予追徵其價額。

30 ④劉寶春部分：

31 ①劉寶春領有顧問費：其於103年6月3日檢事官詢問

01 時供稱：我沒有領固定薪水（見偵21343卷八第127  
02 頁），惟依其102年10月4日寄予亞洲時代公司之存  
03 證信函所載，主張亞洲時代公司積欠其7至9月薪資  
04 含首佣、顧問費、續期服務費領現金等報酬等語  
05 （見偵21343卷八第150頁），可認劉寶春領有顧問  
06 費。再依亞洲時代公司100年9、10月份收支明細表  
07 （即扣押物編號B-5，見臺北市調查處卷二第400、  
08 403頁）統計，表列亞洲時代公司支出予劉寶春之  
09 顧問費計有350,000元。

10 ②劉寶春領有薪資：另查，第一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11 103年6月18日一竹北字第00068號函暨檢附之劉寶  
12 春帳戶資料、交易明細摘要亞洲時代存入紀錄10萬  
13 元（見金重訴4卷一第191至193頁）與亞洲時代公  
14 司第一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薪轉支出  
15 紀錄10萬元（見金重訴4卷一第182頁反面至第183  
16 頁反面）相互勾稽，可證劉寶春自101年7月10日至  
17 101年12月14日自亞洲時代公司領取6次10萬元薪  
18 資，計60萬元。

19 ③劉寶春領有銷售獎金（詳附表二之1）：  
20 依扣押物亞洲時代公司下線資料（即扣押物編號：  
21 參-2）之三份日期製作之名冊（2013/12/4  
22 10:25AM製表、2014/1/2705:06下午製表、  
23 2013/7/20 9:59上午製表），取最晚時間  
24 2014/1/27 05:06下午製表（見103偵10752號卷二  
25 第44至47頁）所載，進而認定劉寶春、曹以順、彭  
26 明仁、劉長順招攬投資之基礎，對照證人供述內  
27 容，認定各銷售獎金歸屬之被告計算之。再參諸陳  
28 建仲101年11月1日調詢時陳稱：本公司只有董事才  
29 能對外承銷股票，承銷後本公司會提撥買賣金額的  
30 3%給我及張家綸作為獎金，原本我們的默契是會再  
31 把這3%的獎金從中分1%至3%給實際承銷的董

01 事，但目前我與張家綸都會將該3%獎金數轉給實  
02 際承銷的董事等語（見偵21343卷一第84頁反  
03 面）。再依陳建仲於103年2月26日偵訊時稱：L01  
04 劉寶春是幹部，編號L06……不是幹部，其他都是  
05 幹部，幹部是有招募資金，其他都是純投資，幹部  
06 的是有推薦人進來，有推薦人進來可以拿他推薦的  
07 人投資金額的2%至3%（見偵21343卷六第88  
08 頁）。另依下線資料代碼記載輔以陳建仲前揭供述  
09 所知，劉寶春、曹以順、彭明仁及劉長順為亞洲時  
10 代公司幹部領有銷售獎金，按卷內獎金發放表分期  
11 間估算銷售獎金，劉寶春部分之銷售獎金，包含首  
12 佣、業務續期獎金、主管續期獎金，扣除其自身投  
13 資所獲獎金（估算明細詳附表二之1所示），共計  
14 1,758萬8,250元。

15 ④綜上，沒收劉寶春犯罪所得範圍，包含銷售獎金  
16 1,758萬8,250元、薪資及顧問費95萬元，扣除實際  
17 賠償金額1,190萬9,800元後，應沒收662萬8,450  
18 元，尚未扣案，應逕予追徵其價額。

19 ⑤曹以順部分（詳附表二之2）：

20 其僅有銷售獎金382萬6,250元，計算方式及依據均同  
21 前述劉寶春部分（估算明細詳附表二之2所示），以  
22 其實際賠償7萬元應予扣除後，應沒收375萬6,250  
23 元，尚未扣案，應逕予追徵其價額。

24 ⑥彭明仁部分（詳附表二之3）：

25 其僅有銷售獎金135萬9,500元，計算方式及依據均同  
26 前述劉寶春部分（估算明細詳附表二之3所示），由  
27 於其無實際賠償被害人故無從扣除，故應予沒收之金  
28 額為135萬9,500元，尚未扣案，應逕予追徵其價額。

29 ⑦劉長順部分（詳附表二之4）：

30 其僅有銷售獎金49萬6,250元，計算方式及依據均同  
31 前述劉寶春部分（估算明細詳附表二之4所示），由

01 於其無實際賠償被害人故無從扣除，故應予沒收之金  
02 額為49萬6,250元，尚未扣案，應逕予追徵其價額。

03 (3)參與人之財產與陳建仲共同沒收、追徵

04 陳建仲於102年5月29日調詢供稱：投資其他事業，並由  
05 我本人統籌亞洲時代公司的資金調度等語（101偵21343  
06 卷四第100頁）；於103年4月22日偵訊供稱：對於翔準  
07 公司帳戶有決定權，指派陳宜佩到翔舜公司當董事長等  
08 語（101偵21343卷八第26至28頁）；於103年6月3日檢  
09 事官詢問供稱：所有資金都是透過我決定，但我會知會  
10 董事會等語（101偵21343卷八第177頁）；於103年8月  
11 22日偵訊供稱：102年9月間有匯款折合新台幣1,100萬  
12 元到香港渣打銀行容滋浩香港渣打銀行戶頭，錢是從台  
13 可居帳戶玉山藝文分行帳戶中匯出去，王燕清、曹以順  
14 都是拿現金給我，可能是那時候我先用台可居款項出  
15 去，我叫會計先去匯款，之後他們兩個的錢再進入台可  
16 居帳戶等語（103偵17138卷一第109至112頁）。由前揭  
17 供述可知，陳建仲可運用調度本案所吸收資金匯款帳  
18 戶，對於投資人匯入亞洲時代公司1,147萬7,000元、台  
19 可居公司5,530萬元、翔準公司9,714萬元之投資款（明  
20 細詳如附表六所示），陳建仲對之均具有事實上處分  
21 權，從而可認，就流入參與人亞洲時代公司、台可居公  
22 司、翔準公司之犯罪所得，應諭知對陳建仲與各參與人  
23 共同沒收、共同追徵。其中亞洲時代公司犯罪所得  
24 1,147萬7,000元部分，應包含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至4所  
25 示之銀行帳戶內款項及孳息，因此該部分計算結果，如  
26 有未足，即尚未扣案部分之金額，應逕予諭知與陳建仲  
27 共同追徵其價額。

28 8.其他應沒收部分

29 (1)偽造之印章、印文部分：

30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31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陳建仲偽造文書進而侵

01 占依戀愛旅公司股票部分，偽造之許又仁、許瀚升、陳  
02 振宇、陳冠傑、黃雅萍等人印章，不問屬於被告與否，  
03 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另陳建仲蓋於附件  
04 一、附件二、附件三所示股票上之偽造印文，依前開規  
05 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  
06 沒收。另此部分犯行，陳建仲之犯罪所得即為如附件  
07 一、附件二、附件三所示之依戀愛旅公司股票，除已返  
08 還之部分，其餘均另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9 3項，為沒收之諭知，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2)陳建仲所詐得之○○區房地部分：

12 陳建仲向胡承豪詐取之○○區房地，彼時經移轉登記至  
13 參與人亞洲時代公司名下，陳建仲並為亞洲時代公司之  
14 總裁，實際掌管營運公司各項業務、財務之人，應可認  
15 亞洲時代公司就上開不動產應屬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  
16 得之不法所得，故對該不動產事實上處分權人除亞洲時  
17 代公司外，亦包含陳建仲，業據陳建仲供陳明確，已如  
18 前述，因此亞洲時代公司、陳建仲共同沒收之犯罪所得  
19 範圍，除該等財產本身之外，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  
20 第3項規定，其等財產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  
21 息，均應於主文欄亞洲時代公司、陳建仲項下宣告沒  
22 收。本案判決確定執行後，仍未能足額抵扣犯罪所得之  
23 部分，自應以向亞洲時代公司、陳建仲共同追徵方式為  
24 之。

25 9.至於亞洲時代公司或陳建仲、張家綸、劉寶春、徐世鎮、  
26 彭明仁、曹以順、劉長順未及於本院審理時提出已另有賠  
27 償其他被害人之情形，或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有賠  
28 償其他被害人之情況，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就其犯  
29 罪所得之款項，本諸應先行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  
30 者之旨，故此部分未及減除之賠償金額，自得於本案確定  
31 後，執行程序時主張，由執行檢察官審核，並於執行沒收

01 之數額中扣除，併此敘明。

02 貳、無罪部分

03 一、公訴意旨略以：

04 (一)許又仁就上開有罪事實關於銷售未公開上市公司股票、投資  
05 台可居公司名義吸金部分（即事實欄二(一)、(四)），與陳建  
06 仲、張家綸、楊心怡、彭明仁、曹以順、劉長順為共同正  
07 犯，而涉有違反銀行法之非法吸收存款罪嫌、證券交易法之  
08 非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罪嫌（即附表乙編號5部分）。

09 (二)張家綸就上開有罪事實關於詐欺取得胡承豪持有其母名下不  
10 動產部分（即事實欄四），與陳建仲為共同正犯，而涉有刑  
11 法詐欺取財罪嫌（即附表乙編號2部分）。

12 (三)彭資兆、葉原青就上開有罪事實關於銷售未公開上市公司股  
13 票吸金部分（即事實欄二(一)），與陳建仲、張家綸、劉長順  
14 為共同正犯，而涉有違反銀行法之非法吸收存款罪嫌、證券  
15 交易法之非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罪嫌（即附表乙編號6部  
16 分）。

1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  
18 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19 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  
20 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  
21 徹無罪推定原則，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  
22 項、第161條第1項、第301條第1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  
23 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公訴人認張家綸涉犯上述詐欺取財罪嫌，許又仁、彭資兆、  
25 葉原青涉犯前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無非係以上揭提及  
26 之追加起訴書證據欄所示之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27 四、經查：

28 (一)許又仁部分

29 1.許又仁堅詞否認有何違反銀行法等罪之犯行，辯稱：我為  
30 依戀愛旅公司的名義負責人，實際負責人為我父親許議  
31 濃，亞洲時代公司於101年6月、7月間有投資600萬元，取

01 得依戀愛旅公司百分之五股份，另外我父親有向陳建仲借  
02 款兩千多萬元，陳建仲要求以股票質押擔保，質押的股票  
03 雖然是登記在我與許瀚升、陳振宇名下，但實際擁有者是  
04 我父親，但我父親把股票質押的對象是亞洲時代公司或陳  
05 建仲個人，我不清楚，我也沒有同意再將質押的股票過戶  
06 他人，陳建仲、張家綸後續再以依戀愛旅公司股票去質押  
07 借款的行為，我也都沒聽說，我也沒有參與亞洲時代公司  
08 對外募資等語。

09 2. 證人許議濃於警詢及偵查時證稱：我於101年4、5月份  
10 間，擔任依戀愛旅公司顧問，當時依戀愛旅公司需要資金  
11 建設，故我找上陳建仲投資，我表示需要5,000萬元，之  
12 後陳建仲給我現金及匯款共600萬元，我並交給陳建仲600  
13 萬元之股票，剩餘4,400萬元，我則提出同價值之依戀愛  
14 旅公司股票託管給陳建仲，並約定增資辦理完成後，陳建  
15 仲會依約返還上述股票，但陳建仲只匯款2,055萬元，因  
16 亞洲時代公司遭偵查，陳建仲避不處理，後來查得陳建仲  
17 私自刻許又仁印章並變更股票轉讓登記；我於102年12月  
18 起擔任亞洲時代公司資產保全、金流查核及一切法律事  
19 宜，包括投資人權益，101年5、6月間，我因資金困難，  
20 向陳建仲借款2,655萬元，以4,400張股票作為質押，但我  
21 未還款，故陳建仲未將股票還給我，之後來透過余芮菱轉  
22 述，得知陳建仲將我公司交付的股票對外質押借款，並私  
23 自刻公司印章過戶給該等投資亞洲時代公司之人等語（見  
24 偵22812卷第64至67頁，他1394卷第187至189頁，偵17138  
25 卷一第146至147頁，偵17138卷二第54至58頁，偵22812卷  
26 第100至102、171頁），且上開作為投資人擔保品之依戀  
27 愛旅公司股票，並無有權之人授權陳建仲辦理刻印、用印  
28 以辦理過戶等情，業經許又仁、邱翊庭、陳冠傑及黃雅萍  
29 分別於偵查、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10752卷一第95頁反  
30 面，他2709卷第45至46頁，偵22812卷第17至20、172頁，  
31 他22812卷第173頁），復有依戀愛旅公司股票保管單、股

01 票影本及102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見偵  
02 22812卷第22至63、74頁）於卷可佐。許議濃因依戀愛旅  
03 公司有資金需求而向陳建仲借款，並提供依戀愛旅公司股票  
04 供擔保，卻於後續遭陳建仲以盜刻之印文，辦理所有權  
05 移轉進而侵占入己之事實，亦經陳建仲於偵查時自陳在卷  
06 （見偵22812卷第7、171至173頁）。由上可知，依戀愛旅  
07 公司質押公司股票之事宜確係由許議濃出面與陳建仲洽談  
08 並實行，許又仁並未參與其中。又衡諸常理，若許又仁明  
09 知陳建仲取得質押之依戀愛旅公司股票是為亞洲公司吸金  
10 使用，許又仁直接辦理股票移轉即可，陳建仲何需甘冒侵  
11 占、偽造文書刑責之風險，有私自盜刻許又仁等人印章辦  
12 理股票移轉之必要？是公訴意旨既未認依戀愛旅公司股票  
13 乃是在許又仁知情之狀況下遭侵占，實則許又仁主觀上應  
14 對於亞洲時代公司後續要將其所託管之依戀愛旅公司股票  
15 挪為他用情形亦無所悉。

16 3.此外，公訴意旨認許又仁前揭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犯  
17 行，無非係以葉淑娟、陳永松之證述為其主要論據。查，  
18 許議濃上開所述匯款600萬元部分，是於101年5月31日匯  
19 入依戀愛旅公司於華泰商業銀行敦化分行帳戶，此有匯款  
20 明細在卷可參（見桃園市調查處卷二第168頁反面至第169  
21 頁反面），又依亞洲時代公司101年度之財務報表可知，該  
22 筆款項列計為101年亞洲時代公司之長期投資（見偵21343  
23 卷四第168頁），其餘款項則是於101年8月22日，以4,400  
24 張依戀愛旅公司股票作為質押，後續陳建仲匯款2,055萬  
25 元，此另有證人許議濃提出股票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  
26 22812卷第74頁），比對葉淑娟、陳永松係於102年10月間  
27 始投入資金，而依戀愛旅公司是於101年5月起至101年下  
28 半年間，自亞洲時代公司獲得借貸之款項，與葉淑娟、陳  
29 永松所指證向不特定人招攬吸金或詐欺之行為時間點顯然  
30 有間，參以，與陳建仲洽談以依戀愛旅公司股票質押借  
31 款，乃許議濃出面所為，已如前述，實難僅憑葉淑娟、陳

01 永松因投資而取得依戀愛旅公司股票一節，推認許又仁亦  
02 參與陳建仲等八人之吸金犯行，而可以違反銀行法之罪責  
03 相繩。

04 4.另依卷內事證，依戀愛旅公司股票並未有同意或授權亞洲  
05 時代公司代為銷售之情，而許又仁既無參與招攬投資亞洲  
06 時代公司，亦無居間出售依戀愛旅公司股票之行為，是許  
07 又仁顯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而應論以同法  
08 第175條第1項非法經營證券商業務罪之餘地。

09 5.公訴意旨雖認許又仁涉犯違反經營銀行法等罪犯行，尚乏  
10 積極且明確之事證，致本院無從形成對許又仁有罪之確切  
11 心證，不能證明其犯罪，自應作有利於許又仁之認定，揆  
12 諸前開規定及說明，依法應為許又仁無罪之諭知。

## 13 (二)張家綸部分

14 訊據張家綸固坦承知悉○○區房地移轉登記至亞洲時代公司  
15 名下，並由其辦理設定抵押等情，惟堅決否認有與陳建仲共  
16 同詐騙胡承豪所持有之該筆不動產一節，辯稱：胡承豪以其  
17 母親房地取得款項部分，我完全沒有參與，我第一次知道胡  
18 承豪是他們的不動產要過戶到亞洲時代公司名下時，陳建仲  
19 叫我去銀行償還胡承豪貸款約50、60萬元，我也有去代書事  
20 務所辦理手續，但是會將該筆不動產移轉到公司名下的法律  
21 關係是什麼，我不清楚等語。經查：

22 1.胡承豪於偵查中證稱：房子是我母親江月玉的名字，我一  
23 開始是要請陳建仲利用關係向銀行貸款，但他跟我說用公  
24 司名義比較好，所以一開始買賣價款談的是700萬元，後  
25 來變成800萬元，我只收到100出頭萬等語（見偵21343卷  
26 七第53至54頁）。對照胡承豪於原審審判時當庭提出與陳  
27 建仲之LINE對話紀錄，係胡承豪質問陳建仲，何以將其透  
28 過陳建仲辦理向銀行借款供己使用之房地，卻被陳建仲拿  
29 去向民間第三人借款供陳建仲花用，認為受騙，因而要求  
30 陳建仲迅即返還房地，陳建仲並允諾會將其上民間借款清  
31 償完畢返還之一情，有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附卷可稽

01 （見金重訴4卷三第134至138頁），陳建仲亦坦認其確實  
02 有向胡承豪稱將系爭建物過戶給亞洲時代公司，而以公司  
03 名義向銀行貸款會貸得比較高的額度，尚有價金未給付完  
04 畢等語（見金重訴4卷二第31頁反面），且該簡訊內容確  
05 實是其於103年初與胡承豪之對話內容（見金重訴4卷三第  
06 132頁），參以上開房地之不動產保管條，係陳建仲擔任  
07 保證人與胡承豪簽署者（見偵21343卷七第84頁），顯見  
08 與胡承豪洽談、協助胡承豪利用○○區房地向銀行貸款以  
09 為將來供胡承豪使用，以及為此目的所進行相關文件之準  
10 備：包括簽署不動產買賣契約、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之  
11 人，均係陳建仲，未見張家綸。則張家綸於陳建仲施用詐  
12 術取得房地時是否確實知悉並參與，顯非無疑。

13 2. 胡承豪雖再指稱：張家綸在地檢時說他是被陳建仲指使，  
14 什麼都不知道，但張家綸兩次帶銀行的人到我家去估房子  
15 價值，而且都是他打電話給我太太說要帶銀行的人去我家  
16 估價，來我家估價的人其中有一位葉小姐卻不是銀行的人，  
17 而是民間放貸的人，之後我的房子就是被設定抵押給  
18 葉小姐等語（見金重訴4卷三第131頁反面），惟○○區房  
19 地係於102年12月9日始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給黃冠維及鄭  
20 雅蓮一節，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鄉  
21 ○○段00000-000建號在卷可參（見他1780卷一第7頁），  
22 距離胡承豪將該房地辦理移轉登記給亞洲時代公司之102  
23 年4月30日以相隔大半年，即便有胡承豪所述前開張家綸  
24 帶人前往估價房屋現況之情事，亦難據此反推張家綸在陳  
25 建仲對其實施詐騙之初，有共同參與謀劃之情。

26 3. 至於○○區房地之不動產保管條及不動產買賣契約上雖有  
27 亞洲時代公司及其代表人張家綸之印文，惟張家綸既係亞  
28 洲時代公司之代表人，倘無積極證明其有參與詐術行為，  
29 或與陳建仲有犯意聯絡，尚難以不動產移轉文件必備之公  
30 司代表人印章之印文，斷認張家綸有積極參與共同詐騙胡  
31 承豪上開房地之行為。

01 4.綜此，本案檢察官所提出此部分之事證，僅能證明陳建仲  
02 以亞洲時代公司名義取得胡承豪所持用之○○區房地後甚  
03 久，交由張家綸辦理後續抵押權設定事宜，無從使本院對  
04 於張家綸形成有罪心證，足以認定其有與陳建仲共同為自  
05 己不法所有，出於詐欺胡承豪之犯意聯絡。揆諸前開規定  
06 及說明，此部分即應為張家綸無罪之諭知。

07 (三)彭資兆及葉原青部分

08 按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  
09 不得經營收受存款等業務。所謂收受存款，依同法第5條之1  
10 規定，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  
11 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另同法第29條之1規  
12 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  
13 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  
14 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  
15 論。故自然人或法人不論以何名目，凡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  
16 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  
17 息、紅利、股息或其他報酬者，均為銀行法所稱之「收受存  
18 款」，皆應依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處罰。惟刑法上所謂業  
19 務，係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的活動而言，是  
20 以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所處罰非法經營銀行收受（準）存款  
21 業務罪，自須對「多數人」或「不特定人」為之，且須所收  
22 受存款之時間、金額、被害人人數、被害人屬性、收受存款  
23 之方法態樣等，依一般社會通念或一般價值判斷，堪認係經  
24 營收受存款業務者，始克當之。倘行為人收受、轉交存款行  
25 為係偶發、零星之特定情形，並非意圖反覆從事同種類之行  
26 為，而欠缺反覆性質，即與該條犯罪構成要件有間（最高法  
27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75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75號、108年  
28 度台上字第256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9 1.彭資兆堅詞否認有何違反銀行法等罪之犯行，其與辯護人  
30 辯（護）略稱：因同事鄭國安介紹亞洲時代公司及依戀愛  
31 旅公司，而與嚴彩雪一起前往亞洲時代公司了解狀況，並

01 與其一起作成投資決定，匯款也在同日，彭資兆投資20萬  
02 元，嚴彩雪投資30萬元，故彭資兆僅為單純投資人，既無  
03 在亞洲時代公司任職務或參與公司任何事務，也無因嚴彩  
04 雪投資或把投資訊息跟其他人說而取得任何報酬，後來嚴  
05 彩雪又追加投資100萬元，彭資兆完全不知情，可見彭資  
06 兆並非亞洲時代公司成員而有與公司成員有犯意聯絡為銀  
07 行收受存款業務行為，況在本案起訴前，彭資兆完全不認  
08 識陳建仲。而依戀愛旅公司股票係亞洲時代公司提供作為  
09 投資金額之擔保而質押給彭資兆與嚴彩雪，並非彭資兆以  
10 銷售證券之意思而取得，該股票可隨時由公司收回，更換  
11 其他公司股票或憑證，不像一般在市場上可自由流通、販  
12 售或具有處分價值之標的，對於嚴彩雪取得依戀愛旅公司  
13 股票一事，彭資兆也不認為是在販售股票，不該當證券交  
14 易法中經營銷售股票業務行為等語。查：

15 (1)嚴彩雪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述：我經彭資兆介紹得知  
16 亞洲時代公司，彭資兆稱亞洲時代公司是控股公司，在  
17 準備幫一些公司上市，亞洲時代公司是在幫這些公司籌  
18 資金，投資方式是向亞洲時代公司購買依戀愛旅股票，  
19 劉寶春還有跟我說，2年若股票為上市或上櫃之後，我  
20 們可以自由選擇要繼續保留股票領利息或是交由公司買  
21 回，另外我去很多次陳建仲都在，他跟我說 he 自己是董  
22 事，我剛開始去聽不太懂，陳建仲會在旁邊解釋，說是要  
23 跟我借錢然後把股票押給我，另外我每個月還可以領  
24 利息等等，於是我從102年3月開始投資，前後共投資  
25 130萬元，每月可領1%利息，以匯款方式至我的帳戶，  
26 總共領到6、7萬左右的利息，後來彭資兆說亞洲時代公  
27 司要上市，要將我手上的依戀愛旅股票收回轉換成亞洲  
28 時代公司股票，但我將手上股票交出去之後，就再也沒  
29 有人給我股票，我一直追之後，彭資兆才拿了1張憑證  
30 給我，轉換憑證上的立契約人為翔準公司，利息未給付  
31 後，連股票憑證也沒有給我等語（見他7103卷第4至5、

01 94至98頁)。

02 (2)彭資兆另於偵查中陳稱，我與嚴彩雪是在98年在渣打銀  
03 行認識的，後來102年3月間○○人壽的鄭國安先生告知  
04 我有一個亞洲時代控股公司不錯，請我幫他找客戶，我  
05 就去接洽嚴彩雪，102年3月我就帶她去亞洲時代參觀，  
06 那時有建議她可以小額投資，所以她第一次匯了30萬  
07 元，匯款時間是102年4月3日，再領取依戀愛旅的股票  
08 時，當天亞洲時代的董事劉寶春小姐有說翔合化合物公  
09 司，如果另匯錢的話可以配股更多，就當場問嚴彩雪有  
10 無意願，所以她那天領股票那天前後三天她又匯了100  
11 萬元，那是要買翔合的股票，本來募集結束，因為匯的  
12 金額比較大所以給她比較大的優惠讓她有這次的行為；  
13 連同我與嚴彩雪，總共只有介紹4人投資亞洲時代公司  
14 等語（見他7103卷第95至97頁）。

15 (3)勾稽彭資兆與嚴彩雪之前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且稽諸  
16 卷內證據，指述由彭資兆介紹、招募進而投資亞洲時代  
17 公司之人僅有嚴彩雪一人，彭資兆所稱尚有介紹他人投  
18 資一節，除其自白外，別無其他客觀證據以佐其說，自  
19 難認彭資兆確有此部分招募行為。是依彭資兆於本案所  
20 為，應與銀行法第29條或第29條之1規定所稱「經營  
21 (準)收受存款業務」之要件未符。

22 2.葉原青堅詞否認有何違反銀行法等罪之犯行，辯稱：當時  
23 是韓乙綺介紹亞洲時代公司及陳建仲給我認識，後來我有  
24 匯款30萬元給韓乙綺，由她交給亞洲時代公司，雖有領到  
25 依戀愛旅公司股票，但利息領幾個月就沒領到，而我本身  
26 並沒有在亞洲時代公司或旗下子公司擔任董監事或員工，  
27 也沒有向外自稱是翔準公司銷售員而對外招募，我有引薦  
28 周藝峰與韓乙綺見面，是由韓乙綺向他說明，後來周藝峰  
29 有投資100萬元，但錢是直接匯到陳建仲戶頭，另外我還  
30 有介紹陳汎瑩、陳宜洵、鄧名佑、王金山，但他們投資金  
31 額我忘記了，介紹投資會有1%車馬費，當時是由韓乙綺

01 交給我的，我與本案其他被告完全不認識等語。經查：

02 (1)周藝峰於偵查時證稱：我經由葉原青介紹得知亞洲時代  
03 公司，我投資的是翔準公司，但拿到的是依戀愛旅公司  
04 的股票，葉原青稱投資翔準公司，把錢放在公司，每月  
05 有1%之利息可領，且2年內不得出售股票，並且說公司  
06 的空股很多可以質借給我，後來我也有去桃園翔準公司  
07 參觀，有一個副總出來接待我，除說明公司運作，還跟  
08 我說公司現址是購買的，也跟我解釋公司是控股公司，  
09 有投資好幾家其他公司，我覺得發展性很好，於是總共  
10 投資100萬元，每月可領1萬元之利息，我手中有20張依  
11 戀愛旅公司股票等語（見他7229卷二第130至135頁、他  
12 1656卷第30至32頁）。

13 (2)觀諸卷內證據，指述由葉原青介紹、招募進而投資亞洲  
14 時代公司之人僅有周藝峰一人，葉原青雖自陳尚有介紹  
15 他人投資，然此部分僅有被告自白而無其他客觀證據得  
16 以佐證，自難因此認定葉原青確有此部分招募行為。從  
17 而，依葉原青於本案所為，實不符合銀行法第29條或第  
18 29條之1規定所稱「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要件。

19 3.另公訴意旨固認彭資兆、葉原青另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44條第1項之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規定。惟查：彭  
21 資兆、葉原青雖有介紹他人投資亞洲時代公司，然依前開  
22 證人所述，其等所介紹者主要是針對亞洲時代公司股權基  
23 金之概念，亦即著眼於亞洲時代公司如何投資翔合公司、  
24 依戀愛旅公司，進而獲利、分配利息等情，尚難率認其等  
25 所為係在為翔合公司、依戀愛旅公司股票之出售為居間行  
26 為。此外，觀諸亞洲時代公司所核發之股票質押借款暨移  
27 轉登記憑證文件記載諸如「質押借款、質押標的、質押限  
28 制、質押權利」之文字，雖屬實質上利用質押名義規避買  
29 賣股票之脫法行為，然憑此僅能證明彭資兆與葉原青對於  
30 其等介紹投資乃質押借款之投資方案，核與陳建仲、張家  
31 綸於犯行前階段即參與翔合公司、依戀愛旅公司股票之取

01 得，進而居於設計、主導與謀劃之地位，對於犯行有全面  
02 性認識並進而掌控全局之情形有所不同，卷內亦無證據顯  
03 示，彭、葉二人除對證人為投資介紹以外，尚有何對於自  
04 身之介紹行為，可能構成居間出售未上市公司股票一節有  
05 所認識，本於罪疑惟利被告原則，自難僅因彭資兆與葉原  
06 青客觀上介紹他人買賣翔合公司或依戀愛旅公司股票之行  
07 為，便率認其等有經營證券業務之犯意，而得以該罪相  
08 繩。

09 4.綜整上情，依本案現有事證，難認彭資兆、葉原青構成銀  
10 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非法吸收款項罪或證券交易法第175  
11 條第1項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公訴人就此部分所舉之  
12 證據，尚乏積極且明確之事證足以證明彼二人有公訴人所  
13 追加起訴之犯行，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14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指許又仁、彭資兆、葉原青無罪部分）

15 原審本於同上見解，以不能證明許又仁、彭資兆、葉原青有  
16 檢察官所指之犯行，而為其等無罪之諭知，原審認事用法，  
17 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猶執陳前詞指摘原審判決，並無  
18 理由，此部分上訴應予駁回。

19 六、撤銷原審判決之理由（指原審張家綸詐欺胡承豪有罪部分）

20 原判決就張家綸詐欺胡承豪所持有之房地部分予以論罪科  
21 刑，固非無見。惟查：實際出面與胡承豪洽談○○區房地以  
22 亞洲時代公司時代名義向銀行貸款，以及簽署不動產買賣契  
23 約之人，均係陳建仲，張家綸僅於該房地移轉後6個餘月，  
24 始受陳建仲之指示以該房地向民間借款，且所取得之款項亦  
25 係由陳建仲規劃處理並為使用，分據陳建仲坦認、胡承豪證  
26 述在卷，並有不動產買賣契約與保管條在卷可憑，難認張家  
27 綸對於陳建仲詐欺胡承豪房地一節與之謀劃參與，張家綸辯  
28 稱其不知情等語，尚屬可採，其上訴有理由，原判決此部分  
29 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30 參、公訴不受理部分

31 一、公訴意旨略以：劉長順與陳建仲、張家綸、葉原青、彭資兆

01 共同基於違反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等之犯意聯絡，向陳明珠  
02 等不特定之投資人，佯稱亞洲時代公司為投資顧問公司，對  
03 外以重利招募資金之方式，以遂非法吸金之目的，共同謀議  
04 為下列行為：(一)陳建仲於101年1月間，向余芮菱等人稱現輔  
05 導翔合公司等商品，深具未來性，及依戀愛汽車旅館股票有  
06 機會賺錢等為由而招募資金，每月由亞洲時代公司給付1%  
07 利息，致余芮菱投資累積220萬元、簡金來投資80萬5,000元  
08 (102年10月14日)、邱杏如投資200萬元、姚瑪麗投資90萬  
09 元、林卉靜投資15萬元等行為，直到102年6月利息無從繳  
10 付，且避不見面，致余芮菱等人催討無門。(二)由彭資兆於  
11 102年3月間，在亞洲時代公司處，對嚴彩雪稱公司即將上  
12 市，若公司未上市將買回股票，每月給付報酬1%，致嚴彩  
13 雪嗣後分2次，共匯款130萬元，並取得依戀愛旅股份有限公司  
14 股票質押130萬元，嗣再轉換憑證為亞洲時代公司股票，  
15 憑證立契約人係負責人為劉長順之翔準投資公司，然嗣後僅  
16 領得同年4月至9月期間之報酬。(三)由葉原青於102年8月間，  
17 自稱為投顧公司翔準公司之銷售員，向周藝峰招募投資，將  
18 發給公司股票質押，約定以新臺幣100萬元為一個投資單  
19 位，每月利息1%，致周藝峰於102年8月30日匯款100萬元至  
20 葉原青指定之陳建仲申設之玉山銀行藝文分行帳戶內，然嗣  
21 後僅領取同年9月、10月之利息即停止支付，所繳款項去向  
22 不明。綜上，因認劉長順涉嫌與陳建仲、張家綸、葉原青、  
23 彭資兆共同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及第29條之1非銀行不得  
24 收受存款之規定，應依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處罰，以及違  
25 反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後段非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  
26 而觸犯同法第175條第1項等罪嫌。(桃園地檢署104年度偵  
27 字第9464號、第18103號、第18104號追加起訴書<即附表乙  
28 編號6>案件)

29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受  
30 理該後起訴案件之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  
31 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定有明

01 文。而決定案件起訴之先後，應以起訴書送交法院之日、即  
02 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為準。

03 三、查，劉長順被（追加起）訴違反銀行法等犯行，業經桃園地  
04 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與起訴原審審理之103年度金重訴  
05 字第4號案件被告，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之牽連關係，  
06 而追加起訴（即附表乙編號5案件），而於104年5月11日繫  
07 屬於原審法院在案，經本院調取原審法院104年度金訴字第2  
08 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誤（見金訴2卷一第1頁），嗣檢察官復追  
09 追加起訴本案（即附表乙編號6案件），係於104年11月23日繫  
10 屬原審法院，有蓋於104年度金訴字第7號檢察署送審函之原  
11 審法院收狀日期戳在卷可稽（見金訴7卷一第1頁），自屬對  
12 於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原審未察，對  
13 劉長順被訴附表乙編號6案件之犯行為無罪判決，自有未  
14 當，檢察官以原審認定劉長順無此部分違反銀行法之罪嫌，  
15 指摘原審判決不當而提起上訴，雖無理由，然原審既有上述  
16 違誤，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改判，另諭知公訴不  
17 受理。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9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第  
20 455條之28、第455條之24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山明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山明、范振中、陳品潔  
22 追加起訴，檢察官呂理銘、蔡鴻仁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朱秀  
23 晴、蕭佩珊提起上訴（追加、併辦、上訴案件之承辦檢察官分別  
24 如附表戊-1、戊-2、戊-3所示），檢察官徐則賢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6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于智

27 本案因審判長  
28 法官洪于智於  
29 113年8月29日  
30 職務調動，不  
31 能親自簽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由資深法官吳  
麗英依刑事訴  
訟法第51條第  
2項規定附記  
其事由。

法官 吳麗英  
法官 黃玉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胡承豪遭詐欺取財部分，不得上訴。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惟檢察官就無罪部分提起上訴，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范家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銀行法第29條

(禁止非銀行收受存款及違反之處罰)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

01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2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  
03 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04 銀行法第29條之1

05 （視為收受存款）

06 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  
07 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  
08 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

#### 09 銀行法第125條

10 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3 臺幣2千5百萬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14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  
15 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16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 17 證券交易法第44條

18 （營業之許可及分支機構設立之許可等）

19 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  
20 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

21 證券商分支機構之設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22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及  
23 發給許可證照。

24 證券商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條件、經營業務種類、申請程序、應  
25 檢附書件等事項之設置標準與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26 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27 前項規則有關外匯業務經營之規定，主管機關於訂定或修正時，  
28 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01 證券交易法第175條

02 違反第18條第1項、第28條之2第1項、第43條第1項、第43條之1  
03 第3項、第43條之5第2項、第3項、第43條之6第1項、第44條第1  
04 項至第3項、第60條第1項、第62條第1項、第93條、第96條至第  
05 98條、第116條、第120條或第160條之規定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

07 違反第165條之1或第165條之2準用第43條第1項、第43條之1第3  
08 項、第43條之5第2項、第3項規定，或違反第165條之1準用第28  
09 條之2第1項、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10 違反第43條之1第2項未經公告而為公開收購、第165條之1或第  
11 165條之2準用第43條之1第2項未經公告而為公開收購者，依第1  
12 項規定處罰。

13 證券交易法第179條

14 法人及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除第177條之1及前條規定  
15 外，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16 公司法第9條

17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18 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  
19 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  
22 因此所受之損害。

23 第1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  
24 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25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  
26 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  
27 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  
28 記。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06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07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08 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甲：劉寶春、彭明仁、曹以順、劉長順任董事期間】  
21

姓 名	擔任亞洲時代公司董事之期間
劉寶春	101年2月21日至101年10月24日
彭明仁	101年2月21日至101年6月25日、 101年10月24日至108年12月16日
曹以順	101年2月21日至101年10月24日
劉長順	101年2月21日至106年12月31日

01  
02  
03

【附表乙：（追加起訴）公訴不受理範圍】

備註：編號係以繫屬原審先後編列

編號	偵查案號 (原審案號)	原審認定不受理範圍	本院認定不受理範圍
1	103年度偵字第17140號 (103金重訴6) ----- 被告：陳建仲 ----- 追加起訴繫屬原審日： 103年9月10日（103金重 訴6卷一第2頁）	對陳建仲、張家綸追加 起訴，與本訴犯罪事實 欄一(一)事實為集合犯一 罪關係，係重複起訴， 應為不受理判決。	同原審認定： 對陳建仲、張家綸追加起訴，與 本訴犯罪事實欄一(一)事實為集合 犯一罪關係，係重複起訴，應為 不受理判決。
2	103年度偵字第17139號 (103金訴9) ----- 被告：陳建仲 ----- 追加起訴繫屬原審日： 103年9月15日（103金訴 9卷一第1頁）	對陳建仲、張家綸追加 起訴，與本訴犯罪事實 欄一(一)事實為集合犯一 罪關係，係重複起訴， 應為不受理判決。	同原審認定： 對陳建仲、張家綸追加起訴，與 本訴犯罪事實欄一(一)事實為集合 犯一罪關係，係重複起訴，應為 不受理判決。
3	103年度偵字第13096號 103年度偵字第13097號 103年度偵字第15943號 (103金訴10) ----- 被告：陳建仲 ----- 追加起訴繫屬原審日： 103年9月15日（103金訴 10卷一第1頁）	對陳建仲追加起訴招攬 林明珠與黃心渝投資亞 洲時代公司企業部分， 與本訴犯罪事實欄一(三) 為集合犯之一罪關係， 係重複起訴，應為不 受理判決。	不僅左列部分應判決公訴不 受理，還應包括原審改判詐欺取財 罪（以數罪論）部分：陳建仲以 投資黃金買賣為名義招攬蔡仁 豪、李宗灝、郭永豐投資；以台 可居公司購置不動為名義，招攬 蔡仁豪投資部分。即本追加起訴 事實全部均應為不受理判決。
4	103年度偵字第17137號 (103易994) ----- 被告：陳建仲、張家綸 ----- 追加起訴繫屬原審日： 103年9月15日（103易 994卷一第1頁）	陳建仲、張家綸詐取胡 承豪房地，另成立詐欺 取財罪。	同原審認定： 陳建仲、張家綸詐取胡承豪房 地，另成立詐欺取財罪。
5	103年度偵字第17138號 103年度偵字第19519號 103年度偵字第19520號	對陳建仲、張家綸追加 起訴：陳永松投資依戀 愛旅部分，與本訴犯罪	不僅左列部分應判決公訴不 受理，還包括原審改判詐欺取財罪 （以數罪論）部分：陳建仲、張

	<p>(104金訴2)</p> <p>-----</p> <p>被告：陳建仲、張家綸 楊心怡、許又仁 彭明仁、曹以順 劉長順</p> <p>-----</p> <p>追加起訴繫屬原審日： 104年5月11日（104金訴2卷一第1頁）</p>	<p>事實欄一(一)之事實為集合犯一罪關係；曾子峻投資亞洲時代公司集團部分，與本訴犯罪事實欄一(三)事實為集合犯一罪關係；葉淑娟投資亞洲時代公司部分，與本訴犯罪事實欄一(一)事實為集合犯一罪關係。此等部分均係重複起訴，應為不受理判決。</p>	<p>家綸以台可居公司購置不動產為名義招攬陳永松、曾子峻投資；以投資購置臺中洛克斐勒商辦等不動產為名義，招攬曾子峻投資部分。即本追加起訴關於追加陳建仲與張家綸之部分均應為不受理判決。</p> <p>（備註：依檢察官112年5月26日112年度上蒞字第2696號補充理由書〈本院112金上重訴9卷二第257至261頁〉確認各犯行之被告）</p>
6	<p>104年度偵字第9464號 104年度偵字第18103號 104年度偵字第18104號 (104金訴7)</p> <p>-----</p> <p>被告：陳建仲、張家綸 劉長順 彭資兆、葉原青</p> <p>-----</p> <p>追加起訴繫屬原審日： 104年11月23日（104金訴7卷一第1頁）</p>	<p>對陳建仲、張家綸追加起訴：余芮菱、簡金來、邱杏如、姚瑪麗（起訴書及原審判決書均誤載為姚瑪「莉」應予更正）投資部分，與本訴犯罪事實欄一(一)之事實為集合犯一罪關係；嚴彩雪與周藝峰對投資亞洲時代公司集團企業投資部分，與本訴犯罪事實欄一(三)之事實為集合犯一罪關係，係重複起訴，應為不受理判決。</p>	<p>不僅左列部分應判決公訴不受理，還包括起訴招攬林卉靜投資部分，以及劉長順已合法追加起訴部分（即編號3之追加起訴書，此處又再追加）部分。即本追加起訴關於追加陳建仲、張家綸、劉長順之部分均應為不受理判決。</p>
7	<p>104年度偵字第22812號 (105訴576)</p> <p>-----</p> <p>被告：陳建仲</p> <p>-----</p> <p>追加起訴繫屬原審日： 105年8月8日（105訴576卷一第1頁）</p>	<p>陳建仲行使偽造之依戀愛旅公司股票背書並侵占該等股票，另成立行使偽造文書罪。</p>	<p>與起訴銷售依戀愛旅公司股票違反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而以違反銀行法一罪論，不另單獨宣告主文。</p>

【附表丙：本案審理關係說明表】（詳另檔EXCEL格式）



【附表丁：檢察官上訴對象及範圍一覽表】

被 告	上訴範圍
陳建仲	<p>(一)被訴「以亞洲時代公司股權投資基金名義吸金而違反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部分，原審判決（甲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p> <p>(二)被訴「以投資黃金買賣吸金而違反銀行法違反銀行法」部分，經原審（甲判決）變更起訴法條，改以一被害人一訴之詐欺取財罪認定4罪，其餘被害人12人被招攬投資之受害部分均認定無罪。</p> <p>(三)被訴「以台可居公司名義吸金而違反銀行法」部分，經原審（甲判決）變更起訴法條，改以一被害人一訴之詐欺取財罪認定3罪，其餘被害人22人被招攬投資之受害部分均認定無罪。其中一被害人蔡仁豪部分認定不另為無罪諭知。</p>
張家綸	被訴「以亞洲時代公司股權投資基金名義吸金而違反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部分，原審判決（甲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
劉寶春	被訴「以亞洲時代公司股權投資基金名義吸金而違反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部分，原審判決（甲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

曹以順	被訴「以重利招募投資亞洲時代公司，包含銷售翔合公司、依戀愛旅公司股票、招募陳永松投資亞洲時代公司、台可居公司，以及招募曾子峻購買依戀愛旅公司股票、投資台可居公司，違反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部分，原審判決（乙判決）諭知無罪。
徐世鎮	被訴「以銷售翔合公司股票方式吸金而違反銀行法」部分，原審判決（甲判決）諭知無罪。
楊心怡	被訴「以亞洲公司名義招攬投資人並募集資金」部分，原審判決（甲判決）諭知無罪。
許又仁	被訴「提供依戀愛旅公司股票給陳建仲用以銷售吸金」部分，原審判決（甲判決）諭知無罪。
劉長順、 彭明仁、 彭資兆、 葉原青	被訴「以亞洲時代公司股權投資基金名義吸金而違反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部分，原審判決（甲判決）諭知無罪。

## 【附表戊-1：追加起訴案件之承辦檢察官一覽表】

編號	偵查案號（依案號）	書類名稱	承辦檢察官
1	103年度偵字第17140號	追加起訴書	李山明
2	103年度偵字第17139號	追加起訴書	李山明
3	103年度偵字第13096號 103年度偵字第13097號 103年度偵字第15943號	追加起訴書	李山明
4	103年度偵字第17137號	追加起訴書	李山明
5	103年度偵字第17138號 103年度偵字第19519號 103年度偵字第19520號	追加起訴書	范振中
6	104年度偵字第9464號 104年度偵字第18103號	追加起訴書	范振中

(續上頁)

01

	104年度偵字第18104號		
7	104年度偵字第22812號	追加起訴書	陳品潔

02

【附表戊-2：移送原審併案審理案件之承辦檢察官一覽表】

03

編號	偵查案號	書類名稱	承辦檢察官
1	103年度偵字第20106號 (對陳建仲)	移送併辦意旨書	呂理銘
2	106年度偵字第1770號 (對曹以順)	移送併辦意旨書	蔡鴻仁

04

【附表戊-3：提起上訴之承辦檢察官一覽表】

05

編號	上訴案號	書類名稱	承辦檢察官
1	111年度上字第742號 111年度請上字第368號 (對陳建仲等十人)	上訴書	朱秀晴
2	112年度上字第89號 (對曹以順)	上訴書	蕭佩珊

06

【附表己：沒收追徵附表】

07

稱謂	姓名	沒收標的、追徵價額 (未註明扣案或未扣案者，均為未扣案)
被告	陳建仲	1. 犯罪所得新臺幣三億九千一百零五萬六千七百五十元(含扣案現金新臺幣十萬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扣案部分沒收之，未扣案部分追徵其價額。 2. 就參與人亞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七萬七千元(含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至4所示範圍之財產價額及其孳息)，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與

		<p>亞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就扣案部分共同沒收之，未扣案部分共同追徵其價額。</p> <p>3.就參與人台可居股份有限公司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五千五百三十萬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與台可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追徵其價額。</p> <p>4.就參與人翔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九千七百一十四萬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與翔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追徵其價額。</p> <p>5.桃園市○○區○○段0000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號建物、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與亞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p> <p>6.如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所示未返還之依戀愛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7.偽造之許又仁、許瀚升、陳振宇、陳冠傑、黃雅萍之印章及以之蓋用於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所示依戀愛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所產生之印文均沒收。</p>
被告	張家綸	犯罪所得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含扣案現金新臺幣三十八萬四千七百元、如附表五編號5所示範圍之財產價額及其孳息），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扣案部分沒收之，未扣案部分追徵其價額。
被告	劉寶春	犯罪所得新臺幣六百六十二萬八千四百五十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追徵其價額。
被告	徐世鎮	犯罪所得新臺幣四千六百三十四萬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追徵其價額。
被告	彭明仁	犯罪所得新臺幣一百三十五萬九千五百元，除應

		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追徵其價額。
被告	曹以順	犯罪所得新臺幣三百七十五萬六千二百五十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追徵其價額。
被告	劉長順	犯罪所得新臺幣四十九萬六千二百五十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追徵其價額。
參與人	亞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1.犯罪所得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七萬七千元（含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至4所示範圍之財產價額及其孳息），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與陳建仲就扣案部分共同沒收之，未扣案部分共同追徵其價額。 2.桃園市○○區○○段0000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號建物、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與陳建仲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參與人	台可居股份有限公司	犯罪所得新臺幣五千五百三十萬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與陳建仲共同追徵其價額。
參與人	翔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犯罪所得新臺幣九千七百一十四萬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與陳建仲共同追徵其價額。

02 【其他附表與附件，均詳見另檔（EXCEL、PDF格式）】

03 附表一：吸金規模

04 附表一之1：銷售翔合公司及依戀愛旅公司股票（即起訴書犯罪  
05 事實一(一)）吸收資金明細表

06 附表一之2：黃金買賣等操作（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吸收資  
07 金明細表

08 附表一之3：亞洲時代公司關係企業投資汽車旅館、酒品等事業  
09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吸收資金明細表

- 01 附表一之4：台可居公司從事不動產開發（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02 (四)）吸收資金明細表
- 03 附表一之5：購置臺中洛克斐勒商辦出租吸收資金明細表
- 04 附表二：銷售獎金彙總表
- 05 附表二之1：劉寶春銷售獎金估算明細
- 06 附表二之2：曹以順銷售獎金估算明細
- 07 附表二之3：彭明仁銷售獎金估算明細
- 08 附表二之4：劉長順銷售獎金估算明細
- 09 附表三：被告與告訴人或被害人和解暨實際賠償表
- 10 附表四：吸金犯罪所得沒收計算
- 11 附表四之1：吸金之犯罪所得
- 12 附表四之2：吸金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對象及金額
- 13 附表五：查扣銀行帳戶列表
- 14 附表六：資金流入參與人明細表
- 15 附件一：許又仁、許瀚升、陳振宇、陳冠傑、黃雅萍遭偽刻印章  
16 並轉讓過戶之股票編號
- 17 附件二：陳冠傑(原名陳羿華)遭偽刻印章並轉讓過戶之股票編號
- 18 附件三：黃雅萍遭偽刻印章並轉讓過戶之股票編號